

罗马书注解

目录：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综合灵训要义		

罗马书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罗(罗一1)。本书由他口述，而由德丢代笔书写(罗十六22)。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9)，系以色列人，属便雅悯支派(罗十一1)；按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名师迦玛列门下，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法利赛人(徒廿六5)，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逼迫教会(腓三6)；然而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当他要去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徒九1~5)。从此，他便成了基督徒，并奉召成为使徒(罗一1)，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加二8)。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者。

贰、写作时地

约在主后五十六至五十八年，使徒保罗第三次出外传道时，曾在希腊逗留了三个月(徒廿一1~3)，当时他正准备将希腊各地教会的奉献款带往耶路撒冷去，供给那里贫穷的圣徒(罗十五25~32；徒十九21)。保罗在写本书时，是住在该犹的家里(罗十六23)，众信这位该犹就是哥林多的该犹(林前一14)；而保罗在本书里也举荐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罗十六1)，坚革哩是哥林多东面不远的海港，故一般圣经学者推测本书应是写于希腊的哥林多城，托请非比带去罗马。

参、本书受者

在罗马的圣徒(罗一7)，其中外邦人占大多数，而犹太人也显然不少(参罗四1；九至十一章)。

我们不知道是谁建立了罗马的教会，根据圣经，有几个可能性：

一、在五旬节时，有一些从罗马来的客旅，包括犹太人和进犹太教的外邦人(徒二 10)。也许他们当中有些人得救后回到罗马，在那里兴起了主的见证。或者在司提反殉道后，耶路撒冷教会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处传道的人(徒八 4)，其中可能有少数人甚至到了罗马。保罗在本书后面提到两位比他先在基督里的同工(罗十六 7)，他们或许就是上述两种到罗马作主工的信徒之一部分。

二、保罗在本书后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的信徒们。这些人在各别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见过面，例如百基拉和亚居拉(罗十六 3~4；徒十八 2~3)；又如鲁孚和他母亲，保罗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罗十六 13)。也许他们是因各别不同的原因，而先后移居于罗马，成为罗马教会的中坚份子。

从本书的问安语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罗马教会，至少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有聚会(罗十六 3~5，14~15)，但教会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家中(罗十六 5)。

肆、写本书的动机

保罗写本书的目的至少有三：

一、保罗当时在罗马帝国东方几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个段落，他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开辟新的福音工场(罗十五 23~24)，而罗马正位于往西班牙路线的中途，必须经过那里，因此他打算藉写此书信与在罗马的教会建立密切的关系，作为支持他今后西向事工的后盾，为此他必须使那里的众圣徒熟识他的异象和负担。

二、保罗也切切的想到罗马去，要把他属灵的恩赐分给那里的众圣徒，以便与他们同得坚固和安慰(罗一 10~15)。罗马乃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也是全世界的权力中心。若能建造一个刚强的罗会教会，对于福音化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帮助。

三、保罗不能肯定他会否安全抵达罗马，也许在他去罗马之前，很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廿 22~24；廿一 12~13)，因此他请求在罗马的众圣徒为他代祷(罗十五 30~32)。万一他不能去罗马，则本书至少能够提供给那里的众圣徒一个得着造就的材料，特别是关于救恩的基要真理。

伍、本书的重要性

《罗马书》在圣经中列在书信的最前面，足见它的重要。马丁路得称《罗马书》为福音摘要；又说基督教只要有《约翰福音》和《罗马书》就不致消灭，仍必发扬光大。他也勉励信徒读这书；他说人可尽量研读《罗马书》，研读得越多，越能发现它的宝藏。加尔文也见证说：『任何人若通晓此书，便是找到了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

事实上，本书是教会历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圣经书卷。奥古斯丁因读到本书第十三章而悔改归主；马丁路得因藉本书而领悟到『因信称义』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约翰韦斯利因听见别人朗读马丁路得的《罗马书注释》而体会到得救的确据。

总而言之，本书乃是经中的大经，无论就它所论到的题目之大，所引用的旧约圣经之多，所叙事

物的范围之广，以及神所豫定的救恩之丰，均非其他经书所可比拟。

陆、主要结构和主旨要义

本书根据第十六章廿五、廿六节总结语中的三个『照』字(According to)，可分成三项主要结构：

一、『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一至八章说明神福音的内容。首先由神宣布全人类的罪，使人无可推诿，接着指明一条逃避死刑的路，因信入耶稣基督得以称义(算为无罪)，因献上自己得以成圣，最后因身体变化被提而得荣耀。

二、『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九至十一章说明神福音的计划。首先神凭祂的主权拣选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过失，使救恩临到外邦人，最后又借着外邦人激动以色列人，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显明神那丰富难寻的智慧。

三、『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说明神福音的果效。神借着祂的话说明信徒蒙恩后所该有的光景，就是披戴基督，为着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将基督彰显在万国之中，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

总之，道成肉身、死而复活的基督，乃是神赐给人的福音。神在基督里丰满的救恩，要临到祂所拣选、所豫定的人身上；并且神还要借着祂儿子耶稣基督，在所有蒙恩的人身上作工，使他们达致救恩完满的结果。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的条理清晰，是最系统化的一封保罗书信，读起来较像详尽的神学论述，而不像一封信函。

二、本书的道理丰富深奥，它所涉及的神学主题之众多与重要，远超其他书信，诸如：罪、救恩、恩典、信心、义、称义、成圣、救赎、死亡及复活。

三、本书是作者的呕心杰作，巧妙灵活地引用旧约：虽然保罗常在他的书信中引用旧约圣经，但在《罗马书》里，他用『串珠』文学形式见证真道，甚且在他的辩论中经常在前面采用旧约经句(特别是九至十一章)。

四、本书道出作者深切关怀以色列人：保罗写到以色列目前的光景，与外邦人的关系，以及最终的得救。

五、本书的遣词用字别出心裁，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讲究，例如：《罗马书》从一章到八章讲到主的救赎，分为两大段。第一大段是一章一节至五章十一节，专讲血而不讲十字架，且复数的罪字(sins)特别显著；人的罪得着赦免，被神称义，是因着血。第二大段是五章十二节至八章末了，专讲十字架而不讲血，且复数的罪字一次都没有出现，而单数的罪(sin)字，却再三的被使用；因为前一段是说到血对付我们『所作』的，本段则说到十字架对付我们『所是』的。

六、本书第六章有两个王——罪与恩典——罪在『己』的身上作王，恩典借着义作王；第七章有两个丈夫——律法与基督——人是借着死脱离律法，而归于基督；第八章有两个领导——肉体与灵——随从肉体或随从灵。

七、在《罗马书》中，『律法』一词共出现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尽相同，至少可分为下列五种：

1.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罗二 17），很显然地，这里的律法即指犹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2.指整本旧约圣经，例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罗三 19），这里所谓『律法上的话』，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节所引用的话，而那些话乃引自旧约《诗篇》和《以赛亚书》的经文，故应是指整本旧约圣经。

3.指摩西五经，例如：『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三 21），这里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经，而先知则代表先知书。

4.藉以判断对错的原则，例如：『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罗三 27），这里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则。

5.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3），即指人性中的善恶之争；又如：『生命圣灵的律』（罗八 2），原文无『圣』字，这里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后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捌、本书与《哥林多前后书》并《加拉太书》的关系

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所谈的题目，有些在《罗马书》中再度出现。《哥林多前书》八 1~13，十 14~十一 1 所论食物的问题，与《罗马书》十四 1~十五 6 类似；《哥林多前书》十二 12~31 所论肢体与身体的关系，与《罗马书》十二 3~8 类似；《哥林多前书》十五 21~22，45~50，亚当与基督的对比，与《罗马书》五 12~19 相仿；《哥林多前书》十六 1~4 与《哥林多后书》八 1~九 15 提到为耶路撒冷收捐款的事，保罗在《罗马书》十五 25~32 也言及此事。在这些例子之中，有几处《罗马书》本身显出，它晚于哥林多前后书中平行的经文。更特出是，《罗马书》八 2~25 重复了《哥林多后书》三 17~五 10 中许多论点，有人形容这情形是『将一种已驾轻就熟的逻辑架构，在两种场合中，即席地自由发挥』。由此可以左证，保罗写这三封书信的时间相当接近。

然而，保罗书信之中与《罗马书》关系最密切的，当属《加拉太书》。这两封书信都将保罗因信称义的福音，清楚阐明出来。相较之下，可看出《加拉太书》必然成书较早；敦促加拉太教会的论证，方式极其迫切、特殊，在《罗马书》则成为有系统的陈述。赖特福(J. B. Lightfoot)比喻说，《加拉太书》之于《罗马书》，『好像一个粗糙的模型与一座完工的精美雕塑』。又有人说，《加拉太书》若是福音的『自由大宪章』，那么《罗马书》就是更详尽的『宪法』。本书乃是根据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所提到的核心教义，加以周详的阐释。

玖、钥节

「这福音…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2~4)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一 16~17)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拾、钥字

「信」(罗一 17；三 22…)共享五十八次。

「义」(罗一 17；三 26…)共享三十六次。

拾壹、内容大纲

一、引言——神的福音简介(一 1~15)

二、神的义——神福音的显明(一 16~17)

三、定罪——世人对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 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 犹太人定罪(二 1~三 8)

3. 结论：全人类都被定罪(三 9~20)

三、称义——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与结果(三 21~五 21)

1. 藉基督称义(三 21~26)

2. 藉信心称义(三 27~四 25)

(1) 藉信心称义的原则(三 27~31)

(2) 藉信心称义的例证(四 1~25)

3. 称义的果子(五 1~11)

4. 称义的原理(五 12~21)

四、成圣——信徒成圣的道路(六 1~八 13)

1. 成圣的秘诀——藉与基督联合(六 1~23)

(1) 若与祂的死『联合』，就必与祂的复活『联合』(六 1~5)

(2) 『知道』与祂同死，就必与祂同活(六 6~10)

(3) 『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里是活的(六 11)

(4)将自己的肢体『献』给神和义，就必成圣(六 12~23)

2.成圣的挣扎——被住在肉体中的罪所捆绑(七 1~25)

(1)两个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归于基督(七 1~6)

(2)三个律——神的律、心思中为善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七 7~25)

3.成圣的途径——藉住在基督里被生命之灵的律所释放(八 1~13)

(1)生命之灵的律——使人脱离罪和死的律(八 1~6)

(2)内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体的恶行(八 7~13)

五、得荣——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八 14~39)

1.荣耀的后嗣——今虽受苦，却有得荣的盼望，因此须忍耐等候(八 14~25)

2.得荣的成就——三一神的帮助(八 26~39)

(1)圣灵的祈求——使软弱变刚强(八 26~27)

(2)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儿子的模样(八 28~30)

(3)基督的爱——在一切事上得胜有余(八 31~39)

六、拣选——在乎恩典，不在乎行为(九 1~十一 36)

1.神的拣选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1)神拣选以撒——神应许的话从不落空(九 1~9)

(2)神拣选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为(九 10~13)

(3)神拣选以色列人——在乎发怜悯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4)神拣选得荣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神拣选的凭借(九 30~十 18)

(1)借着因信而得的义——以色列人得不着，是因不凭信心求，只凭行为求(九 30~十 3)

(2)借着基督(十 4~18)

a.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十 4)

b.基督已为我们死而复活(十 5~7)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d.求告基督来自信道，信道来自听道，听道来自传道(十 14~18)

3.神拣选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1)以色列人不全被弃——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十 19~十一 10)

(2)因以色列人的过失，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好橄榄与野橄榄、树根与树枝的比喻(十一 11~24)

(3)等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十一 25~32)

(4)对神拣选的称颂(十一 33~36)

七、变化——信徒生活行为的改变，其秘诀、原则和榜样(十二 1~十六 24)

1.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秘诀(十二 1~2)

(1)将身体献上给神、事奉神(十二 1)

(2)不要效法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十二 2)

2.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原则(十二 3~十五 13)

- (1)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赐(十二 3~8)
- (2)在对待圣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 (3)在对待恶人上——以善胜恶(十二 17~21)
- (4)在对待政权上——顺服、恭敬(十三 1~7)
- (5)在对待众人上——爱人如己(十三 8~10)
- (6)在对付社会潮流上——披戴基督，不为肉体安排(十三 11~14)
- (7)在接纳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 a.要接纳信心软弱的，因他们是主的人(十四 1~9)
 - b.不要彼此论断，因各自向神的审判交代(十四 10~12)
 - c.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定意不绊跌弟兄(十四 13~16)
 - d.要追求神国的实际——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十四 17~23)
 - e.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十五 1~13)

3.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榜样——使徒保罗(十五 14~十六 24)

- (1)原来为犹太教热心的人，如今竟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十五 14~19)
- (2)立志竭力广传福音，直到地极(十五 20~29)
- (3)求众圣徒与他一同竭力，为他祷告(十五 30~33)
- (4)尊重并关切众圣徒(十六 1~16)
- (5)提醒众圣徒防备背道者(十六 17~20)
- (6)代别的圣徒致意问候(十六 21~24)

八、结语——称颂那藉他所传福音显明祂奥秘的神(十六 25~27)

罗马书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主题——神的福音】

- 一、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罗(1 节)
- 二、福音的内容——圣经所应许的我主耶稣基督(2~4 节)
- 三、福音的对象——在万国中所有的人(5, 14 节)
- 四、福音的交通——问安、代祷与分享(5~12 节)
- 五、福音的负担——以还债的心情尽力传扬(13~15 节)
- 六、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节)
- 七、福音的需要——世人都被神定罪：

- 1.因世人对神不虔——不寻求神、不荣耀神、敬拜偶像(18~25 节)
- 2.因世人对神和对人不义——放纵情欲、存邪僻的心、行事凶恶(26~32 节)

贰、 逐节详解

【罗一 1】「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原文字义)「仆人」奴仆，奴隶；「保罗」微小；「特派」归于，为着；「福音」喜信，好消息。

(背景注解)「耶稣基督的仆人，」仆人的原文是『奴仆』，这个名称有两种思想的背景：

(1)与奴仆相对的字是『主人』，而希腊文『主人』这一个字是称呼一个人对于某一个人或某一件物品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因此自称是『耶稣基督的奴仆』，乃是表示他不再是属于自己，乃是完全属于耶稣基督。

(2)在旧约里，称呼某人是『耶和华的奴仆』，含有这人乃不同于常人的意思(书一 2；廿四 29)；因此自称是『耶稣基督的奴仆』，也有引以为荣的意味。故在保罗的心目中，对他自己的职分也含有两层的意思，即一面响应耶稣基督舍己的爱，一面深感自己的荣幸，能够服事这位万主之主。

(文意注解)「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奴仆』(原文)是指卖身失去自由的奴隶；『保罗』原名扫罗(徒七 58~60；八 3；九 1)，得救后改称保罗(徒十三 9)。本句话有几层的意思：

- (1)作主的仆人不是自愿的，也不是雇用的，乃是买断的。
- (2)作主的仆人没有自己的主权和自由，也没有自己的选择。
- (3)从此终身属于主，照主的心意生活工作。
- (4)主必负祂仆人生活工作上的一切的责任，供应、指示和引导。

「奉召为使徒，」『奉召』是『蒙神呼召』的意思；『使徒』是『受差遣的人』的意思。

「特派传神的福音，」本句可另译『被分别出来归于神的福音』。『神的福音』这词表明福音的性质，是出于神，借着神，并归于神的。神的福音是因神的爱而发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义得着彰显，使感谢归于神。

本节说明保罗的三种情形：

- (1)身分——耶稣基督的仆人。
- (2)职任——奉召的使徒。
- (3)工作——传神的福音。

(话中之光) (一)必须是主耶稣用宝血重价所买的人(林前六 20)，才有资格传这福音。我们都是主用祂宝血所买赎的人，自然应当随时随处传福音、为主作见证。

(二)我们没有自由不传福音，因为我们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便有祸了(林前九 16)。

(三)作仆人的工作是『服事』，方式是『顺服』；传福音必须降卑自己，不顾脸面，甘心作众人的仆人(林前九 19)。

(四)我们越亲近主，越多停留在主跟前，就越愿意多服事人。

(五)人得以成为一个受差遣出去传扬福音的器皿，乃在于先蒙受主的呼召；意即这个负担并不是

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加一 1)，而完全是出于神，一切是神发起的。

(六)任何主真实的工人，都不是『志愿』服事主的，乃是蒙主『征召』来事奉祂；不是他们拣选了主，乃是主拣选了他们(约十五 16)。

(七)我们来服事主，心中所思念的，不是自己要成为怎样的人，而是神要我们成为怎样的人。

(八)我们基督徒也都是『奉召』并『特派』的人，从世人中被分别出来，担负传福音的任务。

(九)保罗先作了耶稣基督的奴仆，然后才奉召作使徒。基督徒必先作一个忠心谦卑事奉主的人，主才会把祂更重要的职责交付给他。

(十)传福音不是偶而为之的事，乃是神把我们从小腹里就分别出来(加一 15)，专一的为着尽传福音的本职而活。因此，传福音是我们的正业，并非副业。凡我们所作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使别人也能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 23)。

【罗一 2】「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文意注解〕「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众先知』指旧约时代曾预言主基督要来到世间的先知们，但不单指先知书的作者，因整本旧约都豫言到主耶稣(参路廿四 27, 44)；『圣经』指旧约圣经；『应许』一词，含有神以祂的信实保证必促成其事之意。

本节的意思是说，福音并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乃是神在已过的永远里，就已经定规好了，并在旧约的时代，借着众先知将它透露给我们(参创三 15；廿二 18；加三 16；提后一 9；多一 2)。

本节肯定了耶稣基督的三件事：

(1)祂是神所豫言的；祂的一切既是应验了神的豫言，可见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2)祂是神所应许的；可见这位救主是神所赐给的，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3)祂是神所启示的；可见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产物，乃是出于神的启示。

〔话中之光〕(一)福音不是神临时的措施、突发的奇想，乃是神在创世以前就有的爱的计划，因此福音的功效也是永远常存的。

(二)圣经是神借着众先知传给我们的话；我们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须勤读圣经。

(三)凡是神所应许的，到了时候祂必成全；我们只管凭信取用祂的应许，就能成为我们的福分。

【罗一 3】「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文意注解〕「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福音乃是论到神的儿子的。这福音不是在讲论如何改善社会、如何造福人类或是其他别的事项；这福音乃是专一地讲论神的儿子，以祂为题目、中心和实质内容。『祂儿子』是重在说到祂的性质，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显出；『我主』是重在说到祂的地位，是在万有之上，为一切属祂之人所敬奉；『耶稣』是重在说到祂的为人身分，是那道成肉身，降卑取了奴仆形像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是重在说到祂的事工职分，为神所膏，奉神差遣来遵行神旨，作成祂的工的『弥赛亚』。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祂肉身的来源说，祂是大卫的后裔马利亚生的(参路三 23~31，希里是马利亚的父亲)，证明祂是『人子』，有人的生命和性情。因此祂有资格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

接受神的审判，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从大卫后裔生的』这句话也含有继承大卫的宝座作王的意思；耶稣基督要在属神的子民中间作王掌权。

《话中之光》 (一)福音在旧约里是神的应许(2节)，在新约里就是耶稣基督。

(二)我们平日所领会的『福音』，仅仅是人信主得救；其实这不过是福音内容中的一部份，福音所包括的，乃是神在祂儿子对人一切的恩典，因为福音就是神的儿子。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基督是福音的主题，也是福音的内容。

(三)主耶稣道成肉身，取了我们人的样式，和我们完全一模一样，目的是要叫我们人也能像祂一样。

【罗一 4】「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原文直译》「按圣别的灵说，因从死人(复数)中复起，在大能中标出是神的儿子。」

《原文字义》「圣善」圣别，全然圣洁；「显明」标出，划线分别，指定，指派，预定，宣告。

《文意注解》「按圣善的灵说，」这位耶稣基督，不但具有人性(参3节)，而且具有神性：按祂外表的肉身说，祂确实降生为人；按祂内在的本质说，因祂是马利亚从圣灵怀孕而生的(太一18)，故祂具有圣别的灵；『圣别』与『凡俗』相对，意思是说，祂是与世人不同的，祂实际上就是神来成为人，因此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的(来七26)。惟其如此，才能『无罪的代替有罪的，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18)，在神面前担当并除去人的罪(彼前二24；约一29)。

「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死亡借着罪在人身上掌权(林前十五55~56)，没有人能进到死亡的权势底下而又再出来的，因为人都有罪(罗三9)。惟有耶稣基督，一方面因祂的内在本质是圣别的灵，祂完全无罪，所以死亡对祂无能为力；另一方面有神在祂身上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能从死里复活(弗一20)。如此借着胜过死亡，向人显明祂不同于一般世人，祂乃是神的儿子。

第三、四两节经文暗示了基督教所承认神的『三个位格』之存在。父神差遣神子来到这世界，成为大卫的后裔，而圣灵则参与神子从死里复活之事工。

《话中之光》 (一)耶稣基督是人子(3节)，说出祂卑微的一面；祂又是『神的儿子』，说出祂荣耀的一面。这样一位两面俱备、丰满完全的基督，乃是『神的福音』，乃是神赐给人一切福分的总和。

(二)由于这福音所论到的耶稣基督，是人子又是神子，故能赐人完全的救恩，因此这福音乃是全备的福音。

(三)我们从前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但神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二1，5)，重生而成为神的儿子。

(四)主耶稣如果没有复活，那么祂顶多也不过是许多伟人中的一位；但祂复活了，且长远活着，使我们能经历这位又真又活的主。这是祂与所有的宗教教主不同之处。

(五)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凡信入祂、与祂联合的人，也就有了神的生命(约壹五12)，并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4)。

【罗一 5】「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份，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

〔原文字义〕「恩惠」恩典；「信服」顺从；「真道」信心，信仰。

〔背景注解〕『恩惠(或恩典)』一词与『喜乐』出于同一字根，最初的意思是指一件东西有给人快感的性质，如美丽。后来渐渐演变成『好处』，而不再与美的感觉有关连。

〔文意注解〕「我们从祂受了恩惠，」『恩惠』原文是恩典；指不须付代价、原本不配接受的礼物。信徒得救，是因领受了恩典；信徒奉召传福音，更是由于特别的恩典，这是恩上加恩(约一 16)。

「并使徒的职分，」这是说传福音乃是一个职责，是神的授与和托付；即使我们不甘心去作，责任却已经托付给我们了(林前九 17)。但感谢主，我们若甘心传福音，不只在将来会有赏赐，且在今生也能得着享受(林前九 17，4，14)。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本句是前句『使徒的职分』的阐释，说明传扬福音者的职责：

(1)传福音的范围是『万国』，对象是『万民』(太廿八 19)。

(2)传福音是将『主的名』传开，使人求告主名(罗十 13)，尊主的名为圣(彼前三 15)，并归入主的名下——意即使人经历主名的实际(就是主自己)。

(3)传福音主要是叫人有『信的顺从』(『信服真道』原文直译)，就是叫人不再任着自己刚硬的心(罗二 5)，而能服下来，单纯地相信基督。总而言之，传福音是叫人心里相信，并且口里承认(罗十 9~10)。

〔话中之光〕(一)福音能使我们蒙恩得救；每个人蒙恩的经历虽然不同，但都是从同一个福音得救的。

(二)我们今天在主里所得着的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并不是我们配得或付出代价而得的。

(三)我们必须先从基督领受神的恩典(林前十五 10)，对主有头手的认识与经历，然后才能将祂服事并供应给别人。

(四)我们得救时如何蒙神恩典，得救之后仍旧是蒙神恩典——不是我们能为神作甚么，乃是神为我们作甚么。

(五)保罗的一生因着福音而有了完全的改变；本来他是个极力反对福音的人，如今竟成了推广福音的人。可见福音能改变人的生命、道路、方向。凡真正领略福音的好处的，必会自动地与别人分享。

(六)保罗的字里行间表明，他之领受了使徒的职分，并不是由于他自己的长处，而是由于神的恩典。我们信徒在教会中若有甚么功用，也完全是因着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为自己比别人强。

(七)福音也能拓展我们的心胸，从狭窄的利己观念，转变为愿意『万国』万民都能分享福音的好处。

(八)真正信服真道的人，只高举主的名，而不高举任何属灵伟人的名，也不敬仰任何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

(九)『信服』表明相信而顺服，或者说有信心的顺服。对基督徒来说，信心和顺服是不可分开的，没有顺服的信心，不是真信心。

【罗一 6】「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信徒的两个特点：

(1)是『蒙召』；按表面看，一个人肯听从福音、相信神的儿子，好像是出于他主动的意愿，其

实若非蒙神呼召，人凭自己万难有此抉择(罗九 16)。

(2)是『属乎耶稣基督』；一个人得救，乃是一个搬迁，从前他是属黑暗的权势，如今被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 13)，成为一个属乎主的人(罗十四 8)。

(《话中之光》)(一)福音的传扬无远弗届，因为福音乃是神的大能(参 16 节)，它有其自动传播之生命能力。

(二)我们都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神呼召我们，是因为要在我们身上成就祂的心意(罗八 28~30)，所以我们的人生是有方向、有目标的。

(三)我们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 19)，乃是属耶稣基督的人，所以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罗十四 8)。

【罗一 7】「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原文字义)「恩惠」恩典，悦人，吸引力，感谢。

(文意注解)「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本句说出信徒的身份：

(1)是『在罗马』的人；神拯救我们后并不立刻叫我们离世归天，而仍留我们活在地上不同的地方，为主作荣耀的见证。

(2)是『神所爱』的人；因着神爱我们，就在创世之前拣选并预定了我们，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弗一 4~5；约壹三 1)。

(3)是神所『召』的人；根据前面的拣选与预定，神在时间里藉福音来呼召我们(帖后二 14)。

(4)是分别为『圣』的人(『作圣徒』原文意思)；神的呼召使我们得以从世人中间，被分别出来归神为圣(林后六 14~18)。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赐给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处；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给人得着并享受。『平安』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换句话说，平安乃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使神与人、并人与人得以相和，而产生的一种心境。

『从我们的父神』表示父神是恩惠和平安的源头，我们信徒是享受恩惠和平安的器皿。

『并主耶稣基督』保罗以同等语调提到父神和主耶稣，这表示主耶稣和父神是平等的；这里提到主耶稣基督，因祂是我们得以享受恩惠和平安的凭借。

(《话中之光》)(一)这福音惠及『神所爱』的人，意即福音是因神的爱而有的；是为着满足神的爱心，才设计了这个福音。

(二)人能蒙恩得救，乃是出于神主动的爱；神的爱是惟一的动力和根源，一点也不是因着人的资格或条件。

(三)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蒙召的圣徒(按原文没有『作』字)。我们所以能得救，能分别为圣，成为一个圣徒，是因为神召了我们。

(四)所有基督徒都是圣徒——在地位上都是被『被分别出来』归给神的，在经历上也都蒙圣灵作

工，正处于『成圣』的过程中。

(五)除非我们意识到自己是『圣徒』，在主里面有何等尊贵重要的地位和性质，否则就不能在地上过圣洁得胜的生活。

(六)一个分别为圣的基督徒，在生活上仍要追求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属祂的人也应该是圣洁的(利十九 2)；所以我们要脱离罪恶，追求圣洁(提前二 21)。

(七)神的恩惠是我们得平安的根据，不领受神的恩惠，绝不能得着真正的平安。按我们在神前的败坏，只配受刑罚与灾祸。

(八)恩典与我们的救恩有关，平安与我们的生活有关。换句话说，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这是不可能的。

(九)恩典和平安都是属神的，是神借着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我们只有在基督里才得享神的恩典与平安。

(十)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悦的地方；没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十一)恩典乃是一件礼物，人凭着自己没有方法可以获得，因为人没有甚么功绩配受恩典。

(十二)我们不该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径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十三)信徒的『平安』，与客观环境无关，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

(十四)但『愿』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能成为叫人蒙神恩典和平安的导管！

【罗一 8】「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原文直译)「…因你们的信心传遍了全世界。」

(原文字义)「传遍」宣布，报告。

(文意注解)「我靠着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是我们亲近神、与神交通的凭借。

「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这福音完全是神白白的恩典。就我们的身分而言，我们根本就不配得这福音，但我们仍然蒙了怜悯(提前一 16)；就我们的知能而言，这福音不是我们所能相信得来的，但神却为我们开创了信心(来十二 2)。所以说福音的结果，乃是叫人感谢神。

「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天下』指当时凡有福音传到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有的人的眼睛喜欢注视别人的错误，舌头喜欢批评别人；但事实是，看见并称赞别人的长处，比批评更能造就人。

(二)一个只配到地狱里去的罪人，在他灵魂里有一个瞌睡未醒的英雄。往往一句赞美的话会唤醒他；批评斥责只能驱使他愤恚失望。

(三)一个懂得怎样牧养神的群羊的人，乃是先给对方奶吃，然后才给干粮。

(四)一个神的真实仆人，心上总是记挂着各地众圣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因他们的生命长进而喜乐，因他们所遭遇的难处而代祷。

(五)基督徒因信心而有的生活见证，乃是值得我们传讲远播的；因为这种见证一面能激励别人的信心，一面也能归荣耀给神。

【罗一 9】「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原文字义)「心灵」灵。

(文意注解)「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祂儿子(的)福音』也就是『神的福音』(参 1 节)，它乃是保罗事奉神的范围和内容。

「用心灵所事奉的神，」『用心灵』原文是『在灵里』；『事奉』这词在犹太人中间原是指祭司在圣殿里的供职。这里指明保罗事奉神的凭借和性质乃是『灵』。

「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可以见证』表示他不是自我吹嘘，乃是有神可以为他作见证的；『不住』不是每日二十四小时不停的祷告的意思，而是经常地代祷，从未间断忘记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事奉神的工作和敬拜神是不能分开的(参腓三 3；来九 9；十 2)，所以事奉神的工作必须从心灵里作起。

(二)真实有价值的事奉不是外面的工作，不是宗教上的苦差，无休止地进行各种仪式，死记背念各种祷文诵辞，而是浸淫在热切的、充满信心的祷告里。

(三)我们不只要用口和脚来传扬福音，并且更要用心灵来传扬和事奉，因为神是灵，所以我们必须在灵的新样里，用灵和真事奉祂，切不可再按着仪文和字句的旧样(约四 24；罗七 6)。

(四)我们事奉神，不是根据我们的情感和思想，乃是根据我们里面深处的感觉，就是灵里的感觉；事奉的源头若是不对，即使事情作对了，也不能讨神的喜悦。

(五)只有凭着灵，而不凭天然、人工和肉体的事奉，并且专一以神儿子的福音为内容，而不以任何别的为张本的事奉，才是真实对神的事奉。

(六)传福音固然是对神的一种事奉，但不是重在用我们的魂或身体，而是重在用我们的灵。因此，不是道理上的说服，而是深处与深处响应(诗四十二 7)，惟有从人的灵里出来的，才能达于人的灵里，引发共鸣。

(七)为别人祷告，乃是我们基督徒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应当常常将我们的亲人并其他的基督徒带到施恩的宝座前。

(八)平常我们只会为身边亲近或熟识的人祷告，但心胸宽宏、爱心广大的人(彼后一 7)，能为众教会和众圣徒祷告。

(九)保罗对罗马教会的关切，可从他不间断地为他们祷告看出来；我们为教会事工的祷告是否恒切，可用来衡量我们关怀的程度。

(十)我们心灵里面的情形如何，也许别人无法知道，但总不能向神隐藏，所以神是我们属灵情况的最佳见证人。

【罗一 10】「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文意注解)「或者照神的旨意，」这福音是神心中的一件大事，不止福音的计划、安排与成就是照着祂的旨意，连福音的传扬和推广也是照着祂的旨意。

「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本句的原文含有『一路通顺地被带领到你们那里去』的意

思。

《话中之光》(一)祷告才能明白神的旨意，传福音也才有功效；所以传福音必须用祷告来铺路，先有祈祷，后有传道(徒六4)，这样，传道才有能力。

(二)保罗虽然对他的行止有他一己的心愿——『或者』、『终能』，也知道受环境顺逆的影响——『平坦的道路』，但最重要的是，他完全交托在神的手中——『照神的旨意』。

(三)传福音的人要到那里去，并向谁传，似乎是因着神的感动而有一个心愿，但也只能借着祷告将这心愿交给神，由神来定规他的脚步(耶十23)。

(四)基督徒无论到那里去，都要先寻求神的旨意，不可自作主张，自行定规行止(雅四13~15)。

(五)保罗所祈求的，不是神的旨意来配合他的计划和行止，乃是他的计划和行止能与神的旨意相吻合。

【罗一11】「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

〔文意注解〕「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罗马书》里的属灵恩赐，不是指超自然的能力，而是指教导和治理之类的才干(参罗十二6~8)，所以这里的意思，绝不是灵恩派的人所谓的『第二次祝福』——藉接手将灵恩分给人(参提后一6)。此处主要是指借着将神的话语教导给人，使其在灵命上长进，在信心上坚固。

《话中之光》(一)任何神的工人，应以信徒们的信心能得坚固为己任，而不是寻求受到信徒们的拥戴。

(二)我们应当体会神的心肠来看待一切信徒。不论是自己带领信主，或别人带领归主，都一视同仁，看作神家的儿女，是主的羊群，是我们所应当关切照顾的。

(三)由本节的话可见，教会起初的光景，对主的工人并没有所谓『地盘』的观念——本教会只受某人或某一团体的带领。

(四)本节的原则也可应用在传福音的事上：

(1)传福音不只在消极方面应无羞耻的感觉(16节)，且在积极方面应以分赐属灵恩赐给别人为己任。

(2)传福音不是叫人得着地上物质和精神的福气，乃是叫人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3)，亦即得着神所预备给人属灵奥秘的荣耀(林前二7，12)。

(五)人惟有得着并经历神荣耀的丰盛，才得以在灵里刚强、坚固(弗三16)。

【罗一12】「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原文字义》「安慰」鼓励。

《话中之光》(一)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之间，有一种奥秘之信心的联结和感应(多一4；彼后一1；林后四13)。

(二)传福音的结果，叫传福音者与领受福音者，都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23)。

(三)保罗并不认为他不需从其他圣徒得着帮助；服事主的人，不单要准备好能时常供应别人的需要，同时也要准备好时常接受别人的供应。

(四)传道人 and 众信徒之间，决不是只有『单向』的供应，而是『双向』的；因此，传道人也该谦卑自己，才能从交通中得益。

(五)『铁磨铁，磨出刃来；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廿七 17)。教学相长；在教会中众信徒之间，总能彼此同得安慰与鼓励，各人可从对方身上互相找到在信心上宝贵的东西。

(六)我们信心的得到坚固，心灵的得到安慰，要靠大家都持守所信的道。

(七)众圣徒之间真实和甜美的交通，乃是从彼此对基督的认识与信心产生的。事实告诉我们，圣徒间交通的难处，甚至教会中不和的裂痕，常是由于对基督的认识不够所产生的。所以只有更多追求认识基督，圣徒间才能有更真、更深的交通。

【罗一 13】「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文意注解〕「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屡次定意』而未能成行，表示他受环境的拦阻，但他并未因此而放弃。

「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果子』是指内在生命的流露和表显。甚么样的树，就会结出甚么样的果子(参太七 17)。保罗在这里把传福音得人比作结果子。

基督徒所结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几类：

(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见神或基督自己(参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

(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显出各样的美德(参加五 22~23；弗五 9；腓一 10；雅三 17~18)。

(3)工作上的果子——指领人归主(参罗一 13)。

(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谢赞美神(参来十三 15)。

「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由此可见罗马教会的大部分信徒是外邦人。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保罗的意愿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

(1)分身乏术，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

(2)还没有遇到合适的时间与机会。

(3)圣灵直接的拦阻(参徒十六 6~7)。

(4)撒但的阻挡(参帖前二 18)。

〔话中之光〕(一)这里的『屡次定意』和前面的『不住的题』(9节)、『常常恳求』(10节)、『切切的想』(11节)，都说出保罗对传福音给在罗马的人这件事，并不是随随便便、奉行公事的，而是迫切热情的。传福音必须是出于里面的负担。

(二)我们寻求神的旨意，固然也要考虑到环境的显明和印证；但外面环境的因素并非神引导的惟一指标，里面的感动和负担也相当紧要。

(三)环境的不许可，并不意味着神的禁止；神的旨意和引导有其时间性，这个时候不开路，但别的时候也许就能通行无阻。

(四)有些人片面引用《雅各书》的话，认为基督徒行事，不该有计划，只该仰望神的带领(参雅四13~15)，其实这是误解圣经。基督徒可以有计划，但在计划和执行之间，应该仰望神的带领。

【罗一 14】「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文意注解〕「希利尼人，」即希腊人，这词在当时指罗马帝国内讲希腊话或实行希腊生活方式的外邦人，他们有很高的文化水平，故在此代表文明的人。

「化外人，」原文是语言难听的人，意指一切未受希腊文化熏陶的人，在此代表野蛮的人。

「聪明人、愚拙人，」指智力上的差别，与文化水平无关。

「我都欠他们的债，」本句话在希腊文里含有双关的意义，在欠债者的心中常有一种负累的感觉，而在还债之际却又有如卸下重负、心中相当舒坦；保罗觉得欠各种各样人的债，一方面是因为他向他们负有传福音给他们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能从他们得到传福音给他们的好处。

〔话中之光〕(一)传福音是有教无类，所有的人都是传福音的对象；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 9)。为这缘故，无论是谁，我们都有责任给他们听见福音；否则，就如欠债不还，心头一直有亏欠的感觉，无法交卸。

(二)主耶稣是万人的救主，祂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并没有种族、阶级、教育程度、文化水平等的差别待遇；我们信徒在教会中，更是不可分门别类(林前一 10；十二 25)。

(三)保罗在传福音的事上，对别人的感觉乃是『欠他们的债』，可见传福音(包括对未信主者带领他们蒙恩，及对已信主者使他们更多认识主)，乃是我们应尽的本分；如同还债一样，是不可不作的。

【罗一 15】「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文意注解〕「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情愿』意指有福音的灵，无论作甚么，都是从心里作(西三 23)；『尽我的力量』意指将自己的全人为福音摆上，毫不顾惜和保留。

〔话中之光〕(一)神所要求于每一个传福音的人的，只是要他尽力而已！神并没有定出一个很高的资格，要每个信徒适合那个资格才可以为祂传福音；若然，则福音的使命必定不是每一个信徒所能负担的。

(二)每一个肯为主尽力的人，都能在传福音的工作上被主使用。

(三)传福音必须甘心乐意为救灵魂而费财费力(林后十二 15)。

【罗一 16】「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原文字义〕「大能」爆炸力，动力。

〔背景注解〕「我不以福音为耻，」传福音是传拿撒勒人耶稣，拿撒勒在当时是被一般犹太人所鄙视的(参约一 46)，而犹太人在罗马帝国中是二等公民，也是为一般罗马人所歧视的，所以若没有圣灵的感动，难免会有羞耻心。

〔文意注解〕「我不以福音为耻，」原文在本句的前面有『因为』一词，表示保罗迫切传福音的原因之一。保罗为着传福音，到处被人鄙视、讥消，但他却以福音为荣，这说出福音之中含有一种的能力，

使人能藉以胜过所有的反对和抵挡。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这意思是说，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大能；它满带着神莫大的能力，无坚不摧，无敌不克。世上没有一个罪魁，它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没有一样罪恶，它不能救人脱离(太一 21)。

「要救一切相信的，」原文在『救』之前，有一个很有力的前置词 eis，表示这救恩确有效果，而且立刻有效果。

『救』字显示人类正处于灭亡的边缘，而又无法自救，亟需一位超然的大能者，就是神，来施拯救。神要拯救人，祂已为人预备好了救恩，并且差遣传福音的人宣讲祂的救恩；如今问题不在于神，问题乃在于人。

『要救一切相信的』，表明『相信』是接受福音惟一的先决条件，也表明凡相信的，神就不能不救。人要得着救恩，便须接受福音；而接受的路很简单，只要相信。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二十 31)，用心灵接受祂，就是信祂(约一 12 原文)。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先是犹太人』，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 22)；『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代表所有的外邦人，这是说神的福音也是为着万国万民的(参 5 节)。『先后』是指时间次序，而非轻重之别。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传福音，就得脸皮厚；要脸皮厚，就必须有福音的灵。我们若有了福音的灵，我们就不但不以福音为耻，反而能感觉光荣。信徒若不曾领会传福音是一件最光采荣耀的事，便会下意识地有羞耻的感觉，怕人讪笑。

(二)撒但常叫我们在传福音时觉得羞耻；尤其刚刚开头学传福音时，更是觉得难以为情。但我们若真认识福音荣耀的内容，并且亲身蒙受过福音的好处，就会和保罗一样的说，『我不以福音为耻』。

(三)在我们的观念中，常会以为某种人容易得救，某种人几乎不可能得救；但神的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在祂并没有难成的事。我们应有如此信心，去向任何人传福音。

(四)我们若真认识『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而这大能就是神那叫基督冲破死亡、复活升天的『大能』(4 节；参弗一 20)，就不会在传福音时，另求别的能力——人工的鼓动、物质的方法等。只要我们所传的，所见证的，单纯的是那一位神的儿子，复活的基督；这福音的本身，就必爆炸出无比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的』，从犹太直到外邦。

(五)传福音不是凭自己的能力，是福音本身有能力、能救人，这样才会有胆量去传福音。否则，没有人可以传福音了，因为自以为没有能力的人，没有胆量传；自以为有能力的人却骄傲自大不乐意传，结果福音都传不出去！

(六)『要救一切相信的，』神虽然愿意万人得救，但祂的救恩只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是人叫神的救恩临到自己的方法。

【罗一 17】「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文意注解〕「因为…」『因为』表示本节乃是十六节的解释——为何福音能『救一切相信的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义』是指与神有『正当、正确』关系的状态，其先决条件是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神的义』不同于『人的义』。人的义是人凭自己的力量和行为，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神的义是神自己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将称义的地位白白的赐给相信的人。严格地说，这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10, 20)。但这福音是告诉人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人只要接受祂，祂就要成为我们的义(林前一 30)，并叫人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因此，福音是显明神的义(罗三 25~26)。

「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本于信』或作『根据信心的原则』；意思是说，神借着福音所显明出来的义，乃是根据信心的原则给人得着(腓三 9)。『以致于信』的意思是说，我们蒙恩时如何是因着信被神称为义(罗五 1；加三 8)，我们在得救之后仍然离不开因信称义的原则。前者是客观的、地位的因信称义；后者是主观的、经历上的因信称义，所以需有信心和行为来成全(雅二 22, 24)。总而言之，这义是以信心为入门和开端，又以信心为道路和继续，从始至终都是借着信达于极致。

「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引自哈巴谷书二章四节，有两方面的意思：一面是说人是因信而被神称义，因此得以在神面前免死而存活(加三 11, 21)；另一方面是说信徒既被神称为义人，仍须凭信心才能继续活在神面前(来十 38~39)。一个是得救时的『因信得生』，一个是得救后的『因信而活』。

〔话中之光〕(一)使人得以称义的信心，是一种会继续生长的信心，属于生命的范畴。

(二)我们得以活在神的面前，完全是因着对这位复活之主的信靠和顺服。

【罗一 18】「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原文字义〕「阻挡」压制，抑制，拦阻；「真理」真实，实际。

〔文意注解〕「原来神的忿怒，」『神的忿怒』乃是神对世人触犯祂的旨意和祂圣洁的本性，而引起的一种反应。『原来』一词点出人需要神的福音的原因，是因人触犯了神，使神的忿怒在人头上如同待轰之雷，即将爆发，故亟需救恩来挽回这个局面。

「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人之所以触犯神，不外乎两面的罪：

(1)『不虔』，意指对神不虔敬，不把神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反而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21~25 节)。

(2)『不义』，意指对神和对人均不正，无情无义，违反神圣洁和公义的性情(26~31 节)。

前者『不虔』偏重信仰，后者『不义』偏重行为。

「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就是』一词说出『不虔不义的人』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人因对神不虔，故对神和对人就不义，而人既不义，所行出来的也必然不义；人行不义的结果，就阻挡了真理。可见，人与神失去正当的关系，乃是人一切罪恶的根源。

『真理』是指不变的公理与完全的真实；神自己(罗一 25；三 7)、基督耶稣(约十四 6)和神的话(约十七 17)乃是真理。

《话中之光》(一)保罗先讲『不虔』，后讲『不义』，表示人之所以对人_{不义}，是因为对神不虔；人怎样对神不虔，就怎样对人_{不义}。

(二)人是先对神『不虔』，然后才对人『不义』；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若是错了，他在人面前的光景也就必然不正常。我们应当更注意里面在神面前的属灵情形，过于外面在人面前的道德情形。

(三)人对神的最大不虔就是不信，而每个信徒最低限度都对神和神所差来的救主有信心，因而都有了最起码的敬虔。

(四)神为世上每一个人提供了爱，那些故意不接受的，必然要经历祂的忿怒。

(五)『行不义阻挡真理，』按原文可另译『陷真理于不义』；我们信徒的言行若叫人因而误解神的真理，也会招致神的忿怒。

(六)世人虽有各等分别，但在神前，只有阻挡真理与顺从真理之别。人若非顺从真理，便是阻挡真理，在神面前并无第三类。

(七)任何压抑或反对真理的行为，在神面前都是『不义』的，也都会招致神的忿怒的。

(八)世人需要神的救恩，是因为他们的『不虔』和『不义』；信徒若要传神的福音给他们，首先我们自己就需要显出没有任何的『不虔』和『不义』，换句话说，我们的行事为人必须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才能服人。

【罗一 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文意注解》「神的事情，」是指『神的永能和神性』(参 20 节)。

「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在人的心灵里，自有认识神的本能，因为人里面的灵，是神专为了使人能接触、敬拜、感受祂而创造的。

《话中之光》(一)有关神的事情，我们人虽然无法全部知道，但至少神已经将祂自己稍微显示给我们，让我们能了解到某种程度。

(二)我们对神的认识，不是外加的知识，乃是内在的意识；也不是因理性的推敲而来的，乃是神启示在我们内心里的。

(三)圣经知识并不是我们认识神的惟一来源，因为神不但借着白纸黑字说话，神也借着各种各样的人、事、物说话。

(四)许多时候，信徒在属灵的事上缺少认识，并不是因为神没有光照、启示他们，而是因为他们的心不正(参太十三 14~15)。

(五)骄傲的人，心里没有神；自以为是的基督徒，无法明白神的旨意。

【罗一 20】「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文意注解》「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神的永能』是指神无限的能力，从万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丽精致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来；『神性』是指神的本性和特征，从万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虎毒不食子，人有良心和道德伦常观念等，就可推知神性。

「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人若仔细观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晓得有神(徒十七 24~28)。

『明明可知…可以晓得』按原文是放在一起的，可直译为『了解…觉察』(being understood…being perceived)，前一词指智力所知的，后一词指眼睛所见的；表示人借着观察万有并默想所看见的事物，从而能够领悟到这些都是神手的工作品，和神本性的表显。

《话中之光》(一)十九节的话说出『人心』证明有神；二十节的话说出天地间『所造之物』证明有神。是的，人若放弃成见，无论扪心自问，或是观察万物事理，都不能不承认宇宙确有一位主宰，祂就是我们所信的神，我们当敬拜祂！

(二)神虽是『明明可知』的，却是『眼不能见』的。所以我们行事为人，应当凭着信心，而不可凭着眼见(林后五 7)；也不可凭着外貌认人(林后五 16)。

(三)我们人所藉以生存和生活的环境，在在蕴藏了神的法则和作为，凡是属神的人，不可对环境漠不关心。

(四)基督的能力和性情的原则，充满在整个宇宙间；我们若有基督的中心启示，就能越过越觉得，万有实在都是为基督作见证，我们也能从万有里更多认识祂。

【罗一 21】「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背景注解》 当日保罗所处的时代，大多数有思想的哲学家，终日无所事事，专好与人争辩(徒十七 18)，故本节下半或可意译为：『他们沉溺在虚空的争辩中，以致愚昧的心一片昏暗，甚么也看不见了』。

《文意注解》「他们虽然知道神，」这里的『他们』是指世人。

「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人明知道神是神，却偏不把神当作神而荣耀祂。所有零零碎碎的罪，并非根本的罪；这些零零碎碎的罪，都是从这个罪起头的。

「无知的心就昏暗了，」人因为不把神当作神，所以心思就昏暗；心思一昏暗，就有别的罪了。

本节的『因为』、『却不』、『变为』三个词说明了我们人类堕落的过程，点出了人类犯罪的主要原因。

《话中之光》(一)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是不把神当作神；这就像一个家庭里的孩子不把父母当作父母，一个国家里的子民不把元首当作元首看待一样。

(二)信仰上的错误产生道德上的错误；人一切的罪行，都是从不把神当作神引发出来的。

(三)我们的『知道』若不能影响我们的为人，则这个『知道』就等于不知道，也就是『无知』了。

(四)人的『思念』所以变为『虚妄』，『无知的心』所以『昏暗』，乃是因为『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这话的原则就是说，只有以彰显基督并荣耀神，为一切的意义和目的时，里面才会明亮并踏实。

(五)人若拒绝接受光照，就永不能得着光照；人若不愿意看见，就会失去看见的能力。

(六)凡是心里不以神为神的人，他们的里面必然一片黑暗，对属神的事茫然无知。

【罗一 22】「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文意注解〕人故意不要神的结果，心思就变为虚妄和昏暗(21节)，其必然现象就是自以为聪明，其实却是愚拙的。

〔话中之光〕(一)聪明人反被聪明误；人若倚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往往不但无助于属灵的事，反而会作出愚拙的结果来。

(二)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林前一 27)；信徒虽然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乃是神的智慧(林前二 6~7)。

【罗一 23】「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原文直译〕「…彷彿必朽坏的人；两个翅膀飞的，四条腿走的，爬行的。」

〔文意注解〕第廿一至本节这段经节说出人敬拜偶像的原由：

(1)人的良知虽然知道有神，却把神等闲看待，对祂的所是不予敬重，对祂的所作不表感谢(21节)。

(2)人不敬重、不感谢神的结果，他们的思想观念就退化了，从具体有把握而变成抽象虚幻，从清明透亮而变成昏昧无知，从聪明灵敏而变成愚妄笨拙(22节)。

(3)人的心思一旦变得如此冥顽入迷，就以必朽坏的代替那不能朽坏的，以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代替神的荣耀，也就是以偶像代替了神(23节)。

〔话中之光〕(一)『人、飞禽、走兽、昆虫』，从人到昆虫，愈来愈卑下；人自甘堕落到一个地步，竟然会敬拜比自己更卑下的对象。

(二)人所敬拜的是甚么，自己就会愈来愈像甚么；当人对神的观念愈过愈卑下时，难怪其道德就愈过愈腐败。

(三)我们信徒在教会中若尊敬属灵伟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等同敬拜偶像，将必朽坏的人，当作神来敬拜。

(四)我们的心若是不敬重真神，也不感谢真神，其必然的结果乃是去创造自己的神。

(五)现代有文化的人，虽然不至于把动物奉若神明，但若把自己的生活方式降到像动物那样求生存的水平，一味地追求神之外的事物以满足自己的欲望，便会在不知不觉中落入魔鬼的圈套，等同敬拜偶像。

【罗一 24】「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

〔原文字义〕「任凭」交付，放弃，不再管了。

〔背景注解〕保罗是在哥林多写《罗马书》的。当时在哥林多的庙宇内有很多妓女，因为人们认为与这类『神妓』发生性关系，会鼓励男神与女神互相交配，给敬拜者带来家园昌盛。

〔文意注解〕「所以，」是承上文而言。

「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任凭』是一种由担忧变为伤心而放弃的举动；人既弃绝神、不要神，神只好把人放弃。所谓神『任凭』人，并不是指神授权给人去犯罪，乃是说神任凭人自由选择不义的事，不加阻止。『情欲』指越过理性，去追求那些满足自己肉体的欢乐。人的情欲一

不受神的管制，就像无缰之马，作出种种肮脏污秽的事。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意指人放纵情欲的结果，乃是败坏自己的身体。

《话中之光》(一)洪水以前的人犯罪，神还与人相争(参创六3原文)，但自从人拜偶像以后，神就『任凭』人，不再加以道德的限制和管束。

(二)当人运用意志拣选不要神的道路，神就任凭他们自行其是、偏行己路；神虽然是全能的神，但祂却不愿越过我们自由的意志行事。

(三)神对人最可怕的处置，乃是『任凭』(24, 26, 28节)。所以宁愿落在神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愿被神任凭而放松。

(四)C.S. Lewis 说：『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们将永远享有，且因此成为自己的奴隶。』

(五)在人生中，有一件冷酷的事，就是罪产生罪。一个犯罪愈多的人，他更易于犯罪。

(六)敬拜偶像的结果，就带进淫乱；淫乱接着带进败坏身体。人若在神之外另有所追求，便会放纵自己而受亏损。

(七)人所犯的头一个罪，不是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不是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人所犯的头一个罪，是和神出了事情。人和神出了事情，所以底下就犯出这些罪来。

(八)这里的话是紧接着第廿三节拜偶像的事的，可见拜偶像和淫乱相联；那里有拜偶像的事，那里就有淫乱的事(参民廿五1~2；林前十7~8)。

【罗一25】「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文意注解》「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本节的『真实』和第十八节的『真理』在原文是同一个字；十八节的『阻挡真理』就是这里的『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这里的『虚谎』，原文有定冠词，意指与『神的真实』相对的那个大『虚谎』(帖后二11)，就是假神和偶像(耶十三25)。以虚为实，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4；多一14)，就是阻挡真理。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人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其必然的结果，就是颠倒是非、本末倒置，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阿们，」意即『的确是』、『实在如此』或『诚心所愿』。

《话中之光》(一)神离弃拜偶像的人，是因为他们先弃绝了神的真实，变为偶像的虚谎。

(二)不仅不信的罪人敬奉受造之物，许多信徒也犯同样的毛病，不敬奉主，反敬奉所谓的『属灵伟人』(他们也是受造之物)，拜无形的偶像而不自知。所以我们应当警惕：尊敬主的仆人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6)。

【罗一26】「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

《文意注解》「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本节的『情欲』在原文和廿四节的『情欲』不同字。这里指偏于邪的情欲；廿四节指无法抑制的情欲。

「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女人顺性的用处』是指与男人结婚，成立家庭，

生子养女；『逆性的用处』是指成为娼妓，专为解决不正常的情欲(注：也有解经家将此『逆性的用处』解作女人和女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

【罗一 27】「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文意注解〕「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前面第廿四节的淫乱，是指异性间的淫乱；这里则指同性间的淫乱。有些基督教界领袖们，轻忽了本处的经文，竟然默许或甚至公开为同性恋行为辩护，将同性恋归罪于生物学上的『基因』，但本处经文明明告诉我们，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纵情欲而招来的『变态』后果。

「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人如此淫乱的结果，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参林前六 18)，现代『艾滋病』的流行即其一例。『妄为当得的报应』可译为『变态行为所应得恰当的工价』。

〔话中之光〕(一)罪人须先悔改认罪并离弃罪行，才能得救(参徒二 38)；同样的，同性恋者若不悔改认罪并离弃其同性恋行为，就不能视作已经得救的人。

(二)每一个人都要为其罪行，在自己的身体和灵魂上付出代价——疾病、罪疚、品格的扭曲等。

【罗一 28】「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原文字义〕「邪僻」可丢弃的，可废弃的，可弃绝的。

〔文意注解〕「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故意不认识神』原文另译『不以对神完全的知识为美』，意即厌烦纯正的道理(提后四 3)；或译『在他们的知识里不喜悦神』。他们既已妄为，有神必与他们无益，所以他们说：没有神。

「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这里第三次提到『任凭』(参 24，26 节)，被神『放弃』是一件最可悲的事。『存邪僻的心』意指败坏了的心地(提后三 8)；古人云：『有其内必形诸外』，人的心一败坏，就发出种种坏事(太十五 18~19)，所以要保守我们的心，胜过保守一切(箴四 23)。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不合理的事』意即『不适宜的事』，有违于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

〔话中之光〕(一)人不是不能认识神，乃是不赞成认识神，不以认识神为美。人是故意不认识神，不以神的存在为可喜悦的事。

(二)当人不以认识神为可喜悦的事时，神就任凭他们生活在祂所不喜悦的情形中。人既不喜悦神，当然神就不喜悦人。

(三)本节是神第三次的『任凭』；人犯罪，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并且人和神越弄越不对，越离越远，甚至故意不认识神。人和神的关系一不正当，底下一大堆的罪就都来了。

(四)人若拒绝神，会使自己陷于罪中，而且会越陷越深(参 29~31 节)。

【罗一 29】「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译：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文意注解〕「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这四样罪乃是所有罪行的总纲：『不义』是『义』的反面，义是指将神和人应得的给他们，故不义是指剥夺了神和人所应得的；『邪恶』并不是指无意识的坏，而是指有意识地伤害到别人的坏；『贪婪』是指为使自己获取更多的利益，而罔顾别人的权益；『恶毒』是指一个人完全没有善良、正直的品格，里面充满了败坏的质素，一切的罪恶由此产生。

『不义』偏重于在行为上的坏；『邪恶』偏重于在性质上的坏；『贪婪』偏重于在物质上的贪得无厌；『恶毒』偏重于对待人的心计，包括了内心的败坏、歹毒和蓄意伤害或毁灭他人的心态。

「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满心』不仅是形容嫉妒，也形容下列的凶杀、争竞、诡诈、毒恨。

『嫉妒』指认为别人无权拥有比自己更优越的地位和财物，因而妬忌别人的成就和所得；『凶杀』指认为对自己不利或有害的人，无生存的权利，是由憎恨的心而发出的行为，包括预谋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来的；『争竞』指由嫉妒的心而发出的行为，包括争斗、吵架、不和等；『诡诈』指用卑劣的手段以达目的的行为，包括背信弃义、作假、诈欺等；『毒恨』指出于坏的气质，以最坏的意思去解释别人的心意，包括怨恨、敌意、苦毒等。

〔话中之光〕 (一)不义的人心中只有自己，他自己乃是万事万物的中心，而将神和别人排挤一边。

(二)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4)。贪婪的人不顾伦理道德，不受礼义的羁绊，践踏别人，以求自己的满足。

【罗一 30】「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译：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

〔背景注解〕「自夸的，」希腊原文乃由『游方郎中』转化而来，原意是指那些到处周游，夸耀自己的医术高明，或所贩卖的货物质量优良的人；他们为着推销自己，言词夸大，往往与事实不符。

「违背父母的，」当时的罗马人和犹太人一样，很注重孝敬父母，尤其重视『父权』，作父亲的人，操有全家人的生死的大权。

〔文意注解〕「谗毁的，」指公开述说别人的坏话。

「背后说人的，」指暗中诋毁别人；这比前述公开毁谤别人更坏。公开的毁谤，至少还可以让对方有机会提出抗议或为自己辩白；但暗中损毁别人的名誉，使对方无从抗辩。

「怨恨神的，」指讨厌或憎恨神的管束；人不只在他们的心思里定意不要神(参 28 节)，还在他们的情感里恨恶神。

「侮慢人的，」指恶意羞辱别人以遂己快。

「狂傲的，」指鄙视自己之外的每一个人。

「自夸的，」指夸张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态度上，『自夸的』则偏重在言语上。

「捏造恶事的，」指不断发明新花样的坏事和新的犯罪手法来满足自己。

「违背父母的，」指不孝敬父母，和不负奉养父母的责任。

〔话中之光〕 (一)无神论者从心里不要神；因为如果真有神的话，对于他非常不利，不能任他为所欲为，因此转而怨恨神。

(二)怨恨神的人，除了爱自己就不能真正爱任何人，因此就产生出一切对别人不利的行径。

(三)傲慢的人眼中没有神，因为他们以自我为中心，一切人事物都是为着自己的快乐和享受而存在。

(四)『自夸』的人喜欢炫耀自己的财富和本领，叫别人觉得自己真是高人一等；但我们基督徒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二 3)。

【罗一 31】「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背景注解)「背约的，」当时的罗马人非常注重诚实守信，口中承诺的一句话，几乎可以与签一件契约文书同样有效；而当时的希腊人则即使签了文约，仍会想尽办法寻找字里行间的漏洞，使自己不受文约的拘束。

「无亲情的，」当时生了一个小孩子，别人会将他抱去放在他父亲的脚前，如果他的父亲将他抱起来，即表示认他为自己的子女；如果他父亲转身离开，不加理睬，这就表明不要他。因此，在当时罗马的市场，每天有数十个弃婴，可见家庭中的亲情非常淡薄。甚至有名的辛尼加曾如此写道：『我们杀死一只疯狗；我们屠杀一只凶恶的牛；我们把刀插入病牛，怕他们传染全群；儿童之生而瘦弱残缺者，我们淹毙他们。』当时社会的无亲情，由此可见一斑。

「不怜悯人的，」当时的罗马社会非常贱视奴隶性命，而罗马法律也赋给主人无限的权力，可以任意残忍地对待自己的奴隶。斗技场因此应运而生，让奴隶与野兽为生存而战斗，众人观赏取乐，毫无怜悯心。

(文意注解)「无知的，」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赐给他的心智头脑，从失败中的经验中学取教训；没有道德和属灵的分辨力。

「背约的，」指不守信用，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违背诺言、契约、协议等。

「无亲情的，」指对自己的家人没有爱心，不履行对亲人的义务和责任。

「不怜悯人的，」指不能与别人表同情；人的心地刚硬到不知同情为何物的地步。

【罗一 32】「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原文字义)「判定」公义的告示，公义的裁定。

*(文意注解)*行不义之事的人有两个特点：

(1)他们并非不知道不该去作，他们知道作了必遭致神的刑罚，且是『死』的极刑(创二 17)，但仍强自压抑不安的感觉，作了再说。

(2)他们喜欢招朋呼友，结伴去作坏事(弥七 3)。

(话中之光) (一)无论人们说甚么或想甚么，都不算数，惟有神公义的裁定才是人行为的最终裁判。

(二)明知故犯，乃是世人的共通毛病；教育不但不能减少人犯罪的倾向，反而能增加犯罪的知识和技能。

(三)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说：『没有一个国家，失去了神而仍能够生存的。』同样，凡是离弃神的人，必为神所离弃；他们的结局乃是灭亡。

(四)人若朝着罪恶的道路行，就很少会想到他们个人的罪，而且会成为习惯而常与有罪的人为伍，还会感到喜乐。

(五)犯罪的人常喜欢和别人一起犯罪作恶；因此，远离恶人(参诗一 1)，自必减少犯罪的机会。

参、 灵训要义

【福音的源头——神】

- 一、是属于神的——「神的福音」(1 节)
- 二、是神所应许的——「这福音是神…所应许的」(2 节)
- 三、是出于神的爱——「为神所爱」(7 节)
- 四、是照神的旨意——「或者照神的旨意」(10 节)
- 五、是神的大能——「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 节)
- 六、是为显明神的义——「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17 节)
- 七、是叫人感谢神——「感谢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8 节)

【神福音的传扬】

- 一、传扬福音的器皿：
 - 1.是「耶稣基督的奴仆」(1 节原文)
 - 2.是「奉召」的(1 节)
 - 3.是「特派传神的福音」(1 节)
 - 4.是因「受了恩典」(5 节原文)
 - 5.得着「使徒的职分」(1, 5 节)
- 二、传福音者的榜样：
 - 1.以「万国」的人为对象(5 节)
 - 2.「用心灵…事奉」(9 节)
 - 3.热切「祷告」，寻求「神的旨意」(9~10 节)
 - 4.在生命中结「果子」(13 节)
 - 5.对人有「欠…债」的感觉(14 节)
 - 6.「情愿」(甘心乐意)、「尽力」而为(15 节)
 - 7.「不以福音为耻」(16 节)

【神的】

- 一、神的福音(1 节)
- 二、神的儿子(4 节)
- 三、神所爱的人(7 节)

- 四、神的旨意(10 节)
- 五、神的大能(16 节)
- 六、神的义(17 节)
- 七、神的忿怒(18 节)
- 八、神的事情——神的永能和神性(19~20 节)
- 九、神的荣耀(23 节)
- 十、神的真实(25 节)

【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

- 一、论到耶稣基督——「这福音…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2~3 节)
- 二、祂是『人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3 节)
- 三、祂是『神子』——「按圣善的灵说，…是神的儿子」(4 节)

【神三个位格的存在(3~4 节)】

- 一、父神——「祂」；「神」
- 二、子神——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
- 三、灵神——圣善的灵

【我们因何需要传福音】

- 一、因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题目和内容(3 节)
- 二、因为基督徒的所是——我们被托付传福音(5 节)，并欠所有人的债(14 节)
- 三、因为世人的所是——无论何种人都需要福音(15, 17 节)
- 四、因为福音的所是——福音是一种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
- 五、因为神的所是——神是义的，必要审判行不义的人(17~18 节)

【神福音的领受】

- 一、接受福音的人：
 - 1. 「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6 节)
 - 2. 「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7 节)
- 二、接受福音的途径——「要救一切相信的」(16~17 节)

【保罗对于罗马的信徒】

- 一、所感谢的(8 节)
- 二、所祈求的(9~11 节)
- 三、所定规的(13 节)

- 四、所亏欠的(14 节)
- 五、所情愿的(15 节)
- 六、所见证的(16 节)

【认识福音】

- 一、对福音的态度——不以为耻(16 节上)
- 二、福音的本身——是神的大能(16 节中)
- 三、福音的目的——要救…人(16 节中)
- 四、福音的条件——相信(16 节中)
- 五、福音的范围——一切相信的人(16 节中)
- 六、福音的次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16 节下)
- 七、福音的显明——神的义(17 节上)
- 八、福音的结果——因信得生(17 节下)

【福音的五个基本原则(16~17 节)】

- 一、乃是神的大能
- 二、要救一切相信的，并没有分别
- 三、是为显明神的义
- 四、是本于信，以致于信
- 五、义人必信得生

【四个显明】

- 一、在福音上显明神的义(17 节)
- 二、在不虔不义的人身上显明神的忿怒(18 节)
- 三、在人心里(良知)显明神的存在(19 节)
- 四、在天地宇宙间显明神的永能和神性(20 节)

【神福音的需要】

- 一、人两面的罪引起神的忿怒——「不虔不义…行不义阻挡真理」(18 节)
- 二、人第一面的罪——不虔和阻挡真理：
 - 1.明知有神，却「不当作神荣耀衯、感谢衯」(19~21 节)
 - 2.「将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22~25 节)
 - 3.「故意不认识神…怨恨神」(28, 30 节)
- 三、人第二面的罪——不义和行不义的事：
 - 1.「放纵…情欲，…行可羞耻的事」(24, 26~27 节)

- 2.「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8~31 节)
- 3.「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32 节)

【有神的证明】

- 一、人自己的心里证明有神(19 节)
- 二、天地之间所造万物证明有神(20 节)

【人的罪】

- 一、人被定罪的基本原因——不要神：
 - 1.否定神在人心里的显明(19 节)
 - 2.否定神在造物中的显明(20 节)
 - 3.轻忽神真实荣耀的特性(21~25 节)
- 二、人在生活行为上犯罪的事实——得罪神：
 - 1.情欲的败坏(26~27 节)
 - 2.心思的败坏(28~29 节)
 - 3.行为的败坏(30~31 节)
- 三、人犯罪的结果——招致神的审判(32 节)

【不虔的罪——神三次任凭】

- 一、第一次——因为人把神的荣耀变为偶像——神任凭他们逞欲(21~24 节)
- 二、第二次——因为人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神任凭他们纵欲(25~26 节)
- 三、第三次——因为人故意不认识神——神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28 节)

【不义的罪】

- 一、男女间的——情欲的败坏(26~27 节)
- 二、彼此间的——心思的败坏(28~29 节)
- 三、行为上的——行为的败坏(30~32 节)

罗马书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犹太人也在神的定罪之下】

- 一、神审判人的原则：

- 1.照真理审判(1~4 节)
- 2.按公义审判(5~11 节)
- 3.按律法审判(12~13 节)
- 4.按人心里律法的功用审判(14~15 节)
- 5.按人对耶稣基督的态度审判(16 节)

二、犹太人不能逃避被神定罪：

- 1.犹太人空有律法的知识，自己倒犯律法(17~24 节)
- 2.犹太人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礼，心里却没有割礼的实际(25~29 节)

贰、逐节详解

【罗二 1】「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

（原文字义）「论断」审判，判罪，判断，批评；「无可推诿」不可原谅；「定…罪」反过来审判。

（背景注解）犹太人往往自认得天独厚，蒙神殊宠，其权利与地位，不可和一般世人相题并论。他们说：『神在全地的国家之中，独爱以色列民』；『神以一种标准审判外邦人，而以另一种标准审判犹太人』；『所有以色列民，都有份于未来的世界』；『亚伯拉罕坐在地狱的门旁，不让有罪孽的以色列人进去』。

（文意注解）「你这论断人的，」原文在本句前面有『所以』或『为这缘故』连接词，表示这里是承接第一章末了的结论。

『你』字特别指着犹太人(参 17 节)，因犹太人一向以为自己得天独厚，多方论断、轻视外邦人，认为外邦人不认识神的法则，且过着不道德的生活。保罗先在第一章说明外邦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然后在第二章也把犹太人列入神所定罪的对象。

『论断』这字在原文和十二、十六节的『审判』是同一个字；神赐人审判的准则和能力，原是要人用来判断事物的对错、是非，而不是要人用来作为『假冒伪善的论断』。

「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这是我们不可论断别人的第一个理由。论断别人的准绳也须应用在自己身上。

「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这是我们不可论断别人的第二个理由。自己的行为既未好过别人，当然就没有资格去论断别人。

（话中之光）(一)神赐人判断的能力，原意是要我们用来审判自己，规正自己，而不是要我们用来审判别人。

(二)人的天性是喜欢论断别人的，因为在论断人时，就能定罪别人的错而显明自己的对。但这件事是神所最恨恶的，并要遭到神真理的审判。

(三)我们今天对别人的审判，会在将来成为对自己的定罪。如果我们怕遭到神的审判，就要禁止自己审判(论断)别人。

【罗二 2】「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原文字义〕「真理」真实，实际。

〔文意注解〕「我们知道，」这是保罗常用的表达方式，认为读者会同意下文所说的(参罗三 19；七 14；八 22，28；林前八 1，4；林后五 1；提前一 8)。

「神必照真理审判他，」这句话有三方面的意思：

(1)真理即指实际状况(原文字义)；神乃是根据一个人在神面前真实的情形来审判人。

(2)神的话就是真理(约十二 48)；神乃是根据祂的话审判人。

(3)耶稣基督就是真理(约十四 6)；神乃是根据耶稣基督审判人，意即一个人是否接受耶稣基督作他的救主，乃是将来能否免受神审判的依据。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真实的情形如何，并不在于他所『说』(论断)的是甚么，乃在于他所『行』的是甚么。

(二)能说不行，不只世人犯此毛病，宗教徒亦复如此(太廿三 3)。特别是教会的领袖人物，最喜欢批评论断别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但他们能逃脱人的审判，却不能逃脱神的审判，因为神是照真理审判人。

(三)人的论断常是根据片面、不确或间接的证据，但神的审判乃是根据整体的真理；所以我们在没有掌握一切事实以前，要何等小心不去妄下判断。

(四)我们在教会中若要判断一个人或一件事情的是非对错时，应当好好祷告求神光照启示(林前四 4~5)。

(五)人对自己所能了解的真理必须负责，不能了解的则不必负责。我们学习认识真理的目的，不要为着增加知识，乃是为着奉行真理。

(六)神的审判是合理且公正的审判，也惟有神的审判才是确实可靠的，因为祂掌握一切事实的真相，祂能照真理审判，绝对不会错误。

【罗二 3】「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文意注解〕本节中的两个『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是一般性的行，后面的『行』则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种习惯性的犯罪行为(参约壹三 4)。

〔话中之光〕(一)人常喜欢藉论断别人掩饰自己的失败，藉指责别人表示自己比别人好；但一个人在神眼中的评价，并不在于他所『论』的，乃在于他所『行』的。

(二)凡是只会审判别人，而不会审判自己的人，他就不懂得检点、改正自己的行为，以致只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太七 3)。这样的人，必不能逃脱神的审判。

(三)一个假敬虔的人，虽然有自显为义的外表，又责备别人的恶行，但他自己必不能逃脱神的审判。

(四)神在宇宙中的审判，乃是完全交给基督(约五 22)；而神审判的标准，也就是祂所立的基督(徒十七 31)。所以凡胆敢凭着自义而审判(论断)别人的，就是干犯了基督在神行政中的主权，僭越了基督

在神命定中的地位，自然不能『逃脱』神『照真理』的『公义审判』(2, 3, 5 节)。

【罗二 4】「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原文字义)「藐视」看不起，低估，轻蔑；「恩慈」良善，仁慈；「宽容」制止，不施行，休战，停止敌意。

(文意注解)「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恩慈』是指神对人的态度，不是指对罪的态度。『宽容』原文含有两军暂时停战，等待敌人投降的意思；神暂不对人施行审判，乃是盼望人终能知错回头。『忍耐』原文是长长的出了一口气，意思是因对方不悔改而长叹，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长叹消气而再忍耐。『宽容』是对事，『忍耐』则是对人。

「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给人悔改的机会(参彼后三 9)；犹太人却错解了神的宽容，以为祂是不愿审判。

(话中之光) (一)专会定罪别人的人，并非完全不知道自己也同样犯错，可能自认为地位特殊，蒙神特恩，因此神会以不同的态度对待自己；这种的想法，就是藐视了神的恩慈。

(二)不错，神的确优待了一些祂所拣选的人，叫他们在今世享受到神格外的恩典，但他们这身分仍不能使他们在将来免受神公义的审判。今天神不立刻来和我们算账，乃是因为祂对我们有丰富的恩慈，多多的宽容、忍耐，盼望能领我们悔改(信徒仍须悔改认罪——参约壹一 8~10)。

(三)不是神的审判使人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领人悔改；我们在教会中对待犯错的信徒，应当以爱为先，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 8)。

(四)神透过对人的供应、保护和看顾，来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领人悔改。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

(五)人若能在心志上有所改变(『悔改』意即心思的转变)，就必会在态度上也有改变，并带来行动上的改变；所以一个人每一次新的转机，都从悔改的心开始。

【罗二 5】「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原文字义)「刚硬」硬化(医学用词，如动脉『硬化』)。

(文意注解)「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论断别人而不省察自己，将注意力从自己转移到别人身上，乃是一种硬心不肯悔改的表现。

「为自己积蓄忿怒，」此话暗示神惩罚一个人的轻重程度，乃是根据他罪恶的累积情况而定。

「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这是指神最终审判的日子；当神最终在白色大宝座(启廿 11)上施行审判时，乃是绝对公义的。这里表明神审判的第二个原则，就是根据祂的公义。

(话中之光) (一)神是普天下人的神，祂必须按共同的原则——神的公义、公平、不偏待人——审判天下；任何个人或种族，在神的审判台前，并无特权。

(二)虽然保罗在本章的话是向犹太人说的(参 1 节注解)，但原则也可应用在我们信徒身上。不要以为神的忿怒只是向着不信的犹太人，我们信了主之后，若是跌倒了，却硬着心一直不肯悔改，虽然不至于就此永远灭亡，但仍难免遭到神的审判(参罗十一 20~22)。

(三)『悔改』乃是避免被神审判、免遭神忿怒的惟一门路；不悔改的人必然遭致神的震怒。

【罗二 6】「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神的审判是根据人的『行为』，但这里所着重的是『各人』。

〔话中之光〕(一)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除了基督的救赎，任何人都不能为另一个人(甚至是最亲的人)担罪。

(二)我们信徒固然是因信称义，但信心若没有行为是死的(雅二 17)，活的信心必会产生相称的行为，所以我们在得救以后，仍须有出于信心的行为(参弗二 10；雅二 22)。

(三)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必是甚么(加六 7)。

【罗二 7】「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文意注解〕「凡恒心行善，」注意，这里绝对没有凭好行为能得救的意思；保罗在这里不是教导靠行为称义，而是强调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样公平(参徒十 34~35)。『恒心行善』的含意如下：

1.指『相信』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参约六 28~29)。

2.指信主后的『好行为』(参弗二 10)。

3.指下句『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

「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荣耀』指神的彰显(参约五 44)，『尊贵』指属神的圣洁的事(参提后二 20~21；彼前二 9)，『不能朽坏之福』指属天的基业(参彼前一 4)。这些都是我们在信主之后，应当竭力追求的。

「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永生』不单是一种永无止境的存在，并且是一种生命素质，就是神的生命。

〔话中之光〕(一)凡『恒心…寻求』基督的，就是『行善』的，结果必定得着『永远的生命』。

(二)人的『善行』，必须是信心所产生出来的，才能在神面前有真正的功效(参加五 6)。

(三)我们的『行』肯定我们的『是』。我们若『是』甚么，就必定『行』出甚么；相反的，我们所『行』的若是有问题，就表示我们的所『是』出了问题。

(四)只有一位是善的，就是神(太十九 17)；荣耀是神，尊贵是神，不朽坏的也是神自己。惟有寻求神自己，才有永恒的价值。

【罗二 8】「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原文字义〕「结党」纷争，争论。

〔文意注解〕「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结党』是指被自私的动机所辖制的人，彼此结合在一起，以敌对不满真理的态度，去代替相信并顺服真理的态度。

「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忿怒』与『恼恨』不同；一对事，一对人。

〔话中之光〕(一)人求甚么就得甚么；追求善得善报(7节)，追逐恶就得恶报。

(二)行恶的人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彼此臭味相投，联结在一起，这是结党

的主要成因。

(三)人是先不服神，与神争论，其结果就产生结党。任何在教会中的分门结党，表面看似是跟别人意见不合，实际原因是不顺服神。

【罗二 9】「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文意注解)「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患难』重在指外面的境遇；『困苦』重在指内心的感觉。『一切』表示没有人可以例外；『作恶的人』是指上节『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人。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希利尼人』代表一切外邦人；本句话表示神的赏罚有其先后的次序，正如神救恩的次序一样(罗一 16)。

(话中之光) (一)人若有『不信的恶心』(来三 12)，就会产生恶行，而变成『作恶的人』；人对神的内在存心若是不正，自然会表现于外在的恶行上。

(二)『犹太人』可用来代表一切亲近神的人，包括信徒在内；『希利尼人』则代表一切不信主的世人。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神的赏罚是从亲近神的人开始，及于不认识神的人，无人能够例外，因为神不偏待人，不徇情面，不看人的外貌(太廿二 16)。所以我们信徒更当警惕。

(三)属灵的责任是随着属灵的特权而来的(参摩三 2)。神是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8)。

【罗二 10】「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文意注解)「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荣耀』和『尊贵』请参阅第七节注解；『平安』是基督被人享受的光景。

【罗二 11】「因为神不偏待人。」

(文意注解)「不偏待人，」原文是不看人的脸。『偏待』是以外貌的关系代替或废掉了里面实际的一种不公道的对待或审判。

(话中之光) (一)人的审判常因人而异；对心里不喜欢的人往往吹毛求疵，对自己所喜欢的人则往往对其过错视而不见，这就是偏待人。

(二)我们所信的既是不偏待人的神，我们在教会中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雅二 1)。我们如何对待弟兄，乃是我们的信心是否纯正的一项重要指标(雅二 14~17)。

(三)在神并没有徇情之私，神的儿女也不应该徇情之私——宽以待己或亲近自己的人，而严以待人——这不是我们所该有的心态。

【罗二 12】「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文意注解)「也必不按律法灭亡，」这不是说他们不会灭亡，而是不按旧约律法的规条而灭亡，乃照另外的原则受审判(参 14~15 节)。

「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神设立律法的目的是为着审判；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

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

(话中之光) (一)罪就是罪；重要的是有没有犯罪的事实，而不是有没有律法的条文。

(二)神审判人是按人的蒙光照的多少，对犹太人按律法，对外邦人按良心；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罗二 13】「(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文意注解) 神颁律法给祂的选民，不是只要他们倾听、念诵律法(申六 4~9)而已，乃是要他们遵行，才能称义(申六 24~25)。

「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称义』指在审判的日子蒙神宣告无罪。

(话中之光) (一)若只听律法而不行律法，与未曾听见律法一样不能称义。我们信徒不在乎知道神的话有多少，乃在乎是否照所知的去遵行(太七 24~27)。

(二)许多基督徒只喜欢为听道而参加聚会，不喜欢为行道而参加聚会。

(三)凡是不顾行道，只为讲道而讲道的传道人，只为听道而听道的信众，无异于那些『只将新闻说说听听』的雅典人(徒十七 21)。

【罗二 14】「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文意注解) 「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本性』指人与生俱来的良善天性；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创一 26~27)，因此在人受造的时候，本性原是正直的(罗七 29)；后来人虽然堕落了，但这个良善的本性仍在人的里面，要求人作好(就是『行律法上的事』)。

「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的心里(15 节)，所以说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罗二 15】「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原文字义) 「是非之心」良心，良知，一同看见，同一观点；「或以为是」辩护，分辩；「或以为非」控告。

(文意注解)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注意，刻在人心里的，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律法的功用』——使人知道是非善恶的本能。

「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是非之心』就是人的良心。『见证』就是告发。人若顺着本性作好，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觉；否则，良心就定罪、不安。

「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思念』指人的心思；本句是指人在心思中的推理。

「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人的心思(或谓人的理性)也具有审断是非的能力；人只要用心思来思考，也能判定自己所行的事是好是坏。

人的本性(14 节)、良心和心思这三样加起来，使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神将来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时，就是根据这个功用要他们向神有所交代。

《话中之光》(一)神是按人受到光照的程度审判(参 13~15 节)。神给的多，要的也多。对犹太人标准高，是按律法；对外邦人标准低，是按良心。犹太人受审判是根据神给他们的律法(12 节)，外邦人受审判是根据『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15 节)。

(二)我们这些外邦人并不能因不懂犹太律法而推诿神的审判，因为良心要指出我们的罪恶。但是感谢主，祂的宝血已经洗净我们的良心(来九 14 小字)，叫我们能无愧的活在神面前。

(三)将来人在神面前受审，是按各人自己良心的告发。人是多看事，神是多看心；事的错轻，心的错重；按事，人的罪还少，若按心，那就太多了。

(四)一个人的动作或意念背后，都有认为它是对或错的感觉。然而良知不是对错的最后仲裁者。一个人的良知会被抑止、歪曲、麻木或过分审慎。但在没有对错的清楚显示之情况下，人应该注意良知的提醒。

(五)在正常的状况下，神所创造的人都会以『合情、合理、合法』来推断事物；只可惜人因着堕落了，就常只顾到私情，而顾不到理和法了。

【罗二 16】「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文意注解》「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就是第五节『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神将来审判人时，是借着主耶稣基督来执行审判的(徒十七 31)。『隐秘事』指从未显露出来的罪案、不为人知的罪、未曾受过审判的罪，包括罪的动机和意念。

「照着我的福音所言，」基督审判人的根据，是看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本节给我们看见当审判的日子，有三方面的见证要定我们的罪：(1)耶稣基督；(2)隐秘事；(3)神的福音(神的话)。

《话中之光》(一)日光、灯光强弱不同，照亮事物的程度也不同，因此，人对事物了解的程度也不同。人的良心如灯，主耶稣却如日之明，可以照出人的隐秘。

(二)人审判的根据是律法的字句，对象是外面的行为；神审判的根据是『耶稣基督』，对象是灵里的『隐秘事』。

(三)人在思想上和行为上所作的一切，无论是公然的抑或隐藏的，都让神看见；在祂面前没有可掩藏的事(路八 17)。

(四)记得，神是暗中鉴察人心的，所以当时刻向神负责、尽忠，而千万不要单作给人看，向人负责而已。

(五)信徒既已接受耶稣作救主，祂就住在信徒的里面(加二 20)；这位内住的基督，成了我们里面活的律法(来八 10；十 16)，就是生命之灵的律(罗八 2)。信徒照这律而行，就是尊主为大；否则，将来神必追究。

(六)病人若明知某种特效药可治他的病，但他仍旧拒绝服用该药的话，那么他的死亡是自取的，他必须为自己负责。福音乃是医治人灵性病症(罪)的特效药，若是拒绝接受，乃是咎由自取。

【罗二 17】「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

〔背景注解〕 犹太人的男丁从五岁开始就领受律法的教导，学习律法，十三岁起就成为律法之子，向律法负责，有道德上的责任。

〔文意注解〕 「你称为犹太人，」由此可见罗二章的话是讲论犹太人的罪的。

「又倚靠律法，」『倚靠律法』指犹太人以他们有律法为荣，认为律法使他们与其他世人有所分别(参诗一百四十七 19~20)；但律法的功用原不是要给人倚靠，乃是要叫人知罪。

「且指着神夸口，」犹太人认为他们所敬拜的神是独一的真神，其他世人所敬拜的都是假神。

〔灵意注解〕 我们若把犹太人比作基督徒，把律法比作神的话，那么本节的话可作如下的解释：(1)我们有基督徒的名义(称为犹太人)；(2)我们有圣经作依靠(倚靠律法)；(3)我们有神可夸。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确得天独厚，拥有神儿女的身份和地位，也有神的话引导我们行走人生的道路，但如果我们的行事为人和世人没有两样，这些都要成为我们的额外定罪依据。

(二)神自己和神的话是给我们享受的，不是给我们作幌子以示与别人不同的。基督徒与世人的不同点，不在于外面的口号，乃在于从里面活出的实际，也就是从享受神并神的话，自然而然流露出的生命现象。

【罗二 18】「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或译：也喜爱那美好的事)；」

〔文意注解〕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指犹太人受过律法的教导，知道如何根据律法事奉神。

「就晓得神的旨意，」这话并不是指犹太人『真正』明白神的旨意，而是指他们比一般世人『更』能领会神的心意。

「也能分别是非，」原文的意思是偏重积极方面的，就是犹太人比一般世人知道爱慕并选择美好的事(『分别是非』的原文意思)。

〔灵意注解〕 若把本节的话应用在我们基督徒身上，则有如下的意思：(1)因有神的话教训我们，故能明白神的旨意；(2)又能思慕那些美好的事物。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固当时时研读圣经，以便更多明白神的旨意，但更要紧的是应当遵行神的旨意。

(二)主赏赐我们分辨的能力，是要我们凡事察验，善美的就持守，恶事就禁戒不作(帖前五 21~22)。

(三)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也都要去行(腓四 8~9)。

【罗二 19】「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文意注解〕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瞎子』指外邦人，他们所以不认识真神，是因被假神弄瞎了心眼(参林后四 15~16)；『领路的』指犹太人，他们自以为认识真神，所以清楚神的道路。

「是黑暗中人的光，」『黑暗中的人』指外邦人，他们的里面是『瞎眼』，外面是处身在『黑暗』中(参太四 15~16)；『光』指犹太人。

〔灵意注解〕 本节对我们基督徒而言，意即：(1)看不信的世人都是瞎子，深信自己是明眼人，是给他们领路的；(2)看他们都在黑暗中，自己是世上的光。

《话中之光》 (一)我们若真是明眼人，就当带领瞎子(世人)来认识神；怕的是我们自己也不大清楚神的道路，那就会瞎子领瞎子，都掉到坑里(路六 39)。

(二)真理的光是要点燃，才能发亮的；我们若不肯付代价，不肯舍己，就不能光照别人。

【罗二 20】「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原文字义》「蠢笨人」愚妄人，狂妄人；「师傅」改正者，管教者；「先生」教师，老师；「模范」外貌，规模。

《文意注解》「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蠢笨人』重在指心智上的低能；『师傅』含有以身作则，用自己的生活行为去改正别人的意思；『小孩子』重在指学习上的不足(参弗四 14)；『先生』重在学识上的教导。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模范』意指形像的外貌，写照的具体表现(参腓二 6~7)；这里全句的意思是指他们对律法的知识已达到了相当程度的造诣，而掌握了真理的大要。

《灵意注解》我们基督徒自以为：(1)看不信的外邦人是蠢笨的，需要我们的教导和开窍；(2)看不信的外邦人都像小孩子般幼稚、肤浅，需要我们的循循善诱和提携；(3)我们已经得着了属灵的和真理，且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话中之光》 (一)今天教会中的难处是，教导字句、知识的师傅很多，以身行道、藉以教导人认识真道(真理)的师傅却很少。

(二)能说不能行的传道人何其多，但我们对他们所讲论的，仍不可藐视(帖前五 20)，若是根据圣经正确分解的道，我们仍要谨守、遵行，只是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参太廿三 3)。

【罗二 21】「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

《话中之光》 (一)保罗在此所题的罪例，基督徒不只会犯字面上实际的罪(例如著名的电视传道人，挪用基金和犯淫乱等)，叫神的名被不信的外邦人羞辱；基督徒并且也会犯属灵的偷窃——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6)。

(二)那些认识神又明白神话语的人，是何等容易把自己看为神的『宠儿』，以为神会宽待他们过于其他人。

【罗二 22】「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

《文意注解》「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犹太人不拜偶像，却偷庙里的东西；当时庙里富足，犹太人常把偶像视为金银而偷去(徒十九 37)。在圣经中，视这种金银为污秽、可憎(申七 25~26)。他们已经陷入污秽、可憎，又叫神因之受亵渎(24 节)。

《话中之光》 基督徒也常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四 10)，犯了属灵的淫乱；又常高举主的仆人，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制造属灵的偶像。

【罗二 23】「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

(话中之光) (一)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二)人若只以律法夸口，而不行律法上的事，便是触犯了律法的尊严。基督徒若只夸圣经的好处，而不实行圣经的教训，便是玷辱神。

【罗二 24】「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文意注解)「正如经上所记的，」本节的话出自以赛亚书五十二章第五节。

【罗二 25】「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文意注解)「割礼固然于你有益，」『割礼』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参利十二 3)，也是在约中蒙福的凭据(参创十七 10~11)。犹太人后来认为割礼就是得神喜悦的保证。

「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犹太人引以自夸的有三点：(1)有神(17 节)；(2)有律法(18 节)；(3)受割礼(25 节)。然而他们却顶撞了神，又违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仅仅在外面有了受割礼的仪式，也是徒然。

(话中之光) (一)人类的通病，似乎是不能善用生命中的好东西，通常只会误用或误解。

(二)今天我们基督徒对一切敬虔的记号(如蒙头等)，不应只注意其外表的形式，而忽略了它属灵的实际。

【罗二 26】「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

(文意注解) 本节似乎是暗指我们外邦人信徒说的。

【罗二 27】「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文意注解) 保罗在这里是以割礼代表外面的仪文字句，而以全守律法代表里面的实际。他的意思是说，你若有里面的实际，那些外面的仪文字句才于你有益；你若没有里面的实际，则仪文字句就算不得甚么，是虚空的。反过来说，那些不识仪文字句的人，若有了属灵的实际，他们不但算是完全了仪文字句，且还要审判你这光有仪文字句而无实际的人。

【罗二 28】「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原文字义)「外面」彰显的；「真」(原文无此字)。

(话中之光) (一)世人以外貌判断人(约八 15)、凭外貌夸赞人(林后五 12)，但神是察看人的内心(帖前二 4)的。在神面前，光有属灵的外表，仍算不得数，必须也有里面属灵的实际，才能得祂的称赞。

(二)今天有许多基督徒，注重外面的名义和作法，却忽略了里面的实际；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三 5)。

【罗二 29】「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原文字义〕「里面」暗中的，隐藏的。

〔文意注解〕廿八、九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几个明显的对比：外面和里面、灵和仪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仪文；但神所注意的，是里面的灵。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惟有从里面作，在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才能通得过神的审判，而得着神的称赞。

〔话中之光〕(一)从外面作的——故意叫人看见的祷告、施舍、禁食，都不是，只有暗中作的，才是；因为从外头作，故意叫人看见的，都是假冒的，惟有暗中作的才是真的。

(二)凡是模仿别人而作的，抄袭别人而作的，看见别人作，自己也照样作的；不必里面有负担，有感觉，不必有里面的生命作供应，不必倚靠里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经过祷告，不必与神有交通，就能作的，都是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只有里面作的，才是新约的事奉。

(三)在神看『外面作…的，不是；里面是(作)的，才是。』『在乎灵，不在乎字句(仪文的原意)。』所有注意『外面』的——人数的多少、配搭的齐全、事务的井然、『真理』的遵守等，都是活在字句的原则中；经不起神的审判，结果必是死亡。所有注意『里面』的——圣灵的主权、基督的度量、父神的彰显、教会的实际等，都是活在灵的原则中，必定满了活泼而丰盛的生命(参林后三 6)。

(四)宗教徒既想得神的称赞，又想得人的称赞。然而我们若得了人的称赞，就得不到神的称赞(参太六 1~8；16~18)。

(五)神是要我们『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3~24)，但我们却偏偏注重表面工夫，而忽略了灵里的真实。

参、灵训要义

【神审判的原则】

一、按真理审判：

- 1.口说的不真，所行的才真 (1~3 节)
- 2.外面作的，不真，里面作的才真(28~29 节)

二、按公义审判：

- 1.善有善报，恶有恶报(5~8 节)
- 2.公平待人(9~11 节)

三、按律法审判：

- 1.对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审判(12 节)
- 2.对没有律法的人，就按人心所显律法的功用审判(14~15 节)
- 3.对新约的信徒，就按里面的律法(就是住在人里面的基督)审判(16 节)

【不可论断别人的理由】

- 一、「你在甚么事上论断人，就在甚么事上定自己的罪」(1 节)

二、「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1~2 节)

【人不能逃脱神审判的原因】

- 一、论断别人，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1~3 节)
- 二、藐视神的恩慈，刚硬不肯悔改(4~5 节)
- 三、只听律法，却不行律法(13, 17~24 节)
- 四、只守外面的仪文，却缺乏里面的实际(25~29 节)

【基督乃是神审判人的凭借】

- 一、神必照真理审判人(2 节)——基督就是真理(约十四 46)
- 二、神必照公义审判人(5 节)——基督是我们的公义(林前一 30)
- 三、神必照各人的行为审判各人(6 节)——基督使信徒有好行为(约壹二 6)
- 四、神必照律法审判人(12 节)——基督就是律法的实体(西二 16~17)

【神审判人的七大原则】

- 一、根据真理(2 节)
- 二、根据罪恶的累积(5 节)
- 三、根据各人的行为(6 节)
- 四、根据公平不偏待人(8~11 节)
- 五、根据『行』律法而不是根据『听』律法(13 节)
- 六、根据心中的隐秘(16 节)
- 七、根据里面的实际而不是根据外貌(17~29 节)

【藐视神恩慈的结果(4~5 节)】

- 一、得不到神恩典的应许
- 二、积蓄自己的罪过
- 三、积蓄神公义的忿怒
- 四、等候神公义的审判

【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 一、仪文乃是要在人的肉体上来遵行律法得神的称赞(17~19 节)
- 二、仪文都是在外面的，也只是在人中间的，在神面前却毫无价值(25~28 节)
- 三、仪文并不能使人真实的情形得以改变(21~24 节)
- 四、『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说出了新约救恩的基本原则(28~29 节)
- 五、一切出于仪文的，在审判的日子，都不能得着神的称赞(28~29 节)

【犹太人言行脱节的原因(16~29 节)】

- 一、只知以律法为傲，却不知遵行律法
- 二、只知以律法来责人，却不知以律法来律己
- 三、只知要增加律法的知识，却不知自己倒违犯了神的旨意
- 四、只知自己在人面前得尊位，却不知反叫神的名受人亵渎
- 五、只知守律法外面的仪文字句，却不知守律法里面的精意
- 六、只知倚靠律法，却不知倚靠神
- 七、只知要得人的称赞，却不知该得神的称赞

【犹太教徒自以为从律法中得了教导的五项具体事情，17~18 节】

- 一、他们称为『犹太人』
- 二、他们倚靠律法
- 三、他们以认识神自傲——指着神夸口
- 四、他们在神的旨意下受过教导——从律法中受了教训
- 五、他们晓得怎样去衡量事物，以致能辨出最好的——能分别是非

【虔诚的犹太人自认为五项超越外邦人的事例，19~20 节】

- 一、是属灵眼瞎者的向导
- 二、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
- 三、是蠢笨人的师傅
- 四、是小孩子的教师
- 五、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

【犹太人的五项错误，21~24 节】

- 一、教导别人，却不教导自己(21 节)
- 二、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却偷窃(21 节)
- 三、宣称人不可奸淫，自己却奸淫(22 节)
- 四、厌恶偶像，却以抢夺庙中之物这不合法的途径去表达他们的反对(22 节)
- 五、他们虽为拥有神的律法而自傲，但却犯了所夸的律法，以致玷辱神(23~24 节)

罗马书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神的定罪和称义】

一、神对犹太人的定罪：

- 1.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1~4 节)
- 2.人的不义反倒显出神的义(5~8 节)

二、神对普世之人的定罪：

- 1.普世都在罪恶败坏之下(9~18 节)
- 2.普世都在律法审判之下(19~20 节)

三、神在律法之外的称义：

- 1.称义的依据——神的恩典、耶稣基督的救赎(21, 23~26 节)
- 2.称义的方法——相信而非遵行律法(22, 27~30 节)
- 3.称义的结果——坚固了律法(31 节)

贰、逐节详解

【罗三1】「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

(原文字义)「长处」丰裕，超越，极多的；「益处」有用，有益。

(文意注解)「这样说来，」这是指前章『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二 28)的话说的。

「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既然上文把犹太人和他们所奉行的仪文及割礼都贬抑了，那么，神为甚么要拣选犹太人，他们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么优越之点呢？神又为甚么颁给割礼，究竟它有甚么功用呢？

『长处』指优点、超越之处——身为犹太人，有其特殊的地位；『益处』指利益、功效，割礼必有其功用。

(话中之光) (一)长处和益处若不好好地珍惜，就会被魔鬼利用来迷惑人，反成了人的绊脚石。

(二)身为基督徒，固然承受了许多属灵的特权(弗一 3)，但这些特权不仅是我们的享受，也是我们的责任，须要我们用来为神活着。

【罗三2】「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原文字义)「第一」首先；「交托」信托，托付。

(文意注解)「凡事大有好处，」意指凡神所作的，于人都大有好处；神不会作虚空无益的事。注意，本章里面保罗只在本节提到犹太人的一个长处，其余的长处请参阅第九章四至五节。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神的圣言』指旧约圣经；『交托』在原文是『相信、信任』的被动式词，指明是出于信任的一种托付。

在神所作许多有益于人的事当中，最重要的乃是把祂的圣言——圣经——交托给人(来一 1)。

神的话乃是神的发表，使人能藉以认识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

《话中之光》 (一)神将祂的圣言『交托』给人，表示神将祂的旨意和计划的启示托付给我们，这是何等大的荣幸。

(二)托付带来责任，受托付的人便该负起责任，多花工夫在神的话上；否则，神的旨意便无从发表，神的计划也无从实现。

【罗三 3】「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原文字义》「废掉」使其失效。

《文意注解》「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在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似乎有个质疑的话，只在心里嘀咕，没有明白表示出来，而保罗这段话，乃是针对人们这隐而未宣的议论给予答复。人是在那里不以为然地说：犹太人虽然有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但因着他们的不信，并没有享受到甚么好处。

「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么？」保罗对上述疑问的答复是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人的不信，断不能使神的信实变成无效。

《话中之光》 (一)神是信实的，祂所说的话，必然都会成全，投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28, 33)。

(二)神既是信实的，我们就该当『不要怕，只要信』(可五 36)。

【罗三 4】「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原文直译》「…在你的话语中，你显为公义；在你被人审断的时候，显明得胜。」

《文意注解》「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因为人本来就是虚伪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么，真实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变祂自己，所以神的圣言仍然有功效。

「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本句是大卫犯罪之后受感悔改所说的话(诗五十一 4)；一面是说当人失信、犯错时，神就审判、责备他们，藉此显明神的公义；另一面是说当人企图议论神、审断神的时候，反而给神一个机会来证明祂是对的，如同在法庭里，获得胜诉的总是神。总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为神是公义的。

《话中之光》 (一)神对人犯罪的责罚，显示出祂是公义的神；我们对此岂不应当恐惧战兢，唯恐一不小心，便会得罪了神。

(二)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二 1)，无论在祂说话审判的时候，或是在祂被审判的时候，都显出祂得胜的公义(参太廿二 46；廿三章全；约十八 33~38)。

【罗三 5】「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苦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吗？」

《原文字义》「显出」举荐，表明，同位，相较，比出。

《文意注解》「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人的常话』原文只有『人』字，含意是指说话如同一般世人

那样，无知荒谬地强辩。

保罗在这里模拟人辩难的话说，神来降怒审判人，是因人有不义；既然如前文所说，当神审判、责备人的时候，就显为公义，那么，人的不义，岂不正好给神一个机会，彰显出祂的公义来么？这样说来，人的不义岂不是有它的用处么？因此神不应该降怒责罚人的不义；神若降怒，就显明祂是不义的。但这是人强辩的话。

《话中之光》 (一)『人的常话』往往是致死的谬论，所以我们千万不可人云亦云，而该在神的光中加以慎思明辨。

(二)我们应当追求生命的长进，好让我们的话语、心思、意念都能脱离幼稚(参林前十三 11)，而能分辨好歹(来五 14)。

【罗三 6】「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文意注解》「神怎能审判世界呢？」『审判』指在末日的审判；『世界』指全人类(参 19 节)。

本节是说神降怒，断乎不是祂不义；审判全地的神，必须秉持公义(创十八 25)。

【罗三 7】「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原文字义》「越发显出」有余，剩下，满足，丰富，增加。

《文意注解》此处的话仍和第五、六节一样，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为自己的犯罪作恶，寻找推卸责任的理由。他们说，既然人的虚假更能衬托出神的真实，使神更加显明祂的荣耀，那么神就不应该审判、定罪人。

《话中之光》人的不信并不能废掉神的信(3 节)，人的不义反倒显出神的义(5 节)，人的虚谎也越发衬出神荣耀的真实。神的宝座安定在天，祂从不受人的影响。祂是何等的稳妥，我们只管安然信托。

【罗三 8】「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文意注解》「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这等人』按原文可作二解：一指这些说话的人，另指他们所说的话；故本句话一面可解作说这些话的人理当被定罪，一面也可解作他们这等辩词应予定罪。

这些人曲解并诋毁使徒的话，认为保罗所传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遵守律法规条(西二 20~23)，岂不正符合他们所辩解的话——人的犯罪作恶，正好帮助神显出祂的良善来。这样的辩解，是混乱神的真理，也证明他们不肯悔改认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们该受神的审判。

罗马三章一至八节这一段话，一面驳斥犹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样，受神定罪的辩解；一面也隐约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显明神的信实和公义，使人藉以认识神。

《话中之光》 (一)撒但常用『作恶以成善』的谬论来迷惑诱人，叫人自暴自弃地犯罪；其实这是牠侮辱神、毁谤神的计谋。

(二)俗语说：『恶人有恶人的理』，连盗贼也有他们自以为是的道理，但我们基督徒要以神的话为

真理，而不可试图自圆其说。

【罗三 9】「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文意注解)「我们比他们强吗？」『我们』指外邦人和不靠律法的犹太人(因保罗将他自己也包括在『我们』之内)；『他们』指靠律法的犹太人。按人的本性而言，彼此是半斤八两，谁也不比谁好。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在罪恶之下』指在罪的权势与定罪之下。注意，在九至十二节这四节经文中，保罗一共提到九次罪的『普世性』(『都』字两次，『没有』四次，『连一个也没有』两次，『一同』一次)。

【罗三 10】「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文意注解)「就如经上所记，」保罗在十至十二节这一段话，引自诗篇十四篇一至三节、诗五十三篇一至三节和传七章二十节，证明普世之人已沦为罪人，没有一个例外。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里指人本性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能通过神公义的标准。

(话中之光) (一)依人的眼光来看，人有好人、坏人之分；但依神的眼光来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二)一个人是否『义人』，乃视他的里面有否『义的生命』而定；不信主的人，自然没有义的生命，所以也就不是义人。

【罗三 11】「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文意注解)「没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败坏，人的思想变为无知昏暗(罗一 21~22；太十三 14)，因此不能认识神和正道。

「没有寻求神的，」指需求上的败坏，人只顾追求满足身体和精神的欲望，却不寻求神以满足最深处心灵的虚空。

(话中之光) (一)『没有明白的』，可见人的理性并不可靠，若非圣灵光照、作工，我们凭自己实难领悟救恩的道理(林前二 14)。

(二)堕落的人凭己意是永不会寻求神的。只是由于圣灵的工作，人才会这样做。

(三)不是我们寻求神，乃是神来寻找我们(路十九 10)。如今祂既找着了我们，就要我们反过来寻求祂(太七 7~8)。

(四)神所寻找的，乃是我们这个『人』(创三 9)；但我们信徒所寻找的，却往往不是神自己，而是神之外的一些『福气』。

【罗三 12】「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文意注解)「都是偏离正路，」取喻于鱼因饵而被引，野兽因诱而陷入网罗，旅人因受吸引而走到岔路；指人生方向上的败坏，人都迷失在世界上，生活没有目标。

「一同变为无用,」是指食物腐败不能吃,除了丢掉没有任何用处的意思;转指人生功用上的败坏,人辜负了神当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没有基督的人性是乖戾、没有用的东西。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指行为上的败坏,没有一个人愿意在该尽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荣耀神的事。

《话中之光》(一)正路就是神自己,一不寻求神就偏离正路,最可怕的是一同变为无用;何时不寻求神,何时就变成一个无用的人。

(二)在神的眼光中,人的用处就是作神的器皿,除此之外,人算不得甚么;人生的目的,就是为神所用。

(三)犯罪乃是全人类普遍性的问题,并不限于某些人或某种人才会犯某种的罪。

(四)『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节),『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是神的判定;可见我们所以能得救,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好,完全是由于神格外的恩临到了我们。

【罗三 13】「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文意注解》「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本句引自诗篇五章九节;这里指人内心的腐败,到处散播死亡和污秽(太廿三 27; 十五 18~20)。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指人习惯于欺哄、诈骗,而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本句引自诗篇一百四十篇三节;这里指人被魔鬼利用,传递害人的毒素。

《话中之光》(一)人身上的四肢百体,犯罪最多的,就是口舌;最难制伏的,也是口舌(参雅三 1~8)。因为口舌乃是全人的发表,全人里面所充满的,就由口舌说出来(参太十二 33~37)。

(二)人的口舌所以污秽,是因为人的本性邪恶。因此当以赛亚看见圣洁之神的异象时,他立刻感觉,『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赛六 5)。

(三)我们如果不活在灵里,而活在肉体里,就会说出可怕的话,往往带来诡诈和死亡。

(四)惟有我们的主,当祂在地上行走的时候,虽然仇敌环伺周围,常要找祂的话柄,想要就着祂话语上的错误,来陷害祂(太廿二 15; 路十一 53~54);祂却在话语上,显得全然公义,完全得胜。哦!祂真是神那太初就有的话,安定在天,永不改变(参约一 1; 诗一一九 89)。

【罗三 14】「满口是咒骂苦毒。」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诗篇十篇七节;指人的言语缺少造就人的好话。

《话中之光》(一)言为心声;我们的心灵若是被圣灵充满,我们的嘴唇就会充满了颂赞、感谢和造就人的话了(参弗五 18~19)。

(二)基督徒口中的话语,乃是里面信心的指标;真有信心的人,其信心的行为表现,乃在于话语上没有过失(参雅二 26~三 2)。

(三)我们应当求主『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一百四十一 3)。

【罗三 15】「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文意注解〕 本节和第十六节引自箴言一章十六节和以赛亚书五十九章七节；指人勤于犯罪作恶，且精于逃避刑责。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脚应当『不站罪人的道路』(诗一 1)。

(二)许多信徒行走主的路不快，但行走世界的路却会飞跑。

【罗三 16】「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文意注解〕 指人的手到处施行残暴：不仅不以服事为念，反给别人带来毁坏和祸害。

【罗三 17】「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文意注解〕 本节引自以赛亚书五十九章八节；指人的心未曾知道平安的路。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灵的安息。

【罗三 18】「他们眼中不怕神。」

〔文意注解〕 本节引自诗篇卅六篇一节；按原文又可译『他们翻着眼睛地不怕神』，意思是他们用眼睛表示不怕神。人目中无神。

十三至十八节这一段话是证明，好像临死的病人被医生验明，浑身是病，无可救药。

〔话中之光〕 (一)世人瞎眼不认识神，因此行事全凭心中所好，而不怕是否得罪神。

(二)怕神、敬畏神，乃是一切敬虔行为的根源；人一不怕神，自然便会产生出许多败坏的行为来。

(三)许多基督徒怕人不怕神，但真认识神的人怕神也尊重人。

(四)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1)。

【罗三 19】「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

〔文意注解〕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前面十至十八节所记经上的话，就是『律法上的话』，因为犹太人看整本旧约圣经都是律法(参约十 34)。

「律法以下之人，」按原文又可译作『律法以内的人』，指犹太人。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有罪。

由本节可见，律法的功用并不是要使认识律法的犹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认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证出他们的错来，使他们无所遁辞，叫他们无法不承认，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样，都被神定罪，因而俯伏下来。

〔话中之光〕 (一)感谢主，我们已经被主从律法之下赎出来了，所以律法上的话，并不能约束我们；我们也无需向任何律法的规条负责。这是何等荣耀的释放！

(二)我们既然脱离了律法，今后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6)。

【罗三 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原文直译)「…没有肉体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原文字义)「称义」算为义，脱离罪案，无罪。

(文意注解)「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凡有血气的』是指一切属肉体的人，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包括在内；『称义』是指神照着祂公义的标准来称许人的行动。

这里的话是就诗篇一百四十三篇二节的话加以发挥。既然人的肉体都是败坏邪恶的(创六 12)，因此没有一个人能靠行律法而称义。神赐律法给人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证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认识自己的败坏和邪恶。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这是前面一段话的结论，表明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绝对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这一个结论在五章二十节和七章七至十一节重复出现，并且加以延伸和补充。

(话中之光) (一)神降律法的原意，并非要人遵行，乃为显明人的罪恶，好领人悔改，靠主救赎而蒙恩。

(二)既然人不能凭行律法称义，就当及早放弃此路，不再盼望改良自己，转而简简单单的信靠主。

【罗三 21】「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文意注解)「但如今，」『但』字表明与前面的情形完全不同。这句话显明神的福音是我们人类命运的转折点，因神为我们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如今』是指新约恩典时代，虽然在从前的旧约律法时代里，因信称义的隐意已然发动(创十五 6)，但因那时基督尚未来到，故须等到『如今』才能确定地显明出来。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神的义』乃是神公平正直的属性(罗一 17；十 3；腓三 9)，神对义的要求远超过我们人所能作得到的，人的义在神面前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都不能达到神公义的标准，所以人凭自己不能被神称义(伯廿五 4)。

神称人为义，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与律法无分无关；原来律法要求人须有完全的行为，人只要违犯了一条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二 10)，所以人无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罗三 20，28)。

『显明出来』指神已经将因信称义的理启示给人；因信称义就是神的义显明出来。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话的意思是说，旧约圣经的记载，处处证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称义，只能藉基督耶稣的救赎称义。

(话中之光) (一)我们常为神的爱和神的恩感谢神，却很少感谢神的义，实际上神的义也是十分宝贵的，若非神的义在律法之外显明出来，我们就无法蒙神的恩、得神的爱了。

(二)人原想借着遵行律法，显出神的义来；但神却『在律法以外』，就是在耶稣基督身上，显出了祂的义，满足了祂的要求。这是说出，当正统的事都落到死沉的字句、呆板的规条中时，神常越过这些，在这些『以外』，借着那些新鲜活泼的，有基督实际的，来成全祂的心意。

【罗三 22】「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文意注解) 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的定义、条件和范围：

(1)因信称义的定义，就是神把祂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我们原来并没有『神的义』，但因着『相信』主的缘故，就额外得着了神的义，凭此在神面前称义。

(2)因信称义的条件，乃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原文是『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意即我们的信心不仅是以耶稣基督为对象(徒十六 31；约二十 31)，并且是从主而得(来十二 2)，又以主为培养并持守这信心的领域(提前一 14)。

(3)因信称义的范围，乃是「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无论是甚么人，人所认为的好人或坏人，犹太人或外邦人，聪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没有分别(西三 11；加三 28；林前十二 13)，只要『相信』主即可。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加给』表示原本无有，，是客观的赐与，不是主观的作成。

〔话中之光〕(一)若靠遵行律法，我们都是失败的，都要被神定罪；但因着主耶稣流血的救恩，使『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所以今天神不要求我们行律法，只要求我们信主耶稣，哦，这恩典何其大！

(二)神已将耶稣基督摆在我们眼前，祂牺牲之死赎清了我们的罪，除去了我们背叛神所招致的报应。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了一切，我们可以凭信心据为己有。

(三)蒙神的恩典是：(1)无条件的——在律法以外，只要人相信(21 节)；(2)无界限的——加给一切信的人，没有分别。

(四)凭着我们自己，会常觉得『信』不来，因为我们自己里面没有信心，我们所有的信心乃是在主里的，祂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所以千万不要凭自己来相信，乃要时刻仰望祂。

【罗三 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原文字义〕「亏缺」短缺，不足，不够，在后面，达不到。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需要因信称义的原由：

(1)「因为世人都犯了罪，」在消极方面，人都违犯了律法，达不到神公义的要求。

(2)「亏缺了神的荣耀，」在积极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将神的荣耀彰显出来，反而显出魔鬼般的邪恶污秽，因此亏负了神，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

〔话中之光〕(一)神的荣耀，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准则。人所行所为，凡够不上神荣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亏欠，所以都是罪。世人所以都犯了罪，就是因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

(二)神所以宣告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 节)，是因为祂乃以祂的『荣耀』来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来衡量，世间不能说绝对没有义人；但若以神荣耀的心意，就是祂儿子丰满的彰显来衡量，普天之下，就没有一个不显出祂的『亏缺』。所有没有达到基督丰满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亏缺了祂的荣耀，都需要耶稣基督的救恩(24 节)。

(三)一切叫神得不着荣耀的就是罪，凡叫神的荣耀受亏损的就是罪。甚么时候我们比神的荣耀短一点(『亏缺了神的荣耀』亦可译作『比神的荣耀短一点』)。只要我们在一件事情上没有积极的荣耀神，够不上神的荣耀，我们与神的交通就出事情，就要受亏损。

(四)原来人是为着神的荣耀而被造的(赛四十三 7)，神要人分享祂的荣耀(罗五 2；林前十一 7)。

(五)人虽因着堕落而『亏缺了神的荣耀』，但如今却在基督里，仍满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罗三 24】「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原文字义）「救赎」借着付出赎价而得着释放(原为当时奴隶市场的用语)；「白白的」无故，加给，倾倒，赏给；「称义」宣告无罪释放(法庭用语)。

（文意注解）「就白白的称义，」『白白的』意指礼物，是免费的；乃是一切相信的人(22 节)就白白的称义，并非指犯了罪的世人(23 节)都能白白的称义。

本节说明了因信称义的根源、成就和代价：

(1)因信称义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说，人原来是不配得的，如今却得着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惠(弗二 7)。

(2)因信称义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神是公义的，祂不能随随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须经过合法的手续，付出应付的代价，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才能把人赎回来，也才能称人为义。

(3)因信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基督耶稣既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了代价，神就不能要求我们再付一次代价(意即偿付罪债)，所以称义的代价是白白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被称义，实在不是因着我们的行为比人好，而完全是因着耶稣基督救赎的功绩，我们这个人是一点也没有可夸的。

(二)若没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功救赎，满足神的义所有的要求，神就是要因祂的恩典称我们为义，也是没有法子作到。

【罗三 25】「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原文字义）「设立」默认，公开显示；「挽回祭」施恩座，挽回的地方，满足神义怒的祭物；「宽容」逾越，越过，放在旁边。

（文意注解）「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此处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一个根据。『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译为『神公开立定耶稣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如今神已着手要挽回这个局面，就摆出基督耶稣，作为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两下可以在基督耶稣里面合而为一。

「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凭着血』和『借着信』是修饰『挽回祭』。神一面借着耶稣的流血，得以赦免人的罪(来九 22)，满足神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借着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来十 19)。

「要显明神的义，」这样，在基督耶稣里，神称我们为义(加二 17)；我们也称神为义，神的义就在此充分显明出来。一方面，是神的恩典，为我们预备了一位救主。凡祂为我们所成功的救赎工作，都是出于神的恩典。另一方面，是神的义，叫救恩成功在我们身上，使祂称我们为义。神的义是神作事的法则；神作事必须依据祂义的法则。基督的救赎，既已满足了祂义的要求，就神的公义，叫祂不能不称我们为义。所以神称我们为义，是为显明神的义。要而言之，惟有『因信称义』这个方法，最能符合神的义，也最能显明神的义。

「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此处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二个根据。若非神的宽容忍耐，不立刻对在过往所犯的罪施行审判和刑罚，我们就没有机会相信主耶稣，也就不能因信称义了。

(话中之光) (一)不仅我们在初蒙恩时是因着信，连我们在跟随主的路上也一直要凭着信，靠着主的血。

(二)有时我们的属灵光景很好，有时很差，但我们的光景如何，并不能更动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因为我们不是凭着行为来讨神喜悦，乃是借着信，取用主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

(三)我们得救的时候，如何是借着信心、靠着主耶稣的宝血，得以坦然亲近神(参弗二 8, 13)，我们得救以后，也照样需要时常借着信心，靠着主宝血的功效，坦然来到神面前(参来十 19~22)。

【罗三 26】「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文意注解) 本节说出因信称义的第三个根据，就是为要『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

「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神是公义的，且神的义是绝对的义，人若认识祂的义，就晓得人凭自己无法称义，也就不会想靠行为称义了。所以神喜欢显明祂的义，好叫人能认识祂自己为义，从而寻求并相信主耶稣，使神的义能推及到人身上。

「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神称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为义，就是祂照着祂义的标准，宣告我们为义。本来按我们人自己的光景，我们达不到神公义的标准，我们没有甚么可以让神称义的。如今我们因着相信耶稣基督，神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义(林前一 30)。我们是『信入』(约三 16 原文)基督里面的人，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披戴着祂，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神如何称耶稣基督为义(徒三 14)，神也照样称我们为义(罗八 33)。

【罗三 27】「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原文直译) 「…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

(文意注解) 本节是说称义的途径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称义，乃是出于自己，也是出于行为，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而存心自夸；但是这里指明，我们称义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赐的，所以人就无法自夸(参弗二 8~9)。

【罗三 28】「所以(有古卷：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原文直译) 「所以我们算定了…」

(文意注解) 经过前面各节的推论、计较之后，我们就得着一个确定的结论：人称义的途径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这是岔路，不是正途。

【罗三 29】「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文意注解) 这里是说因信称义是合乎全人类同有一位神(30 节)的原则，因为神并不偏待人(徒十 34；

罗二 11)。

《话中之光》 (一)感谢神，祂不只作犹太人的神，『也作外邦人(我们的神)』。所以祂不但救犹太人，也拯救我们这些本来与祂无关的外邦人。祂的恩典真宽宏！

(二)神是全世界人类的神，祂不偏待人(罗二 11)；我们信主的人，是这位不偏待人之神的儿女，所以也不可按外貌待人(雅二 1)。

【罗三 30】「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原文直译》「…祂要本于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借着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文意注解》我们虽然同有一位神，不过，就着神的拣选来说，犹太人是神所拣选的子民(申七 6)，他们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这里的两个『因信』，原文的前置词并不相同，对受割礼的人是用『本于信』(Out of Faith)，对未受割礼的人则用『借着信』(Through Faith)；犹太人是本于信，站在他们对的位置上被称义，外邦人是借着信，达到对的位置上被称义。

【罗三 31】「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原文字义》「废了」使之失效；「坚固」站住，立定。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因信称义合乎律法的原则。主耶稣是按律法的要求担罪受死；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我们相信主耶稣，在消极方面，满足了律法惩罚的要求；在积极方面，更因信徒里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义成就在随从灵的人身上(罗八 4)。所以说，我们不仅不会因信废了律法，反而更是坚固了律法。

参、灵训要义

【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称义】

- 一、神降律法是为显明祂的信实和公义(1~8 节)
- 二、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
 - 1.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9 节)
 - 2.«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12 节)
 - 3.人身体的各部分——喉咙、舌头、嘴唇、口、脚、手、心、眼——都沦为犯罪的工具(13~18 节)
- 三、律法叫人知罪，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19~20 节)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不能使人称义】

- 一、律法的好处——是为竖立神的信实和公义(1~8 节)
- 二、律法的用处——是要显出全人类可怕的光景(9~18 节)
- 三、律法的意义——是要叫人知罪而伏在神的审判之下(19~20 节)
- 四、律法的目的——是要引人接受基督的救赎(21 节)

【犹太人攻击神的义的四问题】

- 一、涉及割礼的好处(1~2 节)
- 二、人类的不信和神的信实(3~4 节)
- 三、人的不义和神的公义(5~6 节)
- 四、人的罪和神的荣耀(7~8 节)

【神本性的绝对性(不需靠任何相对的事物来证实其存在)】

- 一、神的圣言是绝对的(2 节)
- 二、神的信实是绝对的(3 节)
- 三、神的公义是绝对的(5 节)
- 四、神的真实是绝对的(7 节)
- 五、神的荣耀是绝对的(7 节)

【作恶以成善的错误论据】

- 一、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实(3 节)
- 二、人的不义反能显出神的公义(5 节)
- 三、人的虚谎反能显出神的真实(6 节)
- 四、人的作恶反能成全神的善良(8 节)

【世人「都」】

- 一、「都在罪恶之下」(9 节)——没有一个不是罪的奴仆
- 二、「都是偏离正路」(12 节)——没有一个不是走迷了路
- 三、「都伏在神审判之下」(19 节)——没有一个不被神定罪

【世人都犯了罪】

- 一、本性上的罪：
 - 1.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 节)
 - 2.没有明白的(11 节)
 - 3.没有寻求神的(11 节)
 - 4.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12 节)
 - 5.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2 节)
- 二、话语上的罪：
 - 1.喉咙是敞开的坟墓(13 节)
 - 2.用舌头弄诡诈(13 节)

3.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13 节)

4.满口是咒骂苦毒(14 节)

三、行为上的罪：

1.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15 节)

2.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16 节)

3.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17 节)

4.他们眼中不怕神(18 节)

【世人的困境】

一、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 节)

二、没有明白的(11 节)

三、没有寻求神的(11 节)

四、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2 节)

五、没有平安(17 节)

六、不怕神(18 节)

七、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不能申辩(19 节)

【人身体的各部分都沦为犯罪的工具】

一、喉咙——是敞开的坟墓(13 节)

二、舌头——玩弄诡诈(13 节)

三、嘴唇——里面有虺蛇的毒气(13 节)

四、口——满了咒骂苦毒(14 节)

五、脚——杀人留血，快步如飞(15 节)

六、手——所到之处，施行残暴(16 节)

七、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 节)

八、眼——目中无神(18 节)

【律法的功用】

一、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的人说的(19 节)

二、律法可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19 节)

三、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20 节)

四、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节)

【神审判的胜利】

一、不服的口被堵住——口服(19 节)

- 二、不屈的膝下跪，站立不住——身服(19 节)
- 三、愚蒙的心知罪，再也不自称是义人——心服(20 节)

【因信称义确定的理论的概论】

- 一、称义的时代——如今(21 节)
- 二、称义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 节)
- 三、称义的见证——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1 节)
- 四、称义的定义——神把义加给人(22 节)
- 五、称义的条件——因信耶稣基督(22 节)
- 六、称义的范围——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3 节)
- 七、称义的原因——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
- 八、称义的根源——神的恩典(24 节)
- 九、称义的完成——因基督耶稣的救赎(24 节)
- 十、称义的代价——人是白白的称义，所凭的是耶稣的血(24 节)
- 十一、称义的显明——神的公义(25~26 节)
- 十二、称义的知识——知道神自己为义了(26 节)
- 十三、称义的结果——人没有可夸的了：对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对神，只有开口赞美神(27 节)
- 十四、称义之道是合理的——合乎独一的神，合乎人类平等的道理(28~30 节)
- 十五、称义之道合乎旧约——不废掉律法，反坚固(31 节)

【因信称义的界说】

- 一、因信称义的定义：将『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22 节)
- 二、因信称义的条件：「信耶稣基督」(22 节)
- 三、因信称义的范围：「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2 节)
- 四、因信称义的根源：「神的恩典」(24 节)
- 五、因信称义的成就：「因基督耶稣的救赎」(24 节)
- 六、因信称义的代价：「白白的称义」(24 节)

【神救恩成就的三个基本要素】

- 一、神的恩典——基督(24 节)
- 二、耶稣基督的救赎——十字架(24~25 节)
- 三、人的信——属灵的看见和接受(25 节)

【耶稣基督的救赎】

- 一、恩典和公义的一个矛盾的局面(24 节)

二、摆出耶稣作挽回祭(25~26 节)

1.『先时』神一直宽容、忍耐；『今时』神在先时所积蓄的一切忿怒，都在今时在十字架上向祂发泄净尽

2.神的义得着了无限的满足和彰显

3.信的人也能因耶稣基督被称为义——信的人在基督里成了义的见证和标本

三、那里有挽回祭，那里就有施恩座(25 节)——挽回祭另译施恩座

四、接受救赎的道路(27~31 节)

【因信称义的依据】

一、第一个根据：「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25 节)

二、第二个根据：「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25 节)

三、第三个根据：「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26 节)

【因信称义的途径】

一、不是用『立功之法』，乃是用『信主之法』(27 节)

二、「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 节)

【神设立信主之法的用意】

一、使人无可夸口(27~28 节)

二、使人相信神是独一的真神(29~30 节)

三、使人因信更坚固律法(31 节)

【因信称义的合理】

一、因信称义合乎全人类同有一位神的原则(29~30 节)

二、犹太人是『本于信』被称义，外邦人是『借着信』被称义(30 节)

三、因信称义不但不会废掉律法，反而更是坚固律法(31 节)

罗马书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因信称义的模范例证——亚伯拉罕】

一、因信称义并非行为的工价(1~8 节)

1.信心的重要(1~3 节)

2.信心的原则(4~5 节)

3.信心的成果(6~8 节)

二、因信称义不在遵行律法——受割礼(9~12 节)

三、因信可以成为后嗣(13~16 节)

四、亚伯拉罕的信心：

1.信心的目标——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

2.信心的光景——无可指望仍有指望(18~22 节)

3.信心的扩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复活者(23~25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四 1】「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

(文意注解)「如此说来，」这是一个起承转合的话；我们若要明白第三章因信称义的理论，便须要从后面亚伯拉罕的事例来得着左证。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亚伯拉罕』是犹太人的祖宗，犹太人以身为他的子孙为荣(太三 9；约八 33)。

「凭着肉体得了甚么呢？」『凭着肉体』是『靠着自己的力量所产生的行为』的意思。亚伯拉罕他凭着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

(问题改正) 根据《雅各书》，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雅二 21~23)，不过那里所举证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例，是在创世记第廿二章所发生的事，远在他被神算为义(创十五 6)之后。《雅各书》告诉我们，真实的信心必然会有行为，是指蒙恩之后的行为；而此处保罗则告诉我们，称义是因着信心，不是因着行为，是指蒙恩之前的行为。两者论点不同，切勿混淆。

(话中之光) (一)神对还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信』，不要求『行』，因为还未得救之人的行为，都是出自肉体的，都是没有价值的。

(二)神对已经得救的人，不单要求『信』，而且还要求信心的证据——就是『行』(参弗二 10)。

(三)信徒的行为若是出于自己，仍然不能蒙神悦纳；我们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都不应该用肉体的力量去作的。

【罗四 2】「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背景注解) 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乃是靠行为称义的最高典范；他们相信，神赐福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完全是因为亚伯拉罕听从神的话，遵守神的吩咐和命令、律例、法度(参创廿六 4~5)。保罗在此有意转他们的观念，指给他们看见，起初亚伯拉罕蒙神称义之时，完全不是因着他的行为，而是因着他的信心。亚伯拉罕蒙神称许而赐福的行为，乃是在他因信称义之后的事。

(文意注解)「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在亚伯拉罕的一生中，或许有一些的善行，但那些善行都不是使神称他为义的原因，因此他不能根据他的善行来夸耀。

「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亚伯拉罕的善行，在神面前并无可夸，原因如下：

- (1)善行乃是人在神面前的本分，并不是杰出的表现。
- (2)任何善行本身，在神的眼光看来，都达不到神的标准。
- (3)事实上，在亚伯拉罕的生活中仍有一些瑕疵，并未尽善尽美。

亚伯拉罕蒙神称义，不是凭着他的肉体和行为，乃完全是因着信神，而被神算为他的义(参 3 节)，故他并没有甚么可夸的。

(话中之光) (一)一个以为可夸耀自己行为的人，在神的面前仍是一无可夸。最能讨神喜悦的，并非外面的好行为，乃是里面对神那无疑的信心。

(二)出于自己的行为，常会使人自夸(参弗二 8~9)。

(三)我们都是罪人蒙主恩，并无善行足夸，因此在蒙恩得救之后，也不该以任何情况来夸耀，因为那些都是出于神的恩典和生命的。

(四)靠行为的原则，乃是显扬人的力量，所以会叫人觉得骄傲；凭信心的原则，乃是彰显所信靠的神，所以会使人感谢而谦卑。

【罗四 3】「经上说甚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原文字义)「算」记入，归在账上(商业簿计上的用语)。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信神，」亚伯拉罕只不过因为相信神的话，就被神算为他的义(创十五 6)，圣经在那里完全没有提到行为。

「这就算为他的义，」这里的『算』字在原文意味着账目上的『记入』；神将他的『信』记在神的账上，认作是他的『义』。

(话中之光) (一)最能讨神喜悦的，并非外面的好行为，乃是里面对神那丝毫不疑的信心。

(二)一个人若是真正的信神，神就把他纳入义的记录中；我们对神的信心，乃是有永存的价值。

(三)信心并不是义行之一，信心乃是义行的根源，也是被称义的根据；人的义行若非出于信心，在神面前并无多少的价值，不足称义。

(四)『信神』意思是相信神的话，完全信靠神所说的是真实和确定的；我们信徒应当有如此信心的行动，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并仰赖祂的眷顾。

(五)信心常带来顺服神的行动，因为信心不单是心理上接受一种真理，而且是在生命上建立一种与神正常的关系。

【罗四 4】「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文意注解)「作工的得工价，」『作工』意指人的行为；『工价』意指神的报酬。

「不算恩典，」『恩典』乃是白给的，不需要任何代价来换取。人若凭着自己的好行为，来得到神的称义，就不能算是恩典。

「乃是该得的，」若有人的行为真能达到神称义的标准(注：事实上，任何人均不可能达到)，自然应该得到神的称义。

按照公义的计算，作工的，该得工价；不作工的，不该得工价。换句话说，行善的，得称义；不行善的，不得称义。若是这样，就显不出神的恩典，亚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称义。

《话中之光》 (一)神称我们为义，不是根据我们的好行为，来给我们报酬；乃完全根据耶稣基督的救赎白白给我们，这就是神的恩典。

(二)神称义我们，既是出于祂的恩典，就不再根据我们的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6)。

(三)行为与恩典不能并立；人的行为绝不可能代替神的恩典。

(四)救恩的基本原则乃是『恩典』；如果须要加上我们人任何的善行，或加上任何宗教的仪式(例如割礼或洗礼)，才能得救的话，这就不是恩典了。

(五)恩典乃是说，我们原本一无所有，但是神因着祂儿子的救赎，就给了我们本钱，叫我们据以活在祂面前(有如神与人合股作生意，人无本钱，但神因祂儿子而信任人，把股本送给人)。

(六)我们在教会中若有甚么服事，乃是神的恩典所使然；我们千万不要归功于自己，而沾沾自喜，因为这样就得不到神的奖赏了。

【罗四 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文意注解》 亚伯拉罕并不凭行为的功绩(『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单纯地相信神；他这个『信』就算作『义』，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价，这是神恩典的算法。

《话中之光》 (一)『作工』和『称义』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作工是属人、属肉体、属地的，称义是属神、属灵、属天的。想凭作工来得称义，难如登天。

(二)不作工而称义，这不是鼓励人懒惰，乃是鼓励人安息信靠神。

【罗四 6】「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背景注解》 第六至八节所记大卫的一段话，是在他犯了奸淫杀人的罪之后，向神悔改认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写的(诗卅二 1~2；参撒下十二 13)。

【罗四 7】「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原文字义》 「赦免」遣去，使之自由；「过」犯规，不法，违法；「罪」射不中，取不上。

《文意注解》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保罗引述大卫的话，说明亚伯拉罕蒙神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义人；他和大卫、并和我们都一样，乃是在神面前有过犯和罪愆的人。

《话中之光》 (一)人人都有罪，没有人胆敢夸说他没有犯过罪；所有的人都作过不少不当作的事，也都略而不作不少该当作的事。

(二)神若究察我们的罪孽，谁能站立得住呢(诗一百卅 3)?

【罗四 8】「『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文意注解》 一个罪人，却蒙神不再算他为有罪的，乃是有福的。注意：大卫在这里用了『赦免』、

『遮盖』(7节)和『不算』(本节)三种形容词来说明罪人所蒙的福。赦免与遮盖是指着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就使我们的过犯和罪恶得着赦免遮盖；不算是指着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复活，就使我们在神面前如同没有犯过罪一样(参25节)。

『赦免』、『遮盖』、『不算』这三个词，都含有恩典的意义。在律法的原则下，人有罪不能平白得着赦免、遮盖和不算；惟有在恩典的原则下，人因着相信基督，就能得着神的赦免、罪蒙宝血遮盖、不算为有罪了。

(话中之光) (一)神公义的原则乃是，不问人的罪过如何，只要肯认罪悔改，就必得着赦免(参诗卅二3~5；结十八23，27~28；卅三14~16)。

(二)注意，这里第六至八节一连提到三次『这人是有福的』，可见罪人蒙神称义，是何等的有福，我们千万不要轻看这个福气。

【罗四 9】「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

(文意注解)「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么？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么？」『受割礼的人』指犹太人；『未受割礼的人』指外邦人。

这里引进了另一个问题：亚伯拉罕固然是在行为之外蒙福被称为义，但他是受割礼之人的祖宗(参创十七9~10)，因此，割礼与称义恐怕有相当程度的关连，或许亚伯拉罕是因受割礼而蒙这福；若是这样，那么我们这些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就与这蒙神算为义的福无分无关了。

【罗四 10】「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文意注解)「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根据旧约圣经，亚伯拉罕是在创世记第十五章被神称义(创十五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礼(创十七24，26)。这两件事相隔的时间，至少十四年以上(参创十六16；十七24~25)；若根据犹太人的传统说法，大约有二十多年之久。很明显地，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证明亚伯拉罕的被称义，与受割礼无关。

【罗四 11】「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文意注解)「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亚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就已因信被神算为义，那么他受割礼有甚么用处呢？本节圣经告诉我们，割礼乃是一个『记号』，一个记号的价值在乎它所代表的东西；真正的价值不在割礼本身，乃在割礼所表明的因信称义。

「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印证』或者说印记，是表示或者保证一件事物的真实，一个文件盖上印记，就保证此文件是真的。亚伯拉罕所受的割礼，证实了因信称义的真实性，表明神悦纳他、称义他，乃是一件真的事实。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意即亚伯拉罕所受的割礼，不但是他

个人因信称义的印证，并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礼而因信称义之人的印证。从这方面看，亚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三 7)。

〔话中之光〕(一)人蒙恩是因着属灵的看见——信，人工的行为毫无价值；但真实的看见，必定会产生外面行为的后果，这种外面的行为，就是里面属灵看见的『印证』。

(二)若有人说他在灵里有甚么看见，但在外面却缺少行为的印证，就恐怕他所谓的『里面的看见』，乃是虚假不实的，也是死的；正如雅各所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二 17, 26)。

【罗四 12】「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文意注解〕「按…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按…踪迹去行』是表达如同行军时的动作，后面的人跟着前面的人的脚步行，意思是完全效法前面的人的榜样。

亚伯拉罕受割礼，固然使他作受割礼之犹太人的父，但割礼不过是一个外表的记号，它所表明的内涵实际乃是亚伯拉罕那样因信称义的信心。换句话说，割礼乃是里面的信心表现在外面的一个印记，所以真正受割礼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参罗二 28~29；加五 6)。

〔话中之光〕(一)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在神面前称义只有一种方法——就是靠信心。

(二)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

(三)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就是作一个按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罗四 13】「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文意注解〕「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应许』按希腊原文有两个字，一个是有条件的应许，一个是出于善意无条件的应许，此处所用的字正是后者——神应许亚伯拉罕并不是因为他有甚么功绩；『他后裔』原文是单数，但此处的意思不是指基督(加三 16)，而是指所有以亚伯拉罕为父之人(参 11~12 节)的总体。

「必得承受世界，」『承受世界』在此指承受地土的应许(参诗卅七 9, 11, 22, 29, 34；太五 5)；这个应许要等到基督再来时才会全部实现(详情请参阅第十六节注解)。

「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要承受迦南地为他们的产业(创十五 7, 18)，其事远在赐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应许不是根据因行律法而得的义，而是根据因信而得的义(创十五 6)。

〔灵意注解〕「必得承受世界，」意指神要将祂所创造的世界，交给祂所拣选的人来管理，就是叫他们在地上为神掌权，以达到神当初造人的目的(创一 26)。

〔话中之光〕(一)神的应许不仅是给亚伯拉罕本人，也给他的后裔；我们这些按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参 12 节)，竟然也有福承受神所应许的世界！所以我们不该小看自己。

(二)因信可以成为『后嗣』，承受将来的世界；这是说明，信心不仅有被称义的结果，信心而且有

其终极的目标，它乃是达到神永世里的命定，就是进入基督丰满的荣耀(参罗八 17；来十一 8~12；那里的『荣耀』、『城』和无数的『子孙』，都是表明基督最终丰满的彰显)。

【罗四 14】「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原文字义)「归于虚空」落了空，变为空虚；「废弃」使之无效。

(文意注解)「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属乎律法的人』指那些想要以遵行律法来承受产业的人。

「信就归于虚空，」意指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才得成为承受地土的后嗣，这就表示应许是基于律法，因此信心就毫无用处。

「应许也就废弃了，」倘若把应许的成就，以遵行律法为先决条件，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着应许，那么，神的应许就永无可能成就，也就是使应许『废弃』了。

【罗四 15】「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译：叫人受刑的)；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文意注解)「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惹动忿怒』指带来神的忿怒；下面一句就是说明律法为何会惹动神的忿怒。

「那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意指律法只能显明人的罪，并且使罪趁机借着律法诱人发动犯罪的欲念(罗七 7~11)。注意这里的用字：不是说没有律法就没有『罪』，乃是没有律法就没有『过犯』。在没有律法之时，罪已存在，但却显不出逾越律法所定界限的过犯。

本节解释前节律法会使应许失效的原因：若没有律法，也就没有违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显出人的过犯，惹动神的忿怒。换句话说，律法把人带到神的审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应许。

【罗四 16】「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原文字义)「定然」坚定，稳固，牢靠。

(文意注解) 本节是十三至十五节的结论，含意如下：

(1)「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亚伯拉罕所得的应许(原文并无『人得为后嗣』五个字)，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应许、信心、恩典是属于同一类的，应许因信心而给，不必付出行为的代价，故属乎恩典。

(2)「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应许既然不是基于遵行律法，故我们能有的把握得到这个应许。

(3)「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属乎律法的』一词中的『律法』一字有定冠词，显然是指摩西的律法说的，故属乎律法的人是指犹太人；『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是指信主的外邦人。亚伯拉罕有两班后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犹太人，一班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喻如『海边的沙』，后者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喻如『天上的星』(创廿二 17)。

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13节)，不单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将来要实现在地上的国度；那时，犹太人要有分于属地的弥赛亚国(徒一6；摩九11~12)，而我们信徒(包括犹太人信徒)要有分于属天的国度(提后四18；雅二5；彼后一11)。

《话中之光》(一)我们能够得着神的应许，并不是由于我们有甚么行为上的功绩，而完全是因信而得，故可说是不劳而获，是何等的恩典！

(二)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恩典。事实上，人永远不能为神作甚么，来获取神的赏赐；不是人为神作了甚么，而是神为人成就了一切。

【罗四17】「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原文直译》「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赐生命给死人、称无为有的神，…。」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叫死人复活』关系到神复活的大能；『使无变为有』关系到神创造的大能。此处说明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可分作两方面：

(1)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因着这一个信心，所以他能毫无犹豫地把以撒献上给神(创廿二1~10；来十一17~19)。

(2)他相信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应神的呼召，出去在异地作客，凭着信心的眼睛远远望见，神所应许的基业(来十一8~10，13~16)，并且也相信神必赐他后裔，承受此基业(创十五2~6)。以撒的出生，与他信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有关。

「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国的父』；神将他改名亚伯拉罕(创十七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犹太人的父，且也作我们外邦人信徒(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

《话中之光》(一)亚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们信徒的榜样；我们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须效法他的信心。

(二)信心并不是一种虚无缥缈的理论观念，乃是一种能够应用在我们的生活处境中的信念，它使我们能持定神勇往直前。

(三)我们信徒也当在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的处境中，还能信靠那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一8~9)。

(四)当我们以信心取用神复活的大能时，就使我们能胜过死亡的威胁，消除死亡的阴影，任何属死的事物都不能叫我们下沉、灰心丧胆。

(五)神从来不保守天然的。神只要复活的。神是要天然的经过死而复活。神从未改变天然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使死人复活是神救赎的能力。人要保全保护他自己的生命，神却不要这生命。神要把他摔碎。当我们向神说，神阿，我无办法，只能像尸首一样，躺在你的面前。神就给我们复活的。这就是得生命和能力的秘诀。

(六)我们信徒在一无所有的环境中，也当凭信心不凭眼见(林后五7)，信靠那位『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9)的神。

(七)当我们以信心取用神创造的大能时，就使我们能不看环境，不以任何事实或材料为依据，而单单仰望那位从无有中造出万有的神。

(八)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我们所信的耶稣基督，以神创造的大能使无变为有，并且成为万有的主宰者(来一 2~3)；又以神复活的大能复活进入荣耀，而成为新造的元首(来二 9~10)。这样一位两面大能，在旧造和新造中都是元首，都是一切的基督，正是我们信心的中心目标。

(九)信心的对象既是神自己，我们就不需要再去看环境、找凭借、寻证据、求依靠了，因为神不用我们帮祂忙来成就任何的事。

【罗四 18】「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文意注解〕亚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依人看，无论怎样往好处设想，事情绝无实现的可能性，但因着对神的话满怀把握，在心灵深处仍然有盼望，这就是信心。是这样的信心，使他作我们的父，而我们这些作他信心后裔的人，也能有如此的信心。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带有盼望的本质，有信心的人从不绝望。

(二)信心就是把我们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环境上，而放在神身上。

(三)我们既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后裔，我们的里面也必已有了和他一样的信心，就是靠着所望之事而活的信心(参来十一 1)。

(四)信心的原则，就是『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无可指望说出，一切天然的、肉体的，都被带到绝境——『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参 19 节)；仍有指望说出，惟有复活的基督是我们惟一的盼望——『基督在…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五)在我们的经历中，若是被神带到一个地步，好像一切指望都绝了的时候，切勿忘记，神这样作有一个目的，乃是要我们更深地体会到，基督就是我们绝望中的指望，因而更多经历基督。

【罗四 19】「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文意注解〕本节提示亚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点：

(1)是『持久的』信心——『将近百岁的时候』。

(2)是『与心思相背的』信心——『虽然想到』。

(3)是『不看自己的』信心——『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

(4)是『客观条件不印证的』信心——『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

(5)是『不衰减的』信心——『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话中之光〕(一)亚伯拉罕从蒙神应许赐给他后嗣到生以撒，至少过了十数年之久，可见真正的信心，不是昙花一现般的信心，乃是经年累月持续的信心(『将近百岁的时候』)。

(二)亚伯拉罕并不是不曾『想到』他所面临的难处，但是信心却使他能超越过难处；信心之伟大处，乃在于它能帮助我们在困境中乐观向前。

【罗四 20】「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文意注解)「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时，不是没有经过挣扎，因为有一个信的心和一个不信的心在他里面挣扎相斗，但最终他没有叫不信的心得胜，他没有怀疑。『不信』一词不单是指没有信心，而是表达积极的拒绝相信。『因信得坚固』中的『因信』可以解释作得坚固的范围，是在信心上得坚固；也可以解释作原因或方法，因着信心得坚固。

本节说出亚伯拉罕维持信心的秘诀：

(1)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环境，单单『仰望神』。

(2)但神是那位眼不能见的神(罗一 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应许』，意即仰望神的话(诗一百一十九 74)，我们是藉神的话语(或说是在神的话语中)看见了神。

(3)将信心的基础建立在神的话语上。

(4)不让怀疑的念头在心里着床生根。

(5)反而让神的话加力量在心里(『心里得坚固』之原文另译)，叫里面刚强起来(弗三 16)，把所有的疑念驱除净尽。

(6)在积极方面，专心以神的荣耀为念，让荣耀神的思想充满在心里头。

(话中之光) (一)信心的秘诀在于得着神的话；我们的信心若不建立在神的话的根基上，就会摇晃摆动，终至坍塌。

(二)『行为』使人自以为有向神索求的权利，『信心』却使人归荣耀给神。

【罗四 21】「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文意注解) 有了前节所述的六个步骤，不单能维持信心于不坠，且心里除了信心之外，再也没有空间能容纳别的东西了(『满心相信』之意)。他信甚么呢？他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意即相信神所说的话都必成就，一句没有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

【罗四 22】「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话中之光) (一)亚伯拉罕的信心，乃是蒙神算为他的义的信心，信徒应以此为榜样。

(二)亚伯拉罕的信心所以能蒙神算为义，乃是因为他毫无保留地信靠神的应许，这样的信心，才是真实的信心。

【罗四 23】「『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

(文意注解) 因信称义，不只适用于亚伯拉罕一个人，也适用于一切与他有同样信心的人(参 24 节)。

【罗四 24】「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文意注解)「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我们』是指信徒；亚伯拉罕和我们都是属因信得算为义的人，两者的不同点乃在：

(1)亚伯拉罕是相信神未来将要成就的应许，我们是相信基督已经成就的救恩。

(2)亚伯拉罕是相信神会叫死人得生命(肉身的生命；参 17、19 节；来十一 19)，我们是相信神借着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叫死人得生命(属灵的生命)。

「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信心的要项有二：一是信主耶稣为我们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经为我们复活。

亚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与主耶稣无关，因为他是远在主耶稣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但圣经告诉我们，亚伯拉罕是在那里欢欢喜喜的仰望主耶稣的日子(约八 56)；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就着属灵的实际而言，仍和我们的信心一样，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

【罗四 25】「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译：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文意注解)「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耶稣被交给人』意即主耶稣在人的手中被钉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为了担当我们的过犯和罪孽(赛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若非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我们就没有凭据(参徒十七 31)，以资证明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则我们也不能确定神是否已悦纳了我们。但如今祂已经复活了，故我们能确知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得着了称义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罗五 18)。

(话中之光) (一) 我们的信心必须是信主耶稣已为我们受死，也信祂已为我们复活了，才能完满享受主救赎的功效。

(二)如今，这位从死里复活的主，活在我们的里面，使我们凭着祂复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悦纳、被神称义的生活。

(三)主的死而复活，在我们相信之时，使我们得着了地位上客观的称义；主死而复活的生命，在我们凭着它『因信而活』时，使我们得着了行为上主观的称义。

参、灵训要义

【亚伯拉罕的经历，证实因信称义之道】

一、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被神称义：

- 1.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和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也无可夸(1~2 节)
- 2.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3 节)
- 3.亚伯拉罕不作工，而因信蒙神算为义，这是恩典，他真是有福的(4~8 节)

二、亚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被称义：

- 1.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9~10 节)
- 2.亚伯拉罕受了割礼的记号，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11 节)
- 3.他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12 节)

三、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应许：

- 1.神应许亚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节)
- 2.若应许是基于律法，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4节)
- 3.律法徒然显出人的过犯，惹动神的忿怒(15节)
- 4.但应许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16节)

【不是其他，乃是信】

- 一、不是凭肉体行为而得的，乃是神算为义的『信』(1~3节)
- 二、不是因作工而得的工价，乃是因神的恩典——『只信』(4~8节)
- 三、不是因受割礼，乃是神的加福——给『信』的人(9~12节)
- 四、不是因律法，乃是神的应许——『本乎信』(13~16节)
- 五、不是因自己的条件，乃是因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满心相信』(21节)

【以行为称义和因信称义的比较(1~16节)】

一、以行为称义：

- 1.没有人能靠行为称义——律法赐给人，神的目的并不是要人遵守，而是要人因着失败而学习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
- 2.没有信心的行为在神面前是全无功效的——有效的行为必须是出于信心，亚伯拉罕所以受割礼，不过是作他信心的一个凭证
- 3.以行为称义乃是立功的思想，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夸的——如此就再没有赞美的声音，天上也断绝了感恩的心情
- 4.以行为称义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终究被神废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二、因信称义：

- 1.只有信心才能被称为义——信心的对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里面不能称义
- 2.只有信心才是坚固律法、满足律法——行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远显出亏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满足了律法，超过了律法而被律法称义
- 3.信心称义的双福：
 - (1)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
 - (2)主不算为有罪——这是指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
- 4.神要使一切应许都归给信心的子孙——神应许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常人企图用来称义的几种方法】

- 一、靠好行为(1~8节)
- 二、受割礼或其他外在宗教礼仪(9~12节)
- 三、守律法(13~17节)

四、受制于自己的感觉(17~22 节)。

【因信称义和因行为称义的比较】

一、因行为称义会叫人自夸(2 节)——肉体的夸耀(参罗三 27；弗二 9)；因信称义是属乎恩典(16 节)，叫人谦卑感谢神(7~8 节)

二、因行为称义是作工该得的工价(4 节)，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的(2 节)；因信称义是不需作工(5 节)，是蒙神算为义的(6 节)

三、因行为称义是凭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达到称义的地步(罗三 20)；因信称义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所以必能作成

【因信称义的解说】

一、因信称义之福，是加给凡信的人(9 节)

二、亚伯拉罕称义，不是附带了割礼(10~12 节)

三、人称义，也不是加上了行律法(13~16 节)

四、称义是完全在于信(17~25 节)

【亚伯拉罕的信心】

一、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前瞻性的——他受了割礼，作为信心的记号(11 节)

二、亚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进展的——他的经历成为信心的踪迹供后人追随(12 节)

三、亚伯拉罕的信心是能生长的——他的信心在肉身上和灵性上均有后裔(16 节)

四、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坚定的——他因信心里坚固(20 节)

【亚伯拉罕的信心】

一、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永生的神(17 节)

二、亚伯拉罕信心的时候——无可指望的时候(18 节)

三、亚伯拉罕信心的状态——是刚强不软弱的(19 节)

四、亚伯拉罕信心的根据——神的应许(20 节)

五、亚伯拉罕信心的果效——心里得坚固(20 节)

六、亚伯拉罕信心的表现——满心相信(21 节)

七、亚伯拉罕信心的程度——神的应许必能作成(21 节)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

一、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17 节上)：

1.信神是那叫死人复活的

2.信神是那使无变为有的

二、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

- 1.他因着信，被神立作『多国的父』(17 节下)
- 2.我们作他信心的后裔，也要有如此的信心(18 节下)

三、亚伯拉罕信心的特点(18~19 节)：

- 1.『在无可指望的时候，仍有指望』——不看事实，而持定神的话
- 2.『将近百岁的时候』——是持久的信心
- 3.『虽然想到』——是与心思相违的
- 4.『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是不靠自己力量的信心
- 5.『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是客观条件不印证的信心
- 6.『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是不衰减的信心

【信心的律】

一、信心的对象——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

1.使无变为有的神——神的创造大能；神作事从来不需凭借，不受限制，所以信心不需要看环境、找根据、找依靠、用人帮忙

2.叫死人复活的神——神的复活大能

二、信心的态度——信心不怕火炼(18~20 节)：

- 1.在无可指望时仍有指望
- 2.环境绝对不可能时信心还是不软弱
- 3.尽管一切的事情和神的应许相反，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
- 4.无论如何总是把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

三、信心的凭据——神的应许(话语)(20~21 节)：

1.在受试炼时就『仰望神的应许』——是信心得坚固的秘诀

2.『满心相信神的应许必能作成』——这样的信心才是让神进来作事、让神的旨意通行的惟一途径

四、信心的义乃是在于相信神所设立的基督(22~25 节)

【亚伯拉罕维持信心的秘诀(20~22 节)】

- 一、『仰望神』——不看自己和环境，单单看神
- 二、『仰望神的应许』——抓住神的话
- 三、『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不让疑惑在心里有地位
- 四、『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反而让神的话刚强他的心
- 五、『将荣耀归给神』——专心以神的荣耀为念
- 六、『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全心被『信』充满

【亚伯拉罕信心的秘诀(20~22 节)】

- 一、不理睬事实上的困难：生理上的自然规律，表示他们已没有生育的希望
- 二、专心仰望神的应许：信心的基础建立在神的话语上
- 三、不循着可疑的理由继续引起疑心：只想到神的可信的理由，使自己心里得坚固
- 四、一心要将荣耀归给神：不是要显出自己的伟大
- 五、满心相信神的应许：完全不给疑惑留地步

【信徒也能凭类似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称义(23~25 节)】

- 一、『算他为义』这句话，也是为我们这信的人写的
- 二、我们被算为义的信心乃是：
 - 1.相信主耶稣为我们的过犯受被交给(钉死十字架)
 - 2.相信主耶稣为我们被称义而复活

罗马书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因信称义所带来的福分】

- 一、与神相和(1 节)
- 二、站在恩典中(2 节上)
- 三、有荣耀的盼望(2 节下~5 节上)
- 四、被神的爱浇灌(5 节下~8 节)
- 五、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六、与神和好(10 节上)
- 七、因祂的生命得救(10 节下)
- 八、以神为乐(11 节)

【因信称义的原理】

- 一、原在亚当里伏在罪和死的权下(12~14 节)
- 二、在基督里加倍得着恩典中的赏赐(15~16 节)
- 三、基督一次的义行使众人被称义得生命而成为义(17~19 节)
- 四、恩典借着义作王(20~21 节)

贰、逐节详解

【罗五1】「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文意注解）「我们既因信称义，」『既』字说出本段经文所描述的种种好处，都是在我们因信称义之后，才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我们的『信心』，不但使我们得以称义，而且还使我们能得着神在基督里所要赏给我们的各种属灵福气(参弗一3)。

「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藉』字原文另译『因、靠、从、经由』，本章至少用过十六、七次；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绩，乃是我们得着种种好处的凭借与管道。

「得与神相和，」原来我们因着罪，和神出了事，关系恶劣，既不能相和，也无法相安。『与神相和』原文是『与神相安』，这主要是指客观的事实，而不是指主观的感觉；即由原来神人互相敌对的状态中，被带入神人彼此相安的关系中。当然，这种客观地位的转变，也给我们带来主观感觉的改变——即心灵有平安；从此，不只人向着神能坦然无惧(来四16；十19)，满有平安，并且神向着人也能悦纳、施恩。

（话中之光） (一)信，就是相信主是神的儿子，也信祂为我们所作的；人是借着信主，接受祂并祂为我们所作的，才能有分于祂和祂的救恩。

(二)耶稣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斡旋者，若非借着祂，神不能悦纳人，人也不能亲近神；然而因着祂，神就不再定罪、厌弃我们，我们也得与神相和、相安。

(三)事实上，基督不仅给我们信徒带来平安，祂自己就是我们的平安(弗二14)。

【罗五2】「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原文字义）「欢欢喜喜」欢欣，雀悦，夸耀，庆祝得胜。

（文意注解）「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进入』原文用于导引一个人觐见君王，或领航一只船停泊港口；这里的意思是说，恩典乃是一个特殊的领域，需要特别的引领才得以进去。而我们能被引进此恩典的领域中，一面是『借着祂』，另一面是『因信』；前者是指主的功绩和成就，后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责任。我们得以进入恩典的领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结果。

我们得以『进入』，是一个既成的事实，但我们仍须继续的『站』稳，否则，会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下去(加五4)。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欢欢喜喜』原文是指一种从内心涌溢而表于嘴唇的喜乐，有欢呼、夸耀之意；『盼望』是指满有把握地期待着一件尚未完全实现的事；『神的荣耀』一面指信徒将来所要进入的荣耀境地(来二10)，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变化之后所要显现出来的荣耀情景(罗八18；约壹三2)。我们因信称义的另一个所得，是被带进一个崭新的地位中；在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惧，反而能尽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对于前途有无限的把握。

（话中之光） (一)『因信』与『借着祂』表明神和人之间的合作——『因信』说出人的责任，『借着祂』说出神的工作——倘若人不尽责，就不能期望神无端地作工。

(二)『进入』是入门，是开端；『站』则是持守，是继续。我们不但因信进入神国的门，也因信继续站在恩典中。

(三)基督是我们信徒的新地位，基督也是我们的恩典；我们是『在基督里』得以进入并站在恩典中，享受神一切的恩典。

(四)基督的死，引领我们得以进入神的恩典中；基督的生，持守我们得以站稳在神的恩典中。

(五)我们的人生，原来因为远离神，而活在风浪四作、无助又无望的情景中，如今因着耶稣基督，我们能进到万王之王的面前，也能进入神恩典的避难所。

(六)神的恩典是『现在』的；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六 2)。

(七)恩典叫我们脱离了悲哀无望，而成为又欢喜又有盼望的人，等候得着神的荣耀。这就是说，恩典不只把我们这悲哀无望的人，作成了欢喜有盼望的人，并且还要把我们作到神的荣耀里，使我们成为一个荣耀的人。

(八)我们信徒的盼望不是别的，乃是被模成神儿子的模样(参罗八 29~30)，也就是达到基督丰满长成的身量(参弗四 13)。我们若真看见这盼望是多么的荣耀，就真的会忍不住地『夸耀』(『欢欢喜喜』的原文)起来。

(九)基督徒对于未来没有理由感到忧虑，却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感到喜乐；因为我们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 1)，祂是我们的保证，祂必要带领我们达到神的荣耀。

(十)和平(1 节)与喜乐(本节)是福音所带来的双胞胎(双重)祝福；曾有一位传道人说：『和平是喜乐在安息；喜乐是和平在跳舞。』

(十一)平安(1 节)是我们所该走的路；恩典是我们所该站的地位。

【罗五 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

(原文字义)「患难」压力，压迫；「生」产生效果，作成，致使。

(背景注解)『患难』一词原用于压榨橄榄以取得橄榄油，或压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文意注解)「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患难』意指生存在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样的苦难(约十六 33；林后一 4)；『欢欢喜喜』原文与第二节的『欢欢喜喜』同一个字(参二节注解)。我们因信称义之后，肉身仍活在这个世界上，仍免不了要遭遇种种的患难，但与从前所不同的是，我们在患难中不但能消极地忍受，而且还能欢欣、雀跃，甚至将这喜乐溢于言辞。从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后的人生境遇，似乎与得救之前并无不同(有时或更乖舛不顺)，但是里面的心境却与从前迥异，不只在主里面有平安(约十六 33)，而且还能有满足的快乐(林后八 2)。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信徒在患难中仍有喜乐，是因为『知道』我们的患难并不是白受的，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是要叫我们得益处(来十二 10~11；罗八 28)，使我们达到完全的地步。『忍耐』原文的意思并不是消极的耐心忍受，而是积极的胜过环境考验的毅力；这种坚忍的毅力，是人经历患难受苦，逐步被陶铸成功的。

(话中之光) (一)患难和受苦是基督徒正常的经历，因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二)患难不仅只是信徒不可避免的命运，更是真信仰的特色，成为一种记号，表明神算那些忍受患难的人配得祂的国(参帖后一 5)。

(三)我们如果充分明了将来所要得的是何等的荣耀，就必能『在患难中也是夸耀的』(原文)，因为『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 16~17)。

(四)人拒绝十字架，就是拒绝得胜。人若一直躲避难处，一直用人的智慧逃避对付，在他的生命中就会失掉许多东西(太十 39)。我们要看定了，十字架是我们的道路，十字架也是我们的冠冕(加六 14)。今天我们跟从主必须『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主曾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0)。

(五)当我们遭遇患难的时候，要紧的不是巴望着难处早日消散，而是把握良机，学习所该学取的功课。黎德(Lord Reith)说，『我并不喜欢危机，不过我喜欢在危机中提供的机会。』患难提供给我们受造就的机会。

(六)在患难中能欢欢喜喜地去经历的人不多。我们往往过分注意这些难处，忘却了那准许它们进入我们经验中的神。我们不要被患难压倒；相反的，我们可以喜乐地把这些看为操练属灵生命成长的机会(雅一 2~4)。

(七)我们也必须有这个属灵的知识：『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只有知道这个，才得了属灵长进的窍，他才会开开属灵丰富的库门，支取其中所有的。

(八)真正经过患难所产生的忍耐，乃是面对极大的障碍和极强的反对下，仍有余力继续不断地坚持向前。

【罗五 4】「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文意注解〕「忍耐生老练，」『老练』原文字用于金属经过提炼后毫无杂质的状况，故此处指人经过神炼净后所产生的纯洁、美好、坚强等成熟的品格。

「老练生盼望，」这里的『盼望』原文和第二节的『盼望』同一个字(参二节注释)；信徒经历患难最终所产生的盼望，不是虚无缥缈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确据的，这个确据就是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的爱(参 5 节)。

〔话中之光〕(一)患难能纯净神儿女里面的杂质，使我们的属灵质量得着净化。

(二)患难会使经历的人磨练出可敬的德行，就是忍耐与老练(3~4 节)，这些德行与信徒的信心衔接之下，盼望就更升高了。

(三)信徒的『盼望』有两个层次：起先是初蒙恩时所得的盼望(2 节)，其次是经历苦难后所产生的盼望(本节)，两者在本质上虽同，但在程度上却不同。

(四)信徒的荣耀的盼望，在经历了患难、坚忍和炼过的品格之后，自然得着增加和加强。

【罗五 5】「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原文字义〕「浇灌」倒出来(pour out)，倾倒。

〔文意注解〕「盼望不至于羞耻，」『羞耻』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的『盼望』不是一种毫无根据的乐观，乃是我们经历神而得的一种确信；我们在患难中所经历神的爱，成为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三 15)，使我们确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十 11；彼前二 6)。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信徒既因信称义，就领受圣灵作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3~14)。这圣灵不只引导我们进入一切属灵的实际(约十六 13 原文)，使我们豫尝神的丰富(林后一 22；五 5)，并且也将神的爱倾倒出来(『浇灌』之原文直译)，使之满溢在我们的心里。『浇灌』在原文是完成式动词，表示由过去发生的动作所造成目前的状态。

本节的意思是说，内住的圣灵叫我们的心能充分领悟、明白神对我们的爱(弗三 16~19)，因此确信我们的盼望绝不至于羞耻。

(话中之光) (一)在基督里，神的爱已经斟满杯子，以至溢了出来，并且浇灌在我们的身上。它已经从神的心倾倒出来，并要流进我们的心。

(二)我们所尝神的爱不是一点点而已，乃是『浇灌』在我们心里；它有如一股水流，不断地注入、扩大并洋溢，直到完全充满。

(三)浇灌乃是为着生长的(参林前四 6)。经历告诉我们，我们实在是天天在神柔爱的浇灌和培育之下，逐渐长大；犹如儿女在父母慈爱的浇灌下，逐渐成长一样。

(四)神的爱越多浇灌而充满在我们的里面，我们就越能应付所面临的苦难，并且对前途越有把握的盼望。

(五)神的灵和圣灵，乃是我们的保证；神爱的美意，神灵的大能，必能把我们作到丰满的地步，实现那荣耀的盼望。

(六)若没有圣灵的工作，人也可以讲基督的十字架，但心却是冰冷的。

(七)如果一个人的希望是在神里，它永不会令人失望。如果一个人的希望是在神的爱里，它永远不会变成泡影，因为神以永恒的爱，爱我们，这爱有永恒的能力做它的后盾。

(八)神的爱就是神自己(约壹四 8, 16)；这爱在我们的里面作我们的力量，叫我们在一切患难中得胜有余(罗八 37)。因此，我们能忍受任何的患难，决不至于蒙羞。

【罗五 6】「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

(原文字义)「软弱」无力、无助；「罪人」不敬虔的人。

(文意注解)「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意即当我们无力抗拒罪恶，又无能遵行神旨之时。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创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时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这里的『罪人』在原文不同于第八节的『罪人』；此处是指『不虔』(罗一 18)的人。

这里强调神的爱是主动的，是计划好的，是赐给不配得的人的。

【罗五 7】「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文意注解)「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保罗在前面曾引证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故这里的『义人』不是指完全无过的人，而是指『尽其本分，不亏负别人所该得的人』。

「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仁人』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词，是指『在别人所该得的之外，另予额外施舍的人』。『或者有敢作的』指人因受感而生发勇气去牺牲自己。

本节表明神的爱是超越所有人的反应的，是没有动机、缘由的。

(话中之光) (一)人的爱最多能为自己所爱的人而死，绝没有人愿意为不可爱、又不爱自己的人牺牲。

(二)我们既非义人又非仁人，乃是一个不仁不义的『罪人』，但基督却『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8节)，这爱实在是超过人世所有，只有『神的爱』才办得到。

【罗五 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文意注解)『还作罪人的时候』意指还在行不义的事(罗一 18, 28)、亏缺神的荣耀(罗三 23)的时候。基督就在我们这样顶撞神的光景中，仍然来为我们死，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四 9)。圣灵将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加三 1)，向我们显明神的爱，这使我们在患难中仍能有满足的喜乐。

(话中之光) (一)主为我们受死，并不是因为我们『配』，却是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在此表明祂的死并非被动履行义务，乃是主动彰显神爱。

(二)圣父与圣子既完全合一，故后者的自我牺牲乃是前者爱的标记——基督的死的的确将神的爱展示得淋漓尽致。

(三)既然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神的爱就已经显明了；如今我们是祂的儿女，无疑地神必定更加丰盛地爱我们了。

【罗五 9】「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原文直译)「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从神的忿怒中得救。」

(文意注解)「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祂的血』指耶稣基督的牺牲之死；『靠着祂的血』与十节的『借着神儿子的死』是同义平行句。

「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这里『神的忿怒』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罗一 18)，也指神将来的忿怒(帖前一 10)。

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决我们的罪行，使我们得以称义；一面将『旧人、我、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罗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钉，解决我们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这是救恩的头两面的功效。

【罗五 10】「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文意注解) 神的儿子不只为我们受死，并且也为我们复活。祂的死，解决了人和神之间一切的难处，使我们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而得与神和好(西一 21~22)；祂的复活，将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凭这生命而活，并且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 2)。这里的『得救』，不单指从一切消极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经历神全备的救恩，最终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八 29)。本节是叙述救恩两面的功效。

(话中之光) (一)耶稣基督的死和生，都与我们的救恩有密切的关系。祂的死，解决了我们『罪行』的难处；祂的生，解决了我们『罪性』的难处。

(二)我们所信的基督不是死的，乃是永活的主，如今就活在我们的里面，带着我们活出新造的生活。

(三)我们需要天天在祂的生命里得救，脱离许多消极的事物，包括罪的缠扰、世界的吸引、己的出头等。

【罗五 11】「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文意注解)『与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与神一致，使神得以满足之意；『以神为乐』意即享受神，以神作为我们的满足。救恩的最高一层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为满足，直到永世。

(话中之光) (一)二节说，因神荣耀的盼望而夸耀，本节则说，『以神为夸耀』(原文)。证明那使我们引为夸耀的荣耀盼望，就是那位在基督里无限丰满的神自己。正如有首诗歌所说，『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乐与安，也不是福气。…一天过一天，神是我所要，至终的赏赐，神作我荣耀』。

(二)凡认识在苦难中有荣耀盼望的人，都会同时以『患难』和『神』这两者为乐(2~3, 11节)，但最主要则是以神为乐——正如诗人所说，神是「我最喜乐的神」(诗四十三 4)。

(三)我们是先『与神和好』，然后才『以神为乐』；我们若要享受一切属神的福乐，必须先维持与神正常的关系。

【罗五 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文意注解)「这就如，」这三个字表明罗马书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讲论与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只是讲论的角度不同而已。一至十一节是讲得救(Salvation)，十二至二十一节是讲得拯救(Deliverance)。得救是指我们所作的、我们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这是一次永远的；得拯救是指我们里面的所是，我们这人，从罪的权势得着拯救，得着释放，不再受其辖制，这是天天、时时在我们今生的生活中经历的。

我们可以将五章后半段提纲契领如下：罪与死既由亚当而来，恩典与生命亦由基督而得。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这里的『罪』字是单数名词，指有位格的罪性(参创四 7)；『一人』指亚当(参 14 节)；『世界』指世人或众人，即全体人类(参约一 29；三 16 原文同字)。因着亚当一人的堕落，罪性就进到人的生命里头，使众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约八 34)。

「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罪的工价就是死(罗六 23)，因此死就临到了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犯了罪』原文只有一个字，是『罪』的过去式动词，意即『未曾射中目标』。全句指人在行为上够不上神的标准，也就是犯了罪行。

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在未得救以前，在亚当里的所得乃是罪与死。

(话中之光) (一)每个人从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亚当的罪性，而成为罪人。我们一生下来，就都是罪人，所以都会犯罪；并不是因为犯了罪，所以才成为罪人。

(二)罪是死的毒钩(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价(罗六 23)，罪与死是不能分开的，所以全人类都伏在罪与死的权势之下。

(三)任何人若要解决罪与死的问题，不能单从外面的行为寻求脱困之道，必须从里面的生命着手。

(四)耶稣基督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

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4~15)。

【罗五 13】「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原文字义)「算」记在账上。

(文意注解)「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当亚当堕落的时候，虽然当时神还未颁赐律法，因此罪还没有被律法显明出来，但是『罪』已经存在，乃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律法的功用原是在显明人的罪(罗三 20；七 7)，既然还没有律法，因此人的罪尚未被记在账上。

【罗五 14】「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

(原文字义)「豫像」豫表，表征，标本，模型。

(文意注解)「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从亚当到摩西』就是在没有律法以先的时期，因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约一 17)。这里是承接前节的意思，说明罪和死的存在，与律法无关；虽然没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么样的『罪过』(原文字意是『越界』)，但都犯了罪，而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十五 56)，罪引进了死，死就在人身上掌权，众人都服在死的权下，无一能幸免。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那以后要来之人』就是基督，祂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豫像』意即豫设的表征。亚当如何是旧造的元首和代表，也豫表基督如何是新造的元首和代表。众人如何因着亚当一人而有所得，照样，众人也都要因着基督一人而有所得。

(话中之光) (一)自从始祖亚当犯了罪之后，死亡就临到人类，成为一个可怕权势，如同君王一样辖制人，使人作了它的奴隶。凡是亚当的子孙，就是本身并没有犯和亚当一样的罪——悖逆神，也是要死的。

(二)感谢主，祂的十字架赎清了我们的罪，祂的复活毁坏了死的权势，就把我们从死亡中释放出来，而得着祂永远的生命。这恩典何等高超伟大(21 节；参来二 14~15)！

【罗五 15】「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 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

(文意注解) 本节是说明『恩赐』的所得，远超过『过犯』的所得。既然因着亚当一人的过犯，叫『众人』都蒙受其遗害，趋向灭亡；那么凭着神的恩典，并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赐，必定更加丰富的临到『众人』。本节两次提到众人，但指的是不同的群体；前面的众人是指旧造、全人类，后面的众人是指新造、信徒全体。

为何恩赐所得远超过犯所得呢？其理由如下：

(1)耶稣基督远超亚当。

(2)亚当所作的是过犯，耶稣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质上，耶稣基督所作的远超过亚当所作的。

(3)过犯的后果是被动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赏赐是主动的，是白给的；主动胜于被动，白给胜于被迫的施加。

(4)恩赐胜于审判，称义胜于定罪；对此，保罗就在下一节给我们补充的说明。

《话中之光》 (一)亚当的堕落所遗留给我们的祸害，乃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基督的救赎所赏赐给我们的恩典，乃是一个更大的事实，远超过前面的祸害。

(二)基督的救恩并非仅能解决消极的难处，并且还加倍超过，丰满有余。

【罗五 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文意注解》 本节说出审判与恩赐，以及定罪与称义的差异：

(1)审判是将一人的罪过推到众人身上，恩赐是将众人的罪过归给一人。

(2)定罪只考虑一人、一次的罪行，称义则考虑了众人、多次的罪行。

(3)归纳而言，审判不如恩赐，定罪不如称义。

【罗五 17】「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文意注解》「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死…作了王』指死亡是一个权势，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阴影底下，并受那掌死权之魔鬼的辖制(来二 14~15)。

「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洪恩』原文是指满溢的恩典；『所赐之义』原文是指义的白白恩赐。全句是说，我们信徒乃是领受满溢的恩典，并得了义的白白恩赐的人。恩典给人带来义的恩赐，而义的恩赐又使人得以消除审判与定罪(16节)。

「在生命中作王，」『生命』指神圣的生命，它是因着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约十 10；约壹五 12)；这生命不同于我们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约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 9)和无穷的生命大能(来七 16)，运行在信徒的里面，使之胜过罪和死。

本节的主要论点是在指出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参歌八 6)，但它只能在亚当(旧人)的范畴内掌权，我们若活在基督(新人)的范畴内，生命就要吞灭死亡(林后五 4；林前十五 54)，在我们身上显出作王的光景了。

《话中之光》 (一)主耶稣不但是我们的救主，拯救我们；也是我们的君王，管理我们。凡被祂拯救的，都该尊祂为王。而祂作王乃是在我们的生命中，所以我们应该好好注意并顺从里面生命的感觉，因这生命的感觉，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发的命令。

(二)死亡乃是一个最大的权柄——没有一个人能胜过死亡或逃脱死亡；但如今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生命已经胜过了死亡，我们只要活在这生命中，就都能有『吞灭死亡』的经历。

(三)亚当的界限就是死亡掌权的界限，一个蒙恩的信徒，他若回头去活在旧造里，马上就会闻到死的味道，会被死亡所辖制。

(四)我们这蒙受洪恩并白白赐之义的信徒，若是活『在生命中』，也能与主一同『作王』。但须注意，

我们只不过是生命掌权的管道，生命才是权柄的实际，离了它我们就不能作甚么。

【罗五 18】「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文意注解） 因着亚当在伊甸园里一次的『滑跌出界』（『过犯』原文直译），众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与死的权下；照样，因着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义的行为，众人也就要被神称义，而能得着神的生命并享受生命的大能了。

【罗五 19】「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文意注解） 前节的『一次』是外面行为的问题，本节的『一人』是里面生命的问题。因着亚当一个人『不顺服』（『悖逆』原文直译）神，罪就被组织到人的里面，众人就被构成了『罪人』；照样，因着基督一个人『顺服』神以至于死（腓二 8），义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组织到人的里面，众人就都被构成成为『义人』了。

（话中之光）（一）在亚当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亚当的；照样，在基督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基督的。

（二）凡是真实的信徒，必定会里面有义的生命和性情，外面也会显出义的行为和生活。

【罗五 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原文字义）「外添」从旁进入，私自插进。

（文意注解）「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本节一面接续十三节的思想，说明律法与罪的关系，一面也指出在基督里所得的恩典，远超过在亚当里所得的罪。

『律法本是外添的』，是说颁赐律法并非神的原意，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进了律法；『叫过犯显多』是，说律法的功用是将罪显明出来，并且越显越多，使人从而认识自己的败坏和无能，因此转向基督的救恩。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这句话有两面的意思：

（1）人愈看见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显明在我们的身上。

（2）恩典总是超过罪的，不只比罪更强、更有能，并且比罪更多、更够用（参林后十二 9）。

（话中之光）（一）罪的权势虽然厉害，但它在恩典的跟前，只不过是衬托出恩典的荣耀丰富罢了。

（二）恩典的权势大过罪，罪是见不得恩典的，罪一见恩典，罪就没有了，正如药力大过疾病一般。

【罗五 21】「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原文直译）「就如罪因着死作王；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

（文意注解） 本节是第三次题到『照样』，来说明在亚当里的所得，和在基督里的所得之对比。众人在亚当里不只被定罪、被构成罪人，并且也被置于罪和死的权势底下，任它们辖制。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本句原文直译是『罪因着死作王』，不止死作了王（14，17 节），现在连罪也作了王，而罪作王是借着死，因为人是因怕死而为罪的奴仆的（参来二 15）。

「恩典也借着义作王，」神的义乃是我们享受神恩典的凭借和管道；我们只要因信与基督联合，就合乎神公义的要求，也就能得着神恩典的同在(林前十五 10)，而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后十二 9)，能够覆庇、刚强、支配、管治我们，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到神永远的生命，使我们能在生命中作王(17 节)。

《话中之光》 (一)罪只能在死亡的范畴中掌权，罪没有办法在恩典的范畴中掌权。

(二)感谢主，众人在基督里不只被称义、被构成义人，并且也被置于恩典和生命的权势底下，受它们的管理。

(三)作王是掌权有权能。若不合乎神公义的手续，若没有神的义通过，神的恩典就不能临到我们身上，更不能在我们身上施展它的权能。

(四)恩典是借着义作王，恩典是水流，义是水管，恩典的水流乃是流在义的水管里面。义乃是恩典掌权的凭借。

(五)神的恩典原是凭祂怜悯所赐，可说并无保障；现在却经过祂义的手续，就显出无比的权力——『作王』，叫我们不能不得『永生』。何等坚定！何等稳固！

参、灵训要义

【因信称义的所得】

一、得着一个崭新的地位(1~2 节)：

1. 「得与神相和」——被带入『神人相安』的关系中
2. 「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进入恩典的领域中

二、得着一个喜乐的人生(3~5 节上)：

1.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2. 「因为知道患难生…不至于羞愧」

三、得着一个确实的凭据(5 节下~8 节)：

1. 「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2. 「基督…为罪人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四、得着一个全备的救恩(9~11 节)：

1. 「靠着祂的血称义…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2. 「得与神和好…因祂的生得救」
3. 「借着祂，以神为乐」

【信心称义的收获——进入在基督里有福的救恩】

一、一个新的地位——使我们得站一个新的地位(2 节)

二、一个新的关系——借着基督与神相和(6~10 节)

1. 基督按所定的为罪人死
2. 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3. 靠着祂的血被称为义
4. 借着祂自己免去忿怒
5. 这样祂就为我们作成了平安

三、一个里面的充满——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里面(5 节)

四、一个外面的生活——借着基督在一切环境中以神自己作荣耀的夸口(2~4 节)

1. 欢欢喜喜的因神的荣耀而夸耀
2. 在一切患难中仍是夸神的荣耀和盼望
3. 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
4. 至终神的自己作了他的夸耀和赏赐

【信徒的确信】

- 一、他的过去——既已因信称义(1 节)
- 二、他的现在——站在这恩典中(2 节)
- 三、他的盼望——神的荣耀(2 节)
- 四、他的经历——包括遭遇患难(3 节)
- 五、结果——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 节)

【三个「欢欢喜喜」，或者三个「夸耀」】

- 一、在盼望中(1~2 节)
- 二、在患难中(3 节)
- 三、在神里(5~11 节)

【恩典、荣耀和爱】

- 一、恩典(1~2 节上)：要进入，要站稳，因恩典我们有平安
- 二、荣耀(2 节下~5 节上)：对荣耀我们要欢喜，要夸耀，因荣耀我们才有盼望
- 三、爱(5 节下~11 节)：要接受，要领会，因神的爱我们称义、得救，以神为乐

【借着主得以】

- 一、得与神相和(1 节)
- 二、得因信站在恩典中(2 节)
- 三、得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四、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相和(11 节)
- 五、得以神为乐(11 节)

【神】

- 一、与神相和(1 节)
- 二、盼望神的荣耀(2 节)
- 三、神的爱浇灌心中(5 节)
- 四、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五、与神和好(10 节)
- 六、以神为乐(11 节)

【罗五章中的三对等组合】

- 一、与神相和——过去所经历的(1 节)；进入这恩典中——现在所站的(2 节)；荣耀的盼望——未来的展望(2 节)
- 二、信(1 节)；望(2 节)；爱(5 节)
- 三、忍耐；老练；盼望(4 节)
- 四、与神相和(1 节)；被神的爱浇灌(5 节)；以神为乐(11 节)
- 五、欢欢喜喜地盼望(2 节)；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 节)；以神为乐(11 节)
- 六、不虔的人(原文)；义人；仁人(6~7 节)
- 七、基督为不虔的人死(6 节原文)；基督为罪人死(8 节)；基督为敌人死(10 节)
- 八、三一神——父神(1 节)；灵神(5 节)；主耶稣基督(11 节)
- 九、恩典(15 节)；洪恩(17 节)；显多的恩典(20 节)

【白白的恩赐】

- 一、赐恩者——神(15 节)：
 1. 祂是平安的神——得与神相和(1 节)
 2. 祂是荣耀的神——神的荣耀(2 节)
 3. 祂是爱的神——神的爱(5~8 节)
 4. 祂是和好的神——得与神和好(10 节)
 5. 祂是喜乐的神——以神为乐(11 节)
 6. 祂是恩典的神——神的恩典(15 节)
- 二、恩赐——耶稣基督(15~17 节)——提供如下的恩赐：
 1. 与神相和(1 节)
 2. 接近神的途径(2 节)
 3. 盼望的喜乐(2 节)
 4. 赐给圣灵(5 节)
 5. 救赎(6, 8~9, 16 节)

6.永生(21 节)

7.称义(1~9 节)

三、赐恩的根据——神的恩典(15 节)：

1.恩典的源头——神(15 节)

2.赐恩的对象——软弱的人(6 节)；罪人(8 节)；仇敌(10 节)；悖逆的人(19 节)；死在罪中的人(12 节)；被定罪的人(18 节)

3.恩典的立场——义(21 节)

4.恩典的超越——更显多(20 节)

5.恩典的权能——作王(21 节)

四、恩赐的荣耀——更加倍的临到众人(15 节)

五、恩赐的性质——白白的(15 节)

【欢喜】

一、在盼望中欢喜(2 节)

二、在患难中欢喜(3 节)

三、以神为欢喜(11 节)

【喜乐的三项因素】

一、盼望(2 节)

二、患难(3 节)

三、神(11 节)

【爱与三一神的讲究(5, 8 节)】

一、父神是爱的源头——「神的爱」(参约壹四 8, 『神就是爱』)

二、子神是爱的显出——「基督…为我们死，神的爱…显明了」

三、灵神是爱的流入——「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人在神面前原来的身分与光景】

一、还『软弱』的时候(6 节)——无力行善

二、还作『罪人』的时候(8 节)——对神不虔、顶撞神

三、作『仇敌』的时候(10 节)——与神为仇为敌

【更要，更加】

一、『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9 节)

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10 节)

- 三、因祂恩典中的赏赐，神的恩典『更加』临到众人(15 节)
- 四、『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17 节)
- 五、恩典「更」显多(20 节)

【救恩的三层功效】

- 一、第一层：现在——靠着祂的血称义；未来——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二、第二层：现在——借着祂的死得与神和好；未来——因祂的生得救(10 节)
- 三、第三层：现在——借着祂得与神和好，未来——借着祂以神为乐(11 节)

【称义和与神和好的对比】

- 一、称义——靠着祂的血——免去(9 节)
- 二、与神和好——借着神儿子的死——得救(10 节)

【以神为乐的理由】

- 一、我们是因主的血称义的(9 节上)
- 二、我们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9 节下)
- 三、我们因主的死已与神和好(10 节上)
- 四、因祂的生我们已得救(10 节下)

【在亚当里所得与在基督里所得的比较】

- 一、在亚当里的所得(12~14 节上):
 - 1. 「罪…入了世界，…死就临到众人」
 - 2. 「死就作了王」
- 二、人如何在亚当里有所得，照样在基督里也有所得：
 - 1.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基督)的豫像」(14 节下)
 - 2. 众人如何因亚当而成为罪人，照样也因基督而成为义(18~19 节)
 - 3. 罪如何因着死作王，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21 节)
- 三、在基督里的所得，远超过在亚当里的所得：
 - 1. 「过犯不如恩赐，…神的恩典…更加倍的临到众人」(15 节)
 - 2. 审判不如恩赐，定罪不如称义(16 节)
 - 3. 死作王，不如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节)
 - 4. 「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20 节)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两个包括性的大人(12~21 节)】

- 一、因着亚当一人(在亚当里):

- 1.罪与死是借着一人入了世人
- 2.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 3.因一人的悖逆众人被组织成为罪人

二、因着基督一人(在基督里):

- 1.生命恩典也是借着一人被带进来的
- 2.因一次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
- 3.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被组织成了义人

三、今天乃是四王掌权之日:

- 1.死借着罪作王
- 2.罪因着死作王
- 3.生命作王——蒙恩的人在生命中掌权
- 4.恩典作王——恩典借着义掌权

四、『在基督里』却是更大的事实:

- 1.在基督里的恩典更胜过在亚当里的堕落
- 2.在生命中的掌权更胜过死亡作王
- 3.恩典借着义作王更胜过罪因着死作王——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

【神的计划——恩典藉基督作王】

一、两个人：亚当与基督(14 节)

二、两个行动:

- 1.亚当的过犯(12, 15, 17~19 节)
- 2.基督的义行(18 节)

三、两种结果:

- 1.亚当是被定罪、刑罚、死亡(15~16, 18~19 节)
- 2.基督是被称义、得生命、作王(17~19 节)

四、两种归予:

- 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里丰富地归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亚当的后裔(15 节)
- 2.在行动上，众人的罪都归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里接受神恩典的人都可以称义(16 节)

五、两个王:

- 1.罪作王叫人死(17 节)
- 2.恩典作王叫人称义(21 节)

六、两种的丰富:

- 1.恩典的丰富(17 节)
- 2.义行的丰富(17 节)

七、两种的契约:

- 1.在亚当里，人被定罪作死的奴仆
- 2.在基督里，人被称义作义的奴仆

【因信称义的稳固可靠的客观事实略论】

- 一、对立：基督与亚当的对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12~14 节)
- 二、对比：恩典与过犯的对比——「只是过犯不如恩赐」(15~17 节)
- 三、对照：因义行称义对照因过犯定罪；顺服成义对照悖逆成为罪人；恩典作王和永生对照罪作王和死；最后以恩典与律法作比而结束(18~21 节)

【恩典的丰厚】

- 一、恩典中的赏赐更加倍的临到众人(15 节)
- 二、受洪恩(17 节)
- 三、恩典更显多(20 节)
- 四、恩典借着义作王(21 节)

罗马书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藉与基督联合，得以脱离罪的奴役】

- 一、与基督联合的事实——受浸：
 - 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着(1~2 节)
 - 2.受浸是归入基督的死，与祂一同埋葬(3~4 节上)
 - 3.目的是叫我们今后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4 节下)
 - 4.因为既联合于祂死的形状，也必联合于祂复活的形状(5 节)
- 二、在基督里胜过罪的步骤：
 - 1.「知道」：
 - (1)旧人既已和祂同钉死，就不再作罪的奴仆(6~7 节)
 - (2)信必与祂同活，且是向神活着(8~10 节)
 - 2.「看」(原文作『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11 节)
 - 3.将肢体「献给神」：
 - (1)作义的器具(12~14 节)
 - (2)作义的奴仆(15~18 节)
 - (3)作义奴仆的后果——成圣和永生(19~23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六 1】「这样，怎么说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

(文意注解)「这样，怎么说呢？」『这样』是指前章『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罗五 20)的话；保罗有意在此纠正人们对这句话所持有的错误观念。

「我可以仍在罪中，」『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权的范围内，让罪来支配、左右我们的生活行动，罪成了全部的生活方式。

显然有些人反对保罗所讲因信称义的教训，因为他们认为那会导致道德上的不负责任。

「叫恩典显多么？」这话意即越多犯罪，就越给恩典增多的机会。

(话中之光) (一)恩典的显多，是让罪人有机会得着救恩，并不是叫人对罪的可怕麻木不仁。

(二)恩典是叫人『不』在罪中，能过圣洁的生活；恩典并不是叫人『仍』在罪中，好将恩典显得更多。

(三)恩典并不像律法那样激动人犯罪(罗七 7~11)；恩典反倒会释放人，且使人能胜过罪。

【罗六 2】「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原文直译)「…我们这向着罪已经死了的人，怎能还在罪中活呢？」

(文意注解)「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死了』一词是过去式，表示这是已过的事实，在人相信主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

「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信徒断然不可以、也不能够仍在罪中活着，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是『向着罪已经死了的人』(原文)。

信徒在得救以前，就灵的功用说，是『死在罪中』(弗二 1)，既无力反抗罪的奴役，且犯了罪也无不安的感觉；就魂与身体的功用说，是『在罪中活着』，心倾向于罪，以犯罪为乐事。但自从得救以后，灵活过来了(弗二 5)，魂却向着罪死了，因此罪向着我们无能为力，无法再像既往一样，任意发号司令，驱使我们犯罪了。

(话中之光) (一)一个信徒蒙恩得救之后，就不可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们从罪和死中救出来，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绑。

(二)新约的信徒虽不必遵守律法的条规和仪文，但仍须遵守道德律，而不可活在罪中。

(三)『向罪死了』(原文)和『在罪中活着』两种情况不能同时并存——不是死了，就是活着；一个人不能又是死了，又是活着。

(四)基督徒乃是一个向罪死了的人；若不是已经向罪死了的人，就不是基督徒。『一个仍在罪中活着的基督徒』，乃是一个荒谬且矛盾的说法。

【罗六 3】「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

*(背景注解)*在写这本书的使徒时代，受浸是紧接着悔改信主时就实行的(参徒二 38, 41；八 12, 35~38；

十六 14~15, 33)。受浸虽然不是人得救的条件，但却是诚心相信的一个表明；换句话说，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动，来见证并宣告里面的信心，在世人、天使和鬼魔的面前，表明从此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因此，我们借着信心而与基督发生联合关系的属灵事实，也可视作是因着受浸而有的。

〔文意注解〕「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受洗』按原文宜译作『受浸』，因为这个字的原文字义是「浸入水中、沉下水里、被水掩盖」。由此可见，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中文和合本圣经将「浸」字译成「洗」字，并未忠于原文的意思，这是和合本少数美中不足的译法之一。

『归入』意思是进到一个新的领域里面。人得永生的条件只有一个，就是『信』(约三 36；约壹五 13)；但要从罪的权势蒙拯救，仍须加上受浸(可十六 16；约三 5；彼前三 21)。受浸是以行动表明『进入』另一个领域里，藉以摆脱原有领域之权势。我们是从『在亚当里』改成了『在基督里』(林前十五 22)，也就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神『爱子的国里』(西一 13)。受浸就是这个搬迁的行动宣言。

「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受浸所表明的第一个意义，乃是归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认基督如何死了，我们受浸的人也在祂里面一同死了(参林后五 14)。我们进到受浸的水里，就是表明我们既已进入基督里，也就有分于祂的死。这个死，特别是指向着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极的事物说的。

【罗六 4】「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文意注解〕「和祂一同埋葬，」受浸所表明的第二个意义，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圣经虽没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样，但从『因为那里水多』(约三 23)和『从水里上来』(太三 16；徒八 39)的描述，可以想象得出应该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这种方式正和本节所说『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义相符合。

『埋葬』是死亡事实的明证，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确已归入基督的死，就应当『使死人不在眼前』(参创廿三 48)，亦即结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里，是为结出新的生命(参约十二 24)。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受浸所表明的第三个意义，乃是有基督复活的新样。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后，还要『从水里上来』；『水』既表明死亡，『从水里上来』也就表明从死里起来(『复活』原文是『起来』)。死与埋葬，既是有所除去并结束；复起之后，当然不再与已往相同。从此得着了基督的新生命，我们若凭此生命而活，自然会有新的生活行动，这就是复活的新样，也就是成圣的生活。

原文中的『新』字是名词，而且是指着以前没有的，或与旧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一个『生命』的字用在一起，表达一种生命的新景况，强调与基督一同复活的新生命的『新』是指一种属灵的，或者道德上的，生命的性质。

基督徒所得着的新生命，就着人经历的先后来说，是『重生』(约三 3)；就着它的本质和来源说，是『从神生的』(约一 13)；就着它显出的样式来说，是『新生』。

「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父的荣耀』是指神的彰显；神甚么时候彰显祂自己，甚么时候也显出祂的大能，因此圣经中常将荣耀和权能相题并论(诗一百四十五 11；西一 11；彼前四 11；启一 6；四 11；五 12~13；七 12；十九 1)。基督的复活，乃是借着神的大能(弗一 20)，也彰显了神的荣

耀。

〔灵意注解〕受浸的三个步骤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如下：

(1)下到水里——归入基督的死。

(2)没入水中——与祂一同埋葬。

(3)从水里上来——与祂一同复活。

〔话中之光〕(一)受浸既是归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我们这些已经受过浸的人，就不当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活出旧人的样式。

(二)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天然的不死，属灵的不生；在死里归入的越多，在生上长出来的也越多。

(三)信徒的生命若要成长，必须经历与主耶稣基督同样的过程。祂先死，然后复活，才算完成整个救赎大工；信徒也须与祂同死，又与祂同复活，才能度充满基督生命的新生活。

(四)『埋葬』是证明了死的实在，没有人会把活人拿去埋葬，也没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既然死了，就与世界断绝了关系；在神那一边，因我们已经死了，就不会再看见我们的罪了，在我们这一边，也因为已经死了，就不再在罪中活着，而已经与主同埋葬了。

【罗六 5】「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原文直译〕「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与祂一同栽种，也要在祂复活的样式上与祂一同生长。」

〔原文字义〕「联合」种在一起，长在一起，一同生长，接上。

〔文意注解〕「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此句的语态是过去完成式，故『若』字是指既成的事实，并无怀疑的意思；『祂死的形状』指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至死的样式，故『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意即与祂同钉十字架、与祂同死(参 6, 8 节)。受浸就是表明我们联合于基督的死——旧人与基督同死。

「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此句的语态是将来式，但并不是说我们需要等到将来才会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乃是说既有前面死的联合的事实，那么复活的联合是可以确定的。『祂复活的形状』是指祂『曾经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那种活生生的样式；『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即指借着祂复活的生命而显出新生的样式。当我们受浸之后从水里上来时，就意味着我们联合于基督的复活——新人与基督同活。

〔话中之光〕(一)受浸不只表明与主『同活』，并且也表明与主『同长』。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也必在祂复活的样式里与祂同长。如此在生命中长大，就结出『成圣的果子』(22 节)来。

(二)当基督在约但河中接受死亡的浸时，神就说，『这是我的爱子』；当基督在变化山上显出复活荣耀时，神也说，『这是我的爱子』(参太三 16~17；十七 1~5)。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断气时，百夫长就承认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可十五 39)；当基督藉神大能从死复活后，使徒们就见证说，祂乃『是神的儿子』(约廿 31；罗一 4)。可见基督『死的形状』加上『复活的形状』，正是神儿子完满的彰显。

(三)先有『同死』的经历，然后才有『同活』的经历；今天有些传道人绝口不讲十字架的道理，而光讲『与主同活』、『活在灵里』，这是非常危险的事，因为凭肉体而活还以为是活在属灵高超的境界

中。

(四)信徒惟有真正联合于基督『死的形状』和『复活的形状』，才能将祂在我们身上完全彰显出来(林后四 10~11)。

【罗六 6】「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原文字意)「灭绝」使之作废，失去效用，失业。

(文意注解)「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旧人』是指我们从亚当所承受的天性，因受私欲的迷惑以致败坏(弗四 22)。

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加二 20；五 24；六 14)，这在历史上是一件已经成就的事实，但需要我们心中的眼睛被开启(弗一 18)，才能看见这个荣耀的事实(参林后四 4)。这个灵里的看见，就是『知道』的意思。我们若没有这个看见与知道，就会想去改善我们的旧人，结果徒使旧人被引动，以致活出其败坏的行为来(弗四 22；西三 9)。

「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罪身』是指旧人所凭以生活行动的身体，旧人已败坏，其身体的行为必然满了罪污，故称为『罪身』。

我们的旧人既已钉死在十字架上，那个在人里面作王的罪(罗五 12, 21)，就无法再奴役我们的旧人，去活出罪的行为来；罪没有旧人的合作、供其驱使，当然『罪身』就失去效用，瘫痪在那里，无能为力了。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肉身，若在旧人的指挥下生活行动，便是『罪身』；若在新人的指挥下生活行动，便是圣洁的身子(参 19, 22 节)。

(二)圣经是说我们的罪身失业了，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了，但是，许多信徒在经历上却完全不对。他们仍旧是犯罪，还是脱不了罪的管辖，身体还是一样忙碌被罪驱使。这是因为主虽然为我们成功了完全的救法，但是我们并没有接受祂的工作，相信祂所成功的，并没有用信心支取祂的得胜。

【罗六 7】「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文意注解) 我们脱离罪的权势是借着死，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权。第六、七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三样事物：

(1)罪是一个活的权势，好比主人。

(2)旧人是罪的奴仆，平素受罪的指挥支配，但一死就脱离了。

(3)罪身是旧人的行动工具，旧人一死，罪身虽然还存在，却已失业而无所事事了。

要紧的是必须有灵里的看见，『知道』旧人已与基督同死的事实。

(话中之光) (一)主十字架的代死，叫我们脱离罪的刑罚；主十字架的同死，叫我们脱离罪的辖制。

(二)基督徒脱离罪的辖制的方法，不是借着拚命挣扎，也不是借着与罪争战奋斗，而是借着『死』(参 11 节)。

【罗六 8】「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文意注解)「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若』字在此并没有消极『怀疑』的意味，乃含有积极『据此可证』的意思。

「就信必与祂同活，」『信』是相信；这里的『相信』也和前面的『知道』一样，同指灵里的看见(参林后五 7)；不过，『知道』比较偏重于看见既成的事实，而『相信』比较偏重于看见此后所要成就的事实(参来十一 1)，故『相信』有『信靠』的含意。

(话中之光) (一)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有死后才有生；我们是先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死的事实，然后才看见并经历了与基督同活的事实(林后四 10~11)。

(二)同死是消极的，同活是积极的；同死是为着带进同活，若没有同活，同死就没有多大的意义。

【罗六 9】「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文意注解)『因为』表示我们所以会有前节的『相信』，乃因为有本节的『知道』，就是在灵里看见了基督曾经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因此确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也信死不能作我们的主。凡在基督里的人，已经从死的权下得着了释放(来二 14~15)。

我们的旧人有两个主人，一个是罪，一个是死(罗五 14, 17, 21)。与基督同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罪；与基督同活的经历，叫我们脱离死。

【罗六 10】「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

(文意注解)「祂死是向罪死了，」意即祂的死是为着解决罪的问题(参赛五十三 6；林后五 21)，罪对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权了。

「只有一次，」即是说只此一次(参彼前三 18；来七 27；九 12, 28；十 10)；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远的功效(来十 12, 14)，罪被对付掉，乃是一个永远不改变的事实。

「祂活是向神活着，」意即神是祂活着的意义和目的(参罗十四 7~8)；『活着』原文有永活的意思，从此，祂是永永远远活着。

【罗六 11】「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原文直译)「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

*(文意注解)*这里的『看』字，在原文是『算』，亦即『记入账上』的意思(参罗四 3 注释)；我们既已知道并相信与主同死、同活的事实，就要把它记入我们人生的账上，确实核对无讹。许多时候，我们对客观事实的看见是一回事，而对这事实的主观经历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运用信心来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实，直到将它实化在我们人生的经历中。而这个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着我们已无可奈何，从今以后，自有我们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廿二 32)。

(话中之光) (一)我们甚么时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们一在基督里算一下，

就是死的。所以我们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里『算』。我们若看自己身上活着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辖制而犯罪；我们若算在基督里死了的事实，就必脱离罪的权势而不犯罪。

(二)神算我们在罪上是死了的人，这是事实，神这样算了，也需要我们算。

(三)算我们自己是死的意思，并非说，我们自己并没有死，姑且把它看作死，当作死，以为它是死的，或者把它『譬如昨日死』；乃是因为旧人死这件事，是神所已经作了的，所以，我就算其为真。算就是说，神算我已经死，在神方面算数了，所以我也算我自己是死的。神说，我是钉死了；我信这话，承认说，我是死了。

(四)六节将事实告诉我们之后，十一节就将我们所当作的告诉我们。十一节教导我们如何实行六节的方法。这方法就是算主耶稣所作的是实在的，接受主十字架对付我们身体的工作。

(五)必须先有六节之『同死』的看见，十一节之『算』才能有效。

(六)信徒只有『在基督耶稣里』才是活的；离了祂，我们就不能作甚么(约十五 5)，因为是死的。

【罗六 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文意注解)「所以，」表明现我们可以自由的了，罪如果在我们身上作王，就并非我们必须顺服它，乃是我们自己『要』罪来作王。现在所有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意志如何拣选。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必死的身子』就是六节所说的『罪身』，这身子有几个特点：

(1)这身子是必死的，也就是必朽坏的(林前十五 53)。

(2)这身子所以会死，是因曾让罪作王辖制(罗五 21)。

(3)信徒得救以后，罪仍潜伏在身子里，仍有让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

信徒的身子里虽仍潜伏着罪，但我们可以运用意志来抵挡罪(来十二 4)，『不要容罪』随心所欲地在我们身上作王。

「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私欲』在原文有定冠词，并且是复数的，故指肉身上各种各样的欲念，包括男女间的情欲、对财物的贪欲，以及许多不正当的欲望。罪一作王，就会引动身上的许多私欲。这些私欲就迷惑旧人(弗四 22)，使旧人顺从它们，而活出败坏的行为来(西三 9)。

(话中之光) (一)我们如果『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就身子的私欲不能勉强我们去顺服牠们。我们的意志必须『不肯』让罪作王，主所成功的事实才有效力。

(二)基督徒是向神活，而不是向罪活(参 11 节)。我们没有必要、也不能够听从罪的指令；而我们『不容罪』的最佳良策，就是降服于神(参 13~14, 19 节)。

【罗六 13】「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

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原文直译)「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降服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降服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降服神。」

(原文字义)「献」放在旁边，旁边站着；「器具」兵器，武器。

(文意注解)「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肢体』指身上的眼、耳、口、手、脚等不同部分(林前十二 14~21)；『器具』原文特别指『武器』。本节告诉我们可以运用意志来反抗罪，拒绝将我们身上的肢体交给罪，作它不义的武器，建立它的权势。

十二节的『不要』是关乎身体(body)的；十三节的『不要』是关乎肢体(members)的。第一个的不要是指全部说的；第二个的不要是指局部说的。第一个的不要是拒绝罪在全身上的地位；第二个的不要是拒绝一枝一体之为罪所使令。在这里我们看见罪和人的身体并肢体是何等的关系。罪需要身体作它的居所；也需要肢体作它的工具。没有了身体和肢体，罪就没有发表的地方。信徒若要胜过身体的罪，就是不容罪作王；若要胜过肢体的罪，就是不献给罪作其工具。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我们对罪的态度是『不要容』也『不要将』，但对神的态度却是『倒要』且『并将』；这两者都指意志的运用，不过前者对罪是消极、被动的拒绝，后者对神是积极、主动的给予。

前面献给罪的『献』字，和这里献给神的『献』字，原文是不同的时式；前者是现在进行式，后者是过去完成式。对于罪，我们该有的态度是继续不断的拒绝；对于神，我们则已经作了断然的选择，决定向神投诚，把责任完全交给祂。

『献给』意味着甘心乐意的摆上，这需要有灵里的看见与认识，所以说『倒要像死里复活的人』，因为惟有真正认识死而复活的人，才有活着不再属自己、而是属神的觉悟(罗十四 7~9；林前六 19~20；林后五 14~15)，然后才能向神有所献上。而献的时候，是先献上『自己』，然后再献上『肢体』；先将自己分别为圣归于神，承认自己完全是祂的，再将肢体作个别且彻底的点交，让神使用我们的肢体作义的武器。从今以后，『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就是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西三 9~10)，在复活新造的里面，活着事奉神。

(话中之光) (一)全部新约给我们看见，基督徒生活的原则只有两个，一是信心，一是顺服。无论甚么好的果子，都是从这两个原则结出的。我们和主来往，天天需要信而顺服。十一节的『算』是信心，十三节的『降服』是顺服。十一节说信心，是对于基督所成功的；十三节是说将肢体降服神，能保守我们从信心所得的地位。

(二)信心与顺服这两个原则，能保守平均，就所有属灵的经历都摆在面前，很可以自由进去。凡在基督里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观的真理，应当相信；凡在圣灵里在现在和将来所要成功的主观的真理，需要顺服。

(三)神将奉献的权柄给了我们。『要』还是『不要』，主权操在我们的手上，甚么时候我们一『要』，神就悦纳我们。

(四)主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种光景，不是献给神，就是献给罪；甚么时候我们一不活在神的面前，就是让给了罪，作了罪的器具。

(五)奉献，就是我们向罪表示不合作，而向神表示合作；就是我们将我们的全人从罪的辖制取回来，而交给神，让神来管理并使用，让神来完全占有并得着。

(六)奉献，就是我们站在神这一边向神说『是』，向撒但说『不』。

(七)奉献的意思是说，从今以后，我不再是自己；奉献乃是因为我死而复活了。奉献不是把原来的自己奉献给神，奉献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来奉献给神。这样奉献的结局，就是结出成圣的果子(22节)。

(八)奉献乃是说，从今以后，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让神来管；从今以后，我不再活，我让基督来替我活。如果我们让神来管理，让基督来替我活，这样，新的生命就要长大，新的性情就要彰显出来，这是何等的美丽！

(九)奉献，按原文的意思，如同祭牲栓在祭坛角边，准备随时摆上。惟有如此失去自由，完全为着神而活，罪就必不能作我们的主(14节)。

(十)不奉献，生活没有死与复活的经历，还是地上人，一直失败的。将自己献给神，才能经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十一)『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在这里有项明显的一件事，人若没有死而复活，就不能奉献。是已经死、已经复活的人才能奉献。否则，你就是奉献，神也不要。因为神不要属乎亚当、属乎死亡的。另一面，出乎自己的奉献，就是奉献了，也是靠不住的。今天奉献，明天就忘了。

(十二)『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奉献先是将自己全人献上，然后更具体的将每一个肢体，就如眼、耳、口、手、脚，以及聪明、智慧、才干等，都作为义的器具，完全归给神使用。

(十三)奉献是将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是没有自己的选择、活动，乃作器具完全交在神手里，叫神使用；奉献是作器皿，也是作奴仆(19节)，就是完全顺服神，完全求神的喜悦。

(十四)既作义的器皿，就不能再作罪的器皿，因为一个器皿不能同时作两种的用途。正如一个泉源，不能同时发出甜水与苦水；也如一个人，不能同时事奉两个主人。

(十五)信徒的肢体乃是与邪恶作战的『义的武器』(原文)，在属灵的争战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和功用。

(十六)使徒先启示出与基督联合的荣耀事实(5~8节)，然后才根据这事实劝勉说，『所以不要容罪…王…不要献给罪…要…自己献给神。』我们也是先看见了与基督联合的荣耀启示，然后就必跟上奉献，以承认这事实。先启示，后经历，总是一定的次序；无论带领别人，还是自己追求，都不能出乎此。

【罗六 14】「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背景注解) 本节引用当时罗马奴隶市场的惯例，一个奴隶只有在两种情形下才能脱离原来主人的权柄，一是这个奴隶死了，二是他被卖给新主人了。当一个奴隶有了新主人，旧主人对他的权柄自然就终止。

(文意注解) 当我们履行了前述『知道、相信、计算、不要、倒要』等五个步骤，就能有确实的把握，坚信『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因为我们不再是『在律法之下』的人，不必再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来胜过罪，我们今天是『在恩典之下』的人，一切都由神负责，凡事都是神自己在运行并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意即不是罪的债户，而是恩典的债户；也就是不再在罪的权下，而是在恩典的权下。我们不但接受恩典，也要受恩典的管束，叫恩典在我们身上作王。

(话中之光) (一)在律法之下，是人用自己的力量来拒绝罪恶，所以就不能脱离罪的辖制，而不犯罪。但在恩典之下，是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里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能力，所以就使我们能脱离罪的辖制，而不犯罪。

(二)在律法之下，就是说，神要人替神作事情；在恩典之下，就是说，神替人作事情。如果是我们替神作事情，罪必定作我们的主。我们作工的工价，就是罪作我们的主。如果是神替我们作事情，罪作主就办不到。

(三)在律法之下，是我作工；在恩典之下，是神作工。神作工，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是神作，这是得胜。一切花工夫作出来的，定规不是得胜。得胜是白得来的。

(四)如果我们按着神的次序专一将自己并肢体奉献给祂，就那呼召我们奉献的神，必定接纳我们这样的奉献，将祂的自己充满了我们，使我们在凡事上能以遵行祂的旨意。这样作的结果，就是：『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五)『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这是神的话。如果你过的是一个失败的生活，就罪还是作你的主。我们必须承认说，错是错在我身上，不是在神的话语上。

(六)『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这是一句叫我们大得安慰的应许，因为在我们的里面有那『必不犯罪，…必保守自己』的生命种子(约壹五 18 原文)。

(七)『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可见所有活在律法原则之下的，就是以罪作主，实在就是活在罪的权势之下。因此越想遵行律法的，就越难脱离罪，也越得罪神，结果就成为罪的奴隶，『以至于不法』，『以至于死』。经历证明，甚么时候我们活在律法的原则里——注重怎么作、怎么行等，我们就必落入属灵的死亡中。

【罗六 15】「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

(文意注解) 本节是接续前面第十四节，说出有些人的疑虑：我们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说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并且我们也不再受律法的约束，那么，岂不就会演变出再去犯罪的结果么？答案是『断然不至于如此』(注：在原文并无『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会变成』)。

本节的『可以犯罪么？』和第一节的『可以仍在罪中…么？』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节是指持续不断的活在罪中；本节是指不受约束地作出犯罪的行为。

《话中之光》 (一)感谢主，我们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负责，乃是享受神儿女的自由(参加四4~7)。

(二)凡真认识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绝对不至于放纵肉体，任意犯罪。

【罗六 16】「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背景注解》 根据当日罗马的法律，一个奴仆可以到神庙去，付出赎身的代价给神明(偶像假神)，而由神庙经手将钱交给他的原主人，他就不必再作原主人的奴仆，但他并不是从此没有主人了，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这样，这个奴仆虽然从人的手下得着了自由，却仍然是神明的奴仆。保罗或许是有意藉此有关奴仆的法律，来说明信徒虽然获得了自由，却成为神的奴仆。

《文意注解》 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若真如第十三节所说的，运用我们的意志作一抉择，而将自己献给谁，就作了谁的奴仆；既作了奴仆，便要顺从主人的命令。而摆在我们面前的，只有两种选择：或作罪的奴仆，顺从罪的命令行事，终结于死；或作义的奴仆，顺从义的命令行事，结果必然『成义』。

《话中之光》 (一)本节给我们看见奉献一个顶宝贝的原则。奉献，不是神勉强我们；奉献，乃是我们自己拣选的。

(二)虽然我们是神买的，我们是属乎神的，但是，神并不强制我们，神等我们甘心乐意肯作祂的奴仆。以律法来说，当神救赎我们的那一天，我们就是神的奴仆了。以经历来说，是当我们奉献的那一天，才作了神的奴仆。所以，没有一个作神仆人的人，是他自己不知道的。你总得奉献，才是作神的奴仆。这一个奉献，完全是你自己拣选的。

(三)罪，在本质上就是对神不顺从。不顺从神，就作罪的奴仆，结果便是死；顺从神，就作义的奴仆，结果便是永生(23节)。

(四)保罗时代的奴仆是没有身分、地位的，他们没有自己的时间、意见，也不能作自己喜欢作的事，一切都要顺从主人的命令。我们既作了顺命的奴仆，我们就要完全听命于神，而没有自己的选择。

【罗六 17】「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文意注解》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道理的模范』或作『教训的榜样或典范』，包括因信称义的教训和榜样，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圣的根基和秘诀等。信徒在从前虽然曾经作过罪的奴仆，但如今因从心里领受了恩典的教训，就必然已得着了新的地位——即作顺命的奴仆(16节)。

《话中之光》 (一)我们是从顺服基督的真理入门，今后也当以基督的真理为我们行路的引导。

(二)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是我们路上的光(诗一百十九 105)。

【罗六 18】「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文意注解》 本节的『得了释放』和『作了…奴仆』，两个都是被动式动词，意即当我们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我们的福音(参 17节)，我们就自然而然地脱离了罪，而成了义的奴仆。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未信主前，乃是罪的囚奴，受罪的辖制，是不能不犯罪的。但感谢主，祂把

我们从罪中释放，使罪再不能作我们的主人，我们就心甘情愿的作了神的奴仆，来服事这位荣耀的神。

(二)主真理的话已经叫我们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仆(约八 32~36)，而作义的奴仆了。

【罗六 19】「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原文字义)「不洁」污秽；「不法」作恶。

(文意注解)「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肉体的软弱』是指因灵命尚属幼稚，以致不能领会深奥的道理(参林前二 14；三 1~2；来五 12~14)。

「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因为我们尚不能明白属灵之事的缘故，保罗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来说明必然成圣的理由。

「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不洁不法』是『罪』(13 节)的同义词；『不洁』是指罪的邪污的特性，『不法』则指罪的败坏的特性。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原文并无『要』字；照本段前后文看，保罗似乎重在解释，而非重在劝勉。

『义』原文意思是把人及神应得的归给他们。这种义的生活引领进入『成圣』。『成圣』的原文不是一种已达完成的状态，乃是一种在进行中的过程，乃是朝向圣洁的道路。

(话中之光) (一)保罗借用信徒未信主之前，那种为不洁不法作奴仆之精神为例解，以勉励信徒，如今应当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事实上如果信徒能用从前犯罪那种程度的『热心』来爱主，教会的工作必远较现今进展得更快更广。

(二)我们的肢体听从谁就像谁；听从罪就污秽败坏，听从义就圣洁。难怪我们身上的疾病，许多时候乃是自己犯罪作恶引来的(申廿八 20~22)。

【罗六 20】「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

(文意注解)「就不被义约束了，」原文意思是『对于义逍遥自在』。

本节是在说明前节所述，当我们从前作罪之奴仆的时候，为甚么会产生『不法』的后果呢？乃因那时『不被义约束』。言外之意，暗示我们既作了义的奴仆，就必受义的约束，故必导致『成圣』的结果。

【罗六 21】「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文意注解)「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羞耻的事』指罪的行为；得救之前并不以罪的行为为耻，但现今却引为羞耻。

「当日有甚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结局』原文字意是『成熟而结出果子』。凡犯罪作恶的，在当时似乎看不出有甚么样的果子，但最终必要结出死的果子来。

(话中之光) (一)有人将他得救以前所作，得救以后看为羞耻的事列表如下：(1)滥用天赋才能；(2)错用情感喜好；(3)浪费光阴；(4)误用影响力；(5)冤枉好友；(6)损害最重要的益处；(7)触犯爱，尤其是

神的爱。总结两个字——『羞耻』。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

(二)每一样罪都朝着死前进，假如坚持不悔，目标和结果都是死。

【罗六 22】「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文意注解〕「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作神仆不同于作罪仆，我们作神的奴仆，就必会结出『成圣的果子』；『成圣』是重在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神为圣，虽然不是专在脱离罪，当然也是包括脱离罪。所以从罪里得了释放，也是成圣的经历，因此就有成圣的果子。此外，这里的『成圣』并不是指地位上的成圣，乃是指性质上的成圣，故不是指已经完成的事实，而是指正在过程中的经历。

「那结局就是永生，」这『成圣的果子』不是别的，乃是有分于神那永远且圣洁的生命。就是这个生命，使我们有成圣的经历。

〔话中之光〕(一)『作了神的奴仆，』我们不光是神的仆人，更是神的奴仆，是神用重价买来的奴仆。仆人是平常的，奴仆是专一的。奴仆就是一个卖身为奴的人。神不光是我们的神，也是我们的主人。所以我们是祭司，要专一事奉神；我们是奴仆，更要忠诚事奉主。

(二)作神奴仆的好处，就是被神分别为圣，并且能结出圣洁的果子，具有永恒的价值。

(三)我们还没有达到全然成圣的地步，因此我们须要竭力不断的追求。

【罗六 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文意注解〕「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工价』原文是指一个军人该得的薪资，是因他出生入死、汗流浹背获得的酬报；在罪的手下为佣兵，必然得着死为酬报。死不是人白白得来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该得的工价。人犯罪服事罪这个主人，这个主人也不会叫人白白服事，必要给人一个报酬，这个报酬就是死。

「惟有神的恩赐，」『恩赐』是指在薪资之外，额外白得的赏金。

「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作神的奴仆和战士，必然得着在基督里的生命为恩赏。

本节给我们看见三个非常明显的对比：

- (1)两个主人——罪与神。
- (2)两种酬报——工价与白白的恩赐。
- (3)两样结果——死与永生。

参、灵训要义

【在基督里的事实——与基督联合】

- 一、罪恶锁炼已断开——死的人脱罪(1~2 节)
- 二、受浸的意义——归入基督的死(3~5 节)
 - 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里
 - 2.受浸死水乃人类的坟墓
 - 3.被联合在祂死的形状上
 - 4.与基督一同埋葬
 - 5.被联合在祂复活的形状上
 - 6.与基督一同在死人中起来
 - 7.行动在新生命的新样中
- 三、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奥秘——包罗万有的死(6~7 节)
 - 1.旧人的问题
 - 2.罪身的问题
 - 3.旧人已经钉死
 - 4.罪身已经失效
 - 5.罪已失去了牠的权势
 - 6.我们已得着了荣耀的释放
- 四、在信心中的取用(8~11 节)
 - 1.相信是一个属灵的看见
 - 2.基督一次又一次的工作是信心的根据(10 节)
 - (1)永永远远向罪死了
 - (2)永永远远向神活着
 - 3.要学习数算神的事实——算就是信心的运用和态度

【与基督联合的豫表和实际】

- 一、与基督联合的豫表——受浸：
 - 1.浸入水中豫表与主同死、同埋葬(3~4 节上)
 - 2.从水里上来豫表与主一同从死里复活(4 节下)
- 二、在生命里与基督联合的实际：
 - 1.在祂死和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5 节)
 - 2.在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上与祂联合(6 节)
 - 3.在已死并脱离了罪的事实上与祂联合(7 节)
 - 4.在既已和祂同死，也必因信和祂同活上与祂联合(8 节)
 - 5.在向罪死、向神活着之上与祂联合(9~11 节)

【成圣的根基】

- 一、我们是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1~2 节)
- 二、我们是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
 1. 是「受浸归入祂的死」(3 节)
 2. 「借着受浸…和祂一同埋葬」(4 节上)
 3. 「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4 节下~5 节)

【在基督里为祂而活】

- 一、在基督里成圣(1~11 节)
- 二、献给神经历成圣(12~14 节)
- 三、离弃罪作义的奴仆，结成圣的果子(15~23 节)

【我们不可以仍在罪中的理由】

- 一、你不能够犯罪，因为你已经与基督联合。这是评理(1~11 节)
- 二、你毋须犯罪，因为恩典已将罪的权势摧毁。这是劝说(12~14 节)
- 三、你不可以犯罪，因为这样会让罪在你的生命再次成为主宰。这是命令(15~19 节)
- 四、你还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则结果就是祸患。这是警告(20~23 节)

【成圣的秘诀】

- 一、『知道』已与基督同死——看见已经成就的客观事实：
 1. 「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6 节)
 2. 「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7 节)
- 二、『相信』必与基督同活——灵里有主观经历的把握：
 1. 「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8 节)
 2.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9 节)
 3. 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10 节)
- 三、『计算』自己向罪死并向神活——记入人生的账上：
 1. 向罪「当算自己是死的」(11 节上)
 2. 向神「当算自己是活的」(11 节下)
- 四、『不要容罪』和『不要献给罪』——消极的拒绝：
 1. 「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 节)
 2. 「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13 节上)
- 五、『倒要献给神』——积极的献上：
 1. 「将自己献给神」(13 节中)——献上全人

- 2.「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 节下)——个别点交
- 3.靠着恩典，罪必不再作主(14 节)

六、『顺服』——实行奉献的生活：

- 1.「顺从…作顺命的奴仆」(16 节)
- 2.「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17 节)
- 3.「以至于成圣；…就有成圣的果子」(19, 22 节)

【信徒胜过罪的三个步骤】

- 一、第一步：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11 节)
- 二、第二步：不容罪在我们的身上作王(12 节)
- 三、第三步：将自己献给神(13 节)

【献上肢体作主奴隶——我们的主人更换了】

- 一、人的意志在主救恩中的地位(12~13 节)
- 二、我们的地位已经更换，罪再不能逞能(14 节)
- 三、现在完全是我们意志选择的问题(15~16 节)
- 四、需有一次确定的奉献把自己交给主(17~19 节)
- 五、从前怎样罪罪的奴仆，现今就照样作神的奴仆(17~19 节)
- 六、两种结局，两种收获(20~23 节)

【成圣的理由】

- 一、因为不再作罪的奴仆，而作义的奴仆(15~18 节):
 - (一)从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 (二)现今是在恩典之下，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作义的奴仆，以至成义
- 二、既作义的奴仆，就必受义的约束(19~20 节):
 - (一)从前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
 - (二)现今是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 (三)从前不被义约束，现今却被义约束了
- 三、既作神的奴仆，就必从神得恩赐(21~23 节):
 - (一)当日羞耻之事的结局就是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 (二)现今既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 (三)惟有神的恩赐，在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犯罪的不合理】

- 一、与奉献给主的道理不合(15~20 节)

二、与圣徒的结局不合(21~23 节)

【义仆的三种情形】

- 一、新的自由(15~18 节)——可以不受律法和罪的辖制
- 二、新的效忠(19~20 节)——受义的约束
- 三、新的报偿(21~23 节)——成圣和永生

罗马书第七章

壹、内容纲要

【脱离律法的认识与经历】

- 一、脱离律法的认识——妇人改嫁的比喻——藉死脱离：
 1. 妇人藉死脱离丈夫归于别人(1~3 节)
 2. 我们藉死脱离律法归于基督(4~6 节)
- 二、脱离律法反面的经历——律法捆绑下的痛苦：
 1. 律法引动罪恶，杀死我们(7~13 节)
 2. 律法是属灵的，却对属乎肉体卖给罪的人无效(14~20 节)
 3. 三律(或谓双律)交战的痛苦(21~24 节)
- 三、脱离律法正面的经历——在基督耶稣里能够脱离(25 节)

贰、逐节详解

【罗七1】「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背景注解) 在教会初期，许多犹太律法主义者(Judaizers)混入教会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旧约的律法和诫命；当时有许多真信徒被他们的教训所迷惑，以为在恩典之外，仍须注重行为，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罗有鉴于此，乃特拨一整章的篇幅，专门对付律法的问题。

(文意注解) 律法是神颁赐给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对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三 10)，所以这里说『律法管人』。但因着人的肉体软弱，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当无奈，既无法脱离律法的辖制，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本节带给信徒(弟兄们)一个得释放的福音：律法管人只在他活着的时候，所以我们只要一死，就甚么问题都没有了。

【罗七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

(文意注解)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这比喻里的『女人』当然是指信徒，但『丈夫』何指，若按所

要脱离的对象说，当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却是指『旧人』(参 4 节；罗六 6)。传统的解经家多数认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1)本段经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对比，那个新丈夫(别人)既是指基督，那么原来的丈夫当然是指律法。

(2)本段经文明指我们所脱离的是律法(6 节)，因此那个我们所要脱离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3)虽然律法没有死，死了的是我们的旧人，但对我们这些与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约信徒而论，字句的律法确实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3~14)，因此在属灵的实际也可以视同已死。

(4)我们是藉死脱离律法，这个原则也同样可以应用在对付『世界』——『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但晚近渐有人以为『丈夫』是指我们的『旧人』，今且将其理由陈列于后，由读者自行分辨：

(1)第一节明明说：『律法管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原文)：经文里所谓『活着』的，是指人，并不是指律法。

(2)神原来安排给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堕落了，我们的旧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3)神颁赐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所以这里所说『丈夫的律法』，亦即旧人的律法。

(4)律法并没有死，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

(5)旧人一死，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而归于基督(参 4 节)。

【罗七 3】「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

(文意注解)「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别人』是指那从死里复活的主(4 节)；『淫妇』是因破坏了神所定规、配合的(参太十九 6~9)。

「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神颁赐律法的目的，原是为了看守、启蒙我们，将我们引到基督那里(加三 23~24)。如今，我们既因信得与基督同死、同活(罗六 8)，就律法而论，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就我们的新人而论，律法已经『无效、作废』(2, 6 节『脱离』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们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这是合乎神的定规的。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只能归属于一个主；我们基督徒，不能既归属于基督，又归属于别的，若是这样，我们便是淫妇。

(二)『丈夫』是指我们的依靠，我们所赖以生活为人的；今天，我们所依靠的是基督呢？还是别的事物呢？

(三)若要脱离我们原来的依靠，惟一的办法便是『死』——钉十字架。难怪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

(四)使徒保罗说，『我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这是作主贞洁妇人该有的存心(参林后十一 1~2)。

【罗七 4】「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文意注解〕「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基督的身体』指基督为我们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 3)，就是主耶稣在世时的肉身；当主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同死(罗六 6~9)，因此，我们向着律法已经死了(加二 19)。

『律法』代表神对人的要求；但神只能对活着的人有所要求，故我们只要一死，神就对我们不再有要求了。『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即不必遵行律法的条规去满足神的要求。

「叫你们归于别人，」意指『死』并不是目的，『归于别人』才是目的；我们不只要有消极的脱离，还得要有积极的归于，不然也是虚空的虚空。必须一面是出，一面是入；一面是断绝关系，一面是结合关系；一面是向律法脱离了，一面是与基督结合起来，归于基督。

「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这句话含有如下的三点意思：

(1)如今，基督既已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罗六 4)，我们也必与祂同活(罗六 8；提后二 11)。

(2)现今我们是活的(罗六 11)；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那个已死的旧『我』(加二 20)，乃是一个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3)我们这个活着的新人，已经许配给一个新丈夫，就是基督(林后十一 2)。

「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我们归给基督的目的，乃是要从基督结出生命的果子，叫父神因此得荣耀(约十五 5, 8)。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看见神对我们这个『人』已经没有盼望。神就是看我们是没有办法的，不能改良的，才把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我们所配的就是钉死，不配作任何的事。

(二)我们必须认识自己败坏到无可指望，对自己完全失望，才能得着拯救，脱离律法。我们若对自己还存有些许的期望，那就表示我们这个人还没有死，还想作些甚么来讨神的喜悦。

(三)死是我们惟一的出路，是我们得着拯救的惟一办法。得胜的秘诀，就是永远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永远不肯看基督之外的自己。

(四)『借着基督的身体…死了。』我们的死是借着基督的身体。基督怎样死，我们也怎样死；基督在甚么时候死，我们也在甚么时候死；基督已经死了，我们也已经死了。我们必须看见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事实，才能有与主同死的经历(罗六 6)。

(五)脱离『旧夫』的关键，乃在于死；而另归基督的关键，乃在于复活。复活就是活在生命的新样里；我们只能在复活的生命里才能与基督联合。

(六)我们的主既是『死而复活』的，我们便也应该是『死而复活』的，才能彼此相配。旧人若不『死』，新人便不会『活』；旧丈夫若不去，新丈夫就不来。『死而复活』总归是信徒走主道路的诀窍。

(七)我们的『新夫』乃是爱我们的基督，祂是我们真实的倚靠，我们也甘心受祂管束。

(八)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乃是一个妇人与丈夫的关系；一个有丈夫的妇人，她一切的需要都能从丈夫得着供给。每一个基督徒，都能从基督得着供给，都能享受基督的丰富。

(九)古今中外有一个普遍的惯例，就是一个女子出嫁，立即就能冠上夫姓，分享丈夫的所是和所有。我们一归属基督，就立刻能奉主名求告，并且无论求甚么就得着甚么(约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4)，

凡是祂的都是我们的。

(十)我们归属基督的目的，是要『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换句话说，我们若没有结出生命的果子来，便是枉为基督徒，没有达成神救恩的目标。

(十一)我们这在基督里复活的人，要结果子荣耀神。结果子只有一个法子，就是让基督活在我们里面，让祂来生活。

(十二)许多基督徒，他们所以不能结果子，乃是因为没有住在基督里面享受祂的丰富(约十五 5)。

(十三)我们能结出生命果子荣耀神，并不在于遵守律法规条；乃在从心里更多归顺那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

【罗七 5】「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文意注解〕「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本节与第四节是一个对比，说明从前我们还归属于旧的丈夫时的情形。『属肉体』意指我们原是从肉体生的，因此就是肉体(约三 6 原文)，完全属乎肉体(创六 3 原文)。

「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在我们的肉体之中，不只没有良善(罗七 18)，反而是满了各种的邪情私欲(加五 19~21, 24)。平时，我们的肉体若没有行为，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欲，但甚么时候肉体一发出行为，甚么时候就显出肉体的败坏来(创六 12)。律法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不但毫无功效(西二 23)，反而会引动肉体的行为，从而就在我们的肢体中显明出恶欲来(参罗十三 14 下)。

「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我们与旧丈夫所结的果子，乃是死亡(创二 17；罗六 21；八 6)。

〔话中之光〕(一)两种的归属，分别结出两种不同的果子(4~5 节)；凭着我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我们是甚么样的人(参太七 20)——是属肉体的呢？还是属基督的呢？

(二)甚么样的生命，就结出甚么样的果子；我们若凭自己的生命而活，所结的果子也许可以骗得了别人，或甚至骗得了自己，但不能骗我们的神。

(三)凭肉体所结的果子，在神看，都是『死亡的果子』，都没有永生的价值。

【罗七 6】「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原文直译〕「…要按着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文意注解〕「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按代替说，基督替我们受死，出了律法所要求的代价，就把我们从律法之下赎出来，叫我们脱离律法的定罪。按联合说，基督带着我们和祂同死，叫我们向捆我们的律法死了，就得以脱离律法的捆绑。律法不能管死了的人，死了的人就脱离了律法的管束。

〔话中之光〕(一)一个信主的人与基督联合，律法和罪就不再约束我们，因为基督的死已救我们脱离了它的威胁和压力，我们不再受律法的字句所捆绑。

(二)我们既然已经藉死脱离了律法，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绑与管辖(加五 1)，而去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西二 21)。

(三)我们既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五 25)。

(四)从律法中释放出来是有一种积极的意义，就是『叫我们有服事主』的态度，并且是以『心灵的新样』——一个为主而活和被圣灵管治的生命形态，来服事主了！

(五)今天，我们服事主，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林后三 6 原文)；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来七 16)；不在乎外面的仪文，乃在乎里面的灵(罗二 28~29)。

(六)信徒必须活在『灵的新样』里。陈旧的灵不能感动人，所发出的言语、教训、态度、思想皆旧，老套、刻板、迟钝，活泼生命流不出。新鲜的灵才能苏醒人，把人带到神面前。

【罗七 7】「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文意注解〕上一段经文是说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信徒所成就的客观事实，目的是要我们断绝遵行律法的观念，但附带地很可能会引起我们的误解，以为律法是恶的，神不应该降律法给祂的百姓。因此，使徒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穿插了几节，使我们对律法有正确的认识。

「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律法的本身绝对不是罪，我们千万不可鄙视旧约的律法，更不可以怪罪神。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20)。

「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律法不仅叫人知道甚么是罪，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是甚么样的罪(例如贪心)。贪婪本身就是罪，它的确是许多罪行的根本原因。正如保罗在别处所说，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三 5)。它可能是欲求某些不合法的东西；也可能所想要的东西本身是合法的，但是自我的欲望太强烈，以致篡夺了神在人心中应有的地位，所以是如同拜偶像。

〔话中之光〕(一)律法虽能叫人知罪，却没有能力使人胜过罪；律法没有能力使一个未信的人得救，也不能使一个基督徒获得成圣的生活。

(二)人内心贪婪的欲望是罪恶的根源(参提前六 10)；贪婪的人迟早会被引诱离开主的，因为财物会夺去他的心、时间，甚至性命。

【罗七 8】「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文意注解〕本章第七节开始，使徒保罗以单数第一人称『我』字，来代表一个信徒，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后的主观经历。

基督已经拯救我们信徒脱离了律法，这是已经成就了的属灵客观事实，有待每一个信徒凭信心将它实化在自己身上。难处就在我们实际的主观经历中，我们不爱主则已，我们一被主的爱摸着，就有心想要过圣洁的生活，或想要为主作一些事，好讨主的欢心。这样，就不知不觉地要靠肉身成全(加三 3)；换句话说，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竭力遵行律法以讨神喜悦。结果，却又让罪逮着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在我们的里面发动各样的邪情私欲。

『诫命』是律法的总纲和代表(参太廿二 35~40)，故圣经常以它为律法的同义词，彼此交互使用。

「罪是死的，」原来罪是一个活的、有位格的东西(参创四 7)，平时潜伏在信徒肉身里，我们不太容易感觉其存在，故如同是『死』的，但是一有机会，就会如鱼得水，大肆活动。

《话中之光》 (一)如果我们一直在主的死里(因信心靠恩典，不在律法下)，住在我里头的罪就永远是死的，因为它对我们这死人无可奈何。

(二)恩典的意思是我们不作，让神来作；律法的意思是我们自己作，而不让神作。我们让神作，罪就没有机会；我们自己作，罪就得着机会了。

【罗七 9】「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文意注解》 本节的意思是说，信徒在还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罪在他的里面呈冬眠状态，灵命不受罪的搅扰，因此显得新鲜、活泼，但是律法一来到，就把罪唤醒过来，反而把他自己的灵命搞得衰残、死沉(参启三 1~2)。

【罗七 10】「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文意注解》 律法本来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利十八 5；加三 12)，如今反而陷人于死境，为甚么呢？下面第十一节给我们答案。

【罗七 11】「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原文字义》「引诱」欺骗。

《文意注解》 本节说明律法叫人死的理由如下：

(1)神颁赐律法，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神是要人借着律法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从而投靠并取得用祂的恩典。

(2)罪躲在律法的背后，欺骗(『引诱』的原文字意)信徒，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诱使信徒抛弃恩典的原则。

(3)信徒一旦被诱离开神的恩典，也就把自己置于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结果当然是被罪宰割。

《话中之光》 (一)问题不在于诫命。问题乃在于躲在诫命背后的罪，利用诫命引诱我出头。

(二)撒但深知我们的弱点——我们没有神的诫命时，还肯乖乖地安份守己；但是一有了神的诫命，却总会兴起一股叛逆的心，跃跃欲试地去违犯神的诫命。

【罗七 12】「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

《文意注解》 律法乃是神对祂子民行事为人的要求，以诫命为其总纲和代表(参太廿二 35~40)。律法既是神颁赐的，而神的性情是圣洁的(彼前一 16)，神的作为是公义的(申卅二 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十九 17)，故神所颁赐的律法也必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乃是神的表明，我们若要认识神，可以从律法窥知概略。

《话中之光》 (一)神颁赐律法的积极用意，乃在于藉律法将祂自己启示给我们，使我们能揣摩而认识

祂，并进而享受并经历祂这位圣洁、公义、良善的神。

(二)我们读经，也必须越过字句，摸着其中的属灵意义，圣经才能成为我们的帮助；否则，圣洁、公义、良善的圣经，很有可能变成另一形式的律法，反叫我们得不着其中的益处。

【罗七 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文意注解〕本节的意思如下：

- (1)律法是良善的；杀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 (2)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
-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杀人，可见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
- (4)罪虽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狰狞的面目，更加显得穷凶极恶。

〔话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的确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不过要看我们如何使用。若仅就其表面字句遵守，结果反而引活罪恶，杀死我们。

(二)自古以来，邪恶总是在良善、正直的假面具下，进行其欺人的勾当；所以我们对任何事物的分辨，不可单看其表面的好坏，乃要看其背后和里面的存心与动机，并其后果如何。

【罗七 14】「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文意注解〕「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律法既是出乎神的，而神是灵(约四 24)，故律法也必是属灵的，人不可把它当作仪文、字句来遵守；同时，属灵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体所能作得到的(罗八 7)。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我是属乎肉体的』原文意思是『我是用肉体造成的』，因此肉体是我这个人的主要成分。而我这个人在肉体里，已经卖给了罪；罪在我身上有绝对的主权，叫我不能不俯首听命。

〔话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是『属乎灵的』，因此我们必须从属灵的角度来对待律法，而不可按其表面的字句来遵守。

(二)『律法是属乎灵的』，凡律法所吩咐人作的，都是属灵的。人不能成全律法，不能遵行律法的吩咐，因为人是属肉体的；问题的根源不在律法，乃在我们。

(三)神颁布律法积极方面的用意，乃是要我们越过字句，而摸着其中属灵的原则，这样，我们才能从神所启示的律法中认识基督，享受基督。

(四)神的律法固然是好的，只因我们太坏了，是属乎肉体的，已经卖身给罪了，所以全归无效。同样的，在人世间，无论立法的规章多齐全，唱的高调多响亮，只因人已经从里面败坏了，所以也尽都徒然。(例如无论校规多紧，总难免有坏学生；无论法律多严，总难免有犯法者；无论政治制度多好，总难有永久太平。)

(五)『卖给罪了』意指作了罪的奴隶了。一个奴隶是没有自由的，他虽有意志上的自由，却没有行动上的自由——立志由得我，行出来就由不得我(18节)，所以靠自己活在律法下的人，不能不犯罪。

【罗七 15】「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

(原文字义)「不明白」不称许，不认可；「愿意」心志，决心；「恨恶」憎恶，不喜欢。

(文意注解) 下列三种情形，证明我这个人已经卖给罪了：

(1)「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作的，我并无『自觉』。

(2)「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

(3)「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不想去作的，我却不能『自制』。

由以上三点可见，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身不由己地犯罪。

(话中之光) (一)『明白』代表心思，『愿意』代表意志，『恨恶』代表情感；保罗在这里是用尽了全心全魂要讨神的喜悦，虽然失败了，但神却尊重他的努力，最终帮助他得胜(参 25 节)。我们信徒无论作甚么，都要从心里作(西三 23)。

(二)凡在失败和犯罪中生活，而马马虎虎、得过且过的人，神的拯救是永远不能临到他的。每一次要使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有属灵的长进，必须先对于你现在的景况觉得不满意。神的拯救虽是为所有的人预备的，但并不是每一个所能得着的。问题不在于神，乃在于人，因为人没有觉得拯救的需要，也没有付上代价去得着拯救。

(三)另一方面，本节的话也告诉我们，若是靠我们自己，虽然举我们全人之力，也无法胜过罪。

【罗七 16】「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

(原文字义)「应承」参与承认，一同承认。

(文意注解) 既然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这就证明了律法所定罪的，与我的良心感觉一致，所以我衷心承认律法是良善的。

(话中之光) (一)律法没有错，错的是我想靠自己遵行律法。

(二)『应承律法是善的，』这话足见失败的信徒仍未变心，还是好善，虽然犯了罪，还是恨罪；世人犯罪是欢喜罪中之乐，基督徒犯罪是苦的，这是因为有生命、有灵觉，这就证明自己的洁净的。

【罗七 17】「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文意注解)「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既是这样』表明本节是接续第十六节的论据，那里说我的良心并不赞同我的行为，因此也证明了我的行为并非出于我的本意，乃是罪在我里面驱役，使我不得不作。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住』字表明罪在我里面并非暂时潜入，乃是喧宾夺主，公然霸占长住(参太十二 44~45)。

(话中之光) (一)『住在我里头的罪，』这话表示罪不仅是一个活的东西，能在人里面有所作为，并且好像是一个成位的活物。实在说来，这个罪就是魔鬼的罪性在我们里面；也几乎可以说，就是魔鬼自己在我们里面。

(二)『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话不是推脱责任，乃是抓住了敌人；认清了敌人。只要先认清，先抓住敌人，我们就知道怎样对付它、胜过它。

【罗七 18】「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文意注解〕「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的『我』是指活在肉体里的我，也就是已经卖给罪的我(14 节)。这里并不是说在信徒的里面没有良善，乃是在信徒的肉体里面没有良善。

一个信徒在重生以后，可分为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两个部分(林后四 16 原文)。在信徒里面的人里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三 17)；但在构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体里面，并没有良善。

「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因为』即在说明为何在人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原来要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边(『立志为善由得我』原文直译)，而我竟然束手无策，不能将它付诸实行。这就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明证。

〔话中之光〕(一)圣经常将罪和身体连起来说(参 25 节；西三 5)，因为身体是罪的居所。照着神的眼光看来，人的身体实在乃是『罪的身体』(罗六 6)，因为罪是身体的主使者。

(二)保罗一直立志，但是结果一直失败。由此可见，得胜的路并不在人的愿意，并不在人的立志。愿意不是得胜的方法；立志也不是得胜的方法。愿意和立志，在胜过罪、讨神喜悦的事上，没有多大用处。

(三)根据本节的话可以充分明白，基督教绝非劝人为善，反而是指明人靠自己无法行善，极其痛苦，所以需要接受主的救恩。

【罗七 19】「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

〔文意注解〕这是说明由于在信徒的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此就难怪一方面既无力行善，另一方面也无力抵挡恶。

〔话中之光〕(一)这里所说的那一个人，是靠着自己的意志而活着。他所有的『不好』都是在行为里，他所有的『好』都是在意志里。在此神就是要给你看见一件事：你意志的能力，不能作你生活的能力。

(二)许多的基督徒，他们生活的力量，都是在乎他的意志，都是凭着他的意志来维持着。抓住自己，是人靠着意志生活的一个大的标记。作基督徒吃饭、走路、谈话要小心。一天到晚把自己揪得顶紧，很费力。这是他自己在哪里逼着自己作基督徒。

(三)凭意志的力量作基督徒，好像是要叫水往上流。这种人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他还没有重生得着神的生命；另一种是已经重生有了神的生命，却不懂得去靠这生命而活着。

(四)『反不作…倒去作，』肉体只是颠倒是非，却永不会作的对。我们不必与肉体讲人情，要像保罗不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一 16)；商量由得你，行出来却由不得你。对肉体，我们没有商议的必要。

【罗七 20】「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文意注解〕本节可视为下面一段经文的引言，表明在我们信徒的里面有一个超越的能力或权势，使我们违反自己的意愿，作出我们所不愿意作的事，而这一个超越的能力和权势，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罪。

【罗七 21】「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文意注解）『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经文中的『律』，显然不是指仪文字句的律法，故译为『律』以示分别，甚是妥切。『律』在此是指恒常不变的影响力，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它一直存在，人虽可凭体力和毅力暂时与之对抗，但终久仍要屈服。

本节的意思是说，当我们甚么也不想、不动、不作的时候，好像感觉不到『律』的存在，但当我们想要为善的时候，立刻就牵动了恶的势力，从而发觉有一个律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在，一直在强迫我们作恶。

【罗七 22】「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原文直译）「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文意注解）*我们信徒有『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两部分(参 18 节注解)；按照信徒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这『神的律』何解，一般解经家有两种不同的看法：

(1)有的人认为神的律就是指旧约的律法。

(2)也有的人认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节的『心中的律』，是神创造人的时候，放在我们心思(原文)中的一个良善的律(参罗二 14~15)，它与人堕落后被魔鬼放在我们肢体中犯罪的律有别，且互相敌对。

按照本段经文的结构来看，『里面的人』、『心中』、『内心』是和『身体』、『肉体』、『肢体』成对比，而『神的律』、『心中的律』则是和『另有个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成对比；『另有个律』、『犯罪的律』和『罪的律』既是同义词，则『神的律』和『心中的律』也应是同义词。

【罗七 23】「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文意注解）*本节的意思如下：

(1)每一个人(包括不信的人)的里面都有两个律，一个是在心思中为善的律，一个是在肢体中犯罪的律。

(2)这两个律经常彼此交战，偶而，心中为善的律会得胜，故有所谓『好人』和『人性本善』之说。

(3)但是不幸，犯罪的律终究强过为善的律，将人掳去作罪的奴仆，所以无论是怎么样的『好人』，在神眼中仍旧是罪人(罗三 10, 23)。

【罗七 24】「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文意注解）「我真是苦啊！」这是每一个有心向善的人，经过屡战屡败，在挣扎痛苦的深渊里，从内心深处发出的感叹。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谁能救我』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从这境况中得着拯救。

『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表明说这话的人已经从经验中找到了症结所在，问题的根源乃在

于这身体，故只要得以脱离这身体，一切都会迎刃而解。

『取死的身体』原文是『死的身体』，意指：

- (1)这身体对罪恶无能为力，如同是死的。
- (2)这身体所作所为，都是为死效力，只会给人带进死亡。
- (3)这身体的结局是死，终要归于腐朽。

《话中之光》 (一)保罗喊着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如果有人能像保罗那样喊，那是何等的好。这在神听来，是最悦耳的声音。这是人所能喊出最属灵，也是最合圣经的声音。

(二)律法原是好的，却因人属乎肉体而无效(14节)；而人的肉体，也因活在律法的原则之下，而挣扎痛苦(本节)。所以本章说是在肉体中捆绑的痛苦也对，说是在律法下挣扎的痛苦更无不可。

(三)当人运用意志力量的时候，就绝不可能倚靠神拯救的方法。总得到有一天，服在神面前说，我这一个人没有办法，并且也不再想办法。这时，你才起首看见甚么叫作得拯救。

(四)人的尽头，乃是神的起头。当我们把事情放弃的时候，神才拿起。祂一直要等到我们的力量到了尽头，自己再不能作甚么的时候，祂才来作。

【罗七 25】「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背景注解》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杀人的凶手，是用一种很特别并且很可怕的方法来刑罚的。它的方法是将被害之人的尸体，绑在凶手的身体上，头对头，手对手，脚对脚，这样将死人绑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为止。凶手可以随意到那里去，但是他无论到那里去，他都得带着被杀之人的尸体。还有甚么刑罚比这种更可怕的呢？保罗就是用这种刑罚来作例证。他好像被绑在死尸上，无法得着自由。他无论到那里去。都受到这可怕重担的阻碍。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住了，便呼喊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24节)？然后他忽然醒悟过来，他绝望的呼喊，变成赞美的诗歌。他已经找到了问话的答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文意注解》「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本节原文并无『就能脱离了』这五个字。这里的意思是说，『感谢神』，是祂赐给我们一条蒙拯救的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原文)，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承揽一切拯救的工，不必我们自己作甚么，我们只要放心完全交托给祂，祂要负起完全的责任。

「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根据本节的对比结构，证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对的，一个是在人的心中使人『内心』顺服，另一个是在人的肢体中使人『肉体』顺服。问题是人内心的意愿、倾向和毅力，总抵不过人外体的情欲、爱好和弱点，所以虽然两律交战、对抗，但结果必然肉体压过内心，拖累全人去顺服罪的律了。

《话中之光》 (一)从十五节到二十节，保罗重复的用『愿意』、『不愿意』这一类的词；这段经文着重的点，乃是愿意不愿意，立志不立志。从二十一节到二十五节，他给我们看见另外一个着重点，就是一个『律』字。结论是：人的意志终究不能胜过律。

(二)人若要胜过罪的律，必须倚靠比它更高超、更有能力的律(参罗八 2)。

(三)『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哦，我们无论甚么难处，无论甚么痛苦，一投靠主耶稣，就必脱离了。这恩典真奇妙！

(四)活在律法观念中的人，无非都是在『善』和『恶』的范围中盘旋，结果就是『死』和『苦』(7~24 节)。只有转过来注视基督——『感谢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主』，就能超脱这一切，而摸着永远的生命。

(五)神已经定罪属于旧造的一切，将它交给十字架。所以肉体是无益的，如果我们要试着在肉体里作甚么，我们实在就是弃绝基督的十字架。

(六)按照正常的次序，罗马六章与基督的联合，应该紧接带来罗马八章圣灵中的释放。但是神却在其间插入罗马七章在律法下肉体中的痛苦，为的是叫我们先在经历中深深认识律法的徒然，和肉体的败坏，而对此绝望；然后才能真实感到基督的释放，圣灵的自由，是何等荣耀，何等宝贵！是的，人若对基督之外的一切不被神带到绝境，就不会觉得基督的拯救真是惟一的出路。

(七)罗马书六章乃是说到旧人和罪如何解决，罗马书七章乃是说到肉体如何想要作好。实际上，神并不要人作好，神是要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祂要我们让基督活，不再自己活，祂要我们让基督作，不要自己作。

参、灵训要义

【成圣的难处——律法和肉体】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难处——律法

(一)信徒原已脱离了律法——客观的事实：

- 1.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就如婚姻关系(1~3 节)
- 2.藉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在律法上已死，而归于基督(4~6 节)

(二)律法原来的功用与性质：

- 1.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7 节)
- 2.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
- 3.律法是属乎灵的(14 节上)

(三)信徒误陷自己于律法——主观的经历：

- 1.罪趁着机会，藉律法引诱我，并且杀了我(8~11 节)
- 2.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借着律法叫我死(13 节)

二、本质上(或内在)的难处——肉体

(一)肉体已经卖给罪了：

- 1.我是属乎肉体的，肉体已经卖给罪了(14 节下)
- 2.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5~17 节)

(二)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 1.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 节)
- 2.我所愿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19 节)

(三)肉体顺服罪的律(20~23 节，25 节下)

- 1.我觉得有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0~21 节)
- 2.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22 节)
- 3.但肢体中犯罪律，与我心中的律交战，并把我掳去(23 节)
- 4.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25 节下)

(四)蒙拯救的路：

- 1.从失败的经验得知，问题的症结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体』，所以必须脱离它(24 节)
- 2.终于发现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 节上)
- 3.是那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八 1~2)

【律法的概论】

一、律法的无权(1~6)——七章有两个家庭：亚当的、基督的。有两个丈夫：一个是罪，又名老亚当、老我、肉体，住在里头的另一个律、取死的身体。一个是主、生命的主、从死里复活的主。

二、律法的无力(7~25)——这律法只是罪恶的帮凶，而不是新我的保障，它不能拯救我，因此我必脱离它。律法的功用是显明罪、定罪罪，却不能救罪人脱离罪，所以是无力的。

【罗七章三大段】

- 一、藉与基督联合脱离捆绑(1~6 节)
- 二、因违反了神圣洁的律法，罪带来了死亡(7~13 节)
- 三、信徒向基督主权降服为要得脱罪的捆绑(14~25 节)

【我们与罪之间的战斗】

- 一、恶欲…结成死亡的果子(5 节)
- 二、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 节)
- 三、叫我死(10 节)
- 四、引诱我，并且杀了我(11 节)
- 五、叫我死的乃是罪(13 节)；我已经卖给罪了(14 节)
- 六、律(的)交战，把我掳去(23 节)
- 七、是主耶稣基督救我脱离(24 节)

【本章所论的律法】

- 一、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
- 二、律法的用途是把罪显的极恶(13 节)

- 三、律法被罪利用而起反作用，激起人的欲心(7~8 节)
- 四、律法被罪利用杀了我(11 节)
- 五、律法无力救我，也无法束住人心中犯罪的律(23 节)
- 六、我们在这律法上死了，脱离了；我们现今不在律法下，不属律法，也不行律法，只有靠圣灵(6 节)

【三种的服事】

- 一、按灵的新样服事主(6 节)
- 二、以心思『服事』(原文)神的律(25 节)
- 三、以肉体『服事』(原文)罪的律(25 节)

【律法所带给人的】

- 一、律法显明何为罪(7 节)
- 二、律法给罪机会在人里面发动(8 节)
- 三、律法显明定罪和死的事实(9~10 节)
- 四、律法显明罪的欺诈(11 节)
- 五、律法显明神的道路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
- 六、律法显明罪的恶极，并罪最终是叫人死(13 节)

【信徒挣扎中所发现的矛盾】

- 一、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14 节)
- 二、律法是善的，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4, 18 节)
- 三、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5, 19 节)
- 四、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 节)
- 五、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 节)
- 六、肢体中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23 节)
- 七、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25 节)

【信徒失败的原因】

- 一、并非因为他没有运用他的意志为善(18 节)
- 二、并非因为他的心思不去寻求明白真道(15 节)
- 三、并非因为他的情感不去恨恶罪(15 节)
- 四、并非因为他的作与不作，乃是由不得自己(15~18 节)
- 五、并非因为他里面的人不喜欢神的律(22 节)
- 六、并非因为他的内心(悟性)不顺服神的律(25 节)

七、而是因为他没有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25 节)

罗马书第八章

壹、内容纲要

【经历圣灵在基督耶稣里的释放】

一、得释放的原则：

- 1.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被定罪(1 节)
- 2.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2 节)

二、得释放的根据：

- 1.神的儿子在肉身里成功了救赎(3 节)
- 2.凡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节)

三、为何不可随从肉体，而要随从圣灵：

- 1.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体贴圣灵的事(5 节)
- 2.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节)
- 3.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7~8 节)

四、圣灵如何在我们里面释放我们：

- 1.我们因有内住的灵，就不再属肉体，乃属圣灵和基督(9 节)
- 2.我们的灵因着内住的基督而活过来(10 节)
- 3.我们必死的身体因着神的灵也活过来(11 节)
- 4.我们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而活着(12~13 节)

【得荣的盼望与途径】

一、荣耀的后嗣：

1.后嗣的身份——神的儿子：

- (1)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14 节)
- (2)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乃是儿子的灵(15 节)
- (3)有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16 节)
- (4)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17 节上)

2.后嗣的道路：

- (1)先受苦后得荣(17 节下)
- (2)因将来的荣耀而不介意现在的苦楚(18 节)

3.后嗣的影响：

-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19~20 节)
-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儿女的自由(21~22 节)

4.后嗣的盼望：

- (1)盼望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23 节)
-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 节)

二、得荣的把握：

1.因有圣灵为此代求(26~27 节)

2.因有万事为此效力(28 节)

3.因这是神预先所定的旨意：

- (1)得荣的模型——祂儿子基督(29 节)
- (2)得荣的步骤——预定、呼召、称义、得荣(30 节)

4.因有神的帮助：

- (1)谁也不能敌挡我们(31~32 节)
- (2)谁也不能控告我们(33 节)
- (3)谁也不能定罪我们(34 节)

5.因有基督不能隔绝的爱：

- (1)靠着爱我们的主，胜过一切的患难(35~37 节)
- (2)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38~39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八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原文字义)「不定罪」宣告无罪(法律上用法)，不再无能(一般用法)。

*(文意注解)*前面第七章给我们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一是律法，另一则是肉体。其实，律法原好的(提前一 8)，若非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3 节)，律法本不会造成难处，所以真正的难处乃是我们的肉体。『在基督耶稣里』的反面就是『在亚当里』，也就是指在我们的肉体里。我们脱离难处的唯一办法就是搬家——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有两个意思：一个是判定有罪，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信徒在肉体里，既无力遵行律法，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但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再无能，也不再被定罪了。

(话中之光) (一)人一信主，就取得在基督耶稣里的地位了，也就是不再被定罪了；我们的罪是何等的大、何等的多，所以我们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丰盛！

(二)神对一切人事物审判惟一的根据，就是看他与基督的关系。若不是出乎基督，若不能归于基督，若没有与基督联合的，无论是人间的、世界的，甚至是宗教的、『属灵的』，都不能不被神所定罪。

(三)我们甚么时候在基督之外看自己，就会定罪自己，觉得自己真是无用，真是苦(参罗七 24)；

甚么时候回到基督里面，就不定罪自己，而满了轻松愉快的感觉。

(四)在基督耶稣里，无论甚么事，都归祂负责；在基督耶稣之外，无论甚么事，都归我负责。

(五)主要负责比我们自己负责更好、更可靠，所以我们可以尽管放手交给祂负责，但必须是『在基督耶稣里』，祂才负责。

(六)古时打仗，若被敌人的军兵包围住了，必须突围才有希望获救；但基督徒打属灵的仗，不是往外突围，乃是往里躲藏，藏『在基督耶稣里』，祂是我们最佳的防御工事。

(七)我们认定了，无论遭遇甚么敌手或难处，都不凭自己去挣扎奋斗，都不让自己出头，而躲在主里面，让祂出头，自然就会克敌制胜、解决难处。

【罗八 2】「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原文直译)「因为生命之灵的律…」

(文意注解) 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参罗七 5, 23~25)，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但如今一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那里有圣别的灵带着神圣非受造的生命，发出恒常不变的大能，就是所谓的『生命之灵的律』，使我们轻而易举的便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得着了释放。

第八章 1、2 节把主耶稣如何救我们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作了一个明白的交代：

(1)只要我们不再自己挣扎努力，而将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稣里，就不至于常因失败而被良心定罪了。

(2)当我们能完全安息于基督里面时，祂的生命之灵才起首作工，发挥功效。

(3)当生命之灵运行时，必随带着一股恒常不变且浩大的能力，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灵的律』。

(4)从前我们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发自神当初造人时所给的『属人』的生命(参传七 29)，而『肢体中犯罪的律』却发自撒但那篡据人身体的『属鬼』的生命(参约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强，因此难怪心中的律经常不敌肢体中犯罪的律。

(5)惟有『属神』的生命才能胜过『属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发『生命之灵的律』，自然也就胜过属鬼生命所发『罪和死的律』，使我们得以从『这取死的身体』(罗七 24)被释放出来。

(话中之光) (一)圣灵里有生命，生命里带着律；圣灵、生命和律这三样乃是一个实体的三元素。

(二)我们若要享用生命中『律』的能力，使我们能胜过罪和死，便须凭神的生命来生活行动，惟有这样，那生命中的律才能发挥效用。

(三)神的生命在我们的里面，越是长大成熟，就越能显出律的力量；因此，我们若想作一个得胜的基督徒，便须竭力追求在生命中长大。

(四)神的生命是和灵联在一起的(参约六 63)；灵在那里，生命也在那里。我们在生命中得救的路是在于圣灵；换句话说，我们越让圣灵在我们身上自由运行，就越多在生命中得救。

(五)我们若不在圣灵的引导下生活行动，也就是不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而圣灵乃住在我们的灵里，所以我们要多多的活在灵里，才能明白圣灵的引导。

(六)『律』是一个恒常不变的能力，人的意志所发出的能力，只能暂时胜过律的能力，最终仍会力竭而投降。

(七)我们必须以『律』制『律』，但人生命中的『律』，不能胜过罪和死的『律』；只有神生命之灵的『律』，才能胜过它。

(八)生命之灵的『律』，如今就住在我们的里面，问题乃是许多信徒不懂得自己里面的宝贝，而向外面别的人、事、物求援。

(九)『在基督耶稣里』这句话非常紧要。在主之外，甚么都是虚空的虚空，甚至连属灵的道理、知识都没有用；在主里面，凡神所有的一切，都归我用，何等丰富！

(十)信徒若是运用自己的资源，即使竭尽一切努力，也必定战败无疑；但若是运用『在基督耶稣里』已属于他们的生命、能力之资源，就能得胜有余。

(十一)基督不但一次把我们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祂仍旧天天不断的拯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

【罗八 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原文直译)「…在肉体中定罪了罪。」

(文意注解)「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由于人的肉体软弱无能，没有一个人能行全律法(罗三 20；加二 16)，以致律法变得一无所成(来七 18~19)。

「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神深切了解失败的因素不在律法，乃在人的肉体，因此就为我们设计了一个救法。神根据这个救法，差遣祂的独一爱子基督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样，有罪的肉身的样式，但里面却与人有别，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来七 26)的。

「作了赎罪祭，」主耶稣穿上罪身，为的是要作赎罪祭，好担当并除掉人的罪(彼前二 24；来九 26, 28)。

「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这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

(1)罪与肉体相连，要解决罪的问题，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

(2)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3)主耶稣既在肉体中还了罪债，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 节)。

(话中之光) (一)肉体对律法的要求有所不能行，故只能招致定罪，而不能被称义；我们对于肉体必须不再寄以期望，才能作好基督徒。

(二)神既认定律法是有所不能行的，我们就不该再有遵行律法的念头，不该再去教导人遵守规条(西二 20~23)。

(三)基督徒也不要自己逞强，而要承认自己的软弱、有所不能行，这样才会有转机。

(四)人的身体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在犯罪的事上显得很強，在遵行律法的事上却是软弱无能。主

道成肉身的救恩，就是要解决我们肉身的这两个缺失：一方面在肉体里定罪了罪，解决了肉体犯罪的问题；另一方面祂已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我们不必再凭肉体活着，而仍能得着律法上的义(4节)。

(五)我们信徒是在基督里，脱离律法的捆绑；在圣灵里，脱离肉体的缠累。

【罗八4】「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原文直译)「…只随从灵的人身上。」

*(文意注解)*我们既然凭着肉体不能『满足』(『成就』原文另译)律法公义的要求，故需要主耶稣的救赎，才能免除我们的肉体对律法的责任，这是主救恩消极方面的功效。而积极方面，借着祂生命之灵的内住，叫我们的灵活过来(10节)，使我们能照着灵生活行动，藉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

《罗马书》八章1~4节主要是告诉我们，如今我们这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已经被主拯救，已经是一个自由的人了，从此，只要我们运用自由的意志，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意即不照着肉体，而照着灵生活行动)，自然就能免受肉体的为害，而能过圣洁的生活了。

【罗八5】「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

(原文直译)「…随从灵的人，体贴灵的事。」

(文意注解)「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这里并不是说，随从肉体就是体贴肉体。随从肉体是一回事，体贴肉体又是另一回事；随从含有被动、不得不如此的意味，体贴含有主动、赞同的意味。『体贴』原文另译『思念』，是心思里的赞成、附议。

「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我们现在既然是一个自由的人，就应该积极主动的把心思放在对的事物上，思念灵的事，不思念肉体的事；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腓四8)。

(话中之光) (一)我们要知道一个人是随从肉体或随从圣灵，只要看他所思念的事，是肉体或圣灵。一个人心中所想的，就表明他是怎样的人。

(二)我们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们的。如果我们的心痒痒念别的事物，而不思念圣灵，我们就绝不能顺着圣灵而行。我们要顺着圣灵而行，我们就必须思念祂，体贴祂。

(三)肉体的意念有一个特点，就是相信自己，就是甚么都知道，甚么都有把握。属灵的意念也有一个特点，就是不相信自己，就是甚么都不敢说，甚么都是战战兢兢的。

(四)凡以圣灵为念的，行动自然会朝向属灵的事，人生自然会有新的目标和爱慕。

(五)和教士说：『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牠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思想若没有得着拯救，肉体就没有得着拯救。

(六)神的灵的引导不是零星的感动，而是信徒正常的经历，是基督徒生命得以自由的原则。

【罗八6】「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原文直译)「肉体的心思就是死；但灵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

〔文意注解〕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种的情况：一种是独立的，既不属肉体，也不属灵；另一种是因思念肉体的事，久而久之，变成了『肉体的心思』；又一种是因思念灵的事，渐渐的被更新而变化(罗十二2)，成了『灵的心思』。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肉体的心思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死沉。

「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平安(西三 15；腓四 7)和灵命的增长、发旺(提前四 15)。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意念是不受天然智能的支配，只受神的命令的支配，一点没有肉体的把握，一点不敢凭自己头脑的看法，结果是生命平安。没有死亡，满了安息。

(二)我们若体贴自己肉体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灵里的死沉、苦闷；我们若体贴圣灵的意思，顺从圣灵的引导，就必觉得全人充满生命、平安。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课，我们千万要注意学习。

(三)生命是饱足，平安是安息。体贴灵，就是顺服生命的感觉，结果会叫我们的生命得到喂养，心灵得享安息。否则，我们里面就感觉虚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似有问题。

(四)生命的感觉是饱足不虚空，刚强不软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里面平和、舒适、妥贴、安息。

(五)『生命』是指一切属灵真理在你身上是活的；『平安』是指你超过环境，不被任何事情摸着，没有控告和挣扎。我们要问问自己：在我生活中有多少是新鲜的？有多少是恩典？

【罗八 7】「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原文直译〕「原来肉体的心思，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

〔文意注解〕「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本来只是肉体与神为仇为敌，肉体与神的灵相争(创六 3 原文；加五 17 原文)，心思还肯顺服神的律(罗七 25)；但心思一旦演变成『肉体的心思』，就开始与神为敌了(雅四 4)。

「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肉体的心思既然是与神为仇为敌，当然就不服神的律，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不服』乃是性情的问题，『不能服』乃是能力的问题。

本节是在说明前节『肉体的心思就是死』(原文)。

〔话中之光〕(一)肉体就是肉体，肉体完全没有盼望。我们不要对肉体寄予期望，不要盼望去改良肉体。

(二)体贴肉体的人，就是那一个天然的人，那一个本来的人，生下来就是的那一个人，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的。

(三)肉体向罪软弱，向神却顽强，与神为敌，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所以神已定它死罪(参 3 节)，已钉它在十字架上。

(四)我们何时脱离律法，何时就脱离肉体。我们如何能脱离肉体？就是要看见，律法在我身上没有要求，我不再作甚么了。

【罗八 8】「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文意注解〕「而且属肉体的人，」『属肉体的人』原文是『在肉体里的人』，意指这个人不只随从肉

体和体贴肉体，甚且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里面的人。

「不能得神的喜欢，」本节暗示人虽活在肉体里面，仍然想凭肉体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欢，只不过无论如何，总不能得神的喜欢(参林前十 5)。

《话中之光》(一)本节经文暗示，属肉体的人也是在那里要讨神的喜欢。不过属肉体的人虽然在那里要讨神的喜欢，结果却是不能讨神的喜欢。

(二)当日挂在十字架的那一位，正是普世『肉体』的总和(参 3 节)，说出神对肉体，已经全然绝望，只把所有的盼望，都寄托在祂儿子基督身上。神既如此，我们为何还对自己的肉体有所盼望呢？我们为何还不肯望断一切，惟独以基督作我们荣耀的盼望呢(来十二 2；西一 27)？

【罗八 9】「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原文直译》「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了；…」

《文意注解》「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与属肉体相反的，乃是属灵，也就是『活在灵里』的意思。要作一个活在灵里的人，有两个先决的条件：

(1)「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他的里面必须有『基督的灵』，使他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这话的意思是说，他必须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

(2)「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这位活在他里面的『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这灵必须不是像客人那样的暂时借住，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权的房主，不只长住下来，而且在他里面能够随心所欲、安然居住(『住』的原文字意，参弗三 17 原文)。信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才算是一个属灵的人。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反过来说，人若是属基督的，就必有基督的灵。一个得救的人，所得着最高恩典，就是圣灵住在他里面。圣灵就是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神是在基督里，基督又成为灵。

(二)本节是说圣灵在你里面，你也在圣灵里面。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乃是：『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约十五 5)。

(三)得救的人虽然已经有圣灵进到他的里面了，但圣灵可能并没有『住』在他里面，还不能『安家、定居』在他里面，这样的信徒，就还不能算是属灵的人。

(四)属灵的人是让圣灵在他里面作主人，不是作客人的人。

(五)怎样的人是住在圣灵里的人？就是让圣灵住在他里面的人。圣灵受差遣来住在我里面，作我的生命。圣灵是有人格的来住在我里面，作主耶稣的经历。

(六)许多人在道理上知道圣灵是有人格的，但在经历上却不认识圣灵是有人格的，以为圣灵不过是一种影响。他们不知道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神住在我们里面；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就是有人格的神住在我们里面。

(七)信徒要奉献，好让圣灵这能力显明出来。认识有人格的圣灵住在我里面，就叫我失去自由；从今以后，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有圣灵这活活的人住在我里面。我必须让祂在我身上有自由，能

发表祂的能力，并祂的一切。

(八)信徒最合式的生活环境就是在圣灵里。基督在肉体中死了，基督在圣灵里活了。神把基督所作的一切工作及真理，都放在圣灵里，这一切工作和真理就都活了。离开圣灵，甚么都是死的。神的真理何时离开圣灵，何时就变成律法；基督的生命何时离了圣灵，何时就变成字句。

【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原文直译)「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即或是因罪而死的，灵却是因义而活的。」

(文意注解)「基督若在你们心里，」本节是第 9 节所述第一个条件的补充说明；『基督』与『神的灵』并『基督的灵』是同义词。

「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一个里面有基督的人，虽然他的身体曾因罪的缘故而成了『取死的身體』(罗七 24)，但是他的灵却因信基督而被称义得生命(罗五 18)，故有资格作一个属灵的人了。

(话中之光) (一)在许多基督徒的观念里头，基督今天是在天上神的右边(34 节)，很少有人意识到基督就在我们的里面，就在我们的灵里(提后三 22)；他们只想将来能到天上与祂相会，而没有想到今天就能面对面与祂亲近、交通，难怪他们的灵命光景并不太好。

(二)基督的内住与我们的灵命有密切的关系；祂今天已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不但使我们的心灵活过来，并且还赐人生命(『叫人活』原文可译作『赐人生命』)，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三)根据第九、十两节的经文，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基督』与『神的灵』并『基督的灵』乃是同义词，如今主就是那灵(林后三 17)，并且在我们的里面有所作为，因此我们的眼目不仅要『望天』，也该多多注视那在里面的基督。

(四)罗六章是说我们在基督里面(罗六 3, 11, 23)，罗八章是说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在基督里面是一方面，基督在我们里面是另一方面。首先，我们住在基督里面，然后基督住在我们里面(约十五 4)。我们住在祂里面，带来祂住在我们里面。在基督里面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条件。

(五)不要以为基督徒的身体里面的罪已经被对付掉了，已经拔除罪根了；罪仍然住在我们的身体里面(罗七 21, 23)，所以我们千万不可随从肉体、体贴肉体，也不可期望我们能改良身体。

(六)内住的罪给身体带来死，内住的基督给心灵带来生命。我们的灵已经活过来了，如今生命是在我们的灵里。

(七)一切属灵的事物放在圣灵里就活了；离开圣灵一切都是死的(参约十五 5)。世上只有对自己绝望的人，才能知道圣灵的工作。

(八)惟有活在我们的灵里，才能将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实化在我们身上，使我们经历在基督里面的生命和祂所有的一切。

(九)『身体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我们必须不断的活在灵里；甚么时候一不活在灵里，甚么时候就回到肉体里，也就是『死』。

【罗八 11】「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

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原文直译〕「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使你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文意注解〕本节是第9节所述第二个条件的补充说明；『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就是『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基督的灵』、『基督』。

本节的意思是说，既然神曾藉祂的灵叫基督耶稣从死人中复活(『从死里复活』原文直译)，如今这拥有复活大能的灵，因着能够安家在我们的里面，就要从祂的安家之处(即我们的灵里)，往外扩展并分赐生命，使我们魂里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被更新而变化(罗十二2)，并及于我们这必死、必朽坏的身体(参林前十五53~54)，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林后四10~11)，这就是『身体又活过来』的意思。

〔话中之光〕(一)圣灵不仅今世将生命与能力赋与信徒的灵命，祂的内住是一种象征，表明他们的身体虽仍臣服于朽坏，却必复活得新生命，正如基督的身体复活一样。

(二)信徒的身体不仅在将来要复活得荣耀，并且在今天也能够作基督耶稣复活的见证，因为祂复活的生命正在从我们的灵里渗透到我们的魂里，且要彰显在我们的身体上(参腓一20)。

【罗八12】「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

〔文意注解〕「弟兄们，这样看来，」『这样看来』表示下面的话乃是前面一大段经文的总结。

「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虽然肉体是信徒成圣的大难处，但信徒并不一定非顺从肉体活着不可，因为基督耶稣已经在肉体中付清了罪债(3节)，我们信徒不再欠肉体的债了。从前我们是不得不顺从肉体(弗二3)，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已经脱去了肉体(西二11~12)，我们可以不再受肉体的缠累和捆绑。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含示我们信徒有可能顺从肉体活着；我们应当时刻提醒自己，我们并不欠肉体的债，不必要听从肉体而活着。

(二)本节的话也告诉我们，信徒既有基督内住在我们的里面，便不可顺从肉体而生活。换句话说，基督徒不可活出一种不相称的生活，过着羞辱主名的低水平道德生活。

【罗八13】「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原文直译〕「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文意注解〕为着了解本节的意义，在这里有必要就『肉体』、『身体』、『灵』逐词分别解释：

(1)『肉体』是指人堕落之后，罪进到人的身体里面，使其败坏、变质而成；中文又译为『情欲』(加五17)，极少数地方译作『血气』(彼前一24；弗六12)或『血肉』(林前十五50；来二14)；在不强调其败坏之意思时，则常以『肉身』(约一14；三6)称之，以示区别，其实在原文都是同一个字。

(2)『身体』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见、可以触摸的物质躯体，又称『身子』(林前五3；十二12)，除少数地方外，通常没有邪恶的含意。

(3)本段经文中的『灵』(原文无『圣』字)，不是单指圣灵或人的灵，而是指人的灵加上内住的

圣灵，或者说在内住圣灵运行、推动下的人之灵。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就着客观的事实，信徒的肉体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五 24)；但就着主观的经历，信徒仍有顺从肉体活着的可能(参林前三 1~3)。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信徒的身体是表现行为(『恶行』原字并无『恶』字)的机关，听命于魂而行事；当信徒的魂(以心思为主)放在肉体上时，身体的行为便顺从肉体；但若将魂放在灵上时，身体的行为便顺从灵(5 节)。

『靠着灵(原文无『圣』字)治死，』我们信徒乃是靠这二灵合一、同工的灵，来把那些从肉体而来的身体行为置于死地(『治死』原文意思)，不让它们活跃。

「必要死，…必要活着，」信徒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必要导致灵命的死；但若靠灵治死身体不正当的生活行动，灵命就越过越活(参 6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我们凭肉体活着，不只必要犯罪，并且必要死。因为罪是带来死的，死是跟着罪的；那里有罪，那里也必定有死。罪是叫我们污秽，死是叫我们软弱。软弱到极点就是死。

(二)我们靠自己既然不可能有力量对付肉体的欲念和胜过罪，因此惟有靠圣灵赐下的力量，我们才能治死肉体邪恶的本质，有效地过得胜的新生活。

(三)圣灵具有十字架治死的功能；当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时，十字架的杀死能力就要刺透我们这人，杀死我们里面一切消极的东西。

(四)罗六 6 是与基督同钉，这里是借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钉死是基督成功的，治死是借着圣灵作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在我们身上，一件一件的，我们若肯顺服，圣灵就要成功在我们身上。

【罗八 14】「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 前面的经文告诉我们，信徒在成圣的过程中，完全仰赖在圣灵的运行与引导下，我们的灵与圣灵合作以治死身体的恶行；没有圣灵的工作，我们绝无成圣的可能。

我们既然有圣灵的感动和带领，这就证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是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约三 5, 8)，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一 4)。

(话中之光) (一)被神的灵『引导』，乃指被圣灵引领、指示、驱策和控制；这样被圣灵引领的人，一定能治死身体的恶行，过圣洁讨神喜悦的生活。

(二)我们信徒按着肉身虽有男女之分，但在神面前，所有顺从圣灵的引导的人，都是神的『儿子』；弟兄们是神的儿子，姊妹们也是神的儿子，弟兄姊妹同样是神的儿子。

【罗八 15】「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原文直译)「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文意注解)『阿爸』的原文是亚兰文，『父』的原文是希腊文，两者都是父亲的意思，合起来呼叫，倍感亲切、甜美。我们与神的关系，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

面前(来四 16)，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为奴隶的宗教徒，那样顾忌、拘束、战战兢兢，惟恐触犯了神。我们对神如此亲切、甜美的感觉，乃是里面所承受『儿子的灵』生发的功效。

《话中之光》 (一)我们所得到的永远的生命，乃是神儿子的生命；因此和神有一种最亲密的父子关系。每当我们呼喊神为阿爸父时，心里感到的荣耀、甜美，真是无法形容的！

(二)人有了神的生命，就不只对于罪的方面有感觉，并且这一个生命对于神的自己也有认识。认识神是父，乃是这生命的感觉。人若只有道理的明白，而没有碰着过神，他就怕神，他摸不着神，他不会觉得神的亲近，他没有神的儿女的感觉。他口里虽能说天上的父，但是里面没有那个感觉。

(三)我们所领受的是『祂儿子的灵』(加四 6)。换句话说，我们所领受的灵，就是在主耶稣受洗时，以大能降临在祂身上的灵(可一 10)，又在旷野带领祂(路四 1~2)，供应祂行异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与事奉都充满能力(路四 14, 18)。

【罗八 16】「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原文直译》「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文意注解》 本节说明我们作神儿女的感觉是如何而有的：

(1)是圣灵『亲自』(本节原文有此二字)在我们的里面作见证。

(2)我们里面重生的灵也『阿们』这个见证。

(3)我们所受『儿子的灵』，应是此二灵的复合称谓。

(4)二灵在我们里面彼此呼应、印证这个感觉。

《话中之光》 (一)『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这话表明圣灵不仅居住在我们的里面，并且和我们的灵紧密地同工合作，二灵有如一灵。

(二)『我们是神的儿女』这一种心证(灵证)，是每一个真实得救的信徒都会有的，不论他是得救多年或是刚刚蒙恩得救的。

(三)圣灵的见证既然从我们一得救就有，可见灵性幼稚的信徒仍能感受到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运行和工作，故我们一得救，就可以寻求圣灵的引导。

【罗八 17】「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文意注解》「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儿女』、『儿子』(14节)与『后嗣』含意稍有不同；『儿女』是指我们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个信主的人，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儿子』是指神儿女在生命上更进一步表现的阶段，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儿子，凡在生命上得胜的，都要作『男孩子』(参启十二 5；十四 3~5)；『后嗣』是指生命长大成熟，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

信徒一得救，就有感觉作神儿女(约壹三 1)；但必须是被神的灵引导的，才作神的儿子(14节)；又必须长大成人(弗四 13)，才得以作神的后嗣，承受产业(加四 1)。

「就是神的后嗣，」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都有儿子的名分，或早或迟，将来都要成为神的后嗣(加

四 5~7)。

「和基督同作后嗣，」我们将来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万有，祂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所以这里说我们是和基督同作后嗣。

「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这位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祂是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二 10)，所以我们跟随祂的人，也该有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参彼前四 13)。

『和祂一同受苦』意即效法祂的死(腓三 10)，否认己，不顾外体的毁坏与苦楚(林前四 8~11，16~17)，一心对付罪(彼前四 1)，拒绝撒但的试探(来二 18)，学习顺从神(来五 8)。

《话中之光》(一)『儿女』是我们的身份，说出我们与神有父子生命的关系；『后嗣』是我们的福份，说出我们可以承受神的一切丰盛，尤其是最终的荣耀。这并非我们自己的幻想，乃是圣经所说明的，也是圣灵所印证的。

(二)本节上半的『儿女』是无条件的，下半的『后嗣』是有条件的，就是要与基督一同受苦：『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三)圣灵的内住及运行，就是我们得属灵荣耀产业的保证，更使我们先尝将来要承受的产业。

(四)荣耀后嗣的身份乃是『神的儿女』，这说出只有神圣的生命，奥秘的联结，才是进入荣耀唯一根基；一切血气的、肉体的、人意的，在此均无任何地位(参约一 12~13)。

(五)荣耀后嗣的道路，乃是『一同受苦…一同得荣耀』。这说出只有十字架，才是达到荣耀的唯一道路。我们要真实享受后嗣的福份，就无法逃避十字架的死。在长子身上是如此，在众子身上也无法例外，因为这乃父神永远的命定。

(六)我们也许不喜欢苦难，但我们需要苦难。要记得苦难是恩典的化身。我们不该因受苦而烦恼。我们若与祂一同受苦，我们就要与祂一同得荣耀。

(七)我们将来所要得的荣耀是有分别的(参林前五 41)。我们在主里受苦的程度如何，常跟我们得荣耀的程度相关连。我们经过的苦难越多，我们所要得的荣耀就越增多。

【罗八 18】「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文意注解》信徒现在所身受的苦楚，使徒保罗形容它们是『至暂至轻』，而将来所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却是『极重无比永远』的(林后四 17)，二者之间的差异，不可以道里计。

本节的意思是说，现在的苦楚，根本就不配与将来的荣耀作一比较。

《话中之光》(一)将来的荣耀减去现在的苦楚，所余下的荣耀太多，无法计算，所以今日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

(二)这里所题到的荣耀，原文是『正在来临中要显于我们的荣耀』。所以这荣耀并非一个时间性的突变，须要我们一直等待；乃是一个继续增长的属灵实际，是我们天天可以经历的，不过到那日才达到完满而已。事实告诉我们，何时我们真实经历十字架的苦楚，何时我们就实在感到基督的荣耀。

(三)如果我们真有这一个『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的启示，我们的感觉，我们的『计较』(『想』的原意)，就要从身受的『苦楚』中，何等超脱出来，而能同样夸胜的话，『就不足介意了』!

【罗八 19】「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文意注解)『受造之物,』解经家们对此有不同的解释:(1)信徒;(2)世人;(3)宇宙万物。根据第 23 节,受造之物既与『我们』有分别,故不应指信徒。有解经家认为这些受造之物既然会『切望等候』,会『不愿意』(20 节),会『叹息劳苦』(22 节),故应当指人类。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计划,而『切望等候』呢?这是说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受造之物,指包括天使在内、而以天使为代表的一切受造之物。

『神的众子显出来』按原文可另译『标明是神的众子』。为何缘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第 20 节即说明其理由。

(话中之光) (一)今天世人在我们身上还看不出我们是神的儿子,因为日期还没有到,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得赎(参 23 节),我们的肉身也像世人一样,老、病、死,一天一天的毁坏(林后四 16)。

(二)基督徒今天不是追求外面肉身的体面和享受,乃是追求里面灵命的长大成熟。

【罗八 20】「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文意注解)「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一切受造之物虽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创造而存在(启四 11),但若没有那要充满万有的(弗四 10),借着神的众子(就是教会)彰显出祂的丰满与荣耀(弗一 23 原文;三 21),就仍是虚空的虚空,万事万物都是虚空(传一 2)。

「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神的旨意是要等到有一天,我们在荣耀里被神的荣耀『标明是神的众子』(19 节原文另译),才能完全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21 节)。

在那日子到来之前,我们虽有神儿子的身分和生命,但仍未完全显明是神的儿子,因此,我们和一切受造之物仍旧服在虚空之下。

(话中之光) (一)撒但背叛和人类堕落以后,万有就服在虚空之下(意即失去它们当初的目的,没有专一的趋向)。万有今天服在虚空之下,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二)凡事都是虚空,惟有基督才是实际(约十四 6『真理』原文是『实际』),也惟有祂自己才是值得我们追求的目标。

【罗八 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

(原文直译)「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文意注解)「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在那日子到来之前,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今天所处的情况)都在败坏的辖制和奴役之下,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来一 11),并且万事万物都在变坏(西二 22;彼前一 18;弗四 22)。在此我们指望能早日脱离。

「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得享』原文作『进入』;这句话的意思如下:

(1)将来所要显明于神儿女的荣耀,是一种超绝的境地与领域,是要供人『进入』的(来二 10)。

(2)在那荣耀的境地里面,满了儿子的自由,就是真自由(约八 36),不受任何的辖制或奴役。

(话中之光) (一)罪使全地受咒诅,但当荣耀得赎的日子来临,地上一切的缺陷和不完美都要消失。

(二)整个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维系在我们信徒身上；我们灵命的成熟进度，影响整个宇宙得享荣耀的快慢。所以我们不但为着自己，也为着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灵命长进。

【罗八 22】「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原文直译)「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并受生产之苦，直到如今。」

(文意注解) 本节接续第 21 节，说明：

(1)要脱离败坏的辖制，进入荣耀的自由，便须经历生产之苦，就是 17 节所说的『和祂一同受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加四 19)。

(2)我们今天所接触的一切周遭事物，在在都向我们发出无声的叹息，巴望早日得以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罗八 23】「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原文直译)「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熟果子的，…」

(文意注解)「不但如此，」表示 19~22 节所描述的情形，应不是指着我们信徒说的。

「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初熟果子』是指第一个先成熟的果子，是众多将要成熟之果子的样品。『圣灵初熟果子』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圣灵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和豫尝(弗一 14)；另一是指圣灵在我们身上初结的果子(加五 22)，是圣灵将来所要结丰盈美果的样本。

就着一切受造之物来说，我们信徒乃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信徒的前景如何，万物也将要如何。

「也是自己心里叹息，」凡是于圣灵有分，尝过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来六 4~5)，正常的反应，乃是从心里切慕渴望着更完满的享受，甚至会因不能立时得到而发出『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我们所叹息、所等候的，乃是要得着『儿子的名分』；就着我们的地位说，信徒一蒙救赎，就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儿子了(加三 26)；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说，信徒因仍未完全显出是神的儿子的光景(参 19 节注解)，也仍未完全承受儿子该得的产业(参 17 节注解)，故还不能算是得着了完满的儿子名分。

「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这个完满的儿子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今天我们这软弱、必朽坏、必死的血肉之体，将来有一天要变成强壮、不朽坏、不死的灵性身体(林前十五 42~54)，那一天就是『得赎的日子』(弗一 14；四 30)。

(话中之光) (一)圣灵是神所赏赐给我们的初熟果子，借着我们对于内住圣灵的经历和享受，我们得以预尝神将来所要赏给我们那完全丰满的福分。

(二)我们今天虽然已经有了神儿子的生命，成了神的儿子，但神儿子的名分却是我们在主再来的时候才得着的。这儿子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脱离旧造败坏的辖制，而得着新造荣耀的自由。

【罗八 24】「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见

的何必再盼望呢？」

〔文意注解〕「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此处所谓的『得救』，既不是指灵的得救(即得永生的救恩)，也不是指魂的得救(雅一 21 原文)，而是指身体的得救，也就是 23 节的『身体得赎』。

身体的得救，必须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能完全实现；因此，这一个得救，并不怎么在乎我们的配合与追求，主要是在乎我们的盼望并等候。

「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内住的基督(就是内住的圣灵)，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参林后五 7；来十一 1)。

【罗八 25】「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文意注解〕既然前述的盼望不是凭着肉眼所能看得见的，就这盼望绝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与福气，因此在那日到临之前，我们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所以必须忍耐着等候。

「就必忍耐等候，」这里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我们不单是要消极的忍受，并且还得积极地持守。

【罗八 26】「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文意注解〕「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况且』一词表明本段经文仍与上一段是有关连的。当我们在此盼望并等候的时候，会有许多的遭遇叫我们觉得软弱，但圣灵却来俯就人的软弱，借着一同承担软弱来帮助我们(『帮助』的原文有『手拉手、彼此相连』的含意)。

「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许多时候，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向神求助(祷告)，内心的为难无法用言语来表达。

「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当我们在那里心里叹息(23 节)的时候，圣灵也来联于我们的叹息，和我们一同叹息。

『说不出的叹息』，不是圣灵说不出，乃是我们说不出，乃是我们『不晓得怎样祷告』，不晓得怎样说出我们里面的负担，所以就没有说得出的话语，发表我们里面所有的感觉。虽然如此，圣灵却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使我们用叹息将我们里面的负担卸在神的面前，将我们里面的感觉叹息出来，叹息在神的面前。

〔话中之光〕(一)『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这是祂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最深、最主观的一件事。

(二)当我们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祷告求助时，圣灵来与我们表同情，用无言的叹息来替我们祷告。并且圣灵是用祷告来帮助我们的软弱；主也喜欢答应人软弱时求助的祷告(参林后十二 8~9)。

(三)我们常因幼稚、软弱而不会祷告，神却差遣祂的圣灵来替我们祷告。而圣灵的祷告常是无言的叹息，其中含意超过千言万语。所以真实的祷告，不在于话说得多(参太六 7)；有时即便说不出话来，不过在主面前声声叹息，只要真是出于心灵深处，反更蒙神悦纳。

【罗八 27】「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文意注解)「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鉴察人心的』就是指听祷告的神；祷告若要蒙神垂听，必须照祂的旨意祈求(约壹五 14)。前节说圣灵是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而圣灵这无言的代祷，是照着神的旨意而求，故必蒙神应允。

「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这里按原文并没有『旨意』一词，『圣灵照着神替圣徒祈求』，意思是说，圣灵在我们里面照着神的祷告，也就是神自己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的祷告。

【罗八 28】「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文意注解) 本节在这一段经文中具有承先启后的地位。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当我们身历一些叫我们觉得软弱的遭遇时，我们虽然一方面『不晓得』当怎样祷告，求神助我们渡过这困境，但另一方面却『晓得』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而都是对我们有益处的。

『万事』意指一切的事，没有一件是例外的；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事，都会相互引起效用，结果叫我们得着益处。

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乃在于『爱神』；同样一个经历，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因为神是『鉴察人心的』(27 节)，祂知道我们的存心爱不爱神；存心爱神，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参箴四 23)。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换句话说，神召我们原是要叫我们来爱祂；若有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林前十六 22)。

神召我们爱祂，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我们身上，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27 节)。

神这个旨意是甚么呢？就是下面 29~30 节所叙述的。

(话中之光) (一)『万』，在希腊文里的意思是一切所有的。没有一件事是忽然临到我们身上的，我们没有偶然的境遇。万事，所有的事，都是神在那里安排。

(二)到底那一件事要叫我们得着那一个益处，我们不知道；我们将要遭遇多少事情、得着多少益处，我们也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们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们得益处，没有一件事不是叫我们得益处的。

(三)我们必须信一切都互相效力，叫我们得益处。甚至我们的仇敌也叫我们得益处。所有的事，一切的事，都是神在那里安排，为着要我们得益处。所以，没有一件事是忽然临到我们身上的，我们没有偶然的境遇。从我们看来，我们遇见的事是千头万绪、杂乱无章；我们看不出里面的意思，我们不懂得是怎么回事。但是有一件事我们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们得益处，没有一件事不是叫我们得益处的。

(四)『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话说出，在信主的人身上，一切遭遇都是万有的主宰所安排的，为要叫我们得着属灵的益处。所以基督徒不该承认『运气』问题，更不该去作预测运气(如算命、拆字等)，或碰运气的事(如赌博、抽奖等)。

(五)『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这句话许多人都晓得。惟独有一种人能得着益处，就是爱神的人。如果你不爱神，就恐怕没有一件事给你效力。神没有改变万事，神乃是改变你的心。如果你爱神，就虽然万事仍是那样，却于你有益处。

(六)我们所遇见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一定的价值的。但是，神在那里作的时候，我们可能叫自己得益处，也可能拦阻那一个益处。这与我们的态度大有关系。我们如果是爱神的，那就一切出于神的都是使我们得益处的。『你若认识神，爱是最短路程』。

(七)我们遇见事情的时候，如果我们里面不爱神，在神之外有自己的寻求、欲望、兴趣，那么神所要给我们的益处就要耽搁了。我们即使受了许多对付，但在灵里并没有留下甚么东西。

(八)神给我们的祷告的答应，常出我们意外。我们求忍耐，神却给我们患难，因为『患难生忍耐』(罗五 3)。我们求顺服，神却给我们苦难，好使我们『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五 8)。

(九)得胜和得安息的方法，就是直接从爱父的手中接受祂所给的每一个环境、每一个试炼，而享受其中互相效力的益处。

(十)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我们祈求(27 节)，而我们这爱神的人乃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这话告诉我们，神的旨意乃是一切属灵事物的起头。可见我们属灵的追求，包括祷告神和爱慕神，都应当以神的旨意为先。

【罗八 29】「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文意注解〕本节是把神旨意的起点和终点作一个交代。

「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神旨意的起点是在于神的『豫知』和『豫定』；『豫知』意即在已过的永远里，神凭着祂的先见，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彼前一 2；弗一 4)；『豫定』是指按神心所喜悦的，豫先作了定规，这个定规包括人选的决定和他们将来所要得着并达到的光景(参弗一 5；徒十三 48；林前二 7)。

「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是要叫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原文另译)；这个意思是说，叫我们在得救重生之后，在日常生活经历中，一面藉里面圣灵的帮助和作工，一面藉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环境的配合，渐渐地被更新而变化，至终与主相像(罗十二 2；林后三 18；西三 10)。

「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当我们完全像主的时候，也就是神的众子显出来(19 节；参约壹三 2)的时候；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着许多儿子，与祂的独生爱子一模一样，使祂(主耶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参来一 6；二 10~12)。

〔话中之光〕(一)基督救恩的最高峰，就我们而论，是从『心灵因义而活』，达到『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0~11 节)，也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 节)，全人从里到外，从灵到体，都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29 节原文)；就神而论，祂借着『长子』得着了『众子』，合一个『儿子群』，也就是一个扩大的儿子，一个丰满的儿子，一同显在荣耀里，使祂本性一切的丰盛，得到最圆满的彰显。这就是神最终的心意。

(二)在神永远心意中，基督乃是：(1)模型(29 节)；(2)恩赐的中心(32 节)；(3)得胜的原因(37 节)；(4)爱的保障(39 节末句)。神先摆出荣耀的基督作模型，然后又以基督为中心赐给万有(32 节『万物』的另

译)为我们效力,要把我们模成基督的形状;同时祂又以基督作我们爱的保障,保守我们在万有的『模成』中,能够得胜有余,而达成神在我们身上完美的心意。哦,丰满的基督,真是神旨意中的一切。

【罗八 30】「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文意注解) 本节是概述神旨推展的过程。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神在人身上的旨意开始于『豫定』;这个豫定包括了豫知、拣选和豫定。

接着第二步是『呼召』,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罗一 7; 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传扬,和里面圣灵的启示来呼召人(罗十 14~21; 加一 15~16)。

「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然后第三步是『称义』,凡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是被神称义的人(罗三 26; 加二 16);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洗净、地位的成圣、与神和好、得永生等。

「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最后一步是『得荣耀』,也就是身体得赎、儿子名分的完满实现、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我们现在都在称义之后,正朝得荣奔跑向前;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长进、主观经历的成圣、更新变化等。

(注:『得荣耀』原文是过去式,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得荣耀』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

【罗八 31】「既是这样,还有甚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文意注解) 这里的意思是说,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因为:首先有神自己在帮助我们,还有谁比祂更强呢?

(话中之光) (一)『神若帮助我们,』意味着神与我们同在;有神同在,我们就能得胜有余。『谁能抵挡我们呢?』是的,宇宙的神作我们的保障,我们还怕甚么呢?还有甚么比我们的神更强、更大呢?

(二)也许有些信徒不感觉到神是在帮助我们,但我们应当知道,神不是按照我们所想望的方式在帮助我们,神乃是照祂美好的旨意在帮助我们。

【罗八 32】「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文意注解) 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使我们被称义(罗三 24)为止。但神既肯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还有甚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本节的意思是说,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要帮助我们达此目标。

【罗八 33】「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原文直译)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是那称他们为义的神么?」

(文意注解) 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谁(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参提后二 13)。

(话中之光) 『神称他们为义。』不是我们自己,也不是别人,乃是神自己称我们为义——是那位惟一能定我们罪,也能赦我们罪的神,称我们为义。所以我们不必怀疑自己得救的确实性。

【罗八 34】「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原文直译〕「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是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么？」

〔文意注解〕也许我们认为我们连第三步的称义都有问题，更遑论第四步的得荣哩！但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稣够资格判定我们。而祂(基督耶稣)既已为我们的过犯受死，又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罗四 25)，则祂对我们的被称义自必无异议；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来七 24~25)，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不但为我们死，来拯救我们；并且祂复活升天之后，还在天上一直替我们代祷、祈求，哦，祂的爱真是完全，祂的救真是彻底！

(二)大祭司在至高者右边替我们的代祷，乃是我们信徒属灵争战中得胜的根源(参出十七 8~16)。

【罗八 35】「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文意注解〕「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谁』不是中性语词的『甚么』，故本当指『人物』，但接下来所列的却是一些『事物』，保罗似乎有意藉此含示，下面这七项苦难，正是我们的仇敌所用来自隔绝我们的工具和方法。

全部圣经，明显的说到基督的爱，连此处一共只有三次(林后五 14~15；弗三 14~19)。其余都是说到神的爱。实在说来，基督的爱也就是神的爱。基督的爱与神的爱是二而一的。

「难道是患难吗？」『患难』指我们为主所受的苦难。

「是困苦吗？」『困苦』指使我们感到窘迫的困境。

「是逼迫吗？」『逼迫』指因信主而起的迫害。

「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饥饿』和『赤身露体』指极度贫穷状况下而有的感受和耻辱。

「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危险』指可能蒙受不安全的各种危机；『刀剑』指死亡的威胁。

〔话中之光〕(一)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羞辱了救我们的主。但我们忘了，负责任的不是我们，乃是基督的爱；祂既爱我们，就必爱我们到底(约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二)基督的爱乃是我们苦难中的最大鼓励和力量，它使我们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软弱时重新得力。

【罗八 36】「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文意注解〕本节说出了在得荣的途中，所必有的经历。

「如经上所记，」本节经文引自诗篇四十四篇 22 节。

「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我们』指所有爱神的人；『为你的缘故』指为着成就神的旨意；『终

日被杀』指在日常生活中，时刻受苦、背负十字架。

「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指同形于基督的死(罗六 5)，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 15)。

【罗八 37】「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文意注解)「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然而』说出前述艰难的境遇虽是难免的，但我们却有出路；『靠着爱我们的主』原文直译应为『靠着那爱我们的』，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

「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在这一切的事上』原文直译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们必须身在这一切的事中，才能领略基督之爱的力量；『已经得胜有余了』，注意这里不是说『就能』或『将会』得胜，而是『已经』得胜，意即仗还没打，就已经决定胜负了；并且『得胜有余』，表明不是仅仅的得胜，不是筋疲力竭的得胜，而是充分有余裕的得胜。

(话中之光) (一)这里的『靠着』，原文是『经过』的意思。这里的意思，不是我们靠着主得胜，乃是我们经过主而得胜！不是我们用力量去靠祂，乃是我们从祂里面经过。只要我们从祂里面经过一下，我们就能得胜了。

(二)在基督里我们是得胜者——并且『得胜有余了』。所以我们要在祂里面站住。今天我们不必为胜利打仗，我们是因得胜打仗。得胜者乃是那些安息在神所已经赐给我们的得胜中的人。

(三)是在这一切的事上，不是在这一切的事外。并且若按着原文直译，应当作：『一切的事中』。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们都能得胜有余。如果没有这一切的事临到，就用不着得胜了。许多人想，没有患难、困苦、逼迫等等，就可以得胜了。但是，神的话是说，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是基督的爱叫你能胜过一切的患难、困苦、逼迫、饥饿、危险。基督的爱，是一个力量，叫你能胜过这一切。

(四)本节所说的这些事都是苦的，但是因为尝了基督的爱，就不觉得苦。罗八章所说基督的爱是为着受苦的人的。

【罗八 38】「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

(文意注解)「因为我深信，」『深信』在原文是被动语态的完成时式，表示经过周详的考虑之后得出的一种结论，已经被理由所劝服，完全且一直的相信。

可能为难信徒，企图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结果反而成为我们益处的万事(一切的事)，可以分类如下：

(1)外来的苦难：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35 节)。

(2)内心的忧患：死、生；即贪生怕死之常情。

(3)灵界的势力：天使、掌权的、有能的；此处特别是指堕落的属灵权势(参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二 2；六 12；西一 13)。

(4)时间的考验：现在的事、将来的事。

(5)空间的难处：高处的、低处的(39 节上)。

(6)不能理解的：别的受造之物(39 节下)。

(话中之光) (一)前节的『靠着』，是因有本节的『深信』；『靠着』和『深信』是我们胜过一切难处的秘诀，也是我们必要得荣的把握。

(二)我们信徒应该也和使徒保罗得出同样的一个结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一 12)。

【罗八 39】「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文意注解)『别的受造之物』指其他一切莫名的、出乎人所能想象的事物。

此处的『神的爱』，就是 35 节里的『基督的爱』，故末句强调『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基督耶稣』特别指主降卑为人，亲身经历各种试探和苦难，因此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乐意搭救我们(来二 18；四 15)。

(话中之光) (一)这许多的事，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只有一个缘故，就是因为这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

(二)神的爱原是永远不变的，又有主耶稣作担保，所以万无一失；我们可以永远安息在祂爱中，不再忧虑，不再惊怕。

参、灵训要义

【成圣的途径】

- 一、不随从肉体，而随从灵(1~4 节)
- 二、不体贴肉体，而体贴灵(5~7 节)
- 三、不作属肉体的人，而作属灵的人(8~11 节)
- 四、靠灵治死身体的恶行(12~13 节)

【胜利的根源】

- 一、得胜是根据基督救赎的工作(1~3 节)
- 二、得胜是根据圣灵的工作(4~30 节)
 1. 圣灵的赐生命(4~11 节)
 2. 圣灵的引导证明(12~25 节)
 3. 圣灵的代祷(26~30 节)
- 三、得胜是根据神的帮助(31~39 节)
 1. 赐子的爱(31~34 节)
 2. 赐万物的爱(35~39 节)
- 四、结论：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

【信徒所得的】

- 一、新的地位(1~4 节；参林后五 17 在基督里)
- 二、新的生命(5~13 节)
- 三、新的关系(14~17 节)
- 四、新的盼望(18~25 节)
- 五、新的帮助(26~27 节)
- 六、新的知识(28~30 节)
- 七、新的保证(31~39 节)

【信徒的身体】

- 一、怎能胜过身体的恶行(1~17 节)
- 二、怎能胜过身体的苦楚(18~25 节)
- 三、怎能胜过身体的软弱(26~39 节)。

【三种大恩】

- 一、已往——不定罪(1 节)
- 二、现在——蒙保守(28 节)
- 三、将来——得荣耀(30 节)

【圣灵四方面的工作】

- 一、赐生命的灵叫信徒脱离罪的辖制(1~4 节)
- 二、随从圣灵得着生命和平安(5~8 节)
- 三、圣灵入住带来新生命(9~11 节)
- 四、继嗣的灵给与是神儿女的确据(12~17 节)

【圣灵在信徒里面各部的工作】

- 一、圣灵乃是『生命的灵』(2 节)，故圣灵带着生命
- 二、圣灵内住在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活过来(9~10 节；约三 6)
- 三、圣灵借着我们心思的随从，从灵扩展到我们的心思(魂的代表)里，使它成为『灵的心思』(5 节原文)
- 四、圣灵更进一步借着我们心思的合作，从魂里扩展到我们的身体(包括各肢体)，使必死的身体也活过来(11, 13 节)

【圣灵对我们的七样帮助】

- 一、在事奉中有自由(2 节)

- 二、事奉有力量(11 节)
- 三、胜过罪恶(13 节)
- 四、事奉中的指引(14 节)
- 五、作儿女的明证(16 节)
- 六、在事奉中得帮助(26 节)
- 七、在祷告上的帮助(26 节)

【圣灵的不同名称】

- 一、圣灵(9, 11, 27 节)
 - 二、赐生命之灵(2 节)
 - 三、神的灵(9 节)
 - 四、基督的灵(9 节)
 - 五、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11 节)
 - 六、儿子的灵(心原文是灵)(15 节)
- (儿子与儿女不同，儿子是着重权利、地位，儿女是着重生命；儿女又有特别亲爱的意思)

【肉体】

- 一、肉体是软弱的(3 节)；是被定罪的(3 节)；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 节)
- 二、属肉体的人随从肉体(4 节)
- 三、随从肉体的人必体贴肉体(5 节)
- 四、体贴肉体的结果是死(6 节)

【信徒之稳妥】(9~18；28~39 节)

- 一、谁能敌挡呢(31~32 节)
- 二、谁能控告呢(33 节)
- 三、谁能定罪呢(34 节；参 1 节)
- 四、谁能隔绝呢(35~36 节；参约十 28~29；提后一 12)

【肉体】(罗八 12)〔肉体和情欲几个字的原文同〕

- 一、勿欠肉体的债(12 节)
- 二、不随肉体行事(4 节)
- 三、休为肉体安排(参罗十三 13~14)
- 四、莫靠肉体夸口(参腓三 3~4)
- 五、勿结肉体恶果(13 节；参加五 19~21)
- 六、须将肉体治死(13 节；参罗六 6, 11；加五 24)

【圣灵的三种工作】

- 一、圣灵的引导，说明我们是神的儿女(14 节)
- 二、圣灵的代祷，说明我们是儿子，叫我们因此呼叫阿爸父，我们既有神儿女的灵，就不再是奴仆了(26~27 节)
- 三、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16 节)

【得荣的把握】

- 一、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都必作神后嗣(14~17 节)
- 二、圣灵作初熟果子，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18~25 节)
- 三、圣灵的帮助代祷，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26~30 节)
- 四、靠那爱我们的主，凡事得胜有余(31~39 节)

【三个叹息】

- 一、一切受造之物叹息(22 节)
- 二、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23 节)
- 三、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26 节)。

【五个帮助】

- 一、圣灵的帮助(26~27 节)
- 二、万事的帮助——效力(28~30 节)
- 三、神的帮助(31~33 节)
- 四、主的帮助(34 节)
- 五、自助(35~39 节)

【神的旨意(28~30 节)】

- 一、神旨意间的关系——『万事互相效力』
- 二、神旨意的总目的——『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 三、神旨意的内容：(1)预知；(2)预定；(3)有效的呼召；(4)称义；(5)得荣耀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 节)

- 一、是患难么(参林后四 8；可以约瑟为例)
- 二、是困苦么(参林后七 5；可以乞丐拉撒路为例)
- 三、是逼迫么(参徒五 41；十二 1~12；十六 19~25；太五 10~12)
- 四、是饥饿么(参林前四 11；林后十一 27)

五、是赤身么(参林前四 11；林后十一 27)

六、是危险么(参林后十一 23~27；可以但以理和他的三个朋友并司提反为例)

七、是刀剑么(参徒十二 1~2；可以施洗约翰为例)

【世上的难处】

一、由患难起，直到顶点的刀剑(35~37 节)

二、自己方面的，生死两个极点(38 节)

三、奥秘力量方面的——『天使、掌权的、有能的』(38 节)

四、时间方面的——『现在的事，将来的事』(38 节)

五、空间方面的——『高处的，低处的』(39 节)

六、受造者方面的——『或别的受造之物』(39 节)

罗马书第九章

壹、内容纲要

【救恩的根源与失去】

一、救恩的根源之一——神主宰的拣选：

1. 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节)

2. 拣选乃凭神的应许(6~9 节)

3. 拣选不凭人的行为(10~13 节)

二、救恩的根源之二——神主宰的怜悯：

1. 神怜悯的主权(14~18 节)

2. 窑匠的比喻(19~21 节)

3. 神两面的怜悯：

(1) 两面的怜悯(22~24 节)

(2) 怜悯外邦人(25~26 节)

(3) 怜悯以色列人(27~29 节)

三、救恩的失去——以色列人凭行为不凭信(30~33 节)

贰、逐节详解

【罗九 1】「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在基督里』意指他所讲的话是在主面前讲的，是向

主负责任的，藉以表明他的话真实可靠(参林后二 17)。因此，他在『说真话』后面再加上『并不谎言』，更加强他的话语的真实可靠性。

「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 『被圣灵感动』按原文是『在圣灵里』。圣灵乃是与我们的灵同作见证(罗八 16『心』字原文是『灵』)，本节则指圣灵与我们的良心同作见证。这两节圣经放在一起可以表明：(1)我们的良心是在我们人的灵里；(2)良心是我们人的灵的一项很重要的功能。

〔**话中之光**〕(一)我们基督徒对人说话，应有二个基本条件：(1)绝对真实毫无谎言；(2)且有圣灵感动的良心作见证。

(二)基督徒的生命见证，须具备两个基本的要素：(1)『在基督里』；(2)『在圣灵里』。

(三)一个活在基督里面、与祂联合的人，决不可能说谎话，因为基督并没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林后一 19)。

(四)一切的真实与实际，都是『在基督里』；若不在基督里，一切都是虚假和虚空的。

(五)良心只有在圣灵照亮时，才是可靠的引导。

(六)人的良心在圣灵的光照和感动之下所作的见证，乃是有份量、值得相信的，因为他里面有圣灵和良心双重的判断。

【罗九 2】「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文意注解**〕「我是大有忧愁，」『忧愁』含有心碎的意思；『大有』指忧愁的程度相当沉重。

「心里时常伤痛，」『伤痛』多半用于形容肉身痛苦的感觉，但也可用来表明『心痛』；『时常』含有不停之意。

本节指出他的忧愁与伤痛乃是：(1)很大的；(2)持续不断的。

〔**话中之光**〕(一)大有忧愁常和大有快乐相连(罗八 31~39)；一个人能为自己得救大有快乐的，就能为别人——『我弟兄』没有得救大有忧愁。

(二)世上的人，多是宁愿别人受亏而为自己得益；属灵的保罗，却是宁愿自己受咒诅，而要别人得益处。这也该是每一个基督徒处世为人的原则。

【罗九 3】「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原文字义**〕「咒诅」完全毁灭。

〔**文意注解**〕「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在保罗的书信中，『弟兄』多数是指主内弟兄(参罗十二 1；十四 15)，但在此处乃是和『骨肉之亲』同义词，两者皆指以色列人(参 4 节)。

「自己被咒诅，」按原文是『自己成为咒诅』，含有被逐出教门成为咒诅的意思；在此意即自己被交付在神的忿怒之下，而永远灭亡(参林前十二 3；十六 22；加一 8~9)。

「与基督分离，」亦即与基督的爱隔绝，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参罗八 35~39)。

「我也愿意，」原文是『我曾愿为此祈祷』(过去式)；此话表明他心甘情愿代替同胞接受当得的刑罚，如果他们能因此蒙受救恩的话。

〔**话中之光**〕(一)世人宁愿别人受亏损，务要叫自己得益；基督徒处世为人的原则乃是：为叫别人得

益，宁愿自己受亏损。

(二)神的儿女应当乐意为着人灵魂的得救而忍受痛苦，即使是须要忍受极度的痛苦。一个爱人灵魂的人，愿意为着对方灵魂的得救付出任何的代价。

(三)保罗为着弟兄的亲情，宁可『自己成为咒诅，与基督分离』(原文)，也是愿意。这完全是基督的灵在他身上的表现。自从基督道成肉身，成为血肉之体(来二 14)，我们就成为祂的『骨肉之亲』；祂就是为了我们这些骨肉之亲，成了咒诅(加三 13)，甚至与父神分离(参太廿七 46)，为要使我们得救。

(四)保罗说若以色列人不得救，他宁可不得救。这种话语并非口里说说的，也非情感作用的，乃是因为需要的压迫，叫他有了这样的感觉。有的人常学别人祷告的话，但并无祷告的效力，仍归无用。因为没有压力。如果你里面真有一个感觉，神若不听我的祷告，我就不起来，就神要听你。最要紧的是感觉到压力。

(五)一个真正爱罪人，宁肯牺牲自己，巴不得对方能够得救的人，他实在是基督救恩的最佳传讲人；难怪保罗的影响力不但在当时及于全世界，甚且世世代代的人都因他而受益。

(六)新旧两约中，两位最伟大的神的仆人，都有这种『牺牲小我，成全大我』的情怀(参出卅二 32)。今天我们若想要作一个主的仆人，也当效法这种情怀。

(七)求主使我们也能作一个『大』的人，心胸宽大，为别人着想，而不顾到自己。

(八)如果我们只关心自己的属灵追求，却对失丧的家人、朋友、同学、同事没有感觉，恐怕我们最多只是爱自己过于爱主的人罢了。

【罗九 4】「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的王子。

〔文意注解〕「他们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是犹太人自从被掳回归之后，用来称呼他们自己，表示他们是神的选民。

「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儿子的名分』指以色列人全体是『神的儿子』(参出四 22~23；耶卅一 9；何十一 1)。

『荣耀』乃神的显现，指神与以色列人同在(参出十六 7，10；利六 23；民十六 19)。

『诸约』指神与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约，如亚伯拉罕之约(创十五 17~21；十七 1~8)、摩西之约(出十九 5；廿四 1~4)、利未人之约(民廿五 12~13；耶卅三 21；玛二 4~5)、大卫之约(撒下七章；廿三 5；诗八十九 3~4，28~29；一百卅二 11~12)等。

『律法』指摩西律法。

『礼仪』指割礼、献祭等；有解经家认为此词原文特指在圣殿里的敬拜和事奉。

『应许』指神在诸约中的应许，特别是弥赛亚的应许(撒下七 12，16；赛九 6~7；耶廿三 5；卅一 31~34；结卅四 23~24；卅七 24~28 等)。

〔话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一样，我们信徒也从神领受了极大的特权——他们拥有『以色列』这名，而我们则拥有『基督徒』这宝贵的名——基督徒意指属基督的人，在世上代表基督。

(二)许多人声称他们是基督徒，但他们的行为表现却一点也没有基督徒的模样，他们羞辱了基督

这名。

(三)作神的儿子是何等有福的事！凡神所有的一切，都成为我们的享受；因为祂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分(诗十六 5)。

(四)我们若要完全享受作神儿子的福分，首要的条件便是从世界分别出来，归神为圣(参林后六 17~18)。

(五)人生最大的悲痛就是准备给他子女一切成功的机会——劳苦、牺牲、付出一切——结果却发现他的子女不顺服、反叛、自我放纵、自甘堕落。我们对待神是否也像这样的子女呢？

(六)以色列人曾看见过神的荣耀，但他们却背弃了祂；我们这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的人，又何尝没有可能离弃祂呢(来六 4~6)？

(七)我们信徒在得救的时候，那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神荣耀的光，已经照在我们的心里(林后四 6)，如今我们的要务乃是在黑暗的世上，返照主的荣光(林后三 18)。

(八)我们乃是世上的光；我们的光应当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我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

(九)实在说来，『诸约』并未捆绑住以色列人，反而是神将祂自己置于受『诸约』约束的地位。哦，神因爱祂所拣选的人，竟甘愿受祂爱约的约束。

(十)爱乃是守约的原动力；我们信徒夫妇之间的婚约，也必须有爱才能持守。

(十一)律法使人知罪(罗七 7)；有了律法却又违犯律法(罗二 23)，这是明知故犯的罪，罪加一等。基督徒外面有圣经的教导，里面有圣灵的引导，因此在神面前的责任相当重大。

(十二)神盼望藉律法引导以色列人到基督面前(加三 24)，结果他们多半弃绝了基督；神盼望藉圣经使我们能更多认识基督(约五 39)，结果我们多半在字句道理上打转，而忽略基督自己。

(十三)可悲的是，神已经指示我们圣经乃是真理之门，而我们却不懂得打开这门，登堂入室，天天只在美门口外求人赍济(徒三 2)。

(十四)认识神所给人最大的应许，乃是祂的爱子耶稣基督；我们所能领受的最大好处，也不在耶稣基督之外。

(十五)神的应许需要我们运用信心去加以支取；在有信心的人，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林后一 20)。

【罗九 5】「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文意注解〕「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列祖』指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众子等，这些人特别蒙神祝福。神曾与他们立约，称自己为他们的神(参出四 5；六 3，8)。

「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耶稣基督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参太一 1~2)。这话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祂是有血有肉的真人。

「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本句是整个新约圣经中对耶稣基督的神性叙述得最清楚的经节(参罗一 4；太一 23；廿八 19；路一 35；五 20~21；约一 1，3，10，14，18；五 18；林后十三 14；

腓二 6；西一 15~20；二 9；多二 13；来一 3, 8；彼后一 1；启一 13~18；廿二 13)。这话表明祂具有完全的神性，百分之百祂是真神。祂是真人又是真神。

根据不同的标点法，本句另有三种不同的译法：(1)『那在万有之上的神，是永远可称颂的』；(2)『那在万有之上的，祂是永远可称颂的神』；(3)『祂在万有之上。愿神永远受称颂』。

「阿们，」是的，这话是实在的，诚心所愿。

《话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空有敬虔的列祖，却背逆了神；今天有些人的身边不乏敬虔爱神的人(包括他们的父母、朋友、同学、老师等)，结果他们却偏偏迷失在世界和罪恶中，这是何等可悲的现象！

(二)一个人的命运如何，完全决定在他如何对待基督；一个信徒的属灵前途如何，也完全决定在他如何响应基督的呼召。

(三)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提后二 11~12)。

【罗九 6】「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原文字意》「落了空」失效，脱落，坠落。

《文意注解》「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神的话』指神在圣经中应许以色列人的话；『落了空』意思有如一只船偏离了航线，永远无法达到目的地。问题不在神的应许，问题乃在以色列人，他们之中泰半没有守住承受神应许所须站的地位。

「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句话和『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二 28~29)，含意相同，彼此对应。

以色列人不是凭着他们的肉身关系，乃需凭着他们对神应许的信心，才能承受神应许的福分。

《话中之光》(一)神口中所出的话，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神所喜悦的(赛五十五 11)；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

(二)口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不都是基督徒；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 16)。

(三)神对我们的估价，不是按着我们口中所说的话，也不是按着我们的所作所为，而是按着我们的实际『所是』(参太七 21~23)。

【罗九 7】「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文意注解》「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亚伯拉罕的后裔』包括从妾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创十六 15)，和从后妻基土拉所生的六个儿子(创廿五 2)，但他们在神面前都不算作他的儿女，因为神只承认从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称他作『你独生的儿子』(创廿二 2)。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句话引自创廿一 12。神只承认从以撒生的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因为以撒才是神所应许的，其他都是亚伯拉罕凭肉体所生的(参 8 节)。

【罗九 8】「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文意注解》「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肉身所生的儿女』指凭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儿女，

以实玛利即其代表(参创十六 15; 加四 23)。从肉身生的, 就是肉身(约三 6), 这等人不能作神的儿女(约一 12~13)。

「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应许的儿女』指超越人天然的能力, 单凭神的应许而生的儿女, 以撒即其代表(参创十七 19; 加四 28)。在神的心目中, 惟有以撒才算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才能承受神所给亚伯拉罕的祝福(参创十七 5~8; 廿二 17~18)。

在 6~8 节中, 保罗刻意用了许多不同的称呼, 来分成两类不同的人, 以表明神的话并不落空, 因为第一类的人都不算数, 惟有第二类的人才算数:

(1) 第一类: 『从以色列生的』、『亚伯拉罕的后裔』、『肉身所生的儿女』。

(2) 第二类: 『以色列人』、『他的儿女』、『从以撒生的』、『后裔』、『神的儿女』、『应许的儿女』。

(话中之光) 人靠着好行为并不能在神面前称义; 新约的信徒乃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恩典的。

【罗九 9】「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 『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 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文意注解) 本节神应许的话引自创十八 10。这话证明以撒是凭神的应许所生的。

【罗九 10】「不但如此, 还有利百加, 既从一个人, 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

(文意注解) 本节是进一步说明, 虽然同是以撒的后裔, 但仍有蒙拣选和不蒙拣选的分别。

【罗九 11】「(双子还没有生下来, 善恶还没有作出来, 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 不在乎人的行为, 乃在乎召人的主。)」

(原文字义) 「显明」存立, 站稳, 坚定; 「旨意」目的, 陈设饼。

(文意注解)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意指他们还没有显出品格的好坏, 所以神的拣选, 决不是根据他们本身的条件。

「善恶还没有作出来,」意指他们还没有显出行为的好坏, 所以神的拣选, 也决不是根据他们行为的条件。

「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意指神为着竖立祂是否施恩的绝对权柄, 特在人还没有显出值得被拣选的条件之前, 即作出了祂的拣选。

(话中之光) (一) 神的拣选完全根据祂的旨意; 在神拣选人的事上, 完全由祂自己作决定, 人对此没有参预的余地。

(二) 人不能以好行为赚取神的恩典, 因为人的好行为只是人应作的本分而已。

(三) 我们要知道神不是拣选好人, 也不是拣选坏人, 祂乃是拣选罪人。

(四) 神拣选人, 不在乎人的行为, 因为祂有办法改变人的生命, 但祂却很在乎人对祂的态度(参 32 节)。

【罗九 12】「神就对利百加说: 『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文意注解) 「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事实上, 以扫从来没有服事过雅各, 因此这项豫言, 并不是

针对他们个人说的，乃是针对他们的后裔说的。历史上有一段很长的时期，以扫的后裔以东，曾经臣服于雅各的后裔以色列人(参撒下八 14；王上廿二 47；王下十四 7 等)。

【罗九 13】「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原文字义)「恶」不要，较不喜欢，较不爱。

(文意注解)「正如经上所记，」下面的话引自玛一 2~3。

「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当时玛拉基的豫言，也是针对他们两人的后裔说的。以东人在以色列人遭难的日子，对以色列人毫无兄弟情谊，因此招致神的忿怒(参诗一百卅七 7；赛卅四 5~15；耶四十九 7~22；结廿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

(话中之光) (一)以实玛利长于以撒，以撒却蒙了拣选(7 节)；雅各恶于以扫，雅各却蒙了拣选。这说明神对人的拣选，乃是着眼于人对基督的关系(基督乃是由以撒、雅各后裔生的)；一切天然的长幼，传统的等次，善恶的行为，道德的光景，都算不得甚么。

(二)有人以神不拣选以扫为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这样：『我不希奇神为何不拣选以扫，所希奇的是神为何拣选了雅各。』

【罗九 14】「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

(原文字义)「不公平」不义。

(文意注解)「难道神有甚么不公平吗？」这是人对于前面所说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神自己(11~13 节)，而产生的一种不正确的观念，认为神这样作，岂不是专横无理且不公平吗？其实，若按着公平、公义，没有人配得神的拣选，因此神只好以『怜悯』和『恩典』来对待人(15 节)，而神这样作，乃是超越过公平和公义的。

(话中之光) 我们无论遭遇到甚么情况，都不可以质问神公不公平，或问为甚么，因为祂有绝对的主权。

【罗九 15】「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原文字义)「恩待」怜恤，表同情。

(文意注解)「因祂对摩西说，」下面的话引自出卅三 19。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些话的重点是说，神的怜悯与恩待不能受制于任何外力，惟在于祂自己白白的恩典。

『怜悯』(mercy)重在指外面行动上对人可怜情形的响应；『恩待』(compassion)重在指里面感觉上对人可怜情形的表达。

(话中之光) (一)神从来不会不公平地对待人(参 14 节)；神却喜欢以怜悯为怀来施惠于人。

(二)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卅四 6)。

(三)我不知道神为甚么要怜悯、恩待我，但我知道所有愿意接受神的救恩，相信主耶稣的人，都是蒙了怜悯和恩待的人。

(四)我们蒙恩得救的人，应当感谢神的怜悯和恩待；但若失败跌倒，却不该怪罪神不施怜悯和恩待，只能怪罪自己。

【罗九 16】「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文意注解)「这不在乎那定意的，」『这』指神怜悯的拣选。

(话中之光) (一)保罗根据神拣选以色列人而弃绝法老，以及神喜爱雅各而厌恶以扫，来说明神拣选的主权。是的，我们的蒙恩，与我们原有的光景，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不是神怜悯我们，拣选我们，无论我们怎样努力，也不会得救。我们当为神这无故的爱怜多多感谢祂！

(二)神给人怜悯，不是由于人在意愿、行为或道德上如何努力，祂决定给便给，在人类历史的过程中，祂有行动的主权。

(三)人的定意和奔跑，并没有甚么功劳，也并不能真正成就甚么事，除非神施怜悯，祝福我们。信徒在教会中的事奉，也当仰望神的怜悯和祝福。

(四)摩根说：『我们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为我们带来所需的救恩，或使我们进入救恩的各种福分中。凭我们自己，我们不会定意也不会致力去得着救恩。人能得救，完全在于神的主动。』

(五)人的定意和奔跑，在救恩的事上虽然不是基本的、决定性的因素，但并不是说，神完全不需要我们的定意和奔跑——生命的水是白白给那些『愿意的』人喝的(启廿二 17)；窄门是给那些『努力的』人进去的(路十三 24)。

(六)基督徒对于神的怜悯和人的定意奔跑，应当抱持一种平衡的态度：尽人事而听天命。一面『屡次定意』(罗一 13)，一面『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罗一 10)；一面竭力奔跑(腓三 12~14；林前九 24, 26)，一面求神照着祂的大能大力成就一切(弗三 20)。

【罗九 17】「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背景注解) 本节里的法老，就是那位拦阻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与耶和华神对抗的埃及王。按表面看，好像是神使他刚硬(参 18 节；出四 21；七 3, 13, 21 等)，实际原因是他故意不认识神(出五 2)，高抬他自己过于神，所以神就任凭他(参罗一 28)，他也就越过越刚硬了。

(文意注解)「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下面的话引自出九 16；那里原是神藉摩西向法老说的，但此处使徒保罗引申作『经上有话』，他再一次将圣经拟人化(参加三 8)，表示神说的话成了经上的话，因此圣经就是神所说的话。

「我将你兴起来，」指神为着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为埃及的统治者，并使埃及在地上成为古时的强国。

「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神借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迹，使周围列国的人认识了耶和华神的名和祂的权能(参出十五 14~15；书二 10~11；九 9；撒上四 8)。

(话中之光) 今世国权的兴衰，全在乎神的旨意；认识神的人，常常借着祷告与神同工，求神在国是上彰显祂自己的权能。

【罗九 18】「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文意注解)「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这是重述出卅三 19 的上半，也是对本章前面 15 节的话作出回应。

「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刚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也是对本章前面 17 节的话作出结论。

(话中之光) (一)神的爱和恩典，只能达到那和祂相配的人，但祂的怜悯，却叫祂能眷顾我们这最不象样、最不配的人，把我们从不配的地步提拔起来，而成为祂拣选的对象。

(二)人听了神的话，不是接受就是更加刚硬，这是神的法则。看起来是神刚硬他，其实是他自己不肯、不愿，所以神就任凭他刚硬。

【罗九 19】「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甚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

(文意注解)「这样，你必对我说，」『你』字泛指不同意神作法的不信者。

「祂为甚么还指责人呢？」意指人心的刚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应该再来责问人的错失。

「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意指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么人若因此有了过错，就不应该要求人对此负责。

(话中之光) (一)『为甚么…』说出肉体中背逆的天性；『父阿，是的』(太十一 26)，乃是基督儿子的灵。

(二)那溶化冰雪的阳光，却使泥土硬化；那使衣物褪色的阳光，却将皮肤晒黑。那位怜悯心灵破碎者的神，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里刚硬。拒绝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着恩典。

【罗九 20】「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甚么这样造我呢？』」

(文意注解)「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意思是说，19 节反驳的话，乃是超越了人的身份，居然胆敢要求神有所交代。

「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甚么这样造我呢？」这话是按着含意引自赛四十五 9 和赛廿九 16。造物主对受造之物具有绝对的主权，祂要怎样造就怎样造，任何受造之物对此都没有置喙的余地。

(话中之光) (一)人应当追求明白神作事的法则(诗一百零三 7)，但没有权利要求神解释祂的作为。

(二)神是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神，我们不能跟神讲道理、争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准则，神的主权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罗九 21】「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

(文意注解)『贵重的器皿』是指合乎主用的器皿(提后二 21)；『卑贱的器皿』则指未能达到神标准的器皿。

(话中之光) (一)在教会(大户人家)中，我们都是神为祂自己而造的器皿，但却有『贵重的』和『卑

贱的』之分别(提后二 20)。

(二)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罗九 22】「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原文字义)「显明」陈列，展览；「彰显」使人知道；「预备」使适合，完成。

(文意注解)「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忍耐宽容』乃是指神在祂两种神性——公义和恩慈——之间所采取的两全之计，神的公义叫祂不能不对罪人显明忿怒，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宽容，盼望领罪人悔改(罗二 4~5)。

『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并不是指神『预定』某些人沉沦，因为祂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 9)；这里应是指神凭着祂的『预知』，知道有些人虽经祂『多多忍耐宽容』，仍旧不肯悔改，故其结局必然遭致灭亡。

(话中之光) 神的主权并不抹煞人的责任，虽然神的拣选不是按人的行为，但人却仍要为他的行为负其结局的责任。

【罗九 23】「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原文字义)「早预备」早就预定，先前就已指定。

(文意注解)「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注意，22 节的『预备』和本节的『早预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动词。

对这些将要『得荣耀的器皿』而言，神不仅『预知』他们会悔改得救，并且『预定』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

(话中之光) (一)窑匠既有主权随己意把一团泥抻作贵重的或卑贱的器皿(21 节)，神对于自己所造的人，更应享有主权；忍耐、宽容(22 节)或彰显荣耀，都在乎祂的旨意，人不能质询祂为何如此行。

(二)虽然神的救恩全然在于祂主宰的怜悯，叫所有的受造，一个也不能自夸。但是感谢神，我们已被圈在祂的怜悯中了——『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这些被神所召的』(24 节)。所以我们应该相信必定能被神作成荣耀的器皿，彰显祂丰满的荣耀！

【罗九 24】「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甚么不可呢？」

(话中之光) 神呼召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作神贵重的器皿，用来盛装这位尊贵又荣耀的神，好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我们身上(参 23 节)。

【罗九 25】「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

(文意注解)「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下面的话是按意思引自何二 23，而不是直接照着字句引用

的。按其原出处之上下文来看，何西阿的预言本来是指以色列人灵性的复兴，但保罗将其中所含的原则转用来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们归向神，不须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须遵守各种礼节才能得救。

(话中之光) 我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二 10)。这是何等的恩待！

【罗九 26】「从前在甚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罗九 27】「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文意注解)「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下面的话引自赛十 22~23。保罗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说明以色列终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却是神『存留余数』，即真正属神的以色列人是极少的余民。这正是神怜悯和没有丢弃以色列的明证。

「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无论就着肉身以色列人来说，或者与得救的外邦人作一比较，得救的以色列人在人数上都是极少数，所以说『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话中之光) 今天基督徒虽多如海沙，但得胜的也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罗九 28】「『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话，叫祂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

(原文直译)「因为主必要在地上快速且彻底地执行祂的审判(或施行祂的话)。」

【罗九 29】「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文意注解)「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下面的话引自赛一 9。

(话中之光) 旧约中的所多玛、蛾摩拉两座城，因罪恶满盈，遭到神的审判，被火焚毁(参创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说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怜悯，为他们存留余种，他们早已照样灭亡了。所以他们应该体谅神怜悯的心肠，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赶快悔改归向神。这样的警戒，岂非也是今世的我们所需要的吗？

【罗九 30】「这样，我们可说甚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

(话中之光) 神拣选的旨意至终是引向那被拣选的基督身上，使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凡相信的都可以因着神的信实而得着祂的义。

【罗九 31】「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

(文意注解)「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追求律法的义』意指遵行律法，盼望藉此蒙神称义。

【罗九 32】「这是甚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话中之光》 (一)无论是犹太人或非犹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一样的；神对待他们的原则与方法也是不变的。人必须信福音，才能得到救恩(罗一 16~17)。

(二)『不追求…反得了』(30 节)，『追求…反得不着』(31 节)，『这是甚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的追求不是出于信，乃是出于行为』(本节按原文另译)。信就是里面对基督的认识，行为就是外面人工的努力。这话清楚说出，真实而有效的追求，完全由于，也在于对基督的认识。一切不是因里面摸着基督而自然产生的追求，一切不是以认识基督为标竿的追求，都不过是人工的努力，肉体的挣扎，结果是『反得不得』，何等徒然！

【罗九 33】「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背景注解》 在《以赛亚书》八 13~15，先知以赛亚豫言亚述的入侵将横扫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这奔腾的大水之中，将有一处避难所：神要亲自成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圣所』，成为他们可安立其上的盘石。然而，那些不信靠祂，反而倚赖其他权势或资源的人，将被洪水冲入这块盘石，他们必因它发愁，因为对他们而言，这盘石不是避难所，而是一个危险的障碍——『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

《话中之光》 (一)这块石头就是主耶稣。不信祂的人，就要被祂绊倒；信靠祂的人，却永不落空，永不羞愧。

(二)神设立基督作『房角的头块石头』，是世人救恩的根基，也是信徒属灵建造的根基。但人若不完全信靠祂，祂就会变成我们『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彼前二 7~8)。

(三)凡以人虚谎的道理教训为避难所的人，必被那黑暗权势的洪水所淹漫，但信靠主的人必安然无恙，因祂是经过试验的石头，是那稳固的根基(参赛廿八 15~17)。

参、灵训要义

【神的拣选】

- 一、乃在乎召人的神(1~13 节)
- 二、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4~18 节)
- 三、乃在乎造物主的主宰权柄(19~29 节)
- 四、借着人凭信心求(30~33 节)

【在基督里拣选的旨意】

- 一、保罗在基督里对以色列人的关怀
 - 1.他在基督里说出爱的真话(1~3 节)
 - 2.他看见以色列人所拥有的特权(4~5 节)
- 二、人得作神儿女，是凭着应许，不是凭着肉体(6~9 节)
 - 1.凭肉身生的，不是

2.凭应许生的，才是

三、神对待人，是凭着祂拣选的旨意，不是凭着人的行为

1.当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就已经显明神的心意(10~11 节)

2.神拣选了雅各，弃绝了以扫(12~13 节)

四、只在乎发怜悯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

1.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恩待谁就恩待谁(14~16 节)

2.使神的权能在刚硬的人身上得着彰显(17~18 节)

五、神对人拥有主宰的权柄

1.造物主有权柄分别作成贵重的器皿和卑贱的器皿(19~24 节)

2.神使那不是子民的，称为子民；不是蒙爱的，称为蒙爱的(25~29 节)

六、人得不得着义，乃看人对基督的态度如何

1.义乃因信而得，不是因追求律法而得(30~31 节)

2.凭信心求，基督是可靠的盘石；凭行为求，基督是跌人的绊脚石(32~33 节)

【以色列人的长处】

一、有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三 2)

二、那儿子的名分是他们的(4 节)

三、荣耀是他们的(4 节)

四、诸约是他们的(4 节)

五、律法是他们的(4 节)

六、礼仪是他们的(4 节)

七、应许是他们的(4 节)

八、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5 节)

九、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5 节)

【不是，乃是】

一、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8 节)

二、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11 节)

三、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 节)

四、不是追求律法的义，乃是因信而得的义(30~31 节)

五、不是凭行为求，乃是凭信心求(32 节)

罗马书第十章

壹、内容纲要

【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 一、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识——想立自己的义，不服神的义(1~3 节)
- 二、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着义：
 - 1.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4~7 节)
 - 2.称义之道在于心里相信、口里承认(8~11 节)
 - 3.神公平对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 节)
- 三、以色列人背弃福音(16~21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1】「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原文字义)「所愿的」所喜悦的，所羡慕的，所渴慕的，所想望的。

(话中之光) (一)有些信徒的祷告是有口无心，因为在他们的心里没有所愿的。

(二)我们应当为着别人的得救迫切代祷，特别是为着我们的血肉之亲。

(三)我们外邦人信徒也应当时常为以色列人的得救祷告。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救恩，神的工作就不能完全。

【罗十2】「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原文字义)「真知识」完全的知识，正确的知识。

(文意注解)「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犹太人认为神赐给他们律法，因此他们为律法热心(徒廿一 20)、为祖宗的遗传热心(加一 14)，即是向神热心。

「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就是不按着得称义的正确途径去认识主，以致他们的宗教热诚变成了盲目的热心。

(话中之光) (一)不按着真理知识的热心，是糊涂热心，并不能叫人得救，热心反令人走向灭亡。

(二)热心而没有真知识，乃是狂热。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宗教上的狂热，往往逼害真正属神的人。

(三)以色列人是有热心，可惜不按着真知识；今天有许多基督徒是有真知识，可惜没有热心。

(四)单靠热心和真诚，在寻求神的事上仍然不足；因为没有任何人或团体比犹太人更热心与真诚地寻求神。

(五)今天在神的儿女中最大的难处，最抵挡神永远旨意的，乃是缺少真知识的热心。但愿神可怜我们，叫我们一直以『对基督的知识为至宝』(腓三 8 另译)，一直以对基督的完全认识为一切的根基。

(六)真知识不是人自己想出来的知识，也不是人认为对的知识，而是神所定的知识。

(七)基督才是真知识；若离开了基督，即便是最神圣的事物，也都变成了假知识。这是神对待人

最大的原则，也是一个永远不变的定律。

【罗十3】「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原文字义)「不知道」无知，愚蒙，不理，不认识；「不服」不受管辖。

(文意注解)「因为不知道神的义，」『神的义』指靠着信心而得称义的地位(参罗一 17)，这是从神而来的恩赐，不能靠人的行为赚取。

「想要立自己的义，」『自己的义』指完全靠人的努力而得为义的地位。

(话中之光) (一)人许多的错误，都是从『不知道』引来的；我们若要讨神的喜悦，便须多借着读经、祷告，认识神自己和祂作事的法则。

(二)人自己的义是与神的义对立的，高举自己的义，就是不服神的义；换句话说，我们若真顺服神的义，便须放弃自己的义。

(三)人的自己乃是与神对立的，人越凭着自己，就越与神为仇为敌，离神越远。

(四)人的义就是人凭着自己，也为自己加上些甚么；神的义是要人停下自己，让神把祂的自己加在我们身上。这两个原则完全不同。

(五)不服神的义乃是对神的一种侮辱；这种态度使人失去神救恩的路。

(六)基督徒在神面前失败的最大原因有二：(1)『不知道』神的话，或者说对神的话不太了解；(2)『不服』神的话，听见了神的话却不肯去遵行(太七 26~27)。

(七)我们信徒在教会中，若是有显耀自己的心理，便是想立自己的义；若一切都是为着彰显神的荣耀，便是立神的义了。

【罗十4】「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

(原文字义)「总结」目标，终点，结束，停止，达到顶点，成全。

(文意注解)「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有三种意思：

(1)律法的目标乃是指向基督；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主耶稣说，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终止；基督既已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律法的轭挟制(加五 1)。

「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本句说明『信』是得着『义』的方法，而所信的对象是基督自己。

(话中之光) (一)因为基督借着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预表与预言，而使律法完满成就了。

(二)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罗六 15)，因为基督已经使他脱离律法的咒诅。

(三)巴瑞特说：『基督终止了律法，不是藉摧毁律法的本意，而是藉实践它。』

(四)如果我们拒绝基督的义，不但我们在神面前不能称义，我们还得担负不义的责任。

(五)一切属神的事物也都归结于基督，这就是说，所有神与人的关系，神施恩怜悯人的根据，都在于我们和基督之间的关系。

(六)耶稣基督就是神的义；神的义有形有体的居住在耶稣基督里面。

(七)今天有许多基督徒没有看见『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因此在得救以后为了讨神的喜悦，就给自己定下了许多的规条(律法)，竭力去遵行，结果像犹太人一样，一事无成。要紧的是凭基督的生命，自然而然就能活出义的生活。

【罗十5】「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

(文意注解)「摩西写着说，」下面的经文引自利十八5。

「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活着』指在今世活着，并没有在来世活着的意思。全句意即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诅而能存活的话，便须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义。但这是不可能达成的事，因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只要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10)，所以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16)。

(话中之光) (一)人最多只能行律法字面上的义，或者少部分的义，而律法的精意却无法去行。

(二)因行律法而活着，不同于因信而活。一个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条规都遵行得完全了，也不过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而不能像信心那样使人活在自由之中(参加五1)。

(三)『行』的原则和『信』的原则(4节)刚刚相反。『行』的原则是人自己行，而不让神行；『信』的原则是人自己不行，而让神来行。

【罗十6】「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

(文意注解)「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下面6~8节的经文引自申三十11~14，按照那里的上下文来看，原来指的是律法，但保罗却将它的原则转用在信主之道。

『出于信心的义』就是因信而来的义，因信基督而得的义，也就是因信称义，信心被算为义。

「就是要领下基督来，」『领下基督来』就是指叫基督成为肉身。

附注：使徒保罗引用旧约的经文，往往不是原文照抄，而多少有所更改，其原因有二：

(1)他常直接引用七十士希腊文译本，而不是引用希伯来原文。

(2)他有时只引用该段经文的大意，并加以解释；不过，他的更改和意译，并未与原来的经文原意彼此冲突或互相违背。

【罗十7】「『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

(文意注解)「谁要下到阴间去呢？」『阴间』原文是『无底坑』(参启十一7；十七8)。在此乃指基督在祂死后并复活之前所去的地方；基督死后曾降到地的低下之处，就是『监狱』传道、夸胜(彼前三19；参启二十7)，胜过了黑暗的权势，然后升上高天(弗四8~9)。

「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意指叫基督从死里复活。

6~7 两节的意思是说，人不需要登到天上请求基督降世，也不需要下落阴间叫祂从死里复活。基

督道成肉身、死而复活，已经是既成的事实，救恩的大工已经完成，只等着人来接受，并不需要人任何行为上的努力。

《话中之光》 (一) 一个人为了得救，不需要爬到天上或钻到地底下去寻求；得救不需耗费那么大的功夫。

(二) 即使用尽心力，没有一个人能靠自己的本领爬到天上，也没有一个人能胜过死亡和阴间。

(三) 基督是无所不在的，祂就在我们的身边，就在我们的里面，何等便当(约十四 18~20)。

(四) 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相近的时候求告祂(赛五十五 6)。

【罗十 8】「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原文字义》「道」话(rhema)。

《文意注解》「这道离你不远，」『这道』原指在律法里出现的神的话；保罗将此经文运用在福音——『信主之道』上，重点是指明福音的易得性。

「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不必上天或下地(6~7 节)去得，因为它近在咫尺，轻而易举的。

《话中之光》 (一) 『道』和六、七节的『基督』交互使用，指明这道就是基督自己。基督已经复活成了活的话，供我们在口里述说，心里感念，何等亲切又便利！

(二) 基督的话带着灵与生命(约六 63)，充满在我们的口里、心里(西三 16)，使我们得以享受祂的一切所是。

(三) 神从来不会把人扛不动的担子给人，也绝不会要求人作他所作不到的事；祂所预备给人的办法，乃是最容易的路。

(四) 我们所传的道是『信』的道，不是『行』的道。人不必升天领下基督来，也不必下阴间领上基督来(6~7 节)，这些事神都已为我们成就了，没有留下甚么叫我们再去作。

【罗十 9】「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文意注解》「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主』字原为犹太人用来代用『耶和華』这名(因犹太人尊神的名『耶和華』为圣，不敢直呼或直译，便以『主』字代替)，故认『耶稣为主』，即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

「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信主耶稣的要项有二：(1) 相信祂为我们的罪而死；(2) 相信祂为我们的称义而复活(罗四 25)。『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表示相信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也相信神借着叫祂复活，而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二 32, 36)。

「就必得救，」『就必』原文的意思是『以致』；『得救』意即得免沉沦。

《话中之光》 (一) 得救必包括内心的相信——心里，及外在的承认——口里。这道对人所要求的乃是心口一致的信从。

(二) 信仰和见证的举动是互相补充，两者彼此并行的，我们不能只偏重一方，而忽略另一方。

(三) 我们必须有在人前敢于承认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

(四) 基督必须在祂复活的生命里，才能拯救我们。所以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的信便是徒然；我

们仍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五)复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但相信基督曾经从死里复活了，而且相信基督现在还活着，且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

【罗十 10】「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文意注解) 心里相信，是向着神的；口里承认，是对着人的。心里相信，是在神面前相信神借着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而立祂为基督、为救主了；口里承认，是在人面前承认众人所藐视、所弃绝的耶稣是万有的主(参 9 节)。这两者乃是我们称义和得救的条件。

『称义』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得救』是称义的结果。

【罗十 11】「经上说：『凡信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文意注解) 「经上说，」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廿八 16；罗九 33 已经引述过了。

(话中之光) (一)凡羞于向人启齿的信仰，不是基督的信仰，真信主的人，必不会觉得信主是羞愧的。

(二)有的人信了主，怕作不好基督徒，以致羞辱了主；其实我们若真能将自己的一生交托给主，祂必会负起全责，必叫我们不至于于羞愧。

【罗十 12】「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原文字义) 「求告」称呼，呼求。

(文意注解)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按救恩而言，二者是站在同样的地位上。

「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意指神拯救我们，使我们脱离罪恶，其最终目的乃是要我们能够享受在基督里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求告祂』表示我们得享基督丰富的秘诀乃在向祂呼求。

(话中之光) (一)今天，无论是犹太人或非犹太人，只要承认是属基督的，一样可以得救。

(二)世人在享受主恩典的事上并没有分别，都是借着求告祂。

(三)我们的神不是任何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所专有的神，祂是一切人的神。

(四)主对一切求告祂的人都是丰富的，不在乎我们的光景如何，乃在乎我们呼求祂。

(五)求告主的名，不仅叫我们得救(13 节)，也叫我们丰富。祂本来富足，却为我们成了贫穷(林后八 9)，为的是要把祂的丰富赐给一切求告祂的人。

(六)一个不求告主的人，乃是最可怜、最贫穷的人，因为他空拥有属灵的致富之道，却不会去应用它。

【罗十 13】「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注解) 本节的话引自珥二 32。彼得在五旬节也曾引述这段经文(徒二 21)。求告主名，乃是我们得救的秘诀。这是神在旧约时代就给我们的应许，圣经里面也记载了神的子民求告主名的不少事例(参创四 26；诗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亚十三 9)。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开口出声呼求；『名』代表一个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

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稣乃是我们的信仰和倚靠的对象。

「就必得救，」指我们因着相信并仰赖主耶稣，因此向祂开口出声求告，以致给我们带来救恩。

『得救』在圣经里不仅指永远的得救(可十六 16)，也指魂的得救(彼前一 9 原文)，身体的得赎(罗八 23)，从危险中得救(徒廿七 31)，从患难中得救(林后一 6, 10)，从生活的试探中得救(太六 13)等。

〔问题改正〕基督徒若是由于内心的感触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极其正当且自然的事。可惜，有些人将『求告主名』当作一项形式和作法，在大庭广众之前不断重复呼喊主名，以致引起他人的批评，认为他们对主的名不够尊重，竟至称呼其为『呼喊派』。所以我们基督徒虽然可以、也应当『求告主名』，但宜避免流于偏激和形式化。

〔话中之光〕(一)人虽然不能看见主，但能求告主的名。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求告主的名，就求告主自己。

(二)祂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祂不但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一 10)。因此，我们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后仍时常求告主名。

(三)主能、主也愿拯救我们脱离各种各样的困境，因此当我们觉得有需要仰赖祂的帮助时，尽管坦然无惧的开口求告主名。

(四)基督已经丰丰满满完全祂的救恩，任何人工无需加上(6~7 节)。我们只要承认祂优越的主权——『口里认耶稣为主』，接受祂复活的荣耀事实——『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9 节)，并且按祂的名所包含的丰满意义而求告祂——『求告主名』，就必有分于祂奇妙的救恩——『就必得救』。

【罗十 14】「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背景注解〕保罗在叙述信主之道(福音)乃是人得救的惟一条件之后，也许认为犹太律法主义者会辩说，犹太人根本从未有公平的机会听到福音，他们自然不明白福音，更不可能接受福音；这样，神就不该要求犹太人担负不相信福音的责任。对此，保罗按相反次序借着一连串的修辞问句，指出信主之道的由来：(1)神差来传道人；(2)传扬信息；(3)听见信息；(4)相信信息。他的结论是，犹太人不只有机会听到福音，并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义(参 18~19 节)。

〔文意注解〕「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人必须相信主，才能求告主名；换句话说，人求告主名，就是表示他相信主，所以必然得救(9, 13 节)。

「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这里含示着一项真理：信心是由听见基督的话而来(参 17 节)；听见基督的话，乃是我们信心的起源(参来十二 2；约二 22)。

〔话中之光〕(一)除非你相信祂，否则你不能祷告、呼求祂。相信祂，乃是我们祷告蒙神悦纳并垂听的条件(来十一 6)。

(二)『信神』与『求神』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分不开的。在我们向神祈求之先，必然有信心，确信所求的必定会有果效。另一方面，惟有真实的信仰，才会使人呼求神。一个已经尝了主恩滋味的人，不可能停止对神的呼求。

(三)基督徒的信心不是胡涂的信心，不是情感冲动的信心，乃是听而明白的信心(太十三 23)。

(四)若是没有传福音的，人就无法听见而相信，也就拦阻了福音的流向。信徒在福音的事上，要作渠道，不要作拦水坝。

【罗十 15】「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原文字义)「脚踪」脚。

(文意注解)「如经上所记，」下面的话是保罗按意义引自赛五十二 7。

「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这话原是指那些将好消息带给被掳之民，告诉他们即将自巴比伦得释的人。在此是应用在传福音的人身上，他们带来人们可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的好消息。

(话中之光) (一)必须先有圣灵的分派和差遣，然后才有教会的打发(徒十三 2~4)；神是差传的主，教会不是。

(二)不要以为全职的牧师或传道人才是奉神差遣的人；一个基督徒只要有勇气开口向人传福音，他就是奉神差遣的人。

(三)传福音者的脚何等佳美，因为不但有差遣人的神，也有人的配合；他们的脚，见证神的作为。

(四)只要我们这个人传福音的人，是给神享受的人，在神看就是最佳美。

(五)基督徒应当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弗六 15)；我们越多传扬福音，就减少沾染世上的罪污。

(六)世途维艰，但福音能化崎岖为坦途；凡对福音满有负担的信徒，他们的人生必然美好。

(七)本节的话说出神多么喜悦我们对人传福音。我们得救以前的脚踪，正如罗三 15~17 所说，『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那是多么丑恶。现在得救了，到处为主作见证，向人传福音，脚踪变得何等佳美！

【罗十 16】「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文意注解)「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这是说世人对福音的反应，大多是悖逆不信的。听而顺从福音，乃是相信福音的起头。

「因为以赛亚说，」下面的经文是引自赛五十三 1，但保罗加上了『主阿』。

(话中之光) (一)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虽然人不听，还是要传。

(二)听见福音而不肯顺从福音的人，将来他们要在神面前负他们自己的责任；神将传福音的恩典与权利赐给我们，我们若不去传，我们将来也要在神面前负我们的责任。

(三)听道时单靠耳听是不足够的，必须在聆听时有一颗敞开的心灵和思想，愿意领受神的真理。

【罗十 17】「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原文字义)「信道」信心；「听道」所听的。

(文意注解)「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基督的话』有两种意思：(1)指关于基督的福音；(2)指基督藉祂的使者们所传的信息。

《话中之光》 (一)我们愈读圣经，就愈认识神，也就愈有坚强的信心；而我们愈多实践圣经上的话，就愈多领受神的祝福。

(二)许多信徒听道，是听好听的话；惟独爱神的人听道，是听基督的话。

(三)这里说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没有话，就不能信。如果一个人没有抓住一句话，他并没有信。没有神的话，你的信就没有凭据，不过是心理的作用而已。心理作用是并没有说有而以为有，信心是因为说了。没有神的话就不能信。信心是信神的话。

(四)『信是由于传，传是凭基督的话』(另译)。对于基督的认识——『信』，是由于基督的见证——『传』；而真实基督的见证，乃凭神对基督的启示——『话』。但愿我们肯一面无限的接受出于启示的基督的见证，而更多认识基督；一面也仰望神更多向我们说话，启示祂的儿子，好叫我们能更多传扬祂、见证祂，叫更多的人相信祂、认识祂。

【罗十 18】「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原文字义》「地极」居人之地的极点。

《文意注解》「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这段经文引自诗十九 4，原指诸天为神的荣耀作见证，在此转用来指传福音者的声音和言语。不信福音的人不能有借口说，他们没有机会听到福音，因为到处都有传福音的人。本节证明连外邦人也有机会听见福音，犹太人更是不能说未曾听见福音，因为福音是从他们传出来的。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要学习听那无声的言语，从各种环境中学习听神的话。

(二)主给教会的使命是，『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廿八 19)；『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

【罗十 19】「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

《文意注解》「先有摩西说，」下面的经文引自申卅二 21『摩西之歌』。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那不成子民的』指外邦人，他们原不是神的子民(参罗九 25~26)。

「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那无知的民』指外邦人在犹太人的眼中灵性尚未开化，在属神的事上是瞎子、黑暗中人、蠢笨人、小孩子(参罗二 19~20)。

这里的意思是说，连犹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犹太人岂不更应当明白吗？

【罗十 20】「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

《文意注解》「又有以赛亚放胆说，」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六十五 1。

《话中之光》 (一)不是我们寻找神，乃是神来寻找我们(创三 9；路十五 3~10；十九 10)。

(二)我们本来对神是生疏的，是远离神的人(弗二 13)，但神却让我们遇见祂，寻着了祂。

【罗十 21】「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文意注解)「他说，」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六十五 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伸手』乃取喻母亲呼喊而要怀抱孩子的姿势。这话的含意是说，以色列人遭弃绝，责任不在神，乃在他们自己身上。

(话中之光) 神向那愚昧无知的，就主动的施恩——『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20 节)。神向那悖逆顶撞的，就以慈爱召唤——『我整天伸出双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原文)。这说出了父神的心，也说出基督的灵。

参、灵训要义

【神对待人乃是根据人和基督的关系】

- 一、神一切的事物都归结于基督(1~5 节)
- 二、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径(6~17 节)
- 三、神呼召所有的人都来接受基督：
 1. 神呼召外邦人接受基督(18 节)
 2. 神呼召以色列人接受基督(19~21 节)

【基督徒如何给人属灵的帮助】

- 一、为对方热切向神祷告(1 节)
- 二、承认对方的长处，也发掘出对方的短处(2~3 节)
- 三、最要紧的，指出基督才是一切问题的答案(4 节)
- 四、给对方指点出得着基督的道路(6~8 节)
- 五、指出享受基督丰富的方法乃是信而求告(9~13 节)
- 六、不管对方的反应如何，一直向他传讲基督的话(14~17 节)
- 七、把对方交托给神，求神向他显现(18~21 节)

【神的义】

- 一、是凭着信心求，不是凭着行为求(罗九 30~33)
- 二、神的义与人自己的义相对立(3 节)
- 三、凡信基督的，都能得着神的义(4 节)
- 四、出于律法的义与出于信心的义相对立(5~6 节)
- 五、信心之义的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6~8 节)
- 六、信心之义的道极其容易，只要心里相信，口里承认(9~10 节)
- 七、信心之义的确实——凡信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11 节)
- 八、信心之义的根源——神——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3 节)

【神的义】

- 一、神的义又是耶稣基督(4 节)
- 二、神的义与人的义相对(5 节)
- 三、神的义不需人去寻找基督(6~7 节)
- 四、神的义和救恩离开人不远(8~10 节)
- 五、神的义和救恩叫人不至羞愧(11 节)

【犹太人的难处不在于『不知道』，乃在于『不服』】

- 一、信道的方法太过简单(5~10 节)
- 二、神给一切的人听见信主之道的机会(11~15 节)
- 三、犹太人诚然听见了，但他们仍不听从(16~21 节)

【人信道的程序】

- 一、要得救必须求告(9~10 节；参徒二 21；九 14)
- 二、要求告必须信服(14 节；参来十一 6)
- 三、要信服必须听道(14 节；参可十六 15~16；诗一百廿二 1)
- 四、要听道必须传道(14 节；参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 35, 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廿八 24)
- 五、要传道必须奉派(15 节；参路廿四 46~47；徒廿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后五 18)

【福音是普世性的】

- 一、主对待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没有分别(12 节)
- 二、所有的人都根据神的同一个应许得救(13 节)
- 三、全世界的人若没有福音传给他们就不能得救(14~15 节)
- 四、圣经证实福音乃是普世性的(16~17 节)
- 五、以色列人的悖逆证实福音是普世性的(18~21 节)

罗马书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神救恩计划的智慧】

- 一、神照恩典拣选存留以色列人余种(1~6 节)
- 二、神使其余成为顽梗不化(7~10 节)
- 三、神藉外邦人蒙恩激发以色列人得救(11~15 节)
- 四、橄榄树的比喻：
 - 1.新枝(外邦人)不可夸口(16~22 节)
 - 2.旧枝(以色列人)仍要接上(23~24 节)
- 五、神定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7 节)
- 六、神两全的怜悯(28~32 节)
- 七、神丰富的智慧(33~36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一 1】「我且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文意注解）「神弃绝了祂的百姓吗？」『弃绝』指全然弃绝；『祂的百姓』指以色列人。希腊原文的句型表示答案乃是否定的。

「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保罗以他自己为例，证明并未完全弃绝以色列人；在已过的历史中，虽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顽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们当中一直都有少数相信主的『余民』（罗九 27）。

「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人诉说家谱往往推至亚伯拉罕(参太一 1；林后十一 22)。

「属便雅悯支派的，」『便雅悯支派』乃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参民一 36；启七 8)；保罗出身便雅悯支派(腓三 5)，得救以前的名字『扫罗』，乃与便雅悯支派中一位出众的人物扫罗王同名(徒十三 21)。

（话中之光） (一)保罗是一个最好的证人，说明一个忠诚的犹太人，可以同时是个委身的基督徒。

(二)主喜欢我们以自己的身份为祂作见证，我们不要以作一个中国人基督徒为耻。

【罗十一 2】「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祂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

（背景注解）在先知以利亚的时代，当时的以色列王亚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别为妻，为外邦偶像巴力建庙筑坛(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别甚且杀害耶和华的众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个先知(王上十八 4, 13)。后来先知以利亚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个先知决胜负，结果以利亚单独一个人击败了巴力的众先知，并把他们全都杀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别差人告诉以利亚，发誓必要杀他报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亚逃到何烈山的一个洞中，耶和华神问他在哪里作甚么；以利亚回答说，『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王上十九 8~9, 13~14）。神就对他说，『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

（话中之光） (一)『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这句恩言何等安慰了我们！我们是凭神的

预知而被神预定的(罗八 29)，所以无论我们的光景多软弱，神也必不弃绝我们；正如神永不弃绝那一直顶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样。

(二)尽管人有时会堕落到一种光景，似乎是『可弃绝』的，但如果从神那面来看，我们就会发现在神根本就没有『弃绝』这意念；神对人的自甘堕落会发怒，甚至予以『管治』，但祂却不弃绝祂所拣选的人。

(三)大先知如以利亚，仍有可能误会神的心意而控告祂的百姓；我们是甚么人，怎么可以自认为别的基督徒都离开神的心意，惟有自己(或自己的团体)才蒙神保守！

【罗十一 3】「『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

(原文字义)「命」魂。

(话中之光) (一)当神的子民在基督徒生活中感到孤单时，撒但就高兴。

(二)不要以为别人都不爱主，只有我一个人爱主。世界上爱主的人多的是，只不过自己不知道而已。

【罗十一 4】「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祂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原文字义)「巴力」主人，拥有者(巴力是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主要偶像的名称)。

(文意注解)「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亚时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余民；保罗引用这事迹来证明，每一个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为自己保留的余民。

(话中之光) (一)神的回话告诉我们：(1)神绝不喜欢我们控告弟兄；(2)无论我们的情况多软弱，神却永不忘记我们对祂那一点的忠诚。

(二)即使在人们普遍离开真道的时代，神总有一些持定向祂效忠的人。

(三)神作事一直都照着祂的旨意，『我为自己』——祂保守我们也是为着祂自己，而不是为着我们。

(四)我们信徒不要一直注意自己的软弱、失败和渺小，而要注视(focus on)我们神的伟大。我们若看环境和自己，就会觉得『只剩下我一个人』；但我们若转眼看神，就会认识神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

(五)人所看见的是『我一个人』(3 节)，却没有看见『七千人』；神没有回答人所看见的，神却给人指点他所没有暗见的。求神开我们的心眼，叫我们能看见神所要我们看见的属灵事物。

【罗十一 5】「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原文字义)「余数」剩下的数目。

(背景注解)『余数』一词有旧约的背景。以色列人屡屡背道犯罪，虽经神常予警告，终不悔改。故神将他们分散在外邦列国中，只有少数人得以回归(参耶三 14；亚十三 8)。这些少数回归的人就叫作『余数』。

(文意注解)「照着拣选的恩典，」指以色列人中之所以有相信主的余民存留于世，并非因他们的善工，乃是因神拣选的恩典。

「还有所留的余数，」『余数』原文在新约里仅在这里出现一次，它和罗九章的『余数或余种』(罗

九 27, 29)不同字, 但这三个字都具有『余民』的意思。正如在以利亚的时代一样, 历世历代虽然背道的情形很普遍, 但仍有忠心的犹太人余民存留在世。

《话中之光》 (一)神历世历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 总是根据『余数』的原则, 例如: 全世界都败坏了, 神只拣选挪亚一家八口(创七 1); 又如: 在巴别塔的事件之后, 神只呼召亚伯兰(创十二 1)。

(二)世界的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 教会的原则是『进去灭亡门路的人多, 找到永生门路的人少』(太七 13~14), 『被召的人多, 选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三)信徒千万不要根据人数的多寡来定规所站的立场, 因为清楚神的旨意、站住正确立场的人往往只是『余数』; 所以当我们要决定一件事时, 不要看外面的人群, 乃要看里面的主。

(四)不要与多数醉生梦死的人追求世俗享乐, 乃要与少数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二 22)。

(五)既称为『余数』, 便表示神的心意仍未完全放弃其余的『整体』; 故此我们属神的人应当体贴神的心肠, 努力传福音、传道作工, 也竭力为众人祷告, 盼望能挽回局面。

(六)在恩典的里面有一个事实: 蒙恩的人都是少数的。

(七)实在说来, 基督徒中间的得胜者也是少数的, 并且是个别向神负责而取得的身分和地位; 若有人教训基督徒说, 只要加入他们的教会团体, 就可以自动成为得胜者, 这是不符圣经的真理的。

【罗十一 6】「既是出于恩典, 就不在乎行为; 不然, 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话中之光》 (一)神纪念人, 不是根据人外面的行为, 乃是根据人里面的所是。

(二)我们得救后若要继续蒙恩典, 秘诀乃在于站稳在恩典中(罗五 2); 我们要凭着恩典而活, 千万不要靠自己的行为去讨神的喜悦。

【罗十一 7】「这是怎么样呢? 以色列人所求的, 他们没有得着,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 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原文字义》「顽梗不化」使之硬化, 使成为无反应, 失去感觉的硬瘤(原文意即因一直抵抗重复的外来刺激, 而产生一层厚皮), 瞎眼的。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所求的,」指『律法的义』(罗九 31); 他们凭着行为追求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罗九 31~32)。

「他们没有得着,」『他们』并不是指全体以色列人, 而是指『追求律法的义』的以色列人。

「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蒙拣选的人』指以色列人中得救的余数(罗九 27), 亦即那些照着拣选的恩典所留的余数(参 5 节)。

「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顽梗不化的』指那些不肯听从福音(罗十 16), 向神悖逆顶嘴(罗十 21)的以色列人; 他们因为拒绝信主之法(罗九 31~32), 所以神使他们对属灵的真理变得迟钝, 一直顽梗不化。

《话中之光》 (一)我们如果一次、两次不顺从圣灵的感动, 结果也会变成顽梗不化, 对圣灵的引领失去感觉。

(二)那些重复地拒绝接受神带领的人，会刚硬到一个地步，甚至不能对神作出响应。

【罗十一 8】「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

(原文直译)「…神给他们昏睡的灵，…」

(原文字义)「昏迷」对尖物之刺入无反应，麻木。

(文意注解)「如经上所记，」下面的话按意思综合引自赛六 10；廿九 10；申廿九 4。

「直到今日，」指犹太人在灵性上的迟钝，从以利亚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新约时代。

(话中之光) (一)何时我们对自己有了把握，靠自己的行为有所追求，而不靠恩典，何时就成为顽梗不化(6~7 节)。我们一旦落到这个地步，神就给我们昏睡的灵，叫我们不能再有新的开启，不能有新的看见。

(二)黑暗，乃是我们最大的难处；撒但最大的工作，就是弄瞎我们人的心眼，叫我们看不见基督的光(林后四 4)。

【罗十一 9】「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

(文意注解)「大卫也说，」9~10 节的经文引自诗六十九 22~23；那里的话原是大卫指着他的敌人说的，保罗借用来描述神使人顽梗不化的后果。

「愿他们的筵席，」『筵席』指快乐欢聚享受的地方。

「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网罗』是为捕捉飞鸟；『机槛』是为捕捉野兽；『绊脚石』是绊跌人的石头。这里意指化喜乐为灾祸。

「作他们的报应，」犹太人只重外表，不从心里信神，招来被弃的报应。

(话中之光) 快乐享受的筵席，竟然变为灾祸；正如当日以色列人在旷野里，『坐下吃喝，起来玩耍』，招致『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林前十 7~8)。今天有些教派在聚会中的作法，名为『享受主』，实际是魂的放肆，小心！

【罗十一 10】「『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

(文意注解)「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弯腰』表示眼睛只能见到地面和见到自己，而看不见前面和天上。

(话中之光) 人若敌对神的计划，便会继续不断地眼睛昏蒙、弯腰曲背。

【罗十一 11】「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

(文意注解)「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失脚』原可以重新站起来；『跌倒』却含有永远毁灭的意思。二者是有分别的。

犹太人在基督这绊脚石上失脚(罗九 32)，但没有跌倒。

「他们的过失，」指犹太人拒绝福音，错失了他们得救的机会。

「要激动他们发愤，」『激动…发愤』原文是一个字，指惹动愤恨，触动怒气(罗十 19)，激起妒羨。但这里不是从坏的意义使用此字，而是说，因外邦人得着救恩，可以激励犹太人学效他们。

《话中之光》(一)按照神作工的法则，任何神的子民若不顺从神的旨意，祂就会把他们暂时丢在一边，另外兴起一班人来执行祂的旨意，所以我们今天必须谨慎，务要继续不断的行在神的旨意中，以免被丢下。

(二)基督徒若真的享受因信而有的属灵福气，也会引起不信的人羡慕。

【罗十一 12】「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原文字义》「缺乏」缺点，减数，错失。

《文意注解》「天下的富足，」相当于下面所述『外邦人的富足』，指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丰盛的恩典，这是因犹太人拒绝福音之故，犹太人的拒绝促使使徒转到外邦人中去传福音(参徒十三 46~48；十八 6)。

「他们的缺乏，」相当于前面所述『他们的过失』(参 11 节)，但更重在指由于此过失所招来的损失。

「何况他们的丰满呢？」『何况』指必定会给外邦人带来更大的富足。『丰满』在原文与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 节)同字，故『他们的丰满』指以色列全家得救(参 26 节)。

【罗十一 13】「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荣耀)我的职分，」

《文意注解》「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这封信是写给罗马教会的，那里有不少的外邦人信徒，故说是『对你们外邦人』；今天仍在向我们全世界的人说话。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得救时，主已经指明他『要在外邦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加一 16)。后来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雅各、矶法、约翰因看见了主对保罗的托付，乃鼓励他往外邦人那里去作工(加二 7，9)。故此，保罗自称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参罗一 5；加二 8；提前二 7)。

《话中之光》(一)不管主所托付给我们在教会中的职分是大或小，我们都必须敬重，尽力服事。

(二)我们要学习保罗的榜样：该说的话，就大胆的说，而且根据他的身份和职责，为着荣耀他的职分，把神的心意说出来。我们说话不要一味地顾到别人的感觉，在外面讨人的喜欢。

【罗十一 14】「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

【罗十一 15】「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文意注解》「若他们被丢弃，」『丢弃』与『弃绝』(1~2 节)不同；『丢弃』是指暂时被神摆在一边，『弃绝』是指被神撇弃。这里是说神将大部分的犹太人暂时摆在一边，为的是要使救恩临到外邦人。

「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与『天下的富足』(参 12 节)意思相似。

「他们被收纳，」与『他们的丰满』(参 12 节)意思相似。

「岂不是死而复生吗？」保罗写这句话，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现《路加福音》中浪子回头故事里那父亲所说的一句话：『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十五 24，32)，

用来表明犹太人的归信，在我们天父的心中，其快乐只有死而复生一事可以相比拟。

(话中之光) (一)『死而复生』乃灵性一切富足之源，使我们得以享受在基督里所有的丰富。

(二)能够挽回一个在迷失路上的人，岂不也是使他死而复生吗？

【罗十一 16】「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

(文意注解)「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本句引自民十五 17~21。以色列人在每年收割时献上初熟麦子作为举祭，代表将所有的收成都献给神；献时把初熟麦子磨成面团作饼当作举祭献上，这样就使其余的面团(全团)都圣洁了。

『新面』初熟之物，在此指以色列人的列祖(参 28 节)，他们是最初以信心蒙神悦纳的人。『全团』指全体犹太人。

『全团也就圣洁』并非所有犹太人都是义人(即得救的)，但神会信守对他们的应许(参罗三 3~4)。以色列人虽然现在暂时遭神拒绝，但保罗预见到她的未来将会全面改观(参 26 节)。

「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本句与上句是平行对称句子，故『树根』与『新面』同义，『树枝』与『全团』同义。

(话中之光) (一)饮水思源；以色列人的列祖率先建立了与神正常的关系，可以说救恩是从以色列人出来的。

(二)我们基督徒若在灵性上有甚么成就，多少是从属灵的前人承受了一些帮助(譬如他们留下的榜样或佳言)，并不是完全凭着自己达成的。敬虔的基督徒父母，对自己儿女的影响特大。

(三)『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我们原是污秽的，但基督却是圣洁的；我们一信主，就如枝子接在树上，所以也就圣洁了。因此基督徒的圣洁，绝不在自己的努力修行，乃在与基督的联结。

【罗十一 17】「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文意注解)「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枝子』指个别不信的犹太人。

「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野橄榄』指外邦人信徒。

『得接在』通常农夫是将所栽培的好树的嫩枝插接到普通树或野树上。然而，17~24 节的比喻中却是『逆着性』(24 节)接的，是将野橄榄的枝子(外邦人)接到好橄榄树上，这种作法是违反自然的，但也正是保罗所要强调的。一般而言，这种接枝是不会结果的。

「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橄榄根』指以色列人的列祖，他们是信心之父(罗四 11)。『肥汁』指基督丰满的生命。整棵橄榄树代表神的子民。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是借着信入耶稣基督，与基督同死(切割)、同活(长在一起)，而与信主的以色列人列祖(橄榄根)，一同有分于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里面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

(二)如今，我们所有的信徒(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那棵真葡萄树上的枝子(约十五 1, 5)，享受基督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三)枝子存活的目的，是为着结果子；凡不结果子的枝子，就要被剪去(约十五 2；参 22 节)。所以我们应当住在主里面(约十五 4~5)，好好享受树根的肥汁。

(四)新面(16节)是为着神的满足，树根的肥汁是为着我们的满足；神救恩的计划，一面是得着人来满足祂自己，一面是叫我们得着基督作我们的满足。

【罗十一 18】「你就不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文意注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根托着你』外邦基督徒的得救要靠犹太人(参约四 22)，特别要靠列祖(如亚伯拉罕之约)。

(话中之光) (一)我们在教会中不要向别人夸口；若要夸口，当只夸自己的软弱(林后十二 5)。

(二)我们是罪人蒙主恩，没甚么好夸口，若要夸口只有指着主夸口；我们只有一个身份，就是把荣耀归给神。

【罗十一 19】「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

(文意注解)「那枝子被折下来，」『那枝子』指不信的犹太人。

【罗十一 20】「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话中之光) (一)神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参 23 节)，一切都根据神严肃的主宰；这叫我们都生敬畏的心，不敢『夸口』(18 节)，不敢『自高』，反而『惧怕』，单单仰望神的恩慈。

(二)有史以来，与神交往的惟一要求，一直是信心。虽然善行、顺服和爱心都十分重要，也是基督徒应有的生活表现；但这些都只是信心的果子，而不是救恩的根基。

(三)经历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我们不信靠祂，而凭着自己，还以为行，甚么时候就与神断绝了交通；甚么时候我们不凭自己，而紧紧地依靠祂，支取祂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甚么时候我们就能站立得住。

【罗十一 21】「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罗十一 22】「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文意注解)「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神的心是爱，神的作为是公义；爱产生恩慈，公义显出严厉。神对待世人，乃是恩威并施——恩慈中带着严厉，严厉中带着恩慈。我们对神的观点，必须两面平衡。我们若是忽略祂的恩慈时，神看起来就像无情的暴君；我们若是忽略祂的严厉时，祂看起来则像一位只会溺爱的父亲。

「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神向着不信的犹太人是严厉的。

「向你是有恩慈的，」『你』指信主的外邦人。

(话中之光) (一)神怎样对待人，全看人怎样对待基督。神向倚靠基督、爱基督的人是恩慈的，向拒绝基督、恨基督而跌倒的人是严厉的。

(二)只要不是主所要的，是和主配不起来的，祂绝不妥协，也绝不顾惜！哦，祂真是一位严厉的

主。

【罗十一 23】「而且他们若不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文意注解）「他们若不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不长久不信』按原文直译是『不是常留于不信中』，意即悔改相信耶稣是弥赛亚(参 26 节；亚十二 10)。这要发生在主再来之时。

「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在人所认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可十 27；路十八 27)。

【罗十一 24】「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

（文意注解）「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逆着性』表明保罗知道这种接枝法是不同寻常的(参 17 节)。外邦人得以成为神家里的人，乃是一件不同寻常的事(参弗二 12)。

【罗十一 25】「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文意注解）「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奥秘』指先前遮蔽隐藏，现今被神公开启示出来，让所有的人都明白的事(参罗十六 25；林前二 7；四 1；十三 2；十四 2；十五 51；弗一 9；三 3~4，9；五 32；六 19；西一 26~27；二 2；四 3；帖后二 7；提前三 9，16)。

「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硬心』也指『盲眼』；『有几分是硬心的』也可翻作『视力不佳，几近瞎眼』。以色列人对属灵的事物因看不清楚而刚硬，甚么时候看得清楚就不刚硬了。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指信主的外邦人数目添满之时；这与『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廿一 24)不同，那是指外邦人占据践踏耶路撒冷的日期终结之时。

（话中之光） (一)神将我们外邦人纳入祂伟大的救恩计划中，这应使我们更加谦卑，而非自大、自以为聪明。

(二)外邦人信徒的数目添满之时，就是主再来之时，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参 26 节)之时，所以我们传福音得人的事影响至巨。信徒应当努力传扬福音，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

(三)教会若能更忠心地承担大使命：『使万民作我(主)的门徒』(太廿八 19)，就能帮助这世界迈向外邦人数目添满的一天。

【罗十一 26】「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文意注解）「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于是』在原文是加重的语气，意即就是这样。『以色列全家』应不是指历世历代所有的犹太人，乃是指在主耶稣再来之前，当时仍存活在地上的大多数犹太人(他们代表以色列全家)，因被某种迹象所感动而信服神对救恩的安排，因此得救。

「如经上所记，」下面的经文按意思引自赛五十九 20。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救主』乃指弥赛亚，翻成希腊文就是基督；『锡安』指弥赛亚降临时在地上掌权的中心。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雅各家』就是以色列家；『罪恶』原文复数，意指罪行。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全家的得救，竟系在我们外邦人数目的补满；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命运实在是息息相关。

(二)神因选民背逆，似已弃绝他们，而恩待外邦人；但最终还是借着那一位从锡安出来的救主，消除他们的罪恶，使他们全家得救。这说明了『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2节)，也证明『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节)。我们的神是永远信实的。

【罗十一 27】「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文意注解》「又说，」下面的经文按大意引自耶卅一 34；亚十三 1。

「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除去他们的罪』就是赦罪；他们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据他们的悔改与相信而来的(参 23 节；亚十二 10~十三 1)。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约』就是神与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约(耶卅一 31~34；参来八 10~12)。

《话中之光》 罪污是人自己沾染的，但洗净的还是主；我们一离开主就犯罪，但甚么时候转回归向主，甚么时候就赦免我们(约壹一 9)。

【罗十一 28】「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文意注解》「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你们』指外邦人信徒；『仇敌』是暂时的状态，以色列人有些敌视基督徒。

「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为列祖的缘故』指神拣选了以色列人的列祖，以致惠及了全体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神的心目中，占据了一份特别的地位。

【罗十一 29】「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文意注解》『没有后悔的』意即神是不会改变心意的。虽然以色列人现今处于不信的状态中，但神的旨意终必会实现在他们身上。

《话中之光》 神既选召了以色列人，最终还要恩待他们。同样，神既选召了我们，所以祂始终恩待我们。感谢主，祂是永远信实的神，无论我们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赐和选召向着我们是永不后悔的！

【罗十一 30】「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

【罗十一 31】「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

【罗十一 32】「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

《文意注解》「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众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两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顺

服的时期；『不顺服』指不听从福音(罗十 16)。

「特意要怜恤众人，」最初因着外邦人的不顺服，神的怜恤临到以色列人；后来因着以色列人不顺服神的安排(罗十 3)，神的怜恤临到外邦人(参 11 节)。

(话中之光) (一)人的不信从，竟然成全了神的怜悯；神的『怜悯』叫祂施恩给我们这些不堪不配的人，何等奇妙！

(二)神在教会中对待那些暂时软弱的信徒，仍然以『怜悯』为怀，总要把他们都带回到恩典的享受里头。

【罗十一 33】「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

(原文直译)「深哉，神的丰富、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道路何其难寻！」

(原文字义)「踪迹」道路。

(文意注解)「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33~36 节乃是罗马书九至十一章论到神救恩的计划，全段经文结尾的颂赞，是使徒保罗自然流露出来对神的赞美；神的丰富、智能和知识，带来这个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能得救的伟大计划。

『智能』和『知识』稍有不同。『智慧』是指对事物的创见，偏重于原则和计划；『知识』是指对智能所创见之事物的实际应用，偏重于细则和施行方法。

(话中之光) (一)神因犹太人背逆而恩待外邦人，又以外邦人蒙恩而激动犹太人(11~12 节)，使他们也愿悔改蒙恩。这里彰显了神无穷的智慧，真是『丰富』、『难测』。

(二)神拣选的恩典，完全根据祂的怜恤、主宰、智慧、信实等为原则，这些正是神本性的丰盛；在祂对待选民的作为中，也充分彰显了祂本性这一切的丰盛。

【罗十一 34】「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

(文意注解)「谁知道主的心？」本节引自赛四十 13。

【罗十一 35】「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

(文意注解)「谁是先给了祂，」本节引自伯四十一 11。

(话中之光) 不是人能为神作甚么，乃是神在基督里赐给人一切。

【罗十一 36】「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文意注解)「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有解经家认为这里的『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乃是与 33 节神的三重性质——『丰富』、『智能』、『知识』——分别彼此对应，可见保罗写作技巧的美妙高超。

也有解经家认为这里的『本于祂』，是与罗九章所述神已过的拣选相对应；而『倚靠祂』是与罗十章所述神现今的道路相对应；又『归于祂』则与罗十一章所述神将来的定命相对应。神在已过、现今和将来三个阶段中，都配得着荣耀。

《话中之光》 (一)神所作的事，实在不容易明白，我们当存感谢赞美的心来接受。

(二)神自己定规事、自己作主，没有人能支配祂。只有神知道怎样作才是最好的。神有主权，统管一切。

(三)神行事的方法基本上超越我们的知识；因此，我们必须信靠祂，并且将荣耀归给祂。

(四)整个宇宙和全人类的存在，都是『本于祂』；祂是创造主，祂是源头，一切都是出于祂。

(五)『倚靠祂』，宇宙才能运行，人才能活着；我们一离开了祂，就甚么都不是，甚么都不能(约十五5下)。

(六)人活着的目的是为着『归于祂』，一切也都是为祂而活。

(七)万有『本于祂』，说出万有是基督所造，基督是万有惟一的源头；万有『倚靠祂』，说出万有是基督所立，基督是万有被托住、被维系、并结合成一体的一因素；万有『归于祂』，说出万有归基督承受，基督是万有存立的意义，终极的目标(参来一2~3；西一16~17)。哦，何等一位基督，真是『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参、灵训要义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相互作用】

- 一、以色列人的『失脚』与『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11节)
- 二、外邦人的得救，激动以色列人发愤(11节)
- 三、以色列人『过失』与『缺乏』，导致外邦人的富足(12节)
- 四、以色列人的丰满，导致外邦人更大的富足(12节)

【外邦信徒务必因以色列受警戒】

- 一、外邦信徒勿自夸(17~18节)
 - 1.犹太人并未全族被弃
 - 2.外邦人是野橄榄，是逆着性接上的；若以信的犹太人讲，我们就不如他们了
 - 3.我们自己没有可夸的，得汁浆，是被根托住
- 二、外邦信徒勿自高(19~21节)
 - 1.信徒必须信——我们必须坚持这信的立场
 - 2.信徒必须惧怕——我们若不信，也会被拆下
 - 3.外邦信徒要警惕(22节)：神是轻慢不得的
 - 4.犹太人如果相信，可以随时被接上(23~24节)

【神的几件事】

- 一、神的全善：是有恩典的(22节)
- 二、神的权威：向跌倒的人是严厉的(22节)

三、神的全能：因为神能把他们接上去(23 节)

【从三方面赞美神】

- 一、神的丰富(33 节)——谁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35 节)——万有都是归于祂(36 节)
- 二、神的智慧(33 节)——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33 节)——万有都是本于祂(36 节)
- 三、神的知识(33 节)——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34 节)——万有都是倚靠祂(36 节)

罗马书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后的生活原则】

- 一、活祭的奉献(1~2 节)
- 二、身体的事奉(5~8 节)
- 三、圣洁的生活(9~21 节)
 - 1.信徒之间的关系(9~16 节)
 - 2.与反对者或不信者的关系(17~21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二 1】「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原文字义)「慈悲」许多怜悯，多种怜恤(原文为复数字)；「劝」求，恳求；「事奉」敬拜，伺候，服事；「理所当然的」合理的，聪慧的，合逻辑的，合理智的。

(文意注解)「所以弟兄们，」『所以』是根据前面所述的真理自然得出后面的结论。本书九至十一章论到由于神的怜悯，使救恩得以临到我们外邦人身上(参罗九 15~16, 18, 23~25；十 12；十一 30~32)，这是何等的恩典！但是恩典中也带着警告——我们若不长久在祂的恩慈中，就会被砍下来(罗十一 22)——为着不让警告的话成为事实，保罗就提出下面的劝勉。

『弟兄们』表示这是对蒙恩的信徒说的。

「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神的慈悲』指神的恩慈和怜悯。不只罗马九至十一章，讲到神的恩慈和怜悯，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显露了神那逾格的爱——是祂丰富的恩慈领我们悔改(罗二 4)，在律法之外使我们因信称义(罗三 21~22；四 24)，又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的里面(罗五 5)，并一直用爱保守我们直到那日(罗八 35~39)。对于神这样的慈悲，我们该当有怎样的反应呢？

在这里我们看见使徒『劝』信徒。他原可以命令，但是他喜欢劝，因为他知道他所劝勉的事若非甘心乐意，就作不来，就是作了，也是没有用处的。

「将身体献上，」注意，这里不是说将『灵』或『魂』或『心』献上，乃是将『身体』献上。我们人是在身体里。我们要把自己献给主，就得将身体献上；不然，我们的奉献就是抽象的，渺茫的，不得具体，不能实际。在此我们须要看见『将身体献上』的意义：

(1)神的救恩必须达到人最外面的身体才可以，否则，就救恩的效力尚是不完全。

(2)身体代表全人所有的，身体的献上就是全人的献上。全人不仅包括我们的所是：灵、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体，全人还包括我们的所有：时间、金钱和才干等。

(3)身体有一个特点，就是它和外面的人事物发生关系，并且讲究时间和地点。所以献上身体，也包含了献上与身体相连带的时间与地点，并一切与外界的接触。我们据此得出一个结论，献上身体就是为主生活，并为主作工。

「当作活祭，」『活祭』意指活着的祭物，或新生命(罗六4)的祭物；它表明了新约的献祭和旧约的献祭不同：

(1)旧约里的祭物，都是先杀死后才献上给神，是死的祭物，但新约所献的乃是活的。

(2)旧约里的祭物，都是身外之物，是作代替之用的，但新约所献的乃是自己。

(3)旧约里的祭物，都是献上一次就烧掉了，就不能拿来再献，但新约里的祭，乃是天天献、天天烧，却又一直是活的，是一直烧的。

「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圣洁』意即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神所喜悦』乃因神拯救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得着我们。

「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奉献的目的和结果是事奉。事奉这两个字在原文里的意思，就是像我们所说的『伺候』，意即准备着在那里服侍。奉献的目的，不一定是劳碌作工；奉献的目的是伺候神。祂要你站住，你就站住；祂要你站在旁边，你就站在旁边；祂要你跑，你就跑；这个就叫作伺候。

(话中之光) (一)圣灵常在我们里面借着神的爱，求我们将自己奉献给神。神的爱，常是圣灵用以来感动我们的一大能力。

(二)没有一个人能凭他自己来答应奉献的要求，但神的爱却能叫一个最自爱、最软弱的人，甘愿为祂舍去自己的一切。

(三)献上身体是因为神的慈悲。因为神一切的恩待与爱心的缘故，所以，身体应当献上——『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是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14~15)。

(四)只有对基督丰满救恩的看见，才是奉献的最高动机；而奉献的真实目的，也正是让神把这救恩，完满的实施在我们身上，使我们都能模成神儿子那荣耀的模样，使祂自己得到最丰满的彰显。

(五)圣经没有一次说奉献自己的『心』的，圣经是说奉献自己的『身体』。没有一个人奉献了自己，还把身体留下不奉献给主的。从今以后，我的口、耳、眼、手、脚，都不是我自己的。你每天的生活，你的全身体都是为主的，你不过是经理人而已。

(六)我们一献上身体，就再没有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打算，自己的享受，自己的前途，自己的用

处；只有一件事，就是为神的目的，神的计划，神的旨意而活。

(七)神既然已经在我们里面(灵)得着地位了，就要求我们把外面(身体)也奉献给祂。我们既然靠祂而活了，祂就盼望我们再为祂而活。灵既然更新了，祂喜欢我们的身体也完全交在祂的手里，好叫更新的灵有一个同心的身体与祂合作。

(八)我们一面是祭司，『将身体献上』；一面又是祭物，『当作活祭』。

(九)注意，按本节原文，所献的身体是复数，但成为活祭是单数；这暗示了我们的奉献归神，是使我们在教会中合一事奉的基本因素，只有真正奉献了的信徒，才能与其他奉献了的信徒在事奉上合而为一。

(十)这里所说的祭，乃是重在燔祭。一个祭物烧成了灰，才变作馨香之气，成为神的享受。可惜好些人肯奉献，却不肯让神来对付。只有经过神对付的，才是为着神的。

(十一)神要我们的身体活着为祭献给祂。活着死，就是这里的意思。活着多久，就献上为祭像死的一般多久。活祭就是说，我们的生活是向自己死而向神活。

(十二)因着主的爱和主的恩，因着主荣耀的吸引和生命的影响力，我们就天天把我们的一切都置于死地，而让基督从我们身上活出来，这就叫作活祭。

(十三)活祭就是将生命的主权交在神的手中，让神的旨意实行在我们的生活上；我们的生活若按着神的旨意去过日子的话，那么我们的生活就必充满了见证，就必蒙神的悦纳。

(十四)祭物乃是叫神喜悦，使神满足的。祭物一献给神，牠的活动和命运，就都由神作主，不能由得自己。圣灵在我们里面怎样带领，我们的身体就怎样随着活动。这样，这身体就是为神而用的活祭。

(十五)一个献身的人就是一个不怕死的人，他们把自己献上当作活祭；虽然活着却是一个已经献上的祭，随时都可让神使用，或杀、或烧、或栓在祭坛角上，都在乎神，我们已经奉献的人就是要事奉神。

(十六)使徒在这里不是光劝少数有特殊恩赐的人，要献上自己以事奉神，乃是劝全体蒙了神救恩的人，都要将自己献上以事奉神。所以，我们今天在新约之下，对自己或对别人，都不可有不必事奉神的观念和看法。

(十七)真实的事奉，乃是让神在我们的工作、生活、奉献上有所享受。在一切的事奉上，神的享受是居首位的，而别人的享受是居次要的，这样，事奉的人就须完全牺牲。

(十八)我们常常热心工作，好像是事奉神，但实际上却是自己在暗中享受自己工作的成就，或是要博得人的称赞、人的称许、人的欢心。

(十九)我们的事奉，并不在乎有多少的热心，有多少的殷勤，乃在乎我们作活祭的成分有多少。

(二十)『乃是理所当然的，』没有一个人是爱主太多了。

(廿一)我们蒙恩以后，就成为神的儿女；凡我们所有的，都是属于神的，因此奉献乃是理所当然的事。

(廿二)我们信徒以顺服的生命来事奉神，是对神的恩典惟一合理(或合乎逻辑)的反应。

【罗十二 2】「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原文直译）「不要模成这个世代的模样，却要因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叫你们证实何为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悦的旨意。」

（原文字义）「世界」世代；「心意」心思；「察验」察看并分辨，证实，验证。

（文意注解）「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世界』原文是『世代』，等于今天的人所说的『摩登』，所以也可译作『时髦』。『世代』是『世界』的一部分，是『世界』的一环，是显在你跟前的『世界』。『效法』原文的意思，是『同形于』、『同化于』。不要效法这个世代，就是不要跟从这世代的时髦，模成这世代的样子。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心意』原文是『心思』。心思是我们的思想机关。我们的心思原是堕落的，受了罪恶、世界、人情、风俗，极深的浸染，充满属世的思想，属人的观感，所以必须更新，就是必须脱去一切旧有的思想、观念、眼光、看法，而重新受神的教导。『变化』指继续不断的过程，而不是单一事件。

我们重生的时候，神的灵进到我们的灵里，我们的灵就得着更新。此后圣灵就从我们的灵里往外开展，直到魂的各部分，特别是达到心思部分。圣灵要从我们灵里发出光来，照耀我们的心思，除去我们心思里的昏暗，改正心思里的妄谬。这样消除黑暗，改正妄谬，就是圣灵在心思里作更新的工作。

当人信主的重生的时候，人的心思有第一次的改变，并且是一个很大的改变，这个叫作悔改。悔改的意义就是心思的转变(a change of mind)。这一个悔改，就是心思变化的起头。此后还得天天更新，按着所看见的亮光，越过越更新，越过越向着神，也越明白神的心意。老实说，心思是人里面的眼睛。悔改的时候，就是眼睛开启的时候，更新是叫眼睛更亮。眼睛多亮，生命就多长进。所以，心思的更新是非常重要的事。心思的更新多少，同时也就变化多少。人生命的变化，是借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的。

「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神虽然是借着祂的灵，把祂的旨意启示到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直接感觉得到，但是我们还需要用心思来领会我们灵里所感觉的。灵是在我们的最里面，心思是在灵的外面，包围着灵。如果我们的心思没有更新，就不能领会而透出圣灵在我们灵里所给我们的感觉；即使领会，也不会准确，也不会透出神旨意的本来面目。

『察验』原文意为证实，就是用圣经的真理来对证我们心灵中所受的感动是否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个特点：(1)『善良』，与邪恶相对；(2)纯全，与混乱相对；(3)可喜悦，与忧伤相对。凡合乎神旨意的事，必然会把我们带离罪恶与黑暗，而得着神的喜悦。

J.B. Philips 把本节意译如下，颇能掌握这命令的意味：『不要让环绕你的世界把你压榨成它的模样。』相反的，借着我们思想上的『更新』，经历一完全的改变(变化译自希腊文的『蜕变』)；这样，我们就能察验(或证实)神的旨意，并且会发现这是叫我们得到完全满足的。

（话中之光）（一）『将身体献上』（1 节），『…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旨意。』只有把自己奉献给神，要为神活着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二)奉献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条件，也是要领会神旨意的必过关口。

(三)一节题奉献，二节题察验神的旨意。要明白神旨，必须先献作祭。没有奉献，一切还是以自己为中心。奉献只为神活，在神事的范围里，神才把旨意启示给他。活祭在消极方面，停下已往一切的活动；在积极方面，为神活。

(四)罗马六章的奉献，是叫自己得益处，叫自己结成圣的果子。罗马十二章的奉献，是叫神得益处，叫神的旨意得着成功。

(五)只有真实奉献事奉神的人，才敢、才能不效法这个世代(原文)。人们都是顺着潮流流，随着世代走，但基督徒的心与世人不一样，他们的心意更新了，他们的心意变化了，他们的目标是神的旨意，他们决心要按着神的旨意行事，丝毫不苟，万般不变。这样的人就是一个奉献的人；奉献的人是只有神而无己的，他们决不会因计算自己的利益而背弃神。

(六)在罗马书中有两个『模样』，是彼此相对的：一个是神儿子的模样(罗八 29)，一个是这世代的模样。我们若不愿被模成这世代的模样，就要好好把自己献上，让神把我们模成祂儿子的模样。而被模成神儿子模样的关键，就在于里面被开启，心思被更新，老旧观念被打倒，越过越认识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悦的旨意，就是丰满的基督。就在这逐渐更新、认识的过程中，神就越过越向我们证实祂的旨意，我们也越过越成为神旨意的证实。

(七)每一个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态、特征、时尚与潮流；基督徒活在世上，不要照着这世界的风气、流行、时尚来生活。

(八)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才能『察验』甚么是神的旨意。所以，在寻求神的旨意时，还是应该用思想意志的；当然，这个思想意志应该靠着圣灵的工作『更新而变化』才对。

(九)人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是方法的问题，是你这一个人的问题。许多人懂得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他那个人不对，因此他仍旧不能明白神的旨意。那一种的人能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蒙神拯救脱离他头脑力量的人。你的心意(或心思)要更新而变化，然后才能察验甚么是神的旨意。

(十)心思的更新是一件太重要的事！一个人重生之后，他的属灵生命有多少，完全是在乎心思更新有多少。虽然今天我们都有一个新的生命，但是请记住，我们的心思却不能很快的都变作新的。这一个是需要时间的，这一个圣灵在我们身上天天的工作。属灵的事，是需要更新的心思来领会的(林前二 14)；灵里的启示，也是需要更新的心思来明白的(弗一 17~18)。可见心思的更新在属灵的长进上是多么紧要呢！

(十一)一个更新的心思，就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多少时候，这也好像是神的旨意，那也好像是神的旨意。多少时候，我们不是误彼为此，就是误此为彼。更新的心思，才能对于神的旨意没有错误。

(十二)要记得，我们所负责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神所负责的是我们遵行神旨意之后所有的结果。我们不负责找顺利的出路，基督徒的愚笨在神手里没有用处，基督徒的聪明在神手里也没有用处，我们作基督徒所有的事，就是要寻求神的旨意。我们活在世界上，不是凭我们的头所想得到的，乃是要察验何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十三)按神的旨意事奉神，这是最得神喜悦的事奉，所以按神的旨意事奉神是我们事奉的原则。

相反的，人意的事奉是自己认为对的；而这自己认为对，多少含着自义、自是的成份在内。同时，按人意的事奉，也是拒绝神旨意的事奉，或轻忽神旨意的事奉。

【罗十二 3】「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原文字义）「看」想，估量，认定，自以为；「大小」量器，容器，身量；「合乎中道」谨慎自守，心里明白过来。

（文意注解）「我凭着所赐我的恩，」指凭着他的使徒职分(弗三 7)。

「对你们各人说，」意即这是对每一个人说的话，谁也不例外。

「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原文意为不要有一个意念是高过你所当有的意念。

「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信心』在此处不是指得救时的信心，乃是得救之后生活和工作上的信心。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记号，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标准。

「看得合乎中道，」原文意思除了对自己应冷静衡量评估之外，还指生活也应不偏不倚，敬虔且合乎中庸之道。信徒对自己的估量若不合宜，太高必骄傲，太低必自馁。

（话中之光）（一）在配搭事奉中最大的难处，就是我们『想』（『看』的原文意思）自己过于所当想的，以致无法发挥通力合作的效果。所以真要求主使我们不要照着自己想，乃要照着神想。

（二）若要有正常的教会生活，首先所要对付的，就是对自己的高估、高抬，超过了神所分赐的程度，以致践踏了别人。

（三）我们的灵命到甚么地步，神对我们的托付也到甚么地步，而我们对自已的意念、思想、看法也要随着到甚么地步。

（四）主把祂的工作分给各人，各人有各人的一分，我们总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主分给我这一分，我就忠于自己这一分；主分给他那一分，我也尊重他那一分。

（五）我们不能有多大的成就，除非我们清楚知道我们之所能及我们之所不能。一种诚实估计我们的能量，没有自大，也没有自卑，是我们有用的人生第一个要素。

（六）信徒再大，在基督身体上也不过是一个肢体；再小，也仍然是一个肢体；因此，既不骄傲，也不自馁，只要站住自己的地位就是了。

（七）恩赐(6 节)与信心的大小是成正比例的。信心大，恩赐也大；恩赐大，信心也大。这二者必须平衡。这样才不致因信心太小而糟蹋恩赐，也不会因为信心太大而滥用恩赐。

（八）神是全知的，祂知道我们的信心有多大的容量，能够作多少的工作，所以祂就给我们多少的信心去运用相等的恩赐。

【罗十二 4】「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

（文意注解）「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这是举例以人的身体来形容信徒彼此之间，以及和教会的关系。身体的特点如下：

（1）身体是活的，教会乃是由有神生命的众信徒所组成的，而不是由死的规条和组织所成功的，

也不能把不信的人包括在内。

(2)身体只有一个，教会在基督里是合一的，任何分裂教会、破坏教会合一的作法和情形，都是不应该的。

(3)身上有好些肢体，这些肢体都是神所配搭的(林前十二 24)，我们没有自由不接纳神所配搭的肢体(罗十四 3；十五 7)。

「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这话的意思是说，只要是身上的肢体，都必具有其功用，但各别的功用不尽相同。

〔话中之光〕(一)教会像身体一样，包括许多的肢体，包括每一个肢体。这个身体上的肢体，你必须给他工作，给他有机会发展他的功用。

(二)除非不在身体上，只要在身体上，每一个肢体都『有用』，但『不都有一样的用处』，一个肢体不能取代另一个肢体的功用。

(三)看见身体的人，就看见所有的肢体都有他的功用，就看见自己不过是许多肢体中的一个，就不会把自己放在一个突出的地位上，来和别人比较，来占去别人的地位。一个基督徒一看见身体，他就没有骄傲、嫉妒的可能。

(四)林前十二章是盼望说，一个肢体不占去别的肢体的地位。罗马十二章是盼望说，一个肢体不丢掉他自己的地位。不止不占去别人的地位，也不丢掉他自己的地位。大家一同拿出来，一同事奉，那才有教会。

【罗十二 5】「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文意注解〕「我们这许多人，」指我们这许多信徒。

「在基督里成为一身，」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合起来成为基督的身体，而且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

「互相联络作肢体，」按原文直译是，每个肢体是为每个肢体，意即每个肢体是为别的肢体的缘故而存在的。在基督这身体里，每一个肢体的存在目的不是为自己，乃是为别人。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正如身体上的肢体一样，是彼此联络的。所以我们不能单独作基督徒，应当常与众弟兄姊妹交通、聚会、追求、事奉。

(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这话说出只有『在基督里』教会才有合一的可能；真正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你我都『在基督里』这个基础上。

(三)『互相联络作肢体，』我们虽然是肢体，但如果失去交通，没有联络，就不能作肢体。

(四)在教会这个基督的身体上作肢体，决没有一个肢体是可以单独的，必须浩相联络，且须『都靠祂联络得合式』(弗四 16)。

(五)我们不只是作信徒，并且是作肢体的。作肢体，不光是道理，乃是需要进入身体的。身体的对面是个人，我们要进入身体，就得脱离个人。我们作一个人是可以，但是我们如果有个人主义就不可以。

(六)我是肢体，所以我并不是整个，连半个都不是，我不过是身体上的一小部分而已。作肢体，就是我一切的工作、生活，都是以身体为本位、为单位。这样，肢体作事就是身体作事，肢体走路就

是身体走路。肢体所作的，没有一件事是为自己作的，而都是为身体作的。

(七)一个肢体不能代替整个身体，一个肢体却能影响整个身体。

(八)蒙恩者生活的头一面，就是身体的配搭。是的，凡看见元首丰盛的，必不忽略身体的配搭；因为身体的配搭，正是元首丰盛的具体表现。换言之，只有先认识基督的丰满，然后才能懂得教会的意义，真实活出教会的实际。先有罗马前十一章，再有罗马十二章，这是一定的次序。

(九)神所要的不是一个得救的人，神所要的乃是一个团体的人。我们献上自己的身体(1节)，乃是着为进入基督的身体。若不活在基督的身体里，不管再多个别的基督徒，无论他们多有追求，多属灵，仍然不能达到神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2节)。

(十)当我们把身体献上的时候，神就把我们放在基督的身体里面；事实上，当我们的个人消失的时候，基督的身体才能显出来。

(十一)我们把自己的身体献上，乃是着为显出基督里的那一个奥秘的身体。所以我们的奉献若不是放在基督的身体里，若没有显出那一个奥秘的身体，就我们奉献的经历，还不够实际，还不够具体。

【罗十二 6】「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豫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

(文意注解)「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恩赐』是指因恩典而来的特别才干——是神为着基督身体的需要白白赐给祂子民的。『各有不同』是指性质、功用和程度上的差别。

「或说豫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说豫言』也可翻为『作先知讲道』(参林前十四 1)，就是有圣灵的感动，能宣讲神的启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劝勉信徒。

(话中之光) (一)因着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样的缘故，各人在神面前所得着的恩赐也不一样。每一个有恩赐的，不管是话语的职事，或者是服事的职事，都要按着神所给他的恩赐来作。

(二)我们并不嫉妒别人的恩赐，也不自叹我们为甚么没有某种恩赐。我们接受我们自己，善用神所赐给我们的恩赐。

(三)你有甚么种的恩赐，你只作到你的恩赐为止。千万不要作到比你信心的程度还要高，要留下地位给别的弟兄来作。你把所有的工作都作了，别的弟兄就没有工作了。教会里最好是一个人作一份。不能一个人作两份，更不能一个人作全份。要给每一个弟兄姊妹都有机会事奉神，像你有机会事奉神一样。

(四)信徒不应当否认有各种恩赐的存在，也不应当拒绝运用其恩赐的假谦卑。

(五)我们常常羡慕属灵人，但不是羡慕他的属灵，乃是羡慕他的恩赐；然而恩赐是神所给的(参林前十二 11)，所以不必羡慕。

【罗十二 7】「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

(文意注解)「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执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赐(参林前十二 28)，能妥善处理教会中的事务，服事教会和会众的人；他们也包括帮助人去服事的人。

『专一』七、八两节共有三次提到专一，在原文并无此词，但含有这个意思，即各别的恩赐应当专心投入，而不要越轨参预不属于自己恩赐项内的事奉。

「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教导』就是按着正意分解圣经，使人对神的心意和圣经中的真理有正确的认识，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过着合神旨意的生活。

《话中之光》 (一)这里有话语的职事，也有教会里服事的职事，后者好像利未人的工作。这里是说，每一个有恩赐的，不管是话语的职事，或者是服事的职事，那一个命令乃是要专一的作。

(二)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应该知道他能作甚么，都应该知道主所给他的恩赐是甚么，知道了，就当专一的去作，不管别的事。

(三)每一个人都应当事奉，每一个人都应当专一的事奉，专一的作他所该作的事。换一句话说，不应该干涉别人的事，践踏别人的脚。你走你的路，你按着神所给你的恩赐来作。人的天性，总是欢喜作别人所作的事。

(四)我们在事奉中，常喜欢和别人作比较；其实各人都有神赐给各人的那一份，我们要宝贵神所给的那一份，就在那一份上专心。

【罗十二 8】「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原文字义》「诚实」纯一，慷慨，宽厚；「甘心」快乐，愉快。

《文意注解》「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劝化』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边加以劝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励的态度和言语，来激发对方的心志，去完成有价值的工作。『劝化』与『教导』(7节)的不同点：教导是告诉人该作甚么；劝化则是帮助人实际的去作。

「施舍的，就当诚实，」『施舍的』指捐出自己财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协助分配他人所捐赠财物的人；『诚实』即是动机纯正，没有任何不良的动机。

「治理的，就当殷勤，」『治理的』原文含有『带领、管理、照顾人』之意，指具有领导才干，能带领他人，一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的人。『殷勤』表明躬亲率先作工；这与世俗的领导方式刚好相反，他们是指挥别人作工，自己动口不动手。

「怜悯人的，就当甘心，」『怜悯人』指照顾病患、穷人、老人与孤儿、寡妇。『甘心』服事有需要的人应该是快乐的事，而非苦差事。

【罗十二 9】「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

《原文字义》「虚假」假冒，表演，唱戏；「亲近」黏住，胶合。

《文意注解》「爱人不可虚假，」『爱人』指爱的一般态度，与后面的『爱弟兄』(10节)不同，那里是专有所指的爱；『不可虚假』指真正的爱，非伪装的。

「恶要厌恶，」这里的『恶』，是指邪恶的事，而不是指恶人。对于恶人，本章里面另有教训(参14, 17~21节)。

「善要亲近，」原文的意思是紧贴住善。

《话中之光》 (一)建造教会的根本因素乃是爱，我们是在爱中建立身体(参弗四 16)；但是错误的爱，虚假的爱，反而会拆毁教会。

(二)虚假的爱，会令我们看不清楚恶，也看不清楚善；惟有真诚的爱，才会提高我们的分辨力，看清楚何为恶，何为善。

(三)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

(四)常言道，我们保持不犯罪的一种方法是看到罪的可怕。加莱尔说，我们需要的是看见圣洁的无穷美丽，罪恶的无穷可憎。

(五)有一件事我们必须清楚——许多人所恨的不是罪，而是罪的结果。一个人的善，如果只是因为惧怕罪的结果，他的善不是真善。

(六)撒但乃是万恶之源，但牠许多时候会化装成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 14)，所以我们要识透那外表是善，其实是恶的。

(七)凡是伤害神的，伤害主的，伤害灵的，伤害教会的，就是恶，我们要厌恶它们。

(八)神就是善(参太十九 17)；凡是叫神的成分增加的，就是善，我们要亲近它们。

【罗十二 10】「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

〔文意注解〕「爱弟兄，要彼此亲热，」『爱弟兄』指在神家中的爱。『亲热』含有留意的意思。这就是说弟兄之间的相爱，是依依不舍、常常想念的，而不是应酬式的礼尚往来，或表面应付了事的。

「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恭敬人』指尊敬别人存在的价值；『彼此推让』意即好处让别人去得，以别人的享受为享受。

〔话中之光〕(一)信徒之间，应当彼此尊重。任何轻看别人的举动，是绊倒别人的主要原因。而绊倒别人的事，在主面前是相当严重的过犯(参太十八 6~7)。

(二)教会里大部份的难处是有关权利，名誉，地位。有的人没有给他地位；有的人被忽略，或是没有向他道谢。在我们大多数人里面的天然人往往要坚持我们的权利；不过基督徒没有权利——他只有义务。一个真正基督徒的记号常常是谦卑。

(三)我们若能从心里『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就不难恭敬人，彼此推让。

【罗十二 11】「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

〔原文字义〕「殷勤」热切，急忙，迅速；「懒惰」缓慢，犹豫，迟延，怠惰；「心里」灵里。

〔文意注解〕「殷勤不可懒惰，」懒惰是导致灵性贫乏的主要原因。

「要心里火热，」原文是指灵里火热。更新后清明、谨守的心思(参 2 节)，若没有火热的灵来平衡配合，很可能会使人『无所作为』，所以要常常将灵如火挑旺起来(提后一 6~7)。

「常常服事主，」这句话在原文可作两种解法：(1)作奴仆服事主；(2)要利用机会及时服事主。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对事不能随随便便。基督徒可以被烧掉，但是他绝不可以被锈掉。

(二)『要殷勤不懒惰』换句话说，不殷勤，就是懒惰。在属灵的事情上，我们一个人也许要当作十个人、一百个人用才好。

(三)我们要殷勤，意思就是我们在神面前要是一个不怕事情的人，是热心的在那里事奉神的人，是灵里火热的人。我们在神面前总是找事情来事奉神。

(四)那一位复活的基督所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冷不热（启三 15~16）。

(五)人生悲剧之一是常常让机会溜走。『有三样一去不返的东西——射出去的箭，说出去的话，以及失去的机会。』

【罗十二 12】「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

（原文字义）「恒切」持久，不住地。

（文意注解）「在指望中要喜乐，」基督徒的盼望永不会落空，这是我们喜乐的原因（罗五 5；八 16~25；彼前一 3~9）。

「在患难中要忍耐，」存着胜利在望的心态忍耐——这是每个基督徒都该有的态度，因患难是他不可避免的经历（约十六 33）。

「祷告要恒切，」不可只在困难时祷告，在任何时候都要借着祷告与神保持交通（参路十八 1；帖前五 17）。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应当知道没有工作太大是他担当不起的。『在人生中从来没有毫无希望的情境，所谓没有希望只是庸人自扰。』世界上不该有所谓没有指望的基督徒。

（二）祷告所成功的，比外面任何事工都大。神看重我们的祷告，过于我们的事工。

【罗十二 13】「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的款待。」

（原文直译）「要有分于圣徒的需要；客要追逼着款待。」

（原文字义）「帮补」交通，共享，互通有无；「一味的」追逐着，逼迫着。

（文意注解）「圣徒缺乏要帮补，」这不是指教会团体的慈善工作，而是指信徒个人关心身边的基督徒，在他们遭遇困境时，施手援助。

「客要一味的款待，」热心款待外出客旅，乃是圣民的一项明显标记（参创十八 1~5；十九 1~3；来十三 2）。

（话中之光）（一）真正的基督徒，必定乐意与圣徒分享属灵的和属世的丰富。

（二）基督徒有一个共通的特点，就是他们的双手是开放的，内心是开放的，门户也是开放的。

（三）一个自私的基督徒，决不是一个快乐的基督徒；一个自私的基督徒家庭，决不是一个快乐的家庭。

【罗十二 14】「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

（文意注解）「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人所能得到的最大福气，乃是成为基督徒；故给对方祝福，乃表示诚心愿意对方有一天也能蒙恩得救。

「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祝福和咒诅都关系到人的终极命运；基督徒应有神的心肠，愿意万人都得救，不愿有一人沉沦（提前二 4；彼后三 9）。

（话中之光）（一）我们基督徒是蒙神祝福的人，因此我们对待别人，也只能祝福，不可咒诅。

（二）最能感动逼迫者的心的，乃是被逼迫者的以德报怨，以祝福回应逼迫；历史上有许多逼迫者，

因见到了被逼迫者的非凡反应，也转变成了基督徒。

【罗十二 15】「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

（文意注解）「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成功的人分享他的喜乐，说实在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们往往容易流同情的眼泪，却较不易消除内心妒羡的心态。

「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与人表同情，必须要有『感同身受』的心情，否则，就显得做作而不自然。

（话中之光）（一）我们必须进入基督身体的感觉，才能与受苦的肢体一同受苦，与得荣耀的肢体一同快乐（林前十二 26）。

（二）当我们把对方的损益，看作是自己的损益，我们才会自然地与对方同哭同乐。

（三）我们的天性倾向妒忌那些在福乐中的人，又忽视那些哀恸的人。神的心意却要我们与周遭的人分享快乐，分担忧伤。

【罗十二 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译事）；不要自以为聪明。」

（文意注解）「要彼此同心，」原文意为对同一事物要有相同的意念，换句话说，基督徒要能设身处地，多为对方着想。

「不要志气高大，」原文直译是『不要思想那令人高傲的事』。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字原文也可译作『事』；对卑微的人是要俯就，对卑微的事是要关心。

「不要自以为聪明，」聪明反被聪明误，自以为聪明会招来许多不必须的麻烦与敌意。

【罗十二 17】「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原文直译）「…预先准备好在众人面前作美善的事。」

（原文字义）「留心」仔细思想，预先准备好，预先筹谋。

（文意注解）「不要以恶报恶，」就是不要报复任何人。

「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基督徒不仅是活在神面前，也是活在众人面前，所以凡是众人以为美的事，都要思念（参腓四 8），都要筹谋着去作。

（话中之光）（一）总要想到我们住在这不完全的世界中，自己又是不完全的人，因此必须承认自己或多或少会给别人难处，自然也必须忍受别人给我们的难处，我们对别人的难处只许出于无知，不许故意。

（二）基督徒所行的事，不单是众人以为美的事，并且是超过众人的标准。凡过来说，众人以为不美的事，基督徒决不该去作。

【罗十二 18】「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文意注解）「若是能行，」这话表示有不能行的时候——当基本信仰真理受到破坏时，当主的名受

到羞辱时，便不能妥协求安。只要不违反这项基本原则，当主动权在我们这一方的时候，就是『能行』的时候。

「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基督徒是平安之子(参路十 6)；主耶稣的登山教训也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五 9)。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追求与人和睦是有先决条件的，我们不能为着与人和睦，而牺牲真理见证或同流合污。

(二)追求与众人和睦，是需要出代价，肯被人占便宜，肯迁就对方的。

【罗十二 19】「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译：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文意注解)「不要自己伸冤，」『自己伸冤』含有自己动身报复别人的恶待的意思。

「宁可让步，听凭主怒，」表面是对人让步，实际是向神让步——把事情交给神来处理。

「因为经上记着，」下面的经文引自申卅二 35。

「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乃是不愿取代神的地位，篡夺神主宰的权柄。

【罗十二 20】「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

(文意注解)「所以，」下面的经文引自箴廿五 21~22。

「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意即把对方所不该得的，给他得着；在对方有需要的时候，积极地帮助他。

「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这是一句当时流行的成语，意思是『会使他羞愧交加，有如火烧的痛苦』。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对仇敌的态度不是报复，乃是施恩。

(二)消除仇敌的惟一方法，就是与他作朋友；消除仇恨的惟一方法，就是以爱对待。

【罗十二 21】「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文意注解)「你不可为恶所胜，」意即不可让别人的恶待，降低你作为一个基督徒的水平，而采取世俗的方法来加以对付。

「反要以善胜恶，」意即坚持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原则，基督生命的能力终必会带领你胜过难处——不是你超越难处，便是你的见证征服了对方，使难处消弭无踪。

参、灵训要义

【奉献的原理】 (1~2 节)

一、奉献的资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二、奉献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数字，即神诸般的慈悲(参林后五 14)

三、奉献的决定——是自由的——『劝』，出于自动，不出于勉强。奉献不是专门的道理，乃是每个得救的人都该走上的，是『弟兄们』，不是某一位或几位弟兄

四、奉献的物品——『将身体献上』，身体是指心灵和身体的全人说的

五、奉献的目的——『当作活祭』，『献』意思是祭牲拴在祭坛的角上，使牠立于祭坛旁而等待奉献；我们奉献不是把自己当作仆人，乃是当作祭牲。不过旧约的祭牲是献上为死，而我们献上是为生，是为活着的。自然奉献的人也随时准备为主死，正如拴在坛角上的祭牲一样

六、奉献的利益

1.是圣洁的：经过奉献就是专专属神的东西了，称之为圣物；因为是圣物就不再作俗用

2.是神所喜悦的：神救赎的目的是要人奉献

3.得以事奉神：奉献的本身是事奉，同时也是事奉的开始，人没有奉献就没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原文是：『你们合理的事奉』

七、奉献后的留心：不要随从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与之同形同化

八、奉献后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变化』是变易形像。奉献的人，不但不当被世俗同化，连保持原样也不该，要被神所变化。到底怎么变化呢？不是从外面着手，是从里面开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变化了。可是心意怎么更新呢？这新人是在知识上渐渐更新的(西三 10)。这知识就是对神旨意的领会，『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察验』可译试验或经验，我们对神的旨意必须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夹杂在内

【作一个好基督徒的三原则】

一、要有『献身为活祭』(1 节)的体认：

1.当以『圣洁的行为』为活祭献给神

2.当以『圣洁的言语』为活祭献给神

二、要有『不要效法这个世界』(2 节)的决心：

1.不要效法这一个将金钱看为第一的社会环境

2.不要效法这个以自我为中心的社会环境

3.不要效法这个社会的人那么重视现实

三、要有『心意更新而变化』(2 节)的意愿：

1.要借着读经来改变自己的心思

2.要借着祈祷来改变自己的心思

【要将生活献给神(1~2 节)】

一、不要效法这个世界

1.我们不可追随、效法这个『贪财』的社会风气

2.我们不可追随、效法这个『漠视真理』的社会风气

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1.基督徒能更新长进的第一个途径就是要常自我反省

2.基督徒能更新长进的第二个途径就是要勤读圣经

三、要察验何为神的旨意

1.上述两项乃是明白神旨意最基本、最初步的两个必备的条件

2.察验神旨意的最终目的是要我们肯信服神所安排的环境与引导

【如何运用恩赐】

一、要先将身体奉献给神(1节)——如此才能有效运用恩赐，荣神益人

二、要察验神的旨意(2节)——要按神的旨意运用恩赐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节)——运用恩赐不超过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

四、要与别的肢体互相联络(5节)——运用自己的恩赐之时，要尊重别人的恩赐

五、当照着信心的轨范(6节原文另译)——运用恩赐不可超越真理的轨范(即不可违背真理)

六、要专一、诚实、殷勤、甘心作(7~8节)——凡事从心里作，不可沽名钓誉或敷衍塞责

【基督徒与各方面的关系】

一、我们与神的关系——借着全人的奉献来事奉、敬拜神(1~2节)

二、我们与自己的关系——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3节)

三、我们与肢体间的关系——互相联络，彼此成全(4~16节)

四、我们与反对者的关系——要以善胜恶(14, 17~21节)

【教会生活需要我们全人的参与】

一、身体的奉献(1节)

二、魂(心思)的更新变化(2节)

三、灵(『心』原文是『灵』)里火热(11节)

【罗十二章中的三把火】

一、第一把火——向神：

1.『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1节)

2.我们一向神献上自己，就有神的火来烧我们，使我们成为馨香的祭物

3.这火是圣火，不是凡火

4.这火要从身体烧起，烧到我们的心里、灵里

二、第二把火——向信徒：

1.『爱弟兄，要彼此亲热，…要灵里火热』(10~11节)

2.神的火在我们里面一经点燃，我们才能凭以过正常的教会(身体)生活，待人接物满有热力

三、第三把火——向世人：

1.『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

(20 节)

2.对于敌视、反对、不信真道的人，我们里面的这把圣火，要烧到凡与我们接触的人身上

3.这火要把对方顽固的思想完全熔化

【作一个好肢体的三原则】

一、对自己要有『有用感』(3~5 节)：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们肯定自己的重要性

2.『看得合乎中道』是提示我们谦虚的与各人互相联络的重要性

二、对神要有『归属感』(6 节)：

1.在教会中每一个人有不同的恩赐、才干，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体

2.我们的恩赐、才干都是神所赐的，都当归属于祂

3.神能赏赐人恩赐与才干，过去能，现在能，将来也能

三、对教会要有『责任感』(7~8 节)：

1.要清楚，当用我们的才干在教会中服事，是为荣耀神

2.这种责任感是出自主动、自动的态度，用自己的才敢在教会中服事神

【恩赐】

一、特殊的恩赐(3~8 节)

二、普通的恩赐(9~21 节)

【要】

一、要合乎中道(3~4 节)

二、要作肢体(5~15 节)

三、要自卑(16~21 节)

【道】

一、合中之道(3~5 节)

二、不同之道(6~14 节)

三、相同之道(15~21)

【对待】

一、在教会内以恩赐彼此服事，互相为肢体(3~5 节)

- 二、基督徒彼此的对待，是相爱如弟兄(9~16 节)
- 三、对敌对的人，待他像朋友(17~21 节)

【肢体】

- 一、看自己合乎中道(3 节)
- 二、要彼此联络(5 节)
- 三、要按自己的程度、力量服事(6~8 节)
- 四、要亲热、推让(10 节)
- 五、要互助、同情(13, 15 节)
- 六、要自卑、合作(16 节)

【在教会中作一个好信徒的三原则】

- 一、对信徒——要有真诚的爱心(9~10, 13 节)：
 - 1.这种真诚的爱在本质上是『不可虚假』的
 - 2.真诚的爱是包含『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的原则
 - 3.真诚的爱是对人具有『彼此亲热』的态度
 - 4.真诚的爱是具有合体统的『恭敬与礼让』
 - 5.真诚的爱是具有一种『帮补与款待』人的意愿
- 二、对神——要有忠诚的服事(11 节)：
 - 1.忠诚的服事是『常常』的服事
 - 2.忠诚的服事是『火热』的服事
 - 3.忠诚的服事是以『心』事奉
 - 4.忠诚的服事是『殷勤』的服事
- 三、对环境——要有得胜的决心(12~13 节)：
 - 1.胜过环境的第一个秘诀是『在指望中要喜乐』
 - 2.胜过环境的第二个秘诀是『在患难中要忍耐』
 - 3.胜过环境的第三个秘诀是『祷告要恒切』

【爱】

- 一、圣洁的爱——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9 节)
- 二、亲切的爱——爱弟兄要彼此亲热(10 节)
- 三、火热的爱——要心里火热(11 节)
- 四、超奇的爱——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14 节)
- 五、同情的爱——与喜乐的人要同乐(15 节)
- 六、谦卑的爱——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16 节)

七、退让的爱——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节)

【基督徒生活的五方面】

- 一、对别人(9~10, 13, 15~16节)
- 二、对神(11节)
- 三、对自己(12节)
- 四、对逼迫者与仇敌(14, 17~21节)
- 五、对一般众人(17节)

【在外邦人中作一个好的信徒】

- 一、要懂得善待人(14节)：
 - 1.以『善』待人能感召逼迫者归向神
 - 2.以『善』待人才能作天父的儿女
- 二、要懂得关怀人(15节)：
 - 1.一个懂得关怀别人的好信徒会『与喜乐的人同乐』
 - 2.一个懂得关怀别人的好信徒会『与哀哭的人同哭』
- 三、要懂得尊重人(16节)：
 - 1.一个懂得尊重人的信徒会保守自己『不要志气高大』
 - 2.一个懂得谦虚尊重人的信徒会保守自己『不要自以为聪明』
- 四、要懂得宽恕人(17~21节)
 - 1.要有『不以恶报恶』的决心
 - 2.要有『留心行善』的智慧
 - 3.要有『保持和睦』的意愿
 - 4.要有『以善胜恶』的雄心
 - (1)我们没有伸冤权，因为除了神，没有人有权审判人
 - (2)惟有仁慈能溶化人心，化敌为友；『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
 - (3)要征服的不是别人，而是征服自己复仇的心

【相同之道】

- 一、同乐——『要与喜乐的人同乐』(15节)
- 二、同哭——『要与哀哭的人同哭』(15节)
- 三、同心——『要彼此同心』(16节)，『心』或作意念、思想，就是要有一样的意念，一样的思想。我们怎能与人同心呢？「不要志气高大，」不高看自己
- 四、同伙——『倒要俯就卑微』(16节)，俯就可译为同伙，不高看自己，不低看别人，肯与人同伙合作

五、同意——『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节)。『留心』是预谋、预算、准备。属灵的人不是个性倔强的人，乃是具有合作思想的人，凡事肯与人合作。『若是可能，总要与众人和睦』(18节)。『和睦』或作平安、太平

六、同友——视敌如友，或化敌为友(19~21节)

- 1.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原文是给怒气留地步，是让步或自己不报复之意
- 2.以爱胜恶

罗马书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后的社会生活】

一、对政府：

- 1.顺服权柄——行善而不作恶(1~5节)
- 2.遵行义务——当纳税(6~7节)

二、对众人——不可亏欠，反该爱人(8~10节)

三、对自己——儆醒、端正、披戴基督(11~14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三1】「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

(文意注解)「在上有权柄的，」与『作官的』(3节)是同义词，指各级政府的官员；因其地位在一般平民之上，故称『在上』。

「人人当顺服他，」『人人』包括基督徒在内，无一人能例外；『顺服他』指接受他权柄的管辖。基督徒须服从国家各级政府的权柄。由于圣经并没有界定甚么样的政权才是合法的政权，才是我们基督徒应该服从的政权，因此，我们只能假定所有既成事实的政权，无论其成因合法或不合法，或是出自上级更高权柄的命令和指定，或是经由内部人民的选举、革命或政变，或是由于外来的侵略、占据，我们都要服从。在一般情形下，基督徒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服从，因为政权是出于神的许可。

然而，我们对地上政权的服从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只有神配得我们无限度的顺服。特别是当政府的命令，与神的命令相抵触时，我们不能听从那个命令(参出一15~17；但三12；六10；来十一23)。

要知道，本节经文里所使用的『顺服』，在希腊原文和另一个词『顺从』意义稍有不同；『顺服』是重在指态度上的『服』，『顺从』是重在指行为上的『顺』。基督徒对地上的政权，是持着『顺服』的态度，但当政权的命令违背神的旨意时(特别是有关信仰上和道德上错误的命令)，我们在行为上便不能盲目地『顺从』(参徒五29)。

「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不仅是教会中属灵的权柄，甚至是世界上属人的权柄，都是出于神的设立和许可，神自己才是一切权柄的源头。

「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神设立政府权柄、命定掌权者的目的，是要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给人类提供公正和平安的生活环境，使信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提前二 2)，好让神的福音可以广传，神的教会在各地得着建立，促进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身份虽然是属天的公民，但只要活在地上一天，仍须一天尽他做人的责任。换句话说，我们也要尽地上国家公民的义务。

(二)基督徒很容易因属灵的责任，而忘记了属肉身的责任。其实，尽我们属肉身的责任，有助于尽我们属灵的责任。

(三)世人顺服地上掌权的，是因为惧怕法律的制裁；我们基督徒顺服掌权的，乃是由于敬畏神，因为权柄都是出于神主宰的许可和安排。

(四)人天然的性格是不服神的(罗八 7；十一 30)，但因着神的救恩，如今在新的生命里就能服了。

(五)每一个权柄的背后，都有神手的安排；表面看，我们是顺服属人的权柄，其实是顺服神自己。

(六)真正理想的社会制度，乃是全体都在神的管治之下——政府秉承神的意旨为人民服务，人民因敬畏神而服从政府。

【罗十三 2】「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原文字义》「刑罚」审判，定罪，处罚。

《文意注解》「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权柄本身并没有问题，所有的问题乃在于人的身上：(1)非法取得权柄；(2)非法动用权柄。掌权者的错误，自有神来对付他，所以信徒不该采取抗拒权柄或推翻权柄(革命)的行动，但当关系到神直接的权柄时，信徒仍应以顺服神的权柄为优先。

「抗拒的必自取刑罚，」这里的『刑罚』是指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若不肯顺服政府的命令，就是为自己寻来不必要的麻烦。当然，我们若是为着神的旨意而受苦，只好默默忍受，求主帮助。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决不可参加任何反抗政府的组织，更不可参与任何恐怖暴乱活动；无论你的理由是怎样的充分，都不能得到神的许可和称赞，因为你是和神对抗。

(二)任何因抗拒政权之类的行为而受到的刑罚，都是『自取』的，不能盼望神给予嘉许或宽恕。惟一的例外是，当政权超越过神的权柄，不准基督徒有信仰和聚会的自由时，我们便不认为这是从神来的命令，所以抗拒这命令并不是抗拒神。

【罗十三 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

《文意注解》「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正常的政府官吏，受到法律的拘束，不能任意作威作福、无缘无故的扰民，所以我们若是行善——作安份守己的良民——便对他们无所惧怕。

「乃是叫作恶的惧怕，」可见政府具有管制罪犯的治安功能。

「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基督徒作守法的公民不仅不必畏惧政府官员，并且可以有好的

的见证，或许因此有机会可以引领他们归主。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若照圣经的教训在世生活，没有必要害怕政府官员。只有两种情形是例外的：
(1)基督徒中出了败类，不行善反作恶；(2)政府官员中出了败类，欺善怕恶。

(二)作官的即或有刑罚行善的，奖赏作恶的，他也总要说是刑罚作恶的，奖赏行善的。他们只有事实上的虚伪，总没有原则上的虚伪。原则上，神所立的掌权者，总是赏善罚恶的。

(三)一个正常的基督徒，即便是在最困难的处境中，仍有可能安详地生活。

【罗十三 4】「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原文字义》「用人」仆人，执事，管家。

《文意注解》「因为他是神的用人，」『神的用人』就是为神作事的仆人；任何服务大众、造福人群的事，也是间接事奉神的工作，故称为神的用人。

「是与你有益的，」好的政府官员，至少能给我们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帮助我们过敬虔、平安的日子，所以是与我们有益的。

「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剑』是当时罗马人权力的象征；『佩剑』指政府拥有的权力而说。『空空的』意即徒然。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神的用人』的重要职责，是伸张正义、维护治安。藉分辨事情的是非曲直，以保障无辜百姓的权益；又藉法律的制裁，以抑止歹徒的蠢动。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能因为一小撮贪官污吏就敌视所有的政治体系；政治制度难免有所瑕疵，但在神的手中仍有一定程度的用处。

(二)政府的权柄是用来保护奉公守法的居民，阻止犯法的行为，刑罚为非作歹的坏份子。

(三)当一个官员刑罚作恶的人时，他乃是执行神仆人的责任。既是神的仆人，他们如何行使神所赋予的权力，须要向神负责。

(四)世界上的领袖也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权柄下尽他们那一份的功用。这对我们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安慰——人或许会错，但神永不会错；人的错误，自然会有一天要向神交账；我们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为人，终必会从神得到奖赏与酬报。

【罗十三 5】「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刑罚』不单是指地上政权的处罚，也指将来会遭受到神的惩治。在消极方面，我们基督徒为着免受这双重的刑罚，必须顺服政府的权柄。

「也是因为良心，」这是基督徒必须顺服的积极理由；『良心』是神安置在人里面的一种是非之心，使人知道事情的对错(罗二 15)；事情作对了，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觉，错了，良心就觉得不安。当我们还没有得救以前，良心的感觉非常迟钝，但得救了以后，就变得非常敏锐。这个良心的感觉，会告诉我们甚么是对，甚么是错，甚么事应该作，甚么事不应该作。而政府的权柄既然是出于神的，我们的良心也会叫我们觉得应该顺服。

《话中之光》 (一)许多时候，害怕承担犯罪后所可能面临的后果，会拦阻人犯罪；畏惧心是一个很大的吓阻因素，使许多人『敢怒而不敢言，敢想而不敢作』。故因着害怕受刑罚而顺服权柄，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只是这一个动机并不够高尚。

(二)大抵上，刑罚是由人来的，良心的感觉乃是由神来的。我们要尊重神过于尊重人，所以从较高的动机来看，基督徒仍要顺服地上的权柄。

(三)正常的基督徒，良心的感觉常有圣灵的感动与印证(参罗九 1)，因此我们应当注意随从良心。良心所定罪的，务要悔改认错；良心所赞许的，务要去行。

(四)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乃是凭着良心(参徒廿三 1)，如果我们丢弃良心，不理睬良心的感觉，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一 19)，无法前行。

(五)在属地的事物上，良心常成为推动我们的主要力量，因此我们在有关国家社会的事物上，应当多多遵循良心的感觉。

【罗十三 6】「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

《原文字义》「差役」仆役，公仆。

《文意注解》「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纳粮』在当时是属国人民对罗马帝国该纳的税，换作今日的说法，就是缴纳『国税』。为了避免刑罚并免受良心的控告，因此需要诚实地纳税。

「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政府必需有税金的收入，才能为维持必要的开销，所以他们对于征税之举管得很严密。

《话中之光》 (一)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可十二 17)；信徒活在地上，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不可触犯(参太十七 27)。

(二)基督徒只能在合法的范围内减少纳税，但千万不可逃漏税。

【罗十三 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文意注解》「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的』意即应缴纳的。

「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纳粮』相当于今日的『国税』(参 6 节)；『上税』相当于今日的地方税。缴税乃是国民应尽的义务。

「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惧怕』重在指内心的畏惧，『恭敬』重在指外表的礼貌。

《话中之光》 (一)作为一个被国家保护的人，不能只顾享受，而没有付出；不能单享权利，而不尽义务。

(二)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就是不敬畏神、不畏惧人的人；这样的人，必定是个不义的人。

(三)我们基督徒，在教会中事奉神，应以爱、以卑、以忍；在国家社会中事奉神，应以畏、以敬、以顺从。

【罗十三 8】「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文意注解)「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意即不可叫别人因我们而遭受损失。

「惟有彼此相爱，」『彼此』不单指基督徒之间，乃指与所有的人共处。

「要常以为亏欠，」爱是永远偿还不了的债(亏欠)。一个人不论已经付出了多少的爱，仍有义务要持续不断地付出，因为爱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

「就完全了律法，」『律法』指旧约摩西律法；主耶稣是律法上一切仪文规条的实体(西二 16~17)，祂在十字架上已经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并把它的律例都废去了(太五 17；西二 14)，所以我们基督徒没有必要再去遵守律法上的仪文规条。然而，律法上有关道德伦理的诫命(参 9 节)，主耶稣不但从未教训人不必遵守，反而将诫命的要求水平提高了(太五 21~48)。因此，对新约时代的基督徒而言，我们所要遵守的律法，乃指摩西律法上有关道德伦理的诫命，但非照其字句，乃照其精意。

(话中之光) (一)『凡事不可亏欠人，』我们原有堕落的天性，总是喜欢占人便宜，而使人受亏。但主住在我们里面的新生命，却常使我们觉得对人有亏，因此凡事都不敢亏欠人。

(二)当我们开始学会感觉到，别人的事就是我们的事，别人的难处就是我们的难处，别人的重担就是我们的重担时，也就开始有了『彼此相爱』的心。

(三)所得的爱越多，所亏欠的爱也越大；操练以爱心待人，就觉得所欠的越深，且越能积极地爱人。

(四)当我们爱人时，就完满地应付了律法的要求；因为真正对人的爱乃是从神的爱而来，而且我们爱人本就是爱神的果子。

【罗十三 9】「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文意注解)「像那，」下面四条诫命引自十诫中人际关系的条文，但未照原来的顺序，且『不可贪婪』乃是一种总结意思的引法。

「不可奸淫，」『奸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关系；犯奸淫乃因双方不够尊重对方的人格，故不是爱人的表示。

「不可杀人，」『杀人』是恨人的终极表现；爱人的从不杀人。

「不可偷盗，」『偷盗』是剥夺别人的拥有权；真正的爱是付出，不是取得。

「不可贪婪，」『贪婪』是一种无法控制的欲望；爱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别的诫命，」『别的』有二意：(1)指除了上述四样『不可』之外，其他没有详列的诫命；(2)与以上不同类的诫命，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人如己』引自利十九 18。『人』字在原文是『邻舍』。

(话中之光) (一)凡爱邻舍有如爱自己的人，已经完成了他对于世人的本分。

(二)『爱人如己』，就是无私的爱，就是牺牲的爱；这只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方能作到。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罗十三 10】「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原文字义)「完全」充满，丰满，充足。

(文意注解)「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本句的『人』字原文和 9 节『爱人如己』的人同字，都是『邻舍』，或可译为『临近的人』。

「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们若能作到『爱人如己』(9 节)这一个要求的话，就已经行了全律法(参加五 14)。

(话中之光) (一)『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真实的爱乃是一种牺牲自我的爱，一面甘心乐意叫别人受益，一面不忍导致别人受害。那里有爱，那里就免去许多伤害人的事。

(二)『爱是律法的完满』(原文直译)。这话说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为爱。神赐律法，非仅以此定罪人、刑罚人，乃为显明人的本相，领人归顺而蒙恩，这就是爱了。(2)这爱就是基督，惟有爱的基督才完满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们只须活在基督的爱里，自然能够符合神的心意，也就包括了，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们无须活在法下，向律法负责，逐条遵行律法的定规。

【罗十三 11】「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文意注解)「再者，」表示要论到另一段基督徒生活的原则。

「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你们晓得』意即只要是信徒，便该知道；『现今』指目前这一个恩典时代；『该趁早』意指该及时行动；『睡醒』指不容灵里沉睡。

「因为我们得救，」不是指我们灵的得救(永远得救)，因我们一信主耶稣，即已重生得着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魂的得救、身体的得赎等)。

「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意即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来。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没有多余的时间可供我们消磨或浪费，当我们昏昏沉沉地得过且过的时候，正是在消磨浪费了我们的生命。

(二)凡对于主的再来漠不关心的，就是沉睡不够儆醒；我们须要趁早睡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我们不知道(参太廿五 13)。

【罗十三 12】「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

(文意注解)「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权，世界越过越邪恶败坏。

「白昼将近，」指基督再来的时候快要到了，因为祂就是那晨星(启廿二 16)，当祂来时，我们都要活在光明中。

「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暗昧的行为』就是那些不能告人、不能见人、更不能见主的行为。

「带上光明的兵器，」『光明的兵器』指基督徒的好行为乃是用来对付黑暗权势的利器。

【罗十三 13】「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

(文意注解)「行事为人要端正，」『端正』指规规矩矩、有可敬的模样。

「好像行在白昼，」意指行在光明中(约壹一 7)，毫无隐藏遮蔽。

「不可荒宴醉酒，」『荒宴』指大吃大喝，喧闹无度，令人生厌；『醉酒』指被酒精所麻醉并控制，形骸放浪不羁。要而言之，荒宴醉酒就是放纵自己。

「不可好色邪荡，」『好色』一词原文来自『床』，类似『同睡』的意思；含意追求不正当的性关系。『邪荡』指那不知羞耻的丑恶行为。要而言之，好色邪荡就是污秽不洁。

「不可争竞嫉妒，」『争竞』指言词的争论和吵闹；『嫉妒』指怨恨别人的杰出表现或收获。要而言之，争竞嫉妒就是与人分争。

【罗十三 14】「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文意注解）「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我们受浸归入基督(罗六 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亦即都已经在基督里面了。这是属灵客观的事实，但在我们个人主观的经历上，信徒仍有可能凭着自己天然老旧的生命而活，并没有活在基督里。因此，使徒在这里是劝勉我们，披戴主耶稣基督，亦即凭基督而活(加二 20)，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

「不要为肉体安排，」就是不要为肉体打算，不要为肉体准备甚么，或供应甚么，不让肉体得到支持或机会。

「去放纵私欲，」原文无『放纵』字样，但含有这个意思；『私欲』即情欲，它是在人的肉体之中，当人一为肉体安排，私欲就有机会活跃起来。

（话中之光）（一）神儿子生活的总论，就是『披戴基督』。披戴基督，一面说出我们在基督里的客观地位，我们以祂为义袍，以祂为遮护；另一面也说出我们活出基督的实际光景，我们以祂为彰显，以祂为夸耀。

（二）基督徒千万不可为着满足肉体的欲望而计划或安排某些事，甚至连那邪恶的冲动也不容在你的思想里面作祟。

参、灵训要义

【作一个好的国民】

一、要服从政府(1~5 节)：

1. 基督徒为甚么要服从政府的权柄？

- (1) 因为一切权柄是出于神(1 节)
- (2) 因为掌权的是除暴安良、为受屈者伸冤的(3~4 节)
- (3) 因为是与我们『有益的』(4 节)

2. 在甚么情况下，基督徒可以不服从政府呢？

- (1) 倘若政府的命令是违背正义与神的命令冲突
- (2) 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协
- (3) 如果政府施政错误，基督徒要『代祷』(提前二 1~2)、『不可违法』、『积极的活出信仰』(彼

前四 14~16)

(4)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坏性的反抗政府

二、要行善守法(3, 5 节)：

- 1.基督徒在今天社会中之所以愿意行善是因可以获得称赞(有好的见证)
- 2.基督徒在今天社会中之所愿意行善是因服从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 3.基督徒理当比一般百姓更积极、更自动的守法

三、要忠实缴税(6~7 节)：

- 1.基督徒应当忠实的缴税，因为我们受政府的保护
- 2.基督徒应当忠实的纳税，因为我们从政府获得各种服务
- 3.基督徒应当忠实的缴税，因为这是政府所规定的

【须服从政府权柄的理由】

- 一、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1~2 节)
- 二、因为权柄是为着抑恶扬善(3~4 节)
- 三、因为良心的缘故(5 节)
- 四、因为政府抽税是为着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6~7 节)

【作一个成全律法的基督徒】

一、要以『凡事都不可亏欠人』(8 节)作为处世为人的基本原则：

- 1.『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意指无论作甚么事都不使别人吃亏，也不占别人的便宜
- 2.如果我们肯遵行主的吩咐，就能『凡事都不亏欠人』
- 3.如果我们肯履行自己当尽的责任，就能『凡事都不亏欠人』

二、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8 节)：

- 1.实践『常以为亏欠』主动性的爱之首要秘诀在于肯主动的支持别人的需要
- 2.实践『常以为亏欠』主动性的爱之第二个秘诀在于肯为别人着想

三、要有爱人如己的美德(9~10 节)：

1.爱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 (1)爱是不加害于人；这是爱的消极意义
- (2)爱是使人得益处；这是爱的积极意义
- (3)『爱人如己』是诫命的总纲

- 2.一个肯『爱人如己』的人，才能成为好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国民
- 3.一个肯『爱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乐的生活

【爱的定义】

一、爱是常以为亏欠(8 节)

- 二、爱是不奸淫(9 节)
- 三、爱是不杀人(9 节)
- 四、爱是不偷盗(9 节)
- 五、爱是不贪婪(9 节)
- 六、爱是不加害与人(10 节)

【作一个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 一、要唤醒自己的心灵(11 节)：
 -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灵方面的醒悟
 - 2.因为主耶稣即将再临，所以我们要趁早唤醒自己的心灵
 - 3.因为人生的短暂与无常，所以我们应该趁早唤醒自己的心灵
- 二、提升自己的品格(12 节)
 - 1.因为『黑夜已深，白昼将近』，基督徒要把握机会努力提升自己的品格
 - 2.要『脱去暗昧的行为』：
 - (1)不可『荒宴醉酒』
 - (2)不可『好色邪荡』
 - (3)不可『争竞嫉妒』
 - 3.要『带上光明的兵器』：
 - (1)基督徒能与恶人同伙，乃因昼夜思想耶和华的律法(诗一篇)
 - (2)所谓『带上光明的兵器』，就是以真理为行为的尺度
- 三、要战胜自己的私欲(13~14 节)：
 - 1.有的人生的行为，因受私欲所支配，是一个失败的人生
 - 2.有的人生的行为，因受真理所引导，是一个得胜的人生

【几种对照】

- 一、睡——醒(11 节)
- 二、黑夜——白昼(12 节)
- 三、暗昧的行为——光明的兵器(12 节)
- 四、披戴主耶稣基督——为肉体安排(14 节)

【要晓得现今的时候】

- 一、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11~12 节)
- 二、是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的时候(12 节)
- 三、是行事为人要端正的时候(13 节)
- 四、是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的时候(14 节)

罗马书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者彼此之间该有的光景】

- 一、不可彼此论断：
 - 1.关于食物(1~4 节)
 - 2.关于守日(5 节)
 - 3.各人向主负责(6~12 节)
- 二、不可彼此绊倒：
 - 1.所行虽合真理，绊倒弟兄是罪(13~21 节)
 - 2.各人力求不自责(22~23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四 1】「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文意注解〕「信心软弱的，」根据下文，他们只吃蔬菜(2 节)，故可能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规条的犹太人基督徒，他们也坚持守日(6 节)，看这日比那日强(5 节)。

「你们要接纳，」『接纳』就是毫无间隔地在主里彼此相交。

「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所疑惑的事』指当时使徒们的教训(参徒二 42)尚未涉及，或尚未得出一致结论的事项(参徒十五 28~29)。换用今日的话说，就是圣经没有明文教导的事项。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相交的根基乃是耶稣基督的救赎(弗二 14~15)和生命之道(约壹一 1~3)，并不是对所有的真理都有一致的看法；若果如此，则从来没有两个基督徒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谁都不能接纳另一个基督徒而彼此相交了。

(二)若要能接纳那些与我们的见解不同的基督徒，便需超越过道理知识，而从灵和生命的层次来对待别人。

(三)真实主的教会，应当能包容各种不同真理见解的信徒；凡不能容纳各种真基督徒的，不能视为是主所要的教会。

(四)在教会中要把人和事分清楚，我们所该接纳的是人，并不是接纳所有的事。

(五)辩论是无益的，不但于事无补，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挑启更多的争端和误解，损害彼此的感情，亦不能使信心坚固。

(六)疑惑和辩论，只能给教会带来难处；若要教会多得建造，便不要注意是非、对错，乃要注意接纳『人』。

(七)基督徒应能分辨甚么是重要的，甚么是不重要的；甚么是必须坚持的，甚么是可以容忍的。除了异端以外，我们应当学习包容各种不同道理看法的信徒，而不与之争辩。

【罗十四 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

(背景注解) 当时在罗马市场上贩卖的肉食，充斥着犹太人所禁忌的猪肉，以及祭过偶像的祭品，因此许多犹太人信徒避免吃肉，只吃蔬菜。但也有许多自认有知识的信徒，认为偶像算不得甚么，因此吃祭过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么(参林前八 4, 10)，百无禁忌。

(文意注解)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有人』指信心刚强的人，与下面所提软弱的人相对；『信』是指信念，就是根据他对福音真理的认识而得出的一个有把握的结论。『百物都可吃』就是对食物没有禁忌，只要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参提前四 4)。

「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那软弱的』指信心软弱的(1 节)，因对福音真理认识不清，以致疑惑某些食物是否可吃，而没有确实的把握。『只吃蔬菜』即指戒荤(提前四 3 原文)、不吃肉。

(话中之光) (一)相信只可吃蔬菜，原本是不合圣经真理的事(参 14 节；提前四 3 原文)，但保罗仍要我们接纳这样的人(1 节)，可见道理见解的不同，不能作为信徒之间分门别类的理由。

(二)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墨守外面的规矩；信心刚强的基督徒，遵行里面的精意。

(三)基督徒应当从圣经的字里行间，追求认识神的心意；不要斤斤计较于外面的形式与作法，而要有超越的眼光，从神的观点来看待一切事物。

【罗十四 3】「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原文字义) 「轻看」藐视，视若无睹；「论断」审判，判定，批评。

(文意注解)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吃的人』指百物都吃的人；『不吃的人』指只吃蔬菜的人。

『轻看』意指消极地接纳；只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所以不得不勉强接纳他，但看待他如同无物。

「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论断』就是定罪对方，说他的不是。

「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收纳』原文与『接纳』(1 节)同字。凡神所接纳的，信徒都要彼此接纳。

(话中之光) (一)教会和信徒接纳一个人，乃根据神的接纳；神所接纳的我们都接纳，神所不接纳的我们也都不接纳。

(二)不要轻看别人，论断别人；往往坚强的容易看不起软弱的，软弱的又容易批评坚强的，但其实都同是仆人，地位平等，同受神的管理。因此应当在主里彼此尊重。

(三)要知道，基督徒彼此都没有权柄去主张别人的生活方式一定要照自己的意见，只有基督才有这权柄；所以各人要禁止肆意去批评别人。

【罗十四 4】「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文意注解〕「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别人』指主。基督徒绝不以轻看和论断其他基督徒弟兄，因他们也是主的仆人。

「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站住』的人指信心刚强坚固的基督徒(参罗十五 1)；『跌倒』的人指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参 1 节)。他们彼此都不是对方的主人，神才是各人的主人。所有的信徒都要向神负责。

「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信徒能站住的力量，不是出于自己，乃是出于主；纵然眼前看似跌倒，但他是在主的手中，主会管教他、对付他、挽回他，至终主『能』、主也『必』使他站住，所以不需要别人越俎代庖。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所需要的，乃是积极的成全圣徒(弗四 12)，而不是消极的批评论断；前者叫人得着建造，后者忧愁、跌倒(参 13, 15 节)。

(二)许多时候，我们在教会对待弟兄姊妹的态度，乃是侵夺了主的地位；要知道，我们都是同作仆人的，虽然我们应当彼此关怀，但须有分寸。

(三)我们对圣徒最好的关怀和帮助，乃是把他们带到主面前，让主与他们发生直接的关系。

【罗十四 5】「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原文字义〕「坚定」充满保证，充分信服，满有把握。

〔文意注解〕「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是指信心软弱的人；『这日』可能是指安息日或旧约礼仪律法中一切特别的节日，如逾越节或住棚节等；『那日』指其他一般的日子。『这日比那日强』意指节日比一般日子重要。

「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有人』指信心刚强的人；『一样』意指一样重要，基督徒每一天都该好好活在神面前。

「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心里要意见坚定』意指对于自己以为可行的事，心里没有疑惑和自责(参 22~23 节)，确信自己的看法是对的。基督徒对于真理的认识与看法，应各自追求到坚定无疑的地步，但不要替别人出主意。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吃不吃肉，守不守节日，这些都不是要命的问题，要紧的是自己向着神的存心是否纯正，所以自己认识真理到甚么地步，就照着甚么地步行(参腓三 15~16)。

(二)主并没有要我们负责去统一每一个信徒的看法和作法，反而鼓励各人心里可以有不同的意见。真正属灵的人，乃是能包容别人的不同意见的人。

(三)别人对属灵事物的看法如何，我们不必过问；但我们自己的看法如何，应当一直追求到笃信是符合神的旨意为止。

【罗十四 6】「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

〔文意注解〕「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守日』重在指属灵方面的追求和事奉；『吃』重在指生活方面的表现和见证。『为主』指存心与动机；保罗的意思是说，只要是里面的存心动

机对了，外面的所作所为即或有些偏差，也没多大关系。

「因他感谢神，」意指他承认神是日子和食物的源头，是神赏赐给他享受的。

「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意指不吃的动机是为着事奉主，并且感谢神赏赐给不吃的敬虔存心。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在教会中的争执，都不是为着主，而是为着细节和主之外的所谓真理(其实可能谈不上是真理)罢了。

(二)如果我们的存心都是为着主，那么守日或不守日，吃肉或不吃肉的问题，都不难迎刃而解。

(三)基督徒无论作甚么事，都要存着感谢神的心；我们一感谢神，就把那事物分别出来和神连上了关系，俗的也就变成圣的了。

【罗十四 7】「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

《文意注解》「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基督才是我们活着的意义；我们活着不是讨自己的喜悦，乃是讨主的喜悦。

「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即使临到生死的重要关头，所该追究的仍是我们与主的关系如何。

【罗十四 8】「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文意注解》「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为主而活就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让主作主，主掌握全部的主权，而我们自己没有任何的主权。

这里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个大原则：无论是生、是死，总要认定自己是属主的人。基督是信徒的主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蒙恩以后，就完全属乎主了，无论是活是死，『总是主的人』。所以我们若活着，该为主而活，该为主而死。

(二)『为主而活。』我们基督徒所有的职业或事业，都是副业。惟有事奉主，是我们的正业。我们应该以事奉主为我们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我们所以作职业或事业，不过是带手而作，藉以维持我们的生活，并供给主工作的需要。

【罗十四 9】「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文意注解》基督因为已从死里复活，所以有资格作死人和活人的主。

《话中之光》(一)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基督活(林后五 14~15)。

(二)既然我们或活或死，都是属于主的人，那么若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一 21)。

【罗十四 10】「你这个人，为甚么论断弟兄呢？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文意注解》「为甚么论断弟兄呢？」『论断』指外面的行动。

「又为甚么轻看弟兄呢？」『轻看』指里面的态度。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们』指所有的基督徒；『神的台』指神的审判台，但这里的审判，应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宝座』(启廿 11~15)前的审判，而是指基督再来之时『基督台』(林后五 10)前的审判，因为神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基督(约五 22, 27)，所以基督台就是神的台，神的台就是基督台。

(问题改正) 有很多神学家错误地教导人，信徒死后不会再受神的惩罚，因为圣经明讲当基督再来时，死了的信徒要复活改变成不朽坏的(林前十五 52)，且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 16~17)。因此信徒死后即使要接受审判，也不过是为着选出得胜作王的人(启廿 4)，决不会有所谓失败的基督徒在死后还要受到神的惩罚。他们为了自圆其说，就将主耶稣所说的恶仆、愚拙童女、无用仆人等比喻(参太廿四 45~51；廿五 1~13, 14~30)都解释成不信的人。兹简单列述其说法与其他经节冲突之处，供读者参考分辨：

(1)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这是警告信徒中间不可有人犯罪；而这个审判是关系到人的『结局』的(彼前四 15, 17)。

(2)我们众人(指信徒)要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这里不仅讲善的要受报(奖赏)，并且也讲恶的要受报(惩罚)。

(3)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5)。这里不是讲得救不得救的问题，乃是讲受亏损不受亏损的问题。信徒在世时的工作若通不过审判的试验，他就要受亏损，而这亏损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地痛苦。

(4)主说，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二 11)；换句话说，失败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与『第二次的死』(启廿 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里，第二次死的害是暂时尝到火烧的痛苦。

(5)主又说，得胜的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三 5)；换句话说，失败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暂时从生命册上被涂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众天使面前被认可。

(6)神是公义的神，决不会不过问我们信徒得救以后的行为表现(参来六 10)，否则，祂就是不公义。其实，在神的救恩计划中，祂是豫备好要叫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后行善的(弗二 10)。将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2)，就是向神交账。

(7)结论是：主耶稣比喻中的恶仆、愚拙童女和无用仆人都是指失败的信徒(请参阅拙著《马太福音注解》)，他们在死后会被主惩治。而信徒在死后复活与主相遇，并与主永远同在之间，必然插入了一段时间(大概就是一千年，参启廿 4~6)，被划出来作为赏罚之用，可惜圣经对此并没有详细记载。

(话中之光) (一)审判是神的，人没有权过问；所以基督徒不应该批评论断别的弟兄。

(二)既然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弟兄』，这就表示我们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若认为他可以论断或轻看弟兄，岂不就是傲慢地把自己高抬了吗？

(三)凡不能在神面前说的，就不能在人面前说，因为神必要审问一切(参传十一 9)。

(四)如果我们真的认识那日神的审判是何等严肃的事，今天就不会轻易地审判别人了。

【罗十四 11】「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

(原文字义)「万口」万舌。

〔文意注解〕「经上写着，」下面的经文引自赛四十五 23。

「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旧约经文在本句之后尚有：『我口所出的话是凭公义，并不反回。』

「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万膝』和『万口』是指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腓二 10)。全句意指神的判断公义、真实，为万有所心悦诚服。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批评论断常会有错，但是神的判断绝对公义，绝对不会错。

(二)人说甚么都不算数，惟有神说的才算数。

【罗十四 12】「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文意注解〕「这样看来，我们各人…」意指当到了主再来的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

「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指向神交自己的账。

〔话中之光〕(一)我们虽然蒙恩得救了，却不可因此放松、放肆，乃应存敬畏神的心，在世度日；因为当基督再来时，我们还要在祂台前受审判，向祂交账。

(二)我们各人既属于主，向主负责，因此我们不必向任何人负责，因为我们各人都要个别向主交账(参林后五 10；加六 4)。

(三)有首诗歌说：『我今每日举目细望审判台前亮光，愿我今日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今天我们越活在神的面光中，让神的灵监察、审判我们，就越发现自己实在不行，也就越不敢论断别人。

【罗十四 13】「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所以』是根据 10~12 节的话所得的结论：我们既然要面对基督末日的审判，今日就不可再彼此论断。

「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绊脚…之物』是指公开的攻击；『跌人之物』是指隐藏的陷阱。

『定意』与『论断』在原文同字，故本节的含意是不可再论断别人，而惟一该论断的是自己是否会『绊倒弟兄或使他跌倒』；或者说，与其论断别人，倒不如论断自己，免得害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属灵知识，只可以用来在爱里交通，但不可以用来作评论别人的依据。

(二)我们有太多的事要作、要预备；我们自己的事都管不完了，那里还会有闲工夫去定罪别人呢？

【罗十四 14】「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

〔原文字义〕「不洁净的」凡俗的。

〔文意注解〕「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使徒保罗的神学观念在他得救后有极大的改变，相信必是由于主耶稣亲自给了他特别的启示(参林后十二 1~4；加一 16；弗三 3~4；西一 26)。

「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

前四 4~5)。

「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不洁净』与分别为圣之物是相反的，故指不蒙神悦纳的食物(参利十一 1~22, 41~47)。在新约时代，食物的本身并不分『洁净』或『不洁净』，只是信心软弱的人仍旧持守律法对食物的规定，因此在他们的心里认定某些食物是不洁净的。如果吃的人观念没有改变，却把顾忌摆在一边，勉强吃那不该吃的，当然他的良心会有定罪的感觉；或者别人在他们面前吃那不该吃的，也会使他们的良心不安，甚至使他们的灵命受到伤害。

(话中之光) (一)『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可见保罗深信百物都可吃(参 2 节)，但他为着弟兄的缘故，并未固守这一项真理。凡事合乎真理固然重要，但叫弟兄得益处更重要。

(二)同样的食物，因人的认知而产生不同的效果，可见问题不在于外面的物质，问题乃在于里面的存心。新约信徒所要注意的，是里面不是外面，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8~29)。

【罗十四 15】「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

(文意注解)「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指信心刚强的人认为百物都可吃，就在信心软弱的人面前毫无顾忌的吃对方所认为『不洁净』的食物，就会叫他心里忧愁。

「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意指自己的行事不顾到对方的感受，便是违背了『爱人的道理』。

「基督已经替他死，」指你所得罪的人，乃是主付出最高的代价替他受死的弟兄，为何你不能也付出一点点的代价使他心安呢？

「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败坏』含有毁灭的意思。

(话中之光) (一)爱心是基督徒应守的基本原则。基督徒遇到与自己相异的见解，宁可容忍，而不可破坏爱的原则。

(二)爱是教会生活的最高原则，爱是建造教会的最佳材料；没有十字架的爱，就不会有真实的建造。

(三)爱的基本意义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而爱的积极目的乃是成全别人；这就是『爱人的道理』。

(四)神是透过基督十字架上的宝血来看我们。如果我们也学会透过宝血来看弟兄的话，就对弟兄没有问题了，这也就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了。

(五)要知道每一位信徒在主的心中，都有极重的份量，因为主是替他死的。所以我们应当小心谨慎，千万不要因为小小的食物，竟叫主所宝贵的弟兄忧愁，或甚至败坏，我们焉能不受主的责备呢？

(六)食物代表一切无关紧要的生活细节，但若不小心注意的话，有时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不仅叫弟兄忧愁，甚至叫弟兄败坏。信心刚强的人，宜三思而后行。

【罗十四 16】「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

(文意注解)『你的善』指你认为是善的事；『被人毁谤』指别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说你的坏话(参林前十 30)。

(话中之光) (一)我们信徒在教会中，凡事不可太过主观，而宜客观地考虑到别人的看法和立场。

(二)基督徒在主里虽有许多的自由，但若不顾及别人、不理睬爱心的原则(参 15 节)的话，就不能收到荣神益人的效果(参林前十 31, 33)。

【罗十四 17】「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文意注解)「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神的国』指神掌权和管治的范围。广义地说，全宇宙都是神的国；但狭义地说，尊重神权柄之人的集合体才是神的国。今日在地上，教会就是神国的实际。

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而神的国所讲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显神的荣耀。至于如何遵守吃喝的礼仪条规，这些在神的国里完全没有地位。

「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公义』指对神、对人都公平合理；『和平』指与神、与人都和睦平安；『喜乐』指随从圣灵生活行动所自然产生的结果。公义带来平安，平安带来喜乐。

有解经家认为本句宜翻作：『只在乎圣灵中的公义、和平与喜乐。』

(话中之光) (一)神的国既不在乎吃喝，我们就不必因吃喝轻看批评别人；神的国既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就让我们彼此接纳，彼此交通，以增进圣灵中的喜乐吧！

(二)公义，是对自己；和平，是对别人；圣灵中的喜乐，是对神。信徒对自己要公义，要严格；对别人要和平，要宽恕；对神要在圣灵中喜乐。你何时顺从圣灵，活在圣灵里，何时在神面前就有喜乐。有喜乐，就证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对的。

(三)我们如果对神、对人、对事都是合乎公义的，那么我们与神、与人、与己的关系就有平安(和平)，自然我们就满有圣灵中的喜乐。

(四)教会就是神国具体的彰显，所以在我们的教会生活中，我们必须把公义、和平、喜乐表现出来，人们才能看得见神的国度。

(五)本节的话插在这里，表示接纳不同见解的信徒，与活在神国的实际里绝对有关连。我们必须接纳，才能真实地活出公义、和平和喜乐；如果我们不肯接纳，就没有公义、和平和喜乐，也就证明我们没有活在神的国里服神的权柄。

【罗十四 18】「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文意注解)「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在这几样上』原文作『在这几样中』，指在公义、和平并圣灵的喜乐中。

「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指如此的服事基督，乃是神人同欢共喜的事。

(话中之光) (一)在活出公义、和平并喜乐(17 节)的事上服事基督，才是真实的事奉。不然，外面作得再对，也是枉然。

(二)事实上，『公义、和平、喜乐』就是基督的彰显；彰显基督乃是对基督最佳的服事，是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三)我们服事主并讨祂喜悦，是在公义、和平，并喜乐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17 节)。我们自己在对错之间必须分辨清楚，但我们绝不可使别人成为我们分辨的牺牲品。

【罗十四 19】「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文意注解）「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所以』是指由 17~18 节得来的结论；『和睦』原文与『和平』同字，表示在教会中追求好的人际关系，重于追求字句道理上的知识。

「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本句在原文无『德行』二字；全句意指『彼此建造在一起』或『彼此造就对方』。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应重视『弟兄和睦同居(相处)』（诗一百卅三 1），过于注重实行个人的信念。

（二）我们在将自己的信念付诸行动的时候，应考虑到这项行动会不会影响到弟兄间的和睦及我与弟兄彼此的关系。

（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十 23~24）。

【罗十四 20】「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文意注解）「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神的工程』即神的工作；神工作的主要对象是信徒(弗二 10)和教会(林前三 9)。故『毁坏神的工程』一面指使信心软弱的信徒跌倒，一面也指破坏教会的建造。

「凡物固然洁净，」这话是对信心刚强的人说的(参 14 节)。

「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指信心刚强的人若不顾信心软弱的人的感觉而吃喝，以致叫对方跌倒的话，这就是作了恶事。

（话中之光）（一）事奉主是与祂一同来作建造的工作，绝不可作相反拆毁的工作。任何最对的事，如果可能拆毁神的工程，我们也宁可摒弃不作。

（二）主说：『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十八 6）。

【罗十四 21】「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文意注解）「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甚么别的事，」这里是把饮食和行事合起来讲，代表在人面前一切行事为人。

「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凡是会叫弟兄跌倒的事，都要禁戒和自制。

（话中之光）（一）信心坚固的人有责任关心软弱的弟兄，为了免得叫弟兄跌倒，必须愿意牺牲自己在基督里的自由。

（二）愈是属灵的人，就愈能顾到别人的感觉；我们越是在灵命上长进，就越能放下自己，事事、处处以别人为念。

【罗十四 22】「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

（文意注解）「你有信心，」指你相信凡物都可吃。

「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你对食物的信念，是你个人与神之间的事，你应向神负责，但不应强求别人也须有同样的信念。

「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自己以为可行的事』意指自认为吃任何食物在神面前都没有问题；『能不自责』指若不致引起别人跌倒而良心不安的话；『就有福了』指便不会因这事而被神定罪，当然是有福的。

《话中之光》 (一)我们常用自己来衡量别人，事实上，神给每一个人的那一份都不一样，所以我们自己所有的，不是要用来衡量别人，而是要在神面前持守。

(二)我们得救后，良心复苏过来，又有圣灵住在里面，稍有不妥，就会有责备的感觉。所以我们若能在一切言行上，不感自责、定罪，不觉可疑、不妥，就证明神已喜悦，也必蒙福。

(三)主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太十八 7)。因此，我们必须在教会中小心翼翼，避免绊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罗十四 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文意注解》「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指信心软弱的人，一面对食物的洁净与不洁净心存疑惑(参 1~2, 14 节)，一面又因见到别人吃所以自己也吃，结果心里就会有罪疚感。

「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指他的吃不是出于自己内心确定可以吃的信念，意即在怀疑可不可以吃的情况下冒然而吃。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里的『罪』与本节前一个『罪』原文不同字；第一个罪是指罪疚感，第二个罪是指犯了罪。

《话中之光》 (一)我们对于任何事若还有疑心，该作或不该作若是犹豫不决，还是不要作才好。

(二)信徒任何勉强而为的行动，常不是出于信心的行动，在神的眼中乃是罪。

参、灵训要义

【教会生活的原则】

- 一、信心的原则(1~5 节)——只要有信心即可，不论软弱或刚强
- 二、感谢的原则(6 节)——只要感谢着领受，凡物都可吃
- 三、为主的原则(6~9 节)——各人都为主作，也都为主活
- 四、向神负责的原则(10~12 节)——各人都向神负责，都向神交账
- 五、爱心的原则(13~16 节)——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 六、国度的原则：
 - 1.神的国在乎公义、和平、喜乐，不在乎吃喝(17~19 节)
 - 2.神的工程在乎人，不在乎物品
 - 3.出于在神面前的信心，不是出于疑心

【在基督里的合一——对不同看法的人该存有的态度】

- 一、为何会有不同的看法：

- 1.因为解释圣经的差异
- 2.因为生活背景(生活环境的不同与文化传统的差别)的差异

二、要持守信徒合一的原则：

- 1.要彼此接纳(1~3 节)，不轻看别人，不论断别人
- 2.要彼此尊重(4 节)，只要有纯正的信仰
- 3.要向主负责(5~12 节)

【信徒为何不可彼此论断】

- 一、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3 节)
- 二、因为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 节)
- 三、因为他是向主负责的(6 节)
- 四、因为他是为主而活、而死的(7~9 节)
- 五、因为审判他的是神(10~12 节)
- 六、因为论断他就是给他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 节)

【在基督里的追求——追求互相和睦】

- 一、不可再彼此论断(13 节)
 - 1.不可『论断』人——不自以为是
 - 2.不可『彼此』论断——不以论断回应论断
 - 3.不可『再』彼此论断——要弃除论断的习性
- 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16~17 节)
 - 1.不可以只重视自己因真理知识而获得的自由，而忽略了别人的见解与感受，使其灵性因而受亏损
 - 2.首先，应以爱心来决定行为的取向
 - 3.其次，应以属灵的品德来决定行为的取向
- 三、不求自己的喜悦(罗十五 1)
 - 1.基督徒的人生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而是重视别人的感受
 - 2.效法基督的榜样(罗十五 2~3)，才能活出『不求自己喜悦』的原则

【国度生活的原则】

- 一、积极方面的原则：
 - 1.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 节)
 - 2.要追求公义、和平、圣灵的喜乐(17 节)
 - 3.要追求为神所喜悦，为人所称许(18 节)
 - 4.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节)

5.要有信心，凡事出于信心(22~23 节)

二、消极方面的原则：

- 1.不可因食物彼此论断(13 节)
- 2.不可让食物败坏自己(14 节)
- 3.不可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败坏(15， 20~21 节)
- 4.不可叫人因你的善而毁谤你(16 节)
- 5.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20 节)
- 6.不可在有疑心的情况下作任何事(22~23 节)

【要体恤信心软弱的人】

- 一、不要给他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 节)
- 二、不要叫他忧愁，因这样就不按爱人的道理行(15 节)
- 三、不要叫他败坏，因基督已替他死(15 节)
- 四、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毁谤(16 节)
- 五、要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18~19 节)
- 六、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毁坏神的工程(20~21 节)
- 七、不要伤害别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 节)

罗马书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蒙恩者彼此之间该有的光景】

- 一、要彼此担代(1~4 节)
- 二、要彼此同心(5~6 节)
- 三、要彼此接纳(7~13 节)

【未了的交通】

- 一、保罗自述职事：
 - 1.为外邦人作福音的祭司(14~19 节)
 - 2.不愿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20~21 节)
- 二、保罗预告行踪：
 - 1.想经罗马去西班牙(22~24， 28~29 节)
 - 2.现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给圣徒(25~27 节)

3.请为行踪代祷(30~33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五 1】「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

(原文字义)「坚固」刚强；「担代」抬，拿，担当，肩负。

(文意注解)「我们坚固的人，」就是前一章里面『信百物都可吃』的人(罗十四 2)；『我们』一词表示保罗将他自己也列入，因他『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十四 14)。

「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担代』就是『担当』别人的重担(加六 2)的意思，不仅是宽容与忍耐，并且更进一步以爱心扶持与服事(加五 13)；『不坚固人』即指『信心软弱的』人，他们只吃蔬菜(罗十四 1~2)。

「不求自己的喜悦，」就是不以自己为中心，不为自己的喜好或益处。

保罗在下面 2~4 节用三个『因为』来解释为何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可惜中文和合本漏译前后两个，仅在 3 节开头有『因为』：

(1)『因为』信徒务要叫邻舍得喜悦，得建立(2 节)。

(2)『因为』基督一生也只求别人喜悦，经上所言(3 节)。

(3)『因为』圣经教训我们，如此行就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节)。

(话中之光) (一)若不先弯腰低下自己，就不能背负(『担代』的意思)别人；信心坚固的人若一直高高在上，不肯降卑自己，就不能担代别人的软弱。

(二)要担代别人，就须放下自己心里的负担(即放下心中的主见)，不求别人为我作甚么，只求把自己肩膀放低、放进来。

【罗十五 2】「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文意注解)「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邻舍』指相近的人，在此转指教会中的弟兄姊妹。

「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原文无『德行』；教会中信徒相处，凡事应以不使别人跌倒、反叫人得着造就为考虑。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的生活，是克己利人的生活；基督徒生活的目标，不是发扬小我，乃是成全大我。

(二)建造教会，是以爱心不是以道理，靠生命不是靠手段(弗四 15~16)。

【罗十五 3】「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文意注解)「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基督降世为人，受尽人的误会、讥诮、藐视，但仍以神的美意为满足(太十一 26)；祂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临上十字架前仍祷告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祂完全不求自己的喜悦。

「如经上所记，」后面的经文引自诗六十九 9。

「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你』指神；『我』原指受苦的义人，在此转指基督。保罗引用这句旧约经文来说明，主耶稣如何甘愿承受人们对神的敌意，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悦的左证。

《话中之光》 (一)肉体的天性，总是只求自己的喜悦——合于自己的看法，顺乎自己的习惯，贪求自己的利益等。基督的性质，却是『不求自己的喜悦』——放弃自己的看法，反乎自己的兴味，不顾自己的利益等。

(二)活在只求自己喜悦的原则中，自然就彼此论断，互相绊跌；活在不求自己喜悦的原则中，自然就『彼此建立』(2节)、『彼此同心』(5节)、『彼此接纳』(7节)。所以教会的光景是否正常，乃在大家是否肯活在基督的原则中。

【罗十五4】「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原文字义》「安慰」鼓励。

《文意注解》「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这是解释保罗为何引用旧约圣经的话来证明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因为从前所发生的事写在圣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6，11)。圣经的价值，在于启示基督徒应有的生活。

「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意指叫我们因圣经中的教训，得以学效基督忍耐与受苦的榜样，因而得着安慰，并生发对基督和未来的盼望。

《话中之光》 (一)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16~17)。

(二)患难(辱罵，参3节)生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至终带来盼望(参罗五3~4；林后一4，10)。

(三)一个人越为别人、越舍己，好似痛苦，实则喜乐，因为最终在神前得着了盼望；反之，一个人越利己损人，好似快乐，实则痛苦，因为失去了盼望。

【罗十五5】「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

《原文字义》「安慰」鼓励。

《文意注解》「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我们从圣经所生发的忍耐和安慰，其源头乃是神。

「叫你们彼此同心，」表示信徒能够合而为一，乃是出于神(约十七11，21~23；弗四3)。

「效法基督耶稣，」就是以基督耶稣为教会生活的榜样，以祂的心意为心意，而不是以道理知识为准则。

《话中之光》 (一)信徒若要彼此同心，须能胜过相异之处，这便需要有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乃是从神来的。

(二)『彼此同心』并不是说，信徒对道理和事物不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乃是说不坚持自己的看法，在爱心里顾到别人的益处，这就是效法基督耶稣。

【罗十五6】「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文意注解》「一心一口荣耀神，」『一心』就是在里面都有同一的心意；『一口』就是在外面都说相

同的话。若要说同一的话，必须先有同一的心意；若要有同一的心意，必须先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参 5 节；腓二 5)。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父』着重在表示神是生命的源头，透过主耶稣基督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和性情。

《话中之光》(一)教会在世人中间最好的见证便是『一心一口』，因为这与巴别的光景恰好相反——言语彼此不通(创十一 7)——世人因种族、语言、思想、观念等因素分而又分，信徒因有同一位主而合一。

(二)信徒最能荣耀神的就是『一心一口』，因为这是效法基督耶稣的结果(参 5 节)，叫基督耶稣在我们身上得着彰显(参约十七 23)。

(三)你我惟有让基督耶稣在心里和口里作王掌权，想祂所要我们想的，说祂所要我们说的，才能达到『一心一口』的地步。

【罗十五 7】「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所以』表示这是由前面几节圣经得出的结论；『彼此接纳』就是你接纳我，我接纳你。凭着我们的天然本性，实在很难彼此接纳，因为我们对道理的看法、自己心里所喜悦的事，都有很大的差异，但基督耶稣的榜样，叫我们能不求自己的喜悦，能放下一切，而彼此接纳。

『彼此接纳』表示不仅坚固的人要接纳不坚固的人(罗十四 1)，而且不坚固的人也要接纳坚固的人。

「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照我们的光景，实在不值得基督接纳我们，但祂却为我们受了我们该受的辱骂(参 3 节)，甚至为我们死而复活(罗十四 9)；祂就是这样无条件的接纳了我们。我们的彼此接纳也该如同基督接纳了我们一样。

基督的接纳就是神的接纳(罗十四 3)；基督所接纳的，也就是神所接纳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纳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无论对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属灵事物的作法如何，即便是彼此之间有很大的差异，都要互相接纳。

「使荣耀归与神，」这话有两个意思：(1)信徒要彼此接纳，才能荣耀神；(2)信徒彼此的接纳，必须如同基督的接纳一样，才能荣耀神。

【罗十五 8】「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

《原文字义》「真理」真实，真诚，诚实，信实，实际。

《文意注解》「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基督降世为人所成功的一切，都是为着表明神(约一 18)，将神的真实和信实表露无遗。

「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受割礼人』指犹太人；『执事』就是服事他们的用人。主耶稣在世时，以服事犹太人为主要使命(参太十五 24)。

「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应许列祖的话』指神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作的应许。基督作

了犹太人的执事，证实神对他们列祖的应许，也藉此显明了神的真实和信实。

【罗十五 9】「并叫外邦人因祂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

(文意注解)「并叫外邦人因祂的怜悯荣耀神，」基督不仅作犹太人的执事，同时也惠及外邦人(真受割礼之人，参罗二 26；西二 11)；前者是为着显明神的信实，后者是为着显明神的怜悯。

注意，这是在短短的四节经文中，第三次提到『荣耀神』。

「如经上所记，」后面的经文引自撒下廿二 50；诗十八 49。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我』指大卫和他的后裔，就是受膏者(撒下廿二 51；诗十八 50)，广义指犹太人，狭义指基督；『你』指神。这是证明外邦人也参与犹太人之列，一同称赞、歌颂、荣耀神。

【罗十五 10】「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

(文意注解)「又说，」后面的经文引自申卅二 43。

「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主的百姓』指犹太人。

【罗十五 11】「又说：『外邦阿，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祂！』」

(文意注解)「又说，」后面的经文引自诗一百十七 1。

「外邦阿，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祂，」『万民』就是万国的民，也就是指外邦人。

【罗十五 12】「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

(文意注解)「又有以赛亚说，」后面的经文引自赛十一 10。

「将来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太一 6)，在此乃代表犹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后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犹太人这株被伐倒的大树，得以重新发芽生枝结实的寄望所在(参赛十 32~十一 1)。

「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旧约原文为：『立作万民的大旗』，意即被举起来作为恩待外邦人的记号；保罗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兴起来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来向祂屈膝。

「外邦人要仰望祂，」本句的旧约原文是：『外邦人必寻求祂』；『仰望祂』就是『寻求祂』，以祂为无望之中的盼望，无助之中的拯救。

(话中之光) 基督作执事，将犹太人和外邦人联在一起(参 8~11 节)，祂是万有的主(徒十 36)，又是万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我们若真是尊祂为大，就必须接纳所有与我们不同的信徒。

【罗十五 13】「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原文字义)「诸般」一切，凡，多种多样。

(话中之光) (一)许多信徒缺少喜乐和平安，乃是因为不认识他们所信的神，不只是救赎人的神，也

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神不只关心我们将来的归宿，神也关心我们今天的生活。

(二)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所以为我们设计了每日有早晨，每周有主日，每月有初一，每年有元旦，好让我们有新的开始、新的盼望。

【罗十五 14】「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

〔文意注解〕「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满有良善』是指因信主而在新生命中所含有的良善神性。

「充足了诸般的知识，」是指因过正常的教会生活而学习得来的属灵知识。

「也能彼此劝戒，」是指作为主的信徒所必然会有的爱心表现(参来十 24)。

【罗十五 15】「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

〔文意注解〕「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你们』就是在罗马的信徒；因罗马教会不是保罗所创建的，所以他写信给他们在感觉上比较受拘束，需要稍加壮胆。

「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直到写信之时，保罗从未去过罗马(参罗一 11)，但他认识不少在罗马的信徒(参罗十六章)，因此相信他们必定已经风闻过他，而且在本书信中，保罗也已简略地作了自我介绍(罗一 1, 5, 11~15；九 1~3；十一 1, 12)。

「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表示保罗作外邦人使徒的职份乃是出于神的恩典(加二 9；弗三 8)。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服事必须借着神的恩典才能有所成就；神的工作必须靠神所供应的资源才能作。

(二)事奉的能力，并不在乎我们的刚强或软弱，乃在乎我们有没有支取够用的恩典(林后十二 9~10)。

【罗十五 16】「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

〔原文字义〕「仆役」在圣所里服事的执事(来八 2)；「祭司」献祭的人；「献上」献祭的行为；(以上三词，在原文皆与献祭有关)。

〔文意注解〕「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保罗是基督耶稣亲自向他显现，并托付向外邦人传道的使命(徒九 15；廿二 21；廿六 18)。

「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保罗作基督耶稣的仆人，主要事奉是传福音给外邦人；并且他这一种的事奉，就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将传福音所得的外邦人，当作献给神的祭物。

「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外邦人在犹太人的眼中，本为污秽不洁的(参徒十一 8~9, 18)，但因着圣灵的工作，得以被分别为圣，成为神所悦纳的祭物。

本节说明了基督徒事奉的七大要素：

(1)事奉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参 15 节)。

(2)事奉的内容，是神的福音。

(3)事奉的身份，是作基督耶稣的仆役和神的祭司。

(4)事奉的对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

(5)事奉的工作，是得着外邦人，使成圣洁，献上为祭。

(6)事奉的凭借，是圣灵。

(7)事奉的目标，是蒙神悦纳。

《话中之光》 (一)今天我们都是基督耶稣的仆人(罗十四 4)，也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我们服事的目标，乃是为主、为神得着不信的人。

(二)祭司乃是站在神与人中间，一面把神带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带到神面前。为此，我们为神向人传福音、作见证，得着人归向神。

(三)新约祭司的职分，较比旧约更为广阔，甚至连传福音也包括在内。保罗不但说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罗一 1)，也说他是『福音的祭司』。这福音的祭司，一面代表神，把神丰满的儿子，当作福音送给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当作圣洁的祭物献给神。哦，这职分何等荣耀！

(四)许多基督徒很注重献祭这一件事，但却很少注意究竟所献的祭是否蒙神悦纳(参利十 1~3)。

【罗十五 17】「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

《文意注解》「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从本节至 21 节，是讲到保罗在外邦人中间传道的成就；但他所夸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和圣灵如何使用并加力给他，使他得以完成事奉工作。

【罗十五 18】「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文意注解》「使外邦人顺服，」保罗的主要使命，就是使外邦人信服真道(罗一 5)。

《话中之光》 (一)保罗虽然智能充足，学问渊博，尚且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事，不敢有任何夸口；何况我们各方面比保罗都差得很远，更不可以自己的聪明、智慧来夸口；若要夸口，只可指着主耶稣夸口(参林前一 31)。

(二)基督徒是神手中的工具，不是神的代理人；我们的事奉若有甚么成就，都要归功于神自己。

(三)我们若想为主作工，必须等候圣灵的能力(路廿四 49；徒一 8)。

(四)『若有人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让圣灵作工，就必被主大大使用。』慕迪被这话深深感动，结果成了神所重用的布道家。

【罗十五 19】「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文意注解》「直转到以利哩古，」『以利哩古』位于希腊的西北部，与马其顿毗连，包括今日的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北部，是当时欧洲比较落后的地区。《使徒行传》没有提过保罗曾到这里工作，也许他曾经在境内短暂逗留过。

「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到处传了』按原文是『完满地传了』，即把基督的福音都传遍了。

《话中之光》 (一)我们不一定要到『以利哩古』那么远的地方，也许我们所在的家、学校、办公室，正是神要我们为祂传福音的地方。

(二)但另一方面，基督的福音也不可被我们限制在我们生活的周遭，乃要普及全世界。

【罗十五 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文意注解)「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这对他只是一种服事的原则，但他并不绝对坚守此原则，例如罗马已经有了教会，但他仍想来罗马传福音(罗一 10~15)；保罗立此志向的理由如下：

- (1)受主托付，以外邦人为传福音的主要对象。
- (2)当时未曾听过福音的外邦人地区非常广大。
- (3)不愿构到神所量给自己的界限之外(参林后十 13)。
- (4)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消极方面，是为了避免与同工发生不必要的冲突；积极方面，是因神所给他的恩典，乃是着重在工头式立定根基(参林前三 10)，而不是着重在根基上面的建造，换句话说，是着重于栽种，而不是着重于浇灌(参林前三 6)。但这也并不是说，保罗缺乏建造教会和浇灌信徒的恩典。

(话中之光) (一)保罗一面在主面前立下雄心大志，一面在人面前谦卑不敢夸自己(参 18 节)，这是主工人适度平衡的好榜样。

(二)神的工人，为着神可以颠狂，但为着人还是谨守些比较好(参林后五 13)。

【罗十五 21】「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文意注解)「就如经上所记，」后面的经文引自赛五十二 15。

「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保罗引用这节圣经，来证明他立定志向到未曾传过福音的地方去传扬，正符合神要广传福音的旨意。

【罗十五 22】「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

(文意注解) 请参阅罗一 13。

【罗十五 23】「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

(文意注解)「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如今』即保罗写《罗马书》之时；『这里』指地中海的东、北两面；『再没有可传的地方』并不是指那一带所有的人都已信了主，而是说那一带地方都已有人传过了福音。

「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即今『西班牙』；按当时的地理常识，人都误认为西班牙乃地极，故保罗有负担遵照主耶稣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见证传到地极(徒一 8)。

(话中之光) (一)『到处』(19 节)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刻划出保罗忠心服事主的态度——到处奔波，殷勤传扬福音。

(二)本节给我们看见事奉主的两个属灵原则：(1)事奉主者，必须在一处尽了神在当时当地所给他

的托付，才可另转他处；(2)事奉主的，若在一处已尽了他的职事，就应接受更广阔的负担和引导，把基督供应到更远处；不可死守一方，紧抓所已有的成就。

【罗十五 24】「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

(文意注解)「然后蒙你们送行，」这是一种含蓄的说法，他盼望能以罗马教会为西进传道的根据地，在代祷和财物上支持他的事工。

【罗十五 25】「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

(原文字义)「供给」服事，伺候。

【罗十五 26】「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原文直译)「…乐意对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有些交通。」

(原文字义)「凑出」作，从事，投入；「捐项」有分，交通。

(文意注解)「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马其顿和亚该亚乃罗马帝国属下的两个省份，合起来大约相当于今日的希腊全境。

「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按原文意指他们乐意在财物上与在耶路撒冷中的穷人交通于他们的缺乏(参林后九 12)。

(话中之光) (一)保罗将原本要供给犹太人的属灵丰富交通给外邦人，结果换来将外邦人信徒的物质丰富交通给犹太人，这个交通何等美好，因为它是出于生命中的爱，故可视作爱的交通。

(二)财物奉献乃是在基督里面的一种交通；既是交通，便是有付出就必有收入。也许是现在付出以补别人的不足，将来从别人的付出以补自己的不足(林后八 14)。或者是在物质上有所付出，而在属灵的祝福上有所收入(腓四 16~17)。

【罗十五 27】「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

(原文字义)「有分」交通(与 26 节的『捐项』同字)；「好处」事，物；「供给」事奉，作执事服事。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有几种属灵的债不能不还：(1)饶恕人过犯的债(太十八 32~35)；(2)传福音的债(罗一 14~15)；(3)分享别人属灵好处的债，可以用养身之物来代替偿还。

(二)属灵的恩典虽非买卖的，但蒙恩的人，愿意在财物上，为着主的缘故，交通给帮助他们的人，也是应当的，且是蒙神喜悦的。

【罗十五 28】「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士班雅去。」

(原文字义)「交付明白」打上印记，清楚交割。

(文意注解)「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善果』指慈善捐款；『他们』指在耶路撒冷的圣徒中的穷人(参 26 节)。

(话中之光) 基督徒关于钱财，不但要在神前，特别要在人前留心行光明的事，不让人挑我们的不是(林后八 20~21)。

【罗十五 29】「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

(原文直译)「我也知道当我到你们这里来的时候，我必在基督丰满的祝福里而来。」

(话中之光) (一)丰盛的恩典是在基督里的，基督在那里，那里就有丰盛的恩典；而主的同在是在弟兄的交通中(太十八 20)，所以活在弟兄的交通中，就是享用基督丰盛恩典的途径。

(二)保罗不仅借着这封书信，对在罗马的圣徒论到基督丰满的福音，并且他也要亲自『带着基督福音的丰满祝福』(原文另译)去到他们中间。这说出这位神的仆人，他所说的，就是他所是的；他口中所传扬的，就是他身上所流露的。我们岂不也该如此？

【罗十五 30】「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

(文意注解)「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一同』就是有同伴、作同工；『竭力』就是尽心、尽力，也就是用完一切的心力。

(话中之光) (一)圣灵的爱，是我们竭力作主工的原动力，也是我们代祷负担的根源；若没有圣灵的爱，我们就不会竭力，也就不会有真实的代祷。

(二)主的工人竭力传福音并照顾圣徒，信徒们竭力为主的工人代祷，如此一同竭力，自然就产生出非凡的果效来。

(三)像保罗这样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祷，可见没有背后的代祷，就没有真实的事奉。为着神的工作，我们都须要为传道人代祷。

(四)任何一个大有恩赐的工人，都不能没有肢体的扶持；在属灵的战场上，从不可有孤军作战这一回事。

【罗十五 31】「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原文字义)「捐项」事奉，供给，执事的服事。

(文意注解) 本节和 32 节说出保罗请求他们代祷的三件事：

(1)「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就是为他的事工免受仇敌的拦阻和打岔而祷告。

(2)「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就是为他现在正进行的事工祷告。

(3)为他将来的行程和事工祷告(32 节)。

【罗十五 32】「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

(话中之光) 身上带着基督丰盛恩典的人(参 29 节)，无论到那里去，都叫别人与他『同的安息』。主耶稣本身，就是自己有安息，又呼召别人来得安息(参太十一 25~30)。因此凡与圣徒交往，自己没有安息，也不能叫别人得享安息，甚至更为加人重担的，都是证明他身上缺少基督丰满的实际。

【罗十五 33】「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话中之光) 神不但是赐平安的神，并且祂自己就是我们永远的平安。这位『平安的神』(原文直译)，住在我们里面，和我们同在，乃是我们莫大的福份。

参、灵训要义

【基督徒的德行】

- 一、彼此喜悦(1~2 节)
- 二、彼此同心(5 节)
- 三、彼此接纳(7 节)
- 四、证实神的话(8~13 节)
- 五、彼此劝戒(14~19 节)
- 六、彼此供应(20~29 节)
- 七、彼此祈求(30~33 节)

【基督徒如何效法基督】

- 一、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悦(1~3 节)
- 二、从圣经学习祂从神得着忍耐、安慰和盼望(4~5 节)
- 三、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为着荣耀神(6~9 节)
- 四、效法祂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归于神(8~12 节)

【建造教会的理想情形】

- 一、坚固的人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1~3 节)
- 二、每一信徒都能从圣经获取教训(4 节)
- 三、所有信徒都能彼此同心，一心一口荣耀神(5~6 节)
- 四、所有信徒都能彼此接纳，没有差别待遇(7~12 节)
- 五、每一信徒都被那使人有盼望的神所充满(13 节)

【神】

- 一、赐忍耐安慰的神(5 节)
- 二、使人有盼望的神(13 节)
- 三、赐平安的神(33 节)

【在基督里的人生——活得更亮丽(13 节)】

- 一、因为对未来充满盼望

- 1.基督徒因有神的引导而有『明天会更好』的盼望
- 2.藉尊重祂、信赖祂、与祂亲密的交通，实际经历神的同在和引导

二、因为在内心充满喜乐平安

- 1.信心能使人在恶劣环境中，内心仍旧充满喜乐平安
- 2.不信的人只能看见困难，信的人能看见困难之中的神
- 3.如何使自己有坚定的信心？
 - (1)求神加给我们信心
 - (2)信心是从神的话来的

三、因为对环境有克服的能力

- 1.圣灵的能力，在我们里面使我们大有盼望
- 2.圣灵如何帮助我们克服环境呢？
 - (1)圣灵的安慰(约十四 16)
 - (2)圣灵的引导(罗八 14)
- 3.当如何让圣灵在我们身上发挥祂的功能呢？
 - (1)当顺着圣灵而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
 - (2)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弗四 30)

【在基督里的长进——使自己更长进的秘诀(14 节)】

一、要『满有良善』——要心地善良行为光明

- 1.良善的意思就是『驯良像鸽子』；良善就圣灵在信徒身上当结的果子
- 2.基督徒要有『满有良善』的品德，它具有两层含意：
 - (1)基督徒当具有良善的心地
 - (2)基督徒当具有良善的行为

二、肯『充足了诸般的知识』——肯积存知识信服真理

- 1.这里的『知识』是指对真理方面的认识、追求与信服
- 2.基督徒应该要积存真理知识(箴十 14)
- 3.基督徒应该要信服真理知识

三、愿『也能彼此劝戒』——愿能劝戒人也肯受劝戒

- 1.基督徒要有智慧的劝戒人(箴十二 18；十 13)
- 2.基督徒要肯虚心接受人的劝戒(箴十 15)

【主工人的榜样】

- 一、他待人有恩(14 节)
- 二、他有胆量题醒人(15 节)
- 三、他蒙召在福音上事奉神(16 节)

- 四、他夸耀并谈论神的事(17~19 节)
- 五、他立定志向开荒传福音(20~21 节)
- 六、他在所到之处彻底完成工作(22~23 节)
- 七、他有广阔的异象——举世是他的工场(24 节)
- 八、他并没有丢下眼前该尽的职责(25~27 节)
- 九、他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事奉(28~29 节)
- 十、他看重众圣徒的代祷(30~32 节)
- 十一、他为众圣徒代祷(33 节)

【事奉的工作】

- 一、工作的事项——神的事(17 节)
- 二、工作的领域——在基督耶稣里(17 节)
- 三、工作的人员——祂藉我(18 节)——神的器皿
- 四、工作的方法——言语、作为(18 节)
- 五、工作的能力——神迹奇事的能力(神手的能力)、圣灵的能力(18 节)
- 六、工作的结果——使人顺服(18 节)
- 七、工作的场所——到处(19 节)

罗马书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未了的交通】

- 一、介绍(1~2 节)
- 二、问安——自己问安(3~16 节)
- 三、嘱咐(17~20 节)
- 四、问安——代同工问安(21~24 节)
- 五、颂赞(25~27 节)

贰、逐节详解

【罗十六 1】「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

（原文字义）「举荐」推荐，介绍；「非比」发光的，明亮，荣光；「坚革哩」栗，黍；「执事」仆人。

（背景注解）按照初期教会的惯例，当一个信徒访问或搬迁到别地的教会时，会由原居地的教会出

具一封介绍信或推荐书(参)。

(文意注解)「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据推测这封书信是托她带到罗马的;她或许是短暂逗留罗马,也可能迁居到罗马。

「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坚革哩』是位于哥林多城东面约九公里处的一个港口;『女执事』指在教会中服事的姊妹,但此名称应非指一般有服事的姊妹,而可能是在教会中担任特定的职务(参提前三 11)。

(话中之光) (一)姊妹为教会的女执事,这表明在教会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别来分,乃是根据一个信徒灵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见证,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干和恩赐。

(二)在教会中事奉,只有功用上的差别,并没有人格上的差别;只有才干上的差别,并没有生命本质上的差别。

【罗十六 2】「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原文字义)「合乎…体统」配得过,对得起,可敬的;「帮助」保护,资助,支持,拥护。

(文意注解)「请你们为主接待她,」『接待』在原文与『接纳』(罗十五 7)同一字根,接纳指从心里接受弟兄姊妹,接待指在外面服事弟兄姊妹。先有接纳,后才有接待;不然,就会变成虚假、敷衍。

「合乎圣徒的体统,」原文意为适合于圣徒的;一方面我们自己的言语、举止要合乎圣徒的体统(弗五 3),另一方面我们对待圣徒也要合乎圣徒的体统。

「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这话暗示她到罗马必定负有某种任务。

「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帮助』原文是名词,指她是『帮助者』,而这个词在当时通常用来指在社会上有财产、声望和地位的人。

(话中之光) (一)信徒应该常常彼此接待,常常在主里有交通。

(二)信徒在彼此的接、交往中,必须丢弃世俗的风气,合乎圣徒的体统;务求真诚而不虚假,圣洁而不邪淫,重在属灵的实际,而不要外表的铺张,如此才能讨神的喜悦。

(三)『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不是每一个都作传道人,但每一个人都可以成为传道人的帮助;成全别人就等于成全自己。

(四)在神的教会中,没有一个人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只要忠心于主所量给我们的,就一样可以得主的称许了。

【罗十六 3】「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

(原文字义)「百基拉」较小的;「亚居拉」鹰。

(文意注解)「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两位曾在哥林多和保罗在一起织造帐棚(徒十八 2~3),之后又与保罗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间有极亲密的同工关系。

圣经多处将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亚居拉的前面(本节;徒十八 18, 26;提后四 19),只有在林前十六 19 先提到亚居拉,因为《哥林多前书》强调男人是女人的头(参林前十一 3)。解经家们对

此有两种推测：(1)百基拉在属灵的事上比较刚强；(2)百基拉在结婚前的社会地位比较高。

《话中之光》 (一)在本章里有很多次提到『在基督里』；我们与人所有的关系都该是在基督里，一切生活和工作也都是在基督里的。

(二)基督不仅是我们的生命(西三 4)，基督也是我们生活的中心(腓一 20~21)；所以，我们所有与人的交往、关切、尊敬与爱心，都该根据同『在基督里』而有。

(三)属灵的交通完全根据彼此是否在基督里；如果有一方不在基督里，就没有属灵的交通了。

【罗十六 4】「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

《文意注解》「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意指他们曾冒性命的危险救助保罗，但圣经对此事并无记载，或许是指在以弗所遭遇动乱之时(徒十九 28~31)。

《话中之光》 (一)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二人与保罗同工，当保罗拮据时，他们接待他，帮助他(参徒十八 1~3)；当保罗遭难时，他们为他的性命，甚至『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哦，这样的同工何等美丽，何等难得！

(二)在百基拉和亚居拉二人的心中，必定完全脱离了自己，而只想到主和主的事，所以他们可以把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只为叫主的仆人能继续的作工。

(三)今日的同工，常相聚不久便因意见、地盘、利益等的分争而分手，且分手后多方攻击对方的不是和亏欠。保罗对同工的怀念和情谊，足为同工们的楷模。

【罗十六 5】「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原文字义》「以拜尼土」称赞，赞美；「亚西亚」东方，泥土。

《文意注解》「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教会初期尚未兴建专为圣徒敬拜和交通之用的会所，而在信徒家中聚会。

「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指他是亚西亚第一个信主的人。

《话中之光》 (一)以拜尼土在众人都不肯相信接受主的时候，能够勇敢下定决心，归信主耶稣，这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难怪主记念他。

(二)在教会中有时会碰到『众人皆睡我独醒』的场面，这时要紧的是『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太十七 8)。

(三)属世的事是少数服从多数。属灵的事往往是『引到灭亡的门路，进去的人多；引到永生的门路，找着的人少』(太七 13~14)。又往往是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罗十六 6】「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原文字义》「马利亚」背叛者，苦；「多」许多，常常；「劳苦」困倦，疲乏。

《文意注解》「又问马利亚安，」新约圣经中共有六位『马利亚』：(1)主耶稣肉身的母亲马利亚(太一 16)；(2)抹大拉的马利亚(太廿七 56)；(3)伯大尼的马利亚(约十一 1)；(4)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约十九 25)；(5)马可的母亲马利亚(徒十二 12)；(6)罗马教会的马利亚。

「她为你们多受劳苦，」『多受劳苦』希腊原文暗示劳苦到疲乏的地步。

《话中之光》 (一)我们务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五 58)。

(二)我们为着主的劳苦，永远是主所纪念的；等到有一天，我们要息了自己的劳苦，但作工的果效仍要一直随着我们(启十四 13)。

【罗十六 7】「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原文字义》「安多尼古」得胜的男子；「犹尼亚」少年的。

《文意注解》「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亲属』(参 11, 21 节)在此可能指血统关系，也可能指犹太人同胞——骨肉之亲(参罗九 3)；『一同坐监』究在何时，圣经并无明文记载，只能说大概就是保罗自己说的『多下监牢』(林后十一 23)之其中一次。

「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多尼古』和『亚比利』(10 节)、『尼利亚』(15 节)等名字在当时乃属罗马皇帝该撒家里的人或家奴。

「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句话有两种意思：(1)『使徒』在此为广义，指他们在众教会所差派的众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为狭义，指他们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因为本节原文在『使徒』之前有定冠词，故不少解经家同意第二种解法。

《话中之光》 (一)罗马教会的圣徒们可能对安多尼亚和犹尼亚有眼不识泰山，直到保罗说出他们是有名望的；主的工人绝不为自己求名。

(二)真的名望不是自己去传扬、去谋取的，乃是别人从他丰盛的生命、美好的工作、满有见证的生活中给他的尊敬。

(三)保罗此时虽然已经大有名望，但仍然对那两位比他先在基督里的同工给予相当的尊敬。今天有不少后起之秀，稍有一点成就，就轻看主里的前辈，甚至抹杀前辈所曾给他们的属灵带领。但愿我们都能学习保罗的精神。

【罗十六 8】「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

《原文字义》「暗伯利」宽大的。

《背景注解》根据历史学家的研究，『暗伯利』和『耳巴奴』(9 节)、『拿其数』(11 节)、『鲁孚』(13 节)、『亚逊其士、黑米、八罗巴』(14 节)、『非罗罗古、犹利亚』(15 节)等是当时的奴隶们所普遍采用的名字，可能在他们得到自由之后仍然沿用原来的名字。

《话中之光》 (一)可见我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林前一 26)。

(二)在罗马教会中，成员有贵族、有奴隶，有男、有女，有犹太人、有外邦人，有社会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见经传的，但他们都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加三 28)；基督徒的相交乃超越所有种族、文化、阶级和性别的藩篱。

(三)属灵的交通不是根据彼此同在一个阶层里；属灵的交通，完全越过人的背景，不管人的出身如何，地位如何。

【罗十六 9】「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

(原文字义)「耳巴奴」一座城的，文雅的；「士大古」一穗麦子。

【罗十六 10】「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

(原文字义)「亚比利」亚波罗神所赐的；「亚利多布」最受指教的，最好的谋士。

【罗十六 11】「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

(原文字义)「希罗天」希律的奴；「拿其数」迷蒙的。

(文意注解)「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亲属』的意思请参阅 7 节注解。

【罗十六 12】「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

(原文字义)「土非拿」优美；「土富撒」娇弱；「彼息」波斯女人。

(文意注解)「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土非拿』和『土富撒』可能是孪生姊妹。这里的『劳苦』在原文是现在式，意指直到如今仍在为主老苦，这是可记念的。

「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这里的『劳苦』在原文是过去式，意指她过去曾为主多受劳苦，但因年老体衰而让给年轻人接棒，不过她过去的劳苦仍值得提说。

【罗十六 13】「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乎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原文字义)「鲁乎」红。

(文意注解)「在主蒙拣选的鲁乎，」多数解经家认为『鲁乎』就是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参可十五 21)。西门因被人勉强背主耶稣的十字架，竟受感动而相信主，带领他的妻子、儿女归主；他们的得救，实在是在乎发怜悯的神(参罗九 15~16)。

「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这句话和主耶稣所说：『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太十二 50)意思相同。

【罗十六 14】「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

(原文字义)「亚逊其土」超人，无比的，与人隔绝；「弗勒干」燃烧；「黑米」买卖神；「八罗巴」属于父亲的；「黑马」买卖神，译者。

【罗十六 15】「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

(原文字义)「非罗罗古」有学问的，爱说话的人；「犹利亚」头发柔软的；「尼利亚」古代海神；「阿林巴」天上的，饮酒过量。

〔文意注解〕「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可能是夫妇；『尼利亚和他姊妹』就是兄妹。由本章记载可见，当初罗马教会会有很多信徒具有亲属家庭关系，如：百基拉和亚居拉是夫妇(3节)，亚利多布家里的人(10节)，拿其数家的人(11节)，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姊妹(12节)，鲁孚和他母亲(13节)是母子。

〔话中之光〕(一)14~15节两次提到『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和众圣徒，他们当中必定有些人是保罗所不认识的，这说出属灵的交通，并不是根据我们对弟兄的认识或认识的程度，乃是根据灵里的负担和生命的交流。

(二)真正摸到基督身体的交通的人，是不被时间和空间所限制的；只要神把负担放在我们的心里，彼此之间的交通就由此发展出来了。

【罗十六 16】「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

〔背景注解〕「你们亲嘴问安，」西方人惯常以『亲嘴』来招呼，尤其中东一带地方，至今仍普遍保留这种习俗。

〔文意注解〕「你们亲嘴问安，」这对当时的人来说，亲嘴比握手(参加二 9)的表达来得亲切。

「彼此务要圣洁，」保罗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圣洁，而不是亲嘴。信徒之间问安的作法，因时代和地域而异，但最重要的是『务要圣洁』。

「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基督的众教会』表明众教会是属于基督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从 3~16 节的问安看见，主的工人对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关切，因此他的问安都是何等的切实、中肯，而非虚套。

(二)使徒保罗这样广泛的问安，正是他里面基督福音丰满祝福的流露(罗十五 29)，多方面供应了多人的需要。

(三)保罗在这里是一直的问安，因为他是一个充满了平安的人，他虽然到处奔波，但他里面却满了安息。

【罗十六 17】「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留意躲避他们。」

〔原文字义〕「劝」请求，恳求；「留意」细察，注目，定睛。

〔文意注解〕「弟兄们，那些…的人，我劝你们留意躲避他们，」保罗吩咐在罗马的信徒所要避开的人，不是指罗十四章里面只吃蔬菜、又要守日的信徒(参罗十四 2, 6)，因为当时很多真信主的犹太人，仍持守犹太律法中的仪文条规，但他们也同意外邦人信徒不必照着遵守(参徒十五 10, 19, 28~29)。

「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离间』指因信仰相异而分开；『跌倒』指因受伤而离开主和教会；『背乎所学之道』指离弃真道(来六 6)。

〔话中之光〕(一)结党、纷争、异端，都属肉体的行为(加五 20)；凡是叫信徒分离的教训，都是出于异端，都是出自肉体。

(二)有些所谓的基督徒，无论他们的话是如何的好听(参 18 节)，态度是如何的正经(如摩门教徒)，只要他们会叫弟兄姊妹彼此离心、背道、跌倒、分裂，我们就要『留意』并且『躲开』，避免和他们来

往或争辩。

(三)对于这些导致圣徒不和、教会分裂、叫弟兄姊妹背弃所领受的道的人，主并没有让我们伸出肉体的手制裁他们，主的话只叫我们『躲避』他们，不要给他们说话的机会。

(四)本书从第十四章开始就一直讲要接纳、接待并交通，但在这里有一种人是绝对不能接纳、接待并交通的，就是在信仰真理上出了问题的人；这给我们看见，信仰真理乃是我们接纳、接待并交通的一条界线，我们千万不可越过这条界线。

【罗十六 18】「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

〔文意注解〕「因为这样的人，」保罗所指这些须要避开的人，根据上下文，应当是指当时侵入歌罗西教会的那些智慧主义者，他们教导人诺斯底(Gnostic)异端，主张灵肉分离，灵魂至终要得救，而肉体至终将会毁灭，故不须在意肉体今生的表现，可以放纵肉体，不致影响灵魂。此种异端教训的特点如下：

(1)『离间』信徒(17节)：使信徒留在旧人和旧人的行为里，因此无法在新人里达到合一(西三 9~11)。

(2)叫信徒『跌倒』(17节)：叫信徒不循规蹈矩、终日思念地上的事，因此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二 5；三 2；一 23)。

(3)叫信徒『背乎所学之道』(17节)：用理学、虚空的妄言、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把信徒掳去(西二 8)。

(4)「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他们不但自己不遵主为大，而且也叫信徒不遵基督而行，不照着基督，不持定元首(西一 18；二 6, 8, 19)。

(5)「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他们教导信徒放纵肉体，不必治死地上的肢体(西三 5)，当然他们的目的也是为了满足自己肉体的情欲。

(6)「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他们用花言巧语迷惑信徒，使那些不求甚解的人还以为他们的教训满了智慧与丰盛(西二 3~4, 9~10)。

〔话中之光〕(一)任何倡导异端教训的人，他们的神就是他们自己的肚腹，专以地上的事为念，他们的结局乃是灭亡(腓三 19)。

(二)历来教会中总是有一班人，根本不是『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却常以『花言巧语』搬弄是非，『诱惑那些实(单纯)人的心』；为要服事他们『自己的肚腹』；对这等人我们应当『躲避他们』(17节)，不要接他们到家里，也不要问他们的安，以免在他们的恶行上有分(约贰 10~11)。

(三)在基督里的，我们就要彼此交通；不在基督里的，我们就要防备。分辨的点就在这里：在基督里的，就服事基督；不在基督里的，就服事自己的肚腹。

【罗十六 19】「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

〔文意注解〕「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保罗在本书信开头就称赞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罗一 8)，现在提到他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真信心必会有顺服的态度，顺服神就是表明相信神。

「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圣经中的『善』，并非指普通的好事，乃专一指着神自己(参太十九17)。因此这里所说的『在善上聪明』，就是指越过越认识神，越知道祂的旨意，越明白祂的法则与作为。

「在恶上愚拙，」『恶』与善相对，指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愚拙』就是不知道、不明白。所以『在恶上愚拙』，意指不想知道、也不去理会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

《话中之光》 (一)对于异端，我们不必特意去详细研究他们的道理(在恶上愚拙)，而只须熟读圣经，认识正道(在善上聪明)，自然就知道真假了。

(二)基督徒长进的正路，乃是一面越过越认识神，一面越过越离弃神之外的一切。

【罗十六 20】「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文意注解》「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快要』是指很快地；『践踏』是指完全征服、完全得胜；『你们』是指在罗马的众圣徒。

注意，17~20节这一段是讲到若要有正常的教会生活，便须防备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后有魔鬼在指使；因此，我们须要认清真正的仇敌乃是撒但。

「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前句将撒但践踏在脚下，是在消极方面有所除去；本句基督的恩与我们同在，是在积极方面有所加增。

《话中之光》 (一)我们的神是平安的神，祂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 33)。

(二)异端叫人分，神叫人合；『赐平安的神』将那些被离间的人(17节)联合起来，结果带进和平与平安。

(三)属灵争战的第一步，总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们的心里作主。

(四)基督徒不是凭着自己胜过魔鬼，乃是基于神得胜的能力。

(五)有主同在，就必得胜有余。

【罗十六 21】「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

《原文字义》「提摩太」尊敬神，神所尊重的；「路求」早晨生的，发光的，亮光的；「耶孙」治病者；「所西巴德」救他的父亲。

《文意注解》「与我同工的提摩太，」『提摩太』是保罗用福音所生的儿子(提前一 2；提后一 2)。

「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路求』可能是安提阿教会中的先知和教会之一(徒十三 1)；『耶孙』可能是帖撒罗尼迦接待保罗，被连累拉进官府的那位(徒十七 5~9)；『所西巴德』可能是陪同保罗上耶路撒冷的所巴特(徒二十四 4)的另一称呼。

【罗十六 22】「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

《原文字义》「德丢」第三，老三。

《文意注解》「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这封书信是由保罗口述，由德丢代他执笔写下来的。据说使徒保罗因眼目不好，通常多由别人代笔，最后才由他『亲笔』加上几句作为结束(参林前十六 21；加六 11；西四 18；帖后三 17)；不过，本节是例外，由代笔的人自己加了一句问安的话。

【罗十六 23】「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

(原文字义)「该犹」主。

(文意注解)『该犹』可能就是那位由保罗亲自给他施洗(林前一 14)，又曾陪同保罗访问以弗所(徒十九 29)，如今接待保罗和哥林多全教会在他家里聚会。

【罗十六 24】「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原文字义)「以拉都」亲爱的；「括土」第四，老四。

(文意注解)「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管银库』就是管理全城的财政，可见他的社会地位相当崇高；『以拉都』可能也曾陪同保罗往以弗所，后被打发和提摩太一起去马其顿(徒十九 22)，最后又回哥林多住下(提后四 20)。

「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有人猜测『德丢』(22 节)和『括土』是肉身亲兄弟，排行老三和老四。

(话中之光) (一)凡在主里忠心可靠的人，在世人面前也必赢得信任；以拉都因有好的见证，而受地方政府的企重。我们信徒无论作甚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西三 23)。

(二)本章共有二十二项问安，十七项是保罗问在罗马的众圣徒安，四项是保罗的同工附笔问安；这说出当初教会圣徒间的交通是何其亲切又甜美。

【罗十六 25】「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

(原文直译)「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关于耶稣基督的传扬，并照历世历代所隐藏之奥秘的揭开，坚固你们。」

(话中之光) (一)保罗以荣耀的颂赞来结束他这本荣耀的福音。在这颂赞中我们看见，他对自己所传扬的，有何等坚定的把握——『神能照我所传的…坚固你们』，这是因为他所传的全是从启示来的(加一 11~12)。

(二)坚固信心的三要素：(1)福音——神恩典的供给；(2)耶稣基督的道(原文另译)——神话中的能力；(3)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神旨意的启示。

【罗十六 26】「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原文直译)「这奥秘如今照永远之神的命令，借着众先知的经书显明出来，使万国都知而顺从信仰之道。」

(话中之光) (一)万民信服真道的三要素：(1)神奥秘的显明——需要被差去传道，才能听道而信道；(2)永生神的命——不可再悖逆顶嘴；(3)藉众先知的书指示——圣经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二)基督徒今天必须遵照永远之神的命令，去向不信的人解开圣经上的话，使他们认识信仰之道，带领他们信而顺从。

【罗十六 27】「愿荣耀归与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话中之光) (一)使徒保罗的颂赞，越说越感觉荣耀。他的灵也越高昂，至终不得不发出赞美和称颂。正确的话语职事，都该如此。

(二)神在基督里那丰满救恩的福音，就是为要显明祂自己『百般的智慧』(参弗三 2~10)。所以当使徒说完了神在基督里丰满的救恩之后，就特别指明这位神乃是『独一全智的神』。愿荣要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参、灵训要义

【非比的三个特点】

- 一、『我们的姊妹』(1节)——具有属灵生命的关系
- 二、『教会中的女执事』(1节)——有分于教会的事奉工作
- 三、『素来帮助许多人』(2节)——对信徒乐施援助

【平信徒三项基本要务】

- 一、响应神的呼召到最需要的地方去服事(1~3节)
- 二、与别的信徒经常在一起交通、事奉、追求(5~16节)
- 三、留意躲开假教师，不接纳他们的教训(17~20节)

【在基督里】

- 一、在基督里的同工(3节)
- 二、先在基督里(7节)
- 三、在主里所亲爱的(8节)
- 四、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9节)
- 五、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10节)
- 六、在主里的人(11节)
- 七、在主里劳苦的(12节)

【福音颂】

- 一、这福音是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25节)
- 二、这福音的奥秘如今已经显明出来(26节)
- 三、永生神命令万国的民要信服福音的真道(26节)
- 四、这福音的内容就是传讲耶稣基督(25节)
- 五、神能藉这福音坚固我们(25节)
- 六、这福音使荣耀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27节)

【福音的功效与性质】

- 一、这福音可以使人站立得稳(25 节)
- 二、这福音是由『人』传讲『耶稣基督』(25 节)
- 三、这福音显明了神奥秘的计划(25~26 节)
- 四、这福音历经了永古、旧约时代的众先知而到如今(25~26 节)
- 五、这福音是为着万国的民(全人类)的(26 节)
- 六、这福音藉耶稣基督归荣耀与独一无二全智的神(27 节)

【由《罗马书》全书看结束的颂辞】

- 一、照我所传的福音(25 节)——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 16)
- 二、耶稣基督的传讲(25 节原文)——基督的道(罗十 18)
- 三、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25 节)——奥秘(罗十一 25)
- 四、能…坚固你们(25 节)——主能使他站住(罗十四 4)
- 五、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26 节)——如今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罗三 21)
- 六、按着永生神的命(26 节)——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罗九 12, 15~16, 19)
- 七、借着众先知的书指示(26 节)——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一 2)
- 八、独一无二全智的神(27 节)——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罗十一 33)

罗马书全书综合

综合灵训要义

【因信称义】

- 一、因信称义的内容(一 1~17)
- 二、因信称义的需要(一 18~三 20)
- 三、因信称义的理论(三 21~31)
- 四、因信称义的表样(四 1~25)
- 五、因信称义的福气(五 1~21)
- 六、因信称义的生活(六 1~23)
- 七、因信称义的争斗(七 1~25)
- 八、因信称义的秘诀(八 1~39)
- 九、因信称义的奥秘——对以色列人的安排(九 1~十一 36)
- 十、因信称义的实化——对基督徒的要求(十二 1~十六 27)

【罗马书中的几样奥秘】

- 一、福音的奥秘(一至八章；弗六 19~20)
- 二、以色列人的奥秘(九至十一章)
- 三、基督徒的奥秘(十二至十六章；西一 26~27)

【罗马书所启示福音的一些事实】

- 一、不虔不义的人被定罪——败坏的心思和玷辱的身体(一 1~32)
- 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二 1~三 18)
- 三、神设立无罪的耶稣基督作挽回祭(三 19~26)
- 四、人称义是因着信(三 27~31)
- 五、神如何算那在基督里有信心的人为义(四 1~25)

【罗马书中基督的复活和我们的关系】

- 一、基督因从死里复活，显明是神的儿子(一 4)
- 二、基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四 24)
- 三、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就必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六 4~5, 9)
- 四、我们得以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七 4)
- 五、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灵，使我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八 11)
- 六、基督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八 34)
- 七、我们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十 9)

【基督徒的债】

- 一、对所有世人，我们都欠他们福音的债(一 14)
- 二、对神，我们欠了随从灵而活、靠灵治死身体恶行的债(八 12)
- 三、对圣徒，在彼此相爱的事上，要常以为亏欠(十三 8)
- 四、对穷人和对曾给我们属灵的好处的人，欠了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的债(十五 26~27)

【罗马书中的要道】

- 一、定罪之道(一 18~三 20)
 1. 外邦人的罪(一 18~32)
 2. 犹太人的罪(二 1~29)
 3. 举世人的罪(三 1~20)
- 二、称义之道(三 21~五 21)
 1. 称义的需要(三 21~31)

2.称义的表征(四 1~25)

3.称义的果效(五 1~11)

4.称义的基础(五 12~21)

三、成圣之道(六 1~八 39)

1.成圣的根基(六 1~11)

2.归主为圣(六 12~23)

3.脱离罪和死的律(七 1~八 2)

4.得胜的根基(八 3~11)

5.得胜的生活(八 12~30)

6.得胜的凯歌(八 31~39)

四、拣选之道(九 1~十一 36)

1.保罗的伤痛(九 1~5)

2.拣选的界说(九 6~29)

3.被弃的原因(九 30~十 21)

4.神旨的成全(十一 1~36)

五、奉献之道(十二 1~十六 16)

1.奉献的人生(十二 1~21)

2.对国家、社会和时代的本分(十三 1~14)

3.教会中彼此接纳的本分(十四 1~十五 7)

4.广传福音的本分(十五 8~33)

5.建立基督身体的本分(十六 1~27)

【罗马书中的几样人】

一、罪人(一 18~三 20)

二、义人(三 21~五 21)

三、圣人(六 1~八 39)

四、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五、拿细耳人(十二 1~十六 16)

【罗马书中的几样道理】

一、救恩的道理——定罪称义和成圣(一 18~八 39)

二、世代的道理——拣选和恩召(九 1~十一 36)

三、实用的道理——作基督徒和作人(十二 1~十六 27)

【神的义对各种人的彰显】

- 一、神的义对世人的彰显——公义：忿怒和定罪(一 18~三 20)
- 二、神的义对一般信徒的彰显——称义：不算为有罪(三 21~五 21)
- 三、神的义对进深信徒的彰显——成义：使律法的义成就在…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六 1~八 39)
- 四、神的义对以色列人的彰显——信义：叫祂的话都成全(九 1~十一 36)
- 五、神的义对奉献者的彰显——善义：活着为主而活(十二 1~十六 27)

【神的义彰显的阶段】

- 一、神义的隐藏——世人蒙昧无知，偏行己路(一 18~三 20)
- 二、神义的显明——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三 21~31)
- 三、神义的加给——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四 1~五 21)
- 四、神义的充实——借着住在人里面的灵(六 1~八 39)
- 五、神义的安排——因犹太人的失脚，叫救恩临到外邦人，藉此激动犹太人发愤(九 1~十一 36)
- 六、神义的多方彰显：
 - 1.彰显于教会事奉上(十二 1~8)
 - 2.彰显于对待各种的人上(十二 9~21)
 - 3.彰显于尽国家的义务上(十三 1~7)
 - 4.彰显于爱心上(十三 8~10)
 - 5.彰显于儆醒上(十三 11~14)
 - 6.彰显于接纳软弱的弟兄上(十四 1~十五 3)
 - 7.彰显于彼此同心上(十五 4~十六 16, 21~24)
 - 8.彰显于防备背道的人上(十六 17~20)

【义】

- 一、义的需要——罪人(一 18~三 20)
- 二、义的预备——神(三 21~26)
- 三、义的接受——信徒(三 27~四 25)
- 四、义的经历——圣徒(五 1~八 17)
- 五、义的稳固——得胜者(八 18~39)
- 六、义的拒绝——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 七、义的生活——奉献者(十二 1~十六 27)

【神的忿怒】

- 一、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一 18)
- 二、刚硬不悔改会为自己积蓄神的忿怒(二 5)
- 三、神以忿怒恼恨报应不顺从真理的(二 8)

- 四、神降怒不是祂不义(三 5)
- 五、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四 15)
- 六、我们借着基督免去神的忿怒(五 9)
- 七、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九 22)
- 八、听凭主怒(十二 19)

【神的属性】

- 一、神的恩慈、宽容、忍耐(二 4)
- 二、神的慈爱(五 5, 8; 八 39)
- 三、神的怜悯(十一 30~32)
- 四、神的忿怒(一 18)
- 五、神的公义(三 21)
- 六、神的权柄(九至十一章)
- 七、神的美善旨意(十二至十四章)

【保罗的经验】

- 一、旧保罗(二 28~29)——外面作犹太人，外面受割礼
- 二、新保罗(三 28; 四 12; 五 9~11)——因信称义
- 三、圣保罗(五至八章)——将肢体献上；靠生命之灵的律，脱离罪和死的律；模成祂儿子的形像
- 四、大保罗(九至十六章)——对骨肉之亲，愿自己与基督分离；对外邦人，到处竭力传扬福音，叫万国的民信服真道

【我们可说甚么呢？】

- 一、审判世界的神是公义的(三 5)
- 二、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不是因行为称义(四 1)
- 三、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六 1)
- 四、律法是良善的，问题不在律法，乃在那在肉体中掌权的罪(七 7)
- 五、神若帮助我们，没有甚么能敌挡我们的(八 31)
- 六、那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神，并没有甚么不公平的(九 14)
- 七、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而因信得着了义(九 30)

【律的种类】

- 一、法律——摩西律法(三 19)
- 二、例律——摩西五经(三 21)
- 三、信律——信主之法(三 27)

- 四、罪律——肢体中的律(七 21, 23, 25)
- 五、心律——心中为善的律(七 23)
- 六、灵律——赐生命圣灵的律(八 2)
- 七、爱律——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十三 8~10)

【罗马书六、七两章对罪性的描述】

- 一、罪会在我身上作王，使我们顺从私欲(六 12)
- 二、罪会利用我们的肉体作不义的器具(六 13~14)
- 三、罪会作人的主(六 14)
- 四、罪会捆绑人，使人作奴仆(六 18)
- 五、罪会用『不义』约束人(六 20, 22)
- 六、罪会给人工价，就是死(六 23)
- 七、罪会被律法显明(七 7)
- 八、罪会在人里面发动贪心(七 8)
- 九、罪会叫人作所不愿作的(七 14~17, 20)
- 十、罪是在人『里头』的(七 17~18, 20)
- 十一、罪是一种律，与我心中的律交战(七 23)
- 十二、罪是肉体所顺服的(七 25)

【有关称义的七件事】

- 一、源头——乃是『神』称人为义(八 33)
- 二、流出——因『神的恩典』得以白白称义(三 24)
- 三、根据——靠着『祂的血』称义(五 9)
- 四、证实——『耶稣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四 25)
- 五、接受——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十 10)
- 六、凭借——凭『你的话』定你为义(太十二 37)
- 七、果子——人称义是因着『行为』(雅二 24)

【罗马书中的四个释放】

- 一、因耶稣基督的恩典，而从定罪下得着释放(五 12~21)
- 二、因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而从罪的权势下得着释放(五 12~21)
- 三、因与基督同死，而从律法的管辖下得着释放(七 1~6)
- 四、因赐生命之灵的律，而从罪和死的律下得着释放(八 1~14)

【以色列人全部历史的缩影】

- 一、过去——以色列人如何被拣选(九 1~29)
- 二、现在——以色列人拒绝神的救法(九 30~十 21)；神给以色列人保留余数(十一 1~10)
- 三、将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11~32)

【神的拣选】

- 一、我们的定命(九 1~十 21)
 - 1.在乎召人的神(九 1~13)
 - 2.在乎发怜悯的神(九 14~18)
 - 3.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 4.借着因信而得的义(九 30~十 3)
 - 5.借着基督(十 4~21)
 - (1)为律法总结的基督(十 4)
 - (2)道成肉身、死而复活的基督(十 5~7)
 - (3)相近的基督(十 8)
 - (4)被相信并求告的基督(十 9~13)
 - (5)被传讲并听见的基督(十 14~15)
 - (6)被接受或弃绝的基督(十 16~21)
- 二、神拣选的发展(十一 1~32)
 - 1.照着拣选的恩典，以色列人中存留余数(十一 1~10)
 - 2.因以色列人的失脚，救恩便临到外邦人(十一 1~22)
 - 3.等外邦人数目添满，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23~32)
- 三、对神拣选的颂赞(十一 33~36)

【以色列人被神弃绝的原因】

- 一、「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九 32)
- 二、「他们…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十 2~3)
- 三、「只是人『以色列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十 16)
- 四、「以色列人知道吗？…我(神)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十 19)

【进入身体的事奉】

- 一、奉献是为要显出基督的身体来(十二 1~2)
- 二、基督身体事奉的样式(十二 3~21)
 - 1.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十二 5)
 - 2.肢体各有用处(十二 4)

- 3.各个肢体的功用是神所量给的(十二 3)
- 4.要尽神所赐给的功用(十二 6~9)
- 5.在身体事奉中彰显并流露基督的生命(十二 10~21)

三、基督身体生活的原则就是顺服和爱(十三 1~10)

- 1.顺服权柄(十三 1~7)
- 2.爱的完全(十三 8~10)

四、基督身体在地上生活的态度就是儆醒(十三 11~14)

【基督徒的生活】

一、在教会生活上(十二 1~21)

- 1.借着献上身体(十二 1)
- 2.借着心意更新而变化(十二 2~3)
- 3.借着运用恩赐(十二 4~8)
- 4.借着活出美德(十二 9~21)

二、在国家社会生活上(十三 1~10)

- 1.服从权柄(十三 1~7)
- 2.以爱为原则(十三 8~10)

三、在属灵争战上(十三 11~14)

四、在接纳信徒上(十四 1~十五 13)

- 1.照着神的收纳(十四 1~9)
- 2.照着审判台前的亮光(十四 10~12)
- 3.照着爱人的道理行(十四 13~15)
- 4.照着神国的原则(十四 16~23)
- 5.照着基督(十五 1~13)

五、在身体的建造上(十五 14~十六 27)

- 1.传福音得着外邦众教会(十五 14~24)
- 2.促进外邦众教会与犹太众教会间的交通(十五 25~33)
- 3.传达众教会之间的关怀(十六 1~24)
- 4.赞美神成功这一切(十六 25~27)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罗马书注解》